分 类 号: C913.7 研究生学号: 2018111039 单位代码: 10183 密 级: 公 开



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the Supply Dilemma and Support Policy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Family

作者姓名: 范家绪

专业: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 养老保障

指导教师: 贾玉娇 教授

培养单位: 哲学社会学院

2022年5月

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the Supply Dilemma and Support Policy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Family

作者姓名: 范家绪

专业名称: 社会保障

指导教师: 贾玉娇 教授

学位类别:管理学博士

论文答辩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授予学位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学位论文, 是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 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范 & 绪

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吉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吉林 大学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 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吉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 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论文级别:□硕士 ■博士

学科专业: 社会保障

论文题目: 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作者签名: 范家為

指导教师签名:

2022 年 5 月 30 日

作者联系地址(邮编):

作者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对博士论文的评阅意见

论文题目: 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作者姓名: 范家绪 专业: 社会保障 贾玉娇 导师姓名: 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哲学社会学院 对论文的工作过程介绍和学术评语: 该论文选题源于作者在家乡展开的田野调查,紧扣如何实现"老有所养"这一重要主题,对我国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论文观点明确,结构合理,方法运用得当,从国 家-家庭视角,深入分析了目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困境及其生成机制,以此为基础,尝试提出了 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总体而言,该文是一篇较为优秀的学位论文。 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标准的意见: 达到 签名: 安小桥

2018111039 范家绪

2022 年 4 月 2 日

评阅小组对博士论文的评阅意见

论文题目: 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作者姓名: 范家绪 专业: 社会保障

评阅小组成员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刘威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王文彬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陈鹏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评阅小组组成的意见:

同意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和影响的

2022 年 4 月 4日

对论文的工作过程介绍和学术评语:

范家绪同学的博士论文《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关注的焦点议题是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下国家应做出何种政策回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该文围绕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这一议题,对既有的研究成果展开了较为系统的回顾与评述,综合运用拓展个案法、文献法与深度访谈法,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展开系统分析,并探讨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综合来看,该文问题明确,研究设计合理,逻辑严谨,文笔流畅,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

经评阅小组对该论文的评议,提出了部分标题进一步凝练、个案分析进一步深化的建议。

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标准的意见:

达到

签名:

元之少分

僧, 鹏

2022 年 4 月 6 日

2018111039 范家绪

答辩决议书

论文题目: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传者姓名: 范家绪 **专业**: 社会保障 **学院**: 哲学社会学院

答辩委 员会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博导
主席	何雪松	教授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	是
	冯仕政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人口学院	是
委员	邴正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是
	田毅鹏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是
	崔月琴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是
	陈鹏	教授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是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答辩情况的评语:

范家绪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国家-家庭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综合运用社会保障学与社会学的理论与研究范式,聚焦于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下国家应做出何种政策回应这一核心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该论文系统分析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政策的历史演变,深入剖析现阶段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问题,探析困境的生成机制,论证优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必要性,以此为基础,尝试提供更具针对性与操作性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整体而言,论文选题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研究问题明确,研究设计合理,研究资料丰富,论证充分,政策建议合理,是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可进一步结合个案加强理论分析。

在论文答辩过程中,该同学思路清晰,表达流畅,可以准确回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并无记名投票,一致同意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摘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组织。回溯中国养老保障史,家庭养老服务延续上千年,形成了内在稳定的运行机理。然而,伴随人口快速老龄化与传统农村家庭结构的变迁,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遭遇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以及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等多重困境。面对如此困境,农村养老的出路在哪?是该用社会养老服务替代家庭养老服务,还是有意识地支持家庭,让其充当农村养老服务的第一道屏障?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家庭建设,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总书记的这段讲话,为中国养老服务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即家庭养老服务不可替代。因此,在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中,国家应优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提升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让家庭在农村养老服务中起到核心支点作用。

本研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下国家应做出何种政策回应?为回应此议题,本研究着眼下述三个问题:一是家庭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中的国家责任问题,梳理国内外关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国家干预理念与政策;二是对中国家庭养老服务维系困境展开分析,通过建构以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和家庭伦理为构成要素的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框架,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家庭成员关系与关系维系结构展开实证研究与分析,进而阐释现代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社会变迁原因;三是立足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结构性原因,在理清国家与家庭关系的前提下,探讨建立支持家庭为价值本位的养老公共政策,以及具体建设路径,尝试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

围绕上述研究问题,本研究运用社会学和社会保障学理论与研究范式,将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相结合,建构了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以及用来分析家庭养老关系变革的具体分析框架,运用拓展个案法、文献法、深度访谈法,系统考察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政策的历史演变,分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问题,挖掘困境背后的生成机制,对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进行系统分析,以期提供更具针对

性与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尝试推动家庭养老服务走出供给困境。主要研究内容与结论如下:

第一,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政策进行历史考察。一方面,系统梳理古代中国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具体如下:家庭结构层面,限制分财异居,倡导代际就近居住;家庭权力层面,保障父代的惩戒权与送惩权,赐高年王杖;家庭伦理层面,推广孝德教育,表彰孝子,严惩不孝之行。另一方面,分析改革开放后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方面的国家缺场到再出场的历史过程。具体而言,20世纪80-90年代末,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支持责任逐渐收缩,家庭担负巨大的养老责任却难以得到必要的政策支持。21世纪初至今,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的责任回归,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诸多问题需要去解决。

第二,分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问题。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面临三重困境,分别是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以及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此外,通过梳理与分析现有的政策文件可知,现阶段,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失灵问题凸显,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政策顶层设计不足,缺乏整体性规划;二是政策的系统性欠缺,碎片化问题严重;三是原则性的规定较多,具体可操作的政策缺乏;四是支持对象以老年个体为主,对家庭照料者的关注不足。

第三,基于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视角,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三个层面分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具体体现在三个层面:家庭结构层面,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趋势显著,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家庭权力层面,在代际支持过度与儿媳当家双重因素驱动下,代际间的权力关系发生逆转,父代滑落到家庭权力关系中的边缘地位,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家庭伦理层面,农村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被抽离,对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趋于瓦解,致使孝道危机凸显,动摇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在家庭结构变迁、家庭权力逆转、家庭伦理危机的合力作用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得以生成。

第四,对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进行系

统分析。首先,从价值视角回应学界争议。在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式微的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出路何在?是寻求替代还是继续维护?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替代说,即主张用社会养老服务取代家庭养老服务;二是维护说,即主张通过政策支持来强化家庭养老服务功能。通过分析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情感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得出结论:当代中国,应继续坚守家庭这块阵地,强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其次,指出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思路。具体而言,需遵循以下三个思路。其一,政策取向上,从"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其二,支持对象上,从仅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其三,支持主体上,从单一转向多元。

第五,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家庭伦理三个层面提出完善农村家庭养老服务 支持政策的具体对策。家庭结构层面,构建依亲而居支持政策与家庭生育支持政策; 家庭权力层面,建立老年人经济支持政策与家庭文化引领政策;家庭伦理层面,制 度性激励与文化推动相结合,构建法律支持政策、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赡养协议 支持政策以及孝德教育支持政策。

关键词:

家庭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维系;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Abstract

Family is the cell of society and the basic organization providing aged services. Looking back at the history of aged security in China, the family aged service last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which has an intrinsically stable operation mechanism. However, with the rapid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rural family structure, the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encounter multiple difficulties, such as weak supply of daily life care services, difficulty in providing basic rehabilitation care services and long-term neglect of spiritual comfort services. Where is the way out for rural aged care faced with such difficulties. Should we replace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with social service for the aged, or consciously support families and let them act as the first barrier of rural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May 2016,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emphasized in the 32nd collectiv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family building and consolidate the basic position of family aged service. This speech by the General Secretary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ed care service, that is,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s irreplaceable. Therefore,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rural aged care, the state should optimize the support policies, enhance the supply capacity, and let families play a core fulcrum role in rural aged care services.

The core issue is what kind of policy response should the country make under the dilemma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three issues: 1. Divide stat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supply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and collect the concepts and policies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supply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at home and abroad. 2. Analyze the dilemma of maintaining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China. By constructing the maintenance framework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with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ower and family ethics as its constituent elements, it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structure in the supply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and then explains the social change reasons for the dilemma of modern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3. Based on the structural reasons of the supply dilemma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on the premise of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family,

it discus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value-based aged service public policy supporting the family, as well as the specific construction path, try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According to the theories and research paradigms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security, this paper constructed a two-way analysis framework of family aged service relationship reform and state support, and the specific analytical framework used to analyze the change of family aged service relationship combined social changes with policy changes. By means of extended case law, literature law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maintenance policy was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d, the contemporary dilemma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and the failure of supporting policies was analyzed, and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behind the dilemma was excavated. What's more, the contemporary value and construction ideas of rural aged service policy based on family maintenance were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in order to provide more targeted and operational policy suggestions and try to push family aged service out of the supply dilemma.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s and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it makes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maintenance policy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China. On the one hand, it systematically collects the support policies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ancient China. Th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At the level of family structure, it restricts the separation of wealth and advocates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nearby; At the level of family power, the father's disciplinary power and punishment power are guaranteed, and the senior king's staff is introduced; At the level of family ethics, we should promote filial piety education, commend filial sons and severely punish unfilial trips. On the other hand, it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from the absence of the country to the re-appearance of the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policy suppor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Specifically, from 1980s to the end of 1990s, the state's support responsibility for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gradually contracted, and families shouldered huge aged service responsibilities, but it was difficult to get necessary policy suppor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state's responsibility for supporting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has returned. Although som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to be solved.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contemporary predicament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and the failure of supporting policies. The supply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s facing triple difficulties, namely, the lack of daily life care services, the difficulty in providing basic rehabilitation care services and the long-term neglect of spiritual comfort services. In addition, by combing and analyzing the existing policy documents, it can be seen that at present, the failure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ort policy is prominent,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First,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policy is insufficient, and there is a lack of overall planning; Second, the policy is not systematic and the fragmentation problem is serious; Third, there are many principled regulations and lack of specific operational policies; Fourth, the support objects are mainly aged individuals, an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family caregivers.

Thirdl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maintenance structu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dilemma from three level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ower and family ethics. It is embodied in three levels: For family structure, the trend of miniaturization of family scale and discretization of family living mode is obvious, which leads to the decline of resource guarantee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For family power, driven by the dual factors of excessiv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daughter-in-law being the master, the intergenerational power relationship has reversed, and the father has slipped to the marginal position in the family power relationship, weakening the authoritative basis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For family ethics, the value foundation of rural filial piety ethics is pulled away, and the disciplinary mechanism for unfilial behavior tends to disintegrate, which leads to the filial piety crisis and shakes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ly.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 of the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the reversal of family power and the crisis of family ethics, the supply dilemma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has been generated.

Fourthly,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ntemporary value and construction ideas of rural aged service policy based on family maintenance. First of all, respond to academic dispu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cline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unction, what is the way out for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 Seek substitution or continue maintenance. There are two completely different viewpoints around this problem: The substitution theory, that is, it advocates replacing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with social service for the aged; The maintenance theory, that is, it advocates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unction through policy support. By analyzing the emotional value, social value, economic value and cultural value of the support policy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rural China, it is concluded that contemporary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stick to the position of family and strengthen the policy support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econdly, it points out the construction ideas of rural aged service policy based on family maintenance. Specifically, we should follow the following three ideas. The policy orientation has changed from "instrumentalism" to "competence". In terms of support objects, it has changed from only aged individuals to families as a whole. On the subject of policy, we should shift from a single subject to guiding multiple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together.

Fifthly,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ower and family ethic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to improve the support policies of rural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or family structure, living nearby housing support policy and family birth support policy should be constructed; For family power, economic support policies for the aged and family culture leading polici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family ethics,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and cultural promotion are combined to build legal support policies, family caregivers support policies, maintenance agreement support policies and filial piety education support policies.

Keywords: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Maintenance of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function; Family service for the aged support policy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1
1.1.1 研究背景1
1.1.2 问题的提出5
1.2 研究意义6
1.2.1 理论意义6
1.2.2 现实意义7
1.3 核心概念 8
1.3.1 家庭养老服务8
1.3.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11
1.4 文献述评 12
1.4.1 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机制研究12
1.4.2 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研究17
1.4.3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研究22
1.4.4 家庭养老服务的前景问题研究29
1.4.5 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保障的实践研究30
1.4.6 既有文献的贡献与不足36
1.5 论述框架与章节安排38
1.5.1 论述框架38
1.5.2 章节安排40
第 2 章 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42

42
42
54
62
62
64
71
74
76
76
76
79
82
85
86
86
87
91
93
93
93
97

4.2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失灵问题分析	. 102
4.2.1 顶层设计不足	. 103
4.2.2 碎片化问题严重	. 104
4.2.3 具体可操作的政策缺乏	. 104
4.2.4 对家庭照料者的关注不足	. 105
第5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	106
5.1 结构变迁: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	. 106
5.1.1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 106
5.1.2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的变迁	. 110
5.1.3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变迁的动力机制	. 113
5.1.4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 114
5.2 权力逆转: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削弱	. 115
5.2.1 农村传统家庭权力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 115
5.2.2 "去家庭化"的社会组织重塑与父代权力的式微	. 118
5.2.3 代际资源转移失衡与父代资源的持续下移	. 119
5.2.4 儿媳当家与当家权的变异	. 124
5.2.5 农村家庭权力逆转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 128
5.3 伦理危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动摇	. 130
5.3.1 农村传统孝道伦理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 130
5.3.2 农村孝道危机凸显	. 131
5.3.3 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及其变迁	. 134
5.3.4 农村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及其变迁	. 137
5 3 5 农村老道6机对家庭美老服各供给的影响	130

5.4 小	、结	140
第6章	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	141
6.1 维	註护家庭还是替代家庭?	141
6.2 基	长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当代价值	142
6. 2.	1 情感价值	142
6. 2.	2 社会价值	143
6. 2.	3 经济价值	144
6. 2.	4 文化价值	145
6.3 基	生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思路	146
6. 3.	1 政策取向由"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	147
6. 3.	2 政策支持对象由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	147
6. 3.	3 政策支持主体由单一到多元	148
6.4 小	、结	149
第7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	151
7.1 家	医结构层面	151
7. 1.	1 依亲而居支持政策	151
7. 1.	2 家庭生育支持政策	152
7.2 家	医庭权力层面	153
7. 2.	1 老年人经济支持政策	153
7. 2.	2 家庭文化引领政策	154
7.3 家	医庭伦理层面	155
7. 3.	1 法律支持政策	155
7. 3.	2 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	156

	7. 3. 3	赡	养协	办议	支持	寺政	(策		• • •					 					 			158
	7. 3. 4	孝	德孝	效育	支持	寺政	策							 . . .					 			158
结	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2
参考	6文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
访询	炎提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
作者	首简介。	及右	E学;	期间	可的	攻i	卖质	戈 果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
致	谢							• • •						 					 			. 197

图表目录

表 1-1	农村和城镇人口老龄化对比数据	2
表 2-1	血亲价值论对家庭养老运行机制的诠释	53
表 2-2	被访农村老年人基本情况	68
表 2-3	被访农村老年人的其他情况	69
表 2-4	被访农村家庭照料者的基本情况	70
表 3-1	唐朝给侍制度的主要特点	78
表 3-2	2000-2022 年中国主要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89
表 4-1	1981-2015 年全国平均预期寿命及其变动	94
表 5-1	2015年城乡老年人的子女数量及流动情况	113
表 5-2	L 村彩礼钱变迁情况表	120
图 1-1	逻辑框架图	39
图 2-1	血亲价值论的论证思路图	
图 2-2	理论分析框架图	55
图 2-3	L 村村域简图	66
图 4-1	历次全国人口普查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94
图 5-1	传统时期 L 村的代际居住安排情况	108
图 5-2	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动图	111
图 5-3	2015年中国老年人的平均子女数	111

第1章 导论

本章第一节将从当前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动以及传统价值变迁的背景 出发,提出具体的研究问题;第二节将从理论与实践层面阐述本研究的研究意义; 第三节将对本文的核心概念进行界定;第四节的主要任务是对与家庭养老服务相 关的既有文献进行系统梳理与评述;第五节将简要介绍本研究的论述框架与章节 安排。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1.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子女拒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空巢老人"孤独死"等事件频繁见诸媒体,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20年6月18日,安徽省临泉县农村一男子(40岁)在医院看护偏瘫的父亲期间,因父亲不配合翻身,用拖鞋多次击打父亲;¹2020年5月8日,江西省高安市在万石村开庭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原告梁某北(育有四子)因大儿子与三儿子不愿承担赡养费用而将他们告上法庭²……频繁曝出的虐待老人、拒不赡养老人等事件,不仅折射出部分农村老年人"老无所养"的处境,而且凸显出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人口及社会基础发生巨大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导致养老服务需求激增,使得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面临巨大压力。第二,农村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导致农村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革。第三,农村传统价值的变迁动摇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价值基础。

(一) 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

依据国际通行划分标准,³当一国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0%,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7%时,即意味着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65 岁及以上人

¹ 林玮琪.用拖鞋击打住院父亲 安徽临泉一男子被行拘[EB/OL]. (2020-06-19) https://www.sohu.com/a/402984619 114988? f=index pagefocus 6& trans =000014 bdss dknfqjy.

² 梁嘉越,李晓阳.高安一位老父亲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EB/OL].(2020-05-08) https://www.sohu.com/a/394085009 168261.

³ 注: 指的是 2001 年联合国《世界人口老龄化报告(1950-2050 年)》所确立的标准。

口占比达 14%时,则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依此标准,中国于 2000 年便步入老龄化社会。

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中国的人口再生产逐步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必然加剧人口老龄化进程。 12000年至2019年,中国老年人口比重持续攀升,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增至18.70%;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达1.91亿人,占比升至13.50%,2已经迈入深度老龄化的门槛。3根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测,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在2020—2035年将快速攀升,至203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为22.8%,总量达3.26亿人;2050年占比达29.3%,总量突破4亿。4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贯穿中国21世纪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5

	全国、城镇和农村 65 岁及以上人口											
	穿	5六次人口普查	第七次人口普查									
	人口数(万	老龄化水平	老年抚养	人口数(万	人口数(万 老龄化水							
	人)	(%)	比 (%)	人)	平 (%)	比 (%)						
全国	11892. 8	8. 9	12	19064	13.5	19. 7						
城镇	5225.4	7. 8	10	10028. 2	11.1	15. 6						
农村	6667.3	10. 1	14. 2	9035.3	17.7	28. 1						

表 1-1 农村和城镇人口老龄化对比数据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相较于城市,中国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更具特殊性、严重性与艰巨性。"其一,中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呈现城乡倒置现象,"即农村地区的老龄化水平明显高于城镇。如表 1-1 所示,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中国农村老龄化水平和老年抚养比分别为 17.7%和 28.1%,分别高于城镇 6.6 个百分点和 12.5 个百分点,这相对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分别高于城镇 2.3 个百分点和 4.2 个百分点有明显提

¹ 唐康芬,许改玲.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特殊性分析[J].西北人口,2007(02):85-87+92.

² 数读"七普":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 7 组全息投影[J].中国社会工作,2021(17):8-11.

³ 朱雅玲,张彬.人口结构变动下中国消费的未来趋势——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0(04):149-162.

⁴ 贺丹,刘厚莲.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影响及应对策略[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23(04):84-90.

⁵ 姚远.老年群体更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考虑的问题[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37(11):1-8.

⁶ 唐康芬,许改玲.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特殊性分析[J].西北人口,2007(02):85-87+92.

 $^{^{7}}$ 注:指的是农村并没有因为经济发展水平更低而表现出老年人口比例更低,反而是城市的老年人口比例低于农村。

高。这表明农村老龄化问题比城市更为突出。

其二,相较于城市,农村老年人的自我保障能力更为不足。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自我储蓄水平较低。受限于农村地区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大部分农村人口的收入偏低,不具备长期储蓄的能力,从而导致这些农村人口在年老时因储蓄水平较低而陷入"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困境。「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劳动收入较低。大多数农村老年人无固定的工作单位与退休金,只能从事经济回报较低的农业生产、楼房建设等繁重的体力劳动,收入较低。此外,由于长时间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许多老年人身体状况较差,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更为迫切。²

其三,相较于城市,农村养老资源十分匮乏。从制度资源来看,尽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农村地区已经实现了全覆盖,但是保障金无论从绝对量还是相对量上都十分低下。³就组织资源而言,大部分农村集资困境,集体收入渠道单一,无力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⁴从家庭资源来看,伴随家庭规模小型化与代际居住空间分离化趋势的增强,家庭养老资源日渐萎缩。

由此可见,中国的农村老龄化问题比城市更加严峻。在广大农村地区,快速的人口老化、老年人自我保障能力的低下以及养老资源的匮乏,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造成严重冲击,代际赡养平衡压力由家庭转向社会,⁵加剧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体系的资源供给压力。

(二)农村人口流动

从空间视角看,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是一个高度地域化的社会。正如费孝通所言,"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这种空间的近乎封闭性为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提供了空间保障,有力地保障了传统家庭养老服务模式的运转。其一,封闭的空间确保了代际居住距离的接近,利于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其二,空间的封闭性意味着村庄内成员的固定性,致使村民的生活受

¹ 黄乾.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变化及其政策含义[J].人口与经济,2005(06):57-62+45.

² 曲顺兰,王雪薇.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新趋势[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0,36(02):26-35.

³ 杨建海, 王梦娟, 赵莉. 农村养老资源的多支柱供给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8 (09):104-111.

⁴ 陈宇翔,余清,李晓培.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重构与运行中的政府责任——以湖南省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03):89-94.

⁵ 李永萍. 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18 (05):62-73.

⁶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9.

空间内各种规则的约束,极少的流动性使得村内成员难以脱离这些规则。孝道伦理 历经上千年的侵染,早已内化为村庄内的重要规范,对不孝行为形成重要约束。¹

20世纪80年代以来,"外出务工潮"席卷全国,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由农村流向城市,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形成严重冲击。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从1982年至2020年,中国的流动人口总量从657万骤增至3.76亿。2在3.76亿的流动人口中,从农村流向城镇的人口为2.49亿,占流动人口总量66.3%,绝对数量同比2010年增加1.06亿人。3乡城流动人口的比例持续增加,流动人口重心进一步向城镇转移。4在"乡-城"人口迁移浪潮的冲击下,农村空巢老人的数量激增。有研究显示,农村老人空巢率的上升速度快于城市,已升至38.3%。5这些空巢老人不仅得不到应有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而且还要担负起繁重的田间劳作、照看孙辈的责任,生活质量令人担忧。6多数空巢老人还面临疾病困扰、收入低微与精神孤独等问题。7这使得农村养老的负担进一步加重。

(三) 农村传统价值的变迁

家庭本位的社会环境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孕育了农村的传统价值,具体体现 为农民的祖先崇拜、个人权威崇拜与自然崇拜。祖先崇拜意味家中、村中与宗族中 的长者在享有权威地位。⁸在此背景下,传统的孝道伦理得以形成与强化,奠定了 家庭养老的伦理性根基,有力地维系了传统的家庭养老服务模式。

改革开放后,在国家权力的介入以及现代性力量的渗透下,乡土社会的传统伦理、价值逐渐被祛除,利益性、工具性逐渐成为人们社会关系与社会行动的取向标准。"农村的家庭关系逐渐呈现出市场化、货币化的特征。这种市场化特征产生了两个直接后果,一是以传宗接代为核心的农民的本体性价值的消解;二是家庭生活的去道德化,即传统的兄友弟恭、父慈子孝等道德规范的瓦解,工具理性主导了家

¹ 陈柏峰.发达地区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及其解释——基于无锡调查的讨论[J].求索,2019(02):13-22.

² 杨菊华.多维度理解"七普"流动人口数据[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8-04(005).

³ 朱荟,李子洋.2020"大国点名":"七普"数据解读[J].人口与健康,2021(06):23-26.

⁴ 程梦瑶.中国流动人口的迁移转变与多元化发展[J].兰州学刊,2021(07):120-132.

⁵ 黄秀女,伍德安.养老服务何去何从——对家庭养老资源的评价与思考[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06):65-74.

⁶ 龙玉其.中国老年保障体系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桂海论丛,2012,28(06):90-94.

⁷ 陈强,沈宝生.农村空巢老人的精神孤独及其社会援助[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3(06):80-87+142.

⁸ 连芙蓉,贾涵颀.社会转型中农村养老方式的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9(04):98-107.

⁹ 李猛.理性化及其传统:对韦伯的中国观察[J].社会学研究,2010,25(05):1-30+243.

庭生活的取向。¹伴随农民本体性价值的消解与家庭生活的去道德化,农村的生活意义丧失,利益至上、享乐主义等观念逐渐成为村民生活的主导逻辑。正向的社会性价值逐渐被摒弃,辱老弃老、恶性竞争等不可理喻的事情时有发生,²动摇了家庭养老服务的价值基础。

1.1.2 问题的提出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组织。回溯中国养老保障史,家庭养老服务延续几千年,是最古老、最富生命力的养老服务模式。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乡城流动人口的比例持续增加、农村传统价值瓦解的三重时代背景下,中国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服务模式遭遇前所未有的继替危机。具体而言,随着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不断增加、家庭分疏化与离散化趋势的增强、代际间价值观冲突的增多,农村养老资源配置的代际冲突加剧,³家庭赡养压力骤增,致使家庭养老服务面临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等问题等多重困境。面对如此困境,农村养老服务的出路在哪?是该用社会养老服务替代家庭养老服务,还是有意识地支持家庭,让其充当农村养老服务的第一道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家庭的社会价值。2015年2月,在春节团拜会上,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42016年12月,总书记在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5习总书记的讲话是对中国数千年家本位文化的坚持与弘扬,包含着对家庭养老服务价值的肯定,给新时期中国养老政策的制定指明了方向,是对

¹ 张建雷.家庭关系的理性化:表现、机制及后果——基于湖南 Z 村的调查[J].人口与社会,2014,30(04):50-54+66.

² 陈柏峰.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1):106-113.

³ 孙海婧.养老服务代际外部性及其治理[J].广东社会科学,2020(03):44-52.

⁴ 习近平.习近平: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都要重视家庭建设[EB/OL].(2015-02-17)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7/c70731-26580958.html.

⁵ 习近平.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N].人民日报,2016-12-13.

新时期中国养老政策完善的新要求与新期待。

本研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下国家应该做出何种政策回应?围绕此问题,本研究需要着眼以下三个问题:其一是,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中的国家与家庭角色划分问题,梳理国内外关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国家干预理念与政策;其二是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困境展开分析,通过建构以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和家庭伦理为构成要素的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家庭成员关系与关系维系结构展开实证研究与分析,进而阐释现代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社会变迁原因。其三,立足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结构性原因,在理清国家与家庭关系的前提下,探讨建立支持家庭为价值本位的养老公共政策,以及具体建设路径,尝试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

截至本文完成前,国内学界虽然有大量的关于农村家庭关系、乡土社会秩序与文化(这方面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学),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这方面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学),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中的国家与家庭关系(这方面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学)等研究,但是集中、系统对上述问题进行理论分析的研究较少,且多数较为宏观,对完善国家支持政策的参考价值有限,很多问题还有待理清,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仍处于探索与实验阶段。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加快构建农村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加剧了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因此,理清已有的理论思维,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及其支持政策进行系统深入地研究,已成为极为紧要的议题。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第一,本研究通过运用社会学和社会保障学理论与研究范式,尝试打通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之间的研究壁垒,将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结合起来。一直以来,社会学研究往往从其学科角度着眼于解释某类、某地的社会现象,探究其内在机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往往着眼于政策层面,对政策展开分析,也有将政策嵌入到经济社会文化情境中的研究,但往往又都比较宏观。不同学科研究壁垒的存在不利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政策的建构。这是因为,政策只有立足于社会现实才能有效,因此政策研究离不

开社会现象的阐释。只有将社会学与社会保障学的学科范式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展 开研究。

第二,本研究通过构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国家支持这一总体分析框架,以及用来阐释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分析框架,有助于丰富中国家庭养老理论研究。国家与家庭的关系是家庭养老政策制定中的基本议题,形成何种国家与家庭关系,就会形成何种家庭养老政策。换言之,这一政策的背后体现的国家与家庭二者之间的关系。从二者关系的发展上看,国家忽视家庭支持,替代家庭保障功能都是不可取的,只有形成国家支持家庭的政策才是未来一段时期中的发展趋势;"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为未来家庭养老服务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理论分析框架。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构成家庭养老服务的维系结构,是透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变迁及供给困境生成机制的关键变量。在这三个具体的维度中,家庭结构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资源性保障;家庭权力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权威性基础;家庭伦理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伦理性根基。

1.2.2 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长期以来,养老保障的内容往往局限于经济供养与生活照料层面,忽略了精神养老的重要性。近年来,农村老年自杀、空巢孤独死问题频繁见诸报端,身患抑郁症、老年痴呆症等心理疾病的农村老年人在统计上也呈上升态势,这绝非偶然。中国正处于剧烈的社会变迁之中:一是社会层面,受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影响,农村家庭呈现小型化、分疏化、离散化趋势,传统的熟人社会也逐渐向异质化的、大规模的陌生人社会演变。二是文化层面,受消费主义、个人主义文化的冲击,乡村世代延续的传统孝道观念和养老文化面临空前继替危机。在社会与文化的双重巨变中,农村老年人的精神健康问题逐渐凸显,严重影响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通过扎实的经验研究与学理分析,提出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思路与具体优化策略,对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有助于提升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 26402 万人,65 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 万人,占比分别为 18.70%、13.50%。1"银发浪潮"的出现,引发了诸多社会

¹ 吕红平,耿之璇."七普"公报主要数据引发的几点思考[J].人口与健康,2021(06):35-39.

问题。相较于城市,中国农村的老龄化水平高于城镇,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老龄化问题。 优化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利于增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对于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提供建议与启示。现阶段,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存有碎片化、对家庭整体关注缺乏、可操作性差等问题。政策源于实践。深入乡土内部,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实践中的困境及其支持政策进行研究,可以发现新问题与新对策,有助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的日臻完善。

1.3 核心概念

本节将对研究中所涉及的核心概念(家庭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作出明确界定。

1.3.1 家庭养老服务

家庭养老包含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方面内容。基于"分离-整合"视角,家庭养老的内容可进一步被划分为经济供养与服务提供(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两个维度。¹作为家庭养老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养老服务指的是家庭养老中的服务提供部分。由于家庭养老服务包含于家庭养老之中,因此,对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概念界定,首先要澄清"养老"与"家庭养老"的内涵及外延。

养老有双重含义,一是指供养老年人²,即基于主客二元对立的视角,将老年人视为客体,由养老主体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与服务支持;二是指对老年人生活状态的一种描述,³即如何度过老年岁月的问题。⁴本文所谈及的养老指的是第一种含义,即供养老年人。言及养老,必须明确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养什么,即老年人养老需求内容的界定问题;二是谁来养,即养老资源供给主体的厘定问题。

从老年人需求视角出发,进入老年期后,老年人的生理机能与心理机能出现严 重退化,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性疾病频发,既削弱了老年人的劳动能力与生活自

¹黄健元,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社会保障评论,2020,4(02):131-145.

² 注:中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老年人指的是 60 岁及以上的公民。基于此,本文将老年人界定为 60 岁及以上的公民,文中所提及的"老年人"皆沿用此定义。

³ 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34.

⁴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32.

理能力,又间接造成老年人的心理障碍,产生自卑、孤独、抑郁等症状,致使其精神自养能力衰减。¹在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与精神自养能力三重弱化的作用下,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需求与日俱增,并逐渐超出自身的供给能力,养老问题就此衍生。由此可见,"养老问题提出的真正根源是老年人到了晚年存在着超出自己能力以外需要满足的依赖性需求"。²这种依赖性需求可化约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大需求。

回答了"养什么"的问题,那么,养老资源的供给主体有哪些?传统社会,家庭是唯一的赡养主体,几乎担负起了所有的养老责任。伴随社会转型,养老风险加剧,传统的家庭养老遭遇严重冲击,养老问题逐渐溢出家庭,逐步演化为社会问题。基于此,政府、社会、市场的力量逐渐介入到养老领域,正在担负起越来越多的责任。现阶段,中国养老的责任主体有四,分别为家庭、政府、市场与社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养老界定为家庭、政府、市场与社会等行动主体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过程。

何为家庭养老? 学界众说纷纭。姚远将学界对家庭养老概念的界定归为三类: 其一为"亲情说",即将家庭养老视为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亲情养老,张文范、郑玮斌、张友琴等人持此观点。其二为家庭说,即将家庭养老界定为家庭或家庭成员支持的养老,翟圣明、谭克俭等人持此观点。其三为方式说,即将家庭养老定义为一种养老方式或运作形式,洪国栋、张恺悌、党家康等人持此观点。³

伴随社会转型,传统的家庭养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并在功能、机制、方式等方面发生渐进变革,致使上述三种观点已难以清晰地解释新型的家庭养老方式。例如,当前社会上部分老年人经济基础雄厚,依靠自身积累的经济资源或退休金便可以很好地生活,甚至生活照料都通过雇佣保姆来解决,但是这些老年人又和子女吃住在一起,显然,这种形式的养老也属于家庭养老,但"亲情说"与"家庭说"对家庭养老概念的界定却未将其涵盖在内。依据"方式说",家庭养老的方式与载体是家庭,即在家养老,但倘若父代与子代分住于不同城市,父母的养老金由子女全部负担,这种形式的养老不属于家庭养老吗?毫无疑问,这确属家庭养老。因此,

¹ 左鹏,高李鹏,精神慰藉与健康老龄化——以北京某大学离退休教师为例[J].西北人口,2004(05):46-48+51.

²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15.

³ 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人口研究,2000(05):5-10.

面对各种新型的家庭养老形式,需要重新界定家庭养老。1

穆光宗指出,界定家庭养老概念的关键在于厘清究竟何种主体是养老支持力的最终来源,即到底由谁来提供养老资源——经济资源、照料资源与精神资源。基于此,家庭养老被界定为由家庭来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模式。²姚远认为,家庭养老是由家庭成员承担养老责任的文化模式与运作方式的总称。³胡仕勇提出,家庭养老是家庭内部代际间以子代为主对父代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顾以及情感慰藉的行为与活动。⁴

为进一步深化对家庭养老的理解,有必要对现阶段国内养老保障领域出现的易混淆的概念(自我养老、居家养老)进行理论辨析。其一,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家庭养老源于农业社会,其基本支持系统为血缘关系,其支撑单位与责任主体为家庭;居家养老源于工业社会,其基本支持系统为社会关系,支撑单位与责任主体为家庭、政府与社会。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责任主体不同。具体来说,家庭养老强调养老服务中的家庭单方面责任,而居家养老则强调家庭、政府与社会多方责任。。其二,家庭养老与自我养老。以养老支持力的来源为标准,养老模式可以被划分为三种,分别为自我养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自我养老指的是养老资源来源为老年人自身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指的是由家庭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模式。6

基于上述分析,本研究将家庭养老服务界定为,由家庭提供养老服务资源的养老服务模式。家庭养老服务的提供者是谁?养什么?厘清上述问题是深入理解家庭养老服务概念的关键所在。

家庭养老服务的提供者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提供者指的是子女、配偶与其他亲属。狭义的提供者指的是子女。考虑到广义的提供者涉及变量过多,且"其他亲属"的含义具有模糊性,本研究采取狭义视角,将家庭养老服务的提供者限定为子女。

家庭养老服务的内容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生活照料服务与精神慰藉服务。生 活照料服务指的是,家庭协助老年人完成吃饭、穿衣、洗澡、理财、洗衣等日常生

¹ 高和荣.家庭养老概念再探析[J].西北人口,2002(04):45-47.

²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³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50.

⁴ 胡仕勇.代际合作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现状与对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7.

⁵ 丁建定.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7(02):20-26.

⁶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活活动的各种帮助。¹生活照料服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二。一是家庭为所有老年群体提供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二是家庭为患病老年群体提供的基本康复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指的是,为使老年人保持积极精神状态与良好的情绪体验,家庭通过物质或精神的方式去满足老年人合理精神需求的保护与支持措施的总和。²

1.3.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是家庭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厘清家庭政策的内涵及 外延,是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进行概念界定的前置性条件。

"家庭政策"又称"家庭支持政策",二者的表意基本一致。³ "家庭政策"一词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瑞典与法国,是为回应经济发展和人口变动给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家庭收入与生育率过低的问题而被提出。⁴进入 21 世纪后,家庭政策逐渐由补充性政策发展为基础性政策,成为福利体制与社会政策的重要支柱。⁵

依据国外学者的定义,家庭政策是以家庭中的个体或者家庭为对象,通过家庭生活教育、儿童保健、看护与日托服务、计划生育、收养等内容,影响劳动力供给、家庭养老、抚幼以及社会资源分配等社会功能发挥的一系列公共政策行为。"国内学者马春华认为,家庭政策是指国家与政府提供给老人、儿童与家庭的服务与福利的政策。"李树茁等人认为,家庭政策是以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家庭整体为对象,弥补与完善家庭功能的政策。"事实上,无论如何界定,家庭政策作为一种多元主体参与的公共政策行为,已经从社会政策范畴上升为国家干预家庭行为与家庭资源的治理模式,体现出政府对家庭发展的投资。"

参照国内外学者对家庭政策的诠释,家庭政策可被界定为以家庭为干预对象,

¹ 陈树强.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26-27.

² 周绍斌,周密.精神保障:老年保障的新视域[J].老龄科学研究,2016,4(02):11-18.

³ 白维军,王邹恒瑞.积极老龄化视域中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研究[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01):62-68.

⁴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6.

⁵ 孔铮.构建中国的家庭政策体系:国际经验及启示[J].经济与社会发展,2013,11(04):96-100.

⁶ Kahn A J,Kamerman S B. The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 of Services: the Course of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J].Public Welfare, 1978(3).

⁷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20.

⁸ 李树茁,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J].当代经济科学,2017,39(04):1-10+124.

⁹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06):84-96+206-207.

对家庭功能与家庭福利施加影响的政策。作为家庭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指的是家庭政策中针对养老服务功能提升方面的政策。基于此,本研究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概念作出如下界定: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是指,国家是以家庭为干预对象,为提升家庭养老服务功能,通过法律、经济、文化等手段对家庭进行支持的政策。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内涵包括以下三个层面。其一,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支持对象既可以是老年人、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也可以是与老年人存在各种联系的营利机构、非营利机构、民间志愿者团体等。其二,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的提供者不仅包含政府,还包括社会、市场与家庭,体现了责任共担的原则。其三,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以"能力"取向为目标,不仅要通过"输血"帮助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更重要的是通过"造血"提升家庭成员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1

1.4 文献述评

围绕研究问题,本节从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机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家庭养老服务的前景问题、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保障的实践五个方面对相关研究进行综述。在此基础之上,对其进行评述,分析既有文献的贡献与不足之处,从而挖掘出本研究的研究空间。

1.4.1 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机制研究

在世界范围内,家庭养老服务是最重要、最基础的养老服务模式。尽管在不同的社会里所提供的赡养方法各有千秋,这个事实却超越了文化、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差异。²家庭养老服务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变革,延续至今,有其内在的维系机制。挖掘出这种内在维系机制及其演变趋势,对于理解目前的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困境及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价值。那么,家庭养老服务模式运行数千年的维系机制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外学术界主要形成了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利益维系机制,第二种是权力维系机制,第三种是文化维系机制。

¹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² [澳]肯迪格,哈希莫托编.世界家庭养老探析[M].刘梦等译.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6:1.

(一) 利益维系机制

持利益维系机制观点的学者指出,家庭养老服务之所以能稳定运行数千年,原因在于代际间的利益因素。依据此观点,子代赡养父母的原因是,子代曾经从父母处获取过诸多利益,或者通过赡养父母可以获得当下的利益。围绕此观点,学界提出了交换理论、反馈理论以及合作群体理论。

1. 交换理论

交换理论的智识根源最早可追溯至 18 世纪亚当·斯密、边沁等人所倡导的功利主义思想。功利主义以"经济人"(Homo economicus)为立论基础,指出人类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与他人进行交易,他们理性地追求最大限度的自身利益。「亚当·斯密认为,相互交换、互通有无的倾向受人的永恒不变的本性驱使,是人们的"自发倾向"。 现代交换理论受 19 世纪的功能主义人类学中及 20 世纪的行为心理学的启发,对传统的交换理论的某些原则进行了修正,以此为基础,形成了社会交换理论。社会交换理论实质上是以经济学的方式解释非经济领域中的社会现象,将经济学中的利润视为社会学中的奖赏,将经济学中的成本看作惩罚。3

在家庭养老领域,交换理论将家庭养老的本质理解为一种代际间的交换关系, 分为经济交换论与社会交换论。经济交换以货币为主要计算方式,是一种基于利益 考虑的对等性物质或金钱交易⁴;社会交换突破了将交换仅局限于经济维度的藩篱, 是一种物质、金钱、情感、时间、服务等方面的交换。

经济交换论认为,由于个人所拥有的资源与个体生命历程紧密关联,具备劳动能力的中青年群体与老年、儿童群体所占有的资源及需求差异显著,因此产生了代际交换行为。杜亚军指出,子辈对父辈的赡养关系即是人类为了维持自身再生产而形成的代际间的经济交换关系。⁵代际交换中存在两种"流"——同批人流与物品流。一代人又一代人的生死更替构成代际交换的同批人流;代际间所交换的产品及劳务统称为物品流⁶。父母年轻时,将其所拥有的财产用于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等,物品

¹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309.

² 郑也夫,李强.西方社会学史[M].北京:能源出版社,1987:217.

³ 郑也夫,李强.西方社会学史[M].北京:能源出版社,1987:218.

⁴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27.

⁵ 杜亚军.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1990(03):24-29.

⁶ 杜亚军.代际交换与养老制度[J].人口研究,1989(05):13-17+7.

流由父母流向子女。父母进入老年期后,子女向老年人提供经济供养与生活照料,物品流由子女流向父母。依据经济交换论,正是这种代际间物品流的双向流动,构成了家庭养老内在的运行基础。

社会交换论突破了经济交换论的局限,将交换由单一的经济维度拓展至情感、服 务、时间等非经济领域。社会交换的前提是交换必须具备共同的价值观,其成功与否 取决于交换者之间的信任与需要程度。'社会交换的资源主要包括六种,分别为金钱、 服务、地位、商品、信息与爱, 六种资源在交换时所耗费的时间长度存在差异。²互 惠原则是社会交换的重要原则,其指涉的是社会交换的回报性。『霍曼斯在《社会行 为及其基本形式》中提出了解释社会行为的六组命题,分别为:成功命题、刺激命题、 价值命题、剥夺-餍足命题、侵犯-认可命题、理性命题。其中成功命题指出,个体的 某种行动能够得到相应的奖赏,那么他就越是可能做出此种行动。4 由此可见,回报 性是个体进行社会交换的重要诱因。在家庭养老领域,代际关系同样遵循互惠原则,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父慈子孝"即体现出代际交换的互惠性。熊必俊认为,"老有所 养"的权利并非源于人道主义精神或其他人的恩赐,而是源自老年个体以其在劳动年 龄阶段为家庭与社会所做出的贡献为投资通过代际交换所得,概言之,养老的实质是 代际交换。⁵熊跃指出,"在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支持是一种代际间的'互 惠'关系,它成为老人晚年生活建立最基本的社会联系之基础。""郭于华认为,中国 家庭内部的代际之间是一种交换逻辑的存在,这种交换既包含有形的交换(如金钱、 物品等),也囊括无形的交换(如情感、服务等)。⁷西方学者基于交换理论,提出了 交换模型(Mutual aid Exchange model),该模型基于互惠原则进行,⁸交换双方以 利益最大化为目标。9

2. 反馈理论

¹ 杨帆,曹艳春.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我国时间银行养老服务模式影响因素分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4);381-387.

² Foa E B,Foa U G.Resource Theory:Interpersonal Behavior as Exchange[M]//Gergen K J,Greenberg M S,Willis R H.Social Exchange: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New York:Plenum Press,1980:77-101.

³ Gouldner A W.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 25:161-178.

⁴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318-323.

⁵ 熊必俊.养老的实质是代际交换[J].中国社会工作,1998(03):60.

⁶ 熊跃.需要理论及其在老人照顾领域中的应用[J].人口学刊,1998(05):31-40.

⁷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J].中国学术,2001.

⁸ Cox, Donal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7, 95: 508-546.

⁹ Morgan, P. S. and K. Hirosima. ,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1983年,费孝通在分析老年赡养问题时提出反馈理论。代际关系主要包含抚育、赡养两个环节。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属于"抚育-赡养"型,即父代抚育子代,子代赡养父代,代际间为双向互动关系,费孝通将其提炼为"反馈模式",其基础为"养儿防老";相较于中国,西方社会的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缺少赡养环节,即父代有抚育子代的义务,但子代并无赡养父代的义务,是一代抚育一代的单向关系,费孝通将其概括为"接力模式"。 从理论角度而言,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实质上反映了社会的均衡互惠原则。一个社会经济共同体长期维系的基础即是均衡互惠,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实质上反映了社会的均衡互惠原则。一个社会经济共同体长期维系的基础即是均衡互惠,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虽然形式有所差别,但皆能贯彻这个原则。²

反馈理论清晰地呈现出中国数千年以来家庭代际关系的双向均衡特征,对理解家庭养老服务的运行机制具有重要启示,成为多数学者研究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起点。³需要指出的是,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的划分属于韦伯所言的"理想类型",仅为东西方代际关系的主流概括,其划分依据为代际间的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对情感交流维度有所忽视。⁴

3. 合作群体理论

合作群体理论,又称合作群体模型(Altruism/Corporate group model),代表人物是加里·贝克尔。⁵合作群体理论认为家庭成员间(尤其是代际之间)的关系犹如合作群体之间的关系,存在共同利益与相互默认的契约,这种跨越时间的利益与契约为家庭养老长期延续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合作群体理论视角下,家庭被看作一个关照家庭内部所有成员福利、寻求家庭财富最优分配的亲密网络。子女处于未成年时,父母会为其提供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支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时,子女会为父母提供赡养支持,以此维系家庭的整体性与成员的利他行为准则。⁶

(二) 权力维系机制

持权力维系机制的学者认为,父母对资源的控制力是家庭养老服务维系上千年的关键变量。经过诸多学者对此观点的阐释,形成了权力与协商模型(power and

¹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03):7-16.

²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29.

³ 李国珍.村庄家庭养老秩序的变迁研究——湖北某村李氏家族盛衰变迁为例[J].南方人口,2013,28(06):26-34.

⁴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人口研究,2008(04):13-21.

⁵ 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6):1063-1093.

⁶ 宋璐,李树茁.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9.

bargaining model),代表人物为古德(Willian J. Goode),其代表作为《世界革命和家庭模式》。¹权力与协商模型认为,父母获得子女养老支持的程度与父母对资源(包含物质资源与非物质资源)的控制力度呈正相关,父母对财产、家族生意等资源控制力度越大,其所获子代赡养支持越多。²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财富的生产形式与分配形式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家庭成员依附于土地,共同劳作,共享劳动成果,倘若有剩余物质财富,也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累积。³在此背景下,相较于年轻人,老年人累积的物质财富更多,再加之拥有年轻人基本生存的技能、是非观念等经验知识。因此,老年人获得了对资源的控制力。然而,伴随工业时代的来临,维系老年人权威的生产方式、前喻文化逐渐崩溃,老年人对子女的控制权及其家庭地位日渐式微,其从子代所获的赡养支持亦随之减少。⁴

(三) 文化维系机制

持文化维系机制的学者指出,家庭养老服务模式运行的力量之源并不是利益机制与权力机制,而是一种文化机制。那么,这种文化机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它又是通过何种方式作用于家庭养老服务?围绕上述问题,学界形成了责任内化论与代际失调论。

1. 责任内化论

责任内化论的理论渊源可追溯到心理学家 E. 弗洛姆的"集体无意识"和思想史学家李泽厚的"文化积淀说"。在家庭养老方面的责任内化论指涉的是,由于几千年儒家文化对"孝"的强调,赡养老人的义务已经内化为每一个中华儿女内在的自主意识与责任要求,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并演变为一种文化现象与心理情感。"差序格局是责任内化论的一个显著特点。中国的社会关系结构"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这即是"差序格局",社会关系以"己"为中心,逐渐往外推,由"家"到

¹ Goode, W. J.,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M].Glencoe, IL: Free Press, 1963.

² Chen, X. & Silverstein, M.,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China[J].Research on Aging, 2000, 22(1):43-65.

³ 王萍,李树茁.农村家庭养老的变迁和老年人的健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28.

⁴ Caldwell, John C.,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76, 2:321-366.

⁵ 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人口学刊,1999(01):58-61.

⁶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32.

"家族"再到"外人","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与之对应,养老责任亦由家庭推向家族及外人,愈推愈弱,而家庭距离"圆心"最近,其赡养责任也最强。

2. 代际失调论

代际失调论认为,家庭养老模式运行的力量之源在于父慈子孝的伦理规范、家庭延续的价值取向与代际间互惠性的支持行动,是一种文化机制。其前提假设为,家庭养老的过程、方式和行动由既定的基本制度安排与社会文化形态所形塑,并嵌入在这些制度安排与特定的文化之中。代际失调论用于解释现阶段家庭养老模式运行失调的生成机制,包含以下三个命题:一是价值失调命题。传统社会,家庭延续是个人得以安身立命的基础与意义寄托。伴随社会转型,家庭延续的价值观念遭遇严重冲击,致使家庭养老逐渐失去价值支撑。二是伦理失调命题。随着市场化、工业化等现代性因子的侵入,传统的父慈子孝的伦理规范日渐式微,孝文化亦随之衰落,对家庭养老形成巨大挑战。三是行动理性化命题。受儒家的人伦观念影响,中国传统社会具有伦理本位的特征,子女孝养父母已被内化为其人格的一部分,是义务本位也即伦理本位的。伴随世界的祛魅化,代际赡养的义务本位逐渐弱化,家庭养老的行动逻辑走向理性化,对家庭养老模式的延续造成巨大冲击。²

1.4.2 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研究

了解和把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及变化规律是走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前提与基础。从本质上讲,当前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形成是供需矛盾激化的结果。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减少,并不必然造成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产生。只有当老年人的需求大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时,即养老需求"外溢"出家庭时,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才得以生成。因此,只有清晰界定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内涵、外延及其变化规律,才能把握当前家庭养老存在的问题。

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究竟如何界定,即养老应该养什么?一直是养老保障、老年社会学、老年心理学及老年医学领域的热点议题。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可知,当前学术界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大致划分为两类,一是生活照料需求,二是精神需求。整体而言,学术界对生活照料需求的界定争议不大,"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是当前学

¹ 宋璐.李树茁.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27.

² 范成杰.代际失调论: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D].华中科技大学,2009.

界的聚讼焦点。鉴于此,接下来,本节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作出简要梳理后,将 重点对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进行综述。

(一) 生活照料需求

生活照料主要是协助老年人完成一般性的日常活动,以保障老年人的饮食起居正常进行,对失能老人而言极为重要。¹生活照料需求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一是日常生活照料,即协助老人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涵盖两大类:一是如吃饭、洗澡、上厕所、穿衣服等基本性生活活动;二是如做饭、购物、对外联络、理财等工具性生活活动。二是对患病老人的照料,主要包括送患病老人去医院、住院时的照顾以及老人身体恢复时的康复护理。²

(二)精神需求

针对老年人精神需求,学界主要围绕两个相对独立但又彼此紧密关联的问题展开分析:第一个问题为"内容问题",也就是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具体包含哪些内容;第二个问题为"影响因素问题",也就是影响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因素究竟是什么的问题。

1. 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内容

关于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内容,当前学界尚未做出统一、清晰的回答。围绕此问题, 学界形成了两种分析视角。

第一种,要素分析视角。在对老年人精神需求的研究中,主流视角即要素分析视角,该视角旨在回应一个核心问题:老年人的精神需要由哪些要素构成?明艳将"差序格局"理论用于分析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指出它由三层需求构成:第一层为感情需求,即老年人感情的归属与尊重需求;第二层为娱乐需求、求知需求和交往需求;第三层是价值需求。三层需求由第一层往外推,越推越远。³穆光宗将老年人精神需求一分为三:自尊需求(老年人有自主决策和得到尊重的权利)、期待需求(老年人对儿女的美好期待与祝福)和亲情需求(老年人希望得到儿女的关怀与照护);与此对应的"满足"是人格的尊重、成就的安心和情感的慰藉。⁴周绍斌提出了"老年人精神需求的结构",包含情感需求、人际交往需求、文化娱乐需求、政治需求、教育需

¹ 龙玉其,张琇岩.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传承、变迁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4(06):130-137.

² 范成杰.代际失调论: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D].华中科技大学,2009.

³ 明艳.老年人精神需求"差序格局"[J].南方人口,2000(02):56-60+65.

⁴ 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04):124-129.

求、自我实现需求。¹丁志宏将老年人精神需求划分为八个维度,分别是健康、情感、尊重、文化娱乐、政治、教育、人际交往和自我实现。²李芳提出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主要包括亲情需求、文化娱乐需求、教育需求、社会交往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个方面。³

第二种,嵌入性的视角。嵌入性视角聚焦于"因素分析"与"历时性分析",强调社会变迁、文化变迁等因素对老年人需求的形塑作用。周邵斌、李棉管将"嵌入性视角"操作化为系统的研究框架对老年人需求进行了研究,指出就老年人精神需求满意度而言,现代社会的价值流变、组织型庇护的变化、社会保护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其最重要的影响因素。⁴

以上两种分析视角各有利弊。要素分析视角以类型学为分析策略,对老年人精神 养老需求下切分类,试图构建有效的精神需求的分析框架,解释了老年人精神需求的 内在结构。但秉承要素分析视角的学者须回应以下问题:当对老年人精神需求进行下切分类时,你采用何种分类标准?这种分类能否全面涵盖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然而,多数学者对此并未进行回应。此外,要素分析视角下的老年人精神需求强调静态分析,缺乏历史与结构视角。嵌入性视角将老年人精神需求置于历史与社会结构中进行分析,有效地揭示了影响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影响因素,但对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内在结构有所忽视。说到底,只有将要素分析视角和嵌入性视角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理解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需要指出的是,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具有"同心圈效应",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结构的流变呈现出一种从家庭到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由物质到精神、由内隐到外显的扩张路线。5件随社会的不断发展,老年人的物质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养老逐渐从生存型转向发展型,对精神慰藉的需求将日益增加。6此外,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多为研究者与政策制定者建构而成,这是因为老年人的自我表达是情感式的、零散的,再加之不具备权威的话语权,导致其声音难以系统地向上表达。7鉴于此,在未来研究中,

¹ 周绍斌.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政策意义[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5(06):70-74.

² 丁志宏.城市退休老人精神需求现状及社区支持[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28(03):37-40+64.

³ 李芳.老年人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支持网的构建[J].学术交流,2012(08):116-119.

⁴ 周绍斌,李棉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两种视角与实证研究[J].学术论坛,2013(09):172-177.

⁵ 穆光宗.中国老龄政策思考[J].人口研究,2002(01):43-48.

⁶ 韩沛锟,程瑶瑶.农村养老服务:需求、政策实践与发展展望[J].学习论坛,2021(02):96-103.

⁷ 贾玉娇.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与解决思路[J].求索,2017(10):90-98.

应综合考虑研究者、老年人、养老服务提供者、养老政策制定者等多元主体提供的信息,力求更加真实、准确的把握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全貌。

2. 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因素

老年人的精神健康内嵌于社会之中,由社会结构、文化规范等建构而成。在进入 异质化、大规模的现代陌生人社会的进程中,究竟是哪些因素通过何种机制形塑了老 年人的精神健康?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议题。针对此议题,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 了研究,涉及社会支持、居住方式、经济收入、健康状况、社会活动参与等因素。

在诸多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变量中,学界特别关注一个因素:社会支持。这是 因为,学者们逐渐认识到,个体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及其所获得的社会支持是决定老 年人精神健康的关键要素。起初,研究者认为老年人的社会网络越多,对精神健康越 有益,对社会支持的质量和数量未加区分。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逐渐认识到,社 会支持的数量与老年精神健康有一种非线性关系,说明老年人的社会支持并非越多 越好, 社会支持的质量同样重要1。李建新利用 2002 年"中国健康长寿调查数据", 就社会支持对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表明:社会支持对老年 人生活质量的提升有积极正面的影响。其中配偶与子女对老年人心理健康影响显著。 ²陶裕春、申昱基于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对社会支持对农村老 年人身心健康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结果表明:就社会支持对农村老年人精神健康 影响而言,正式支持发挥了"缓冲器模型"效应;配偶、子女、亲属等非正式支持则 发挥了"主效益模型"的增益作用。其中,现阶段中国农村老年人精神养老依旧以非 正式支持为主,正式支持有待强化。3方黎明利用2013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数据,考察了社会支持对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非正式支持 与正式支持对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提升均产生了积极作用,但二者对农村老年 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具有较大差异。 其中,正式支持对 75 岁以上 (含 75 岁) 的老年 人的主观幸福感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翟绍果、王健荣基于精神健康因素的多重 中介效应, 考察了社会支持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 研究发现, 社会支持通过认 知功能-抑郁的链式中介作用、抑郁的中介作用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产生间接影响。

¹ 贺寨平.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网与农村老年人身心状况[J].中国社会科学,2002(03):135-148+207.

² 李建新.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人口研究,2007(03):50-60.

³ 陶裕春, 申昱.社会支持对农村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J].人口与经济, 2014(03):3-14.

⁴ 方黎明.社会支持与农村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55(01):54-63.

居住方式是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另一要素。姚引妹对居住方式、生活质量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她以2000年"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调查资料为基础,利用定量与定性研究方法,从实证角度证明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的精神健康有重要影响。其中,无子女的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低于有子女的老年人,在家居住的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高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²杨晓蕾、慈勤英使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研究"数据,考察了居住方式对贫困老年人健康的影响,结果表明,独居老人患慢性病的概率高于非独居老人;相较于独居老人,非独居模式利于老人得到更好的社会支持,获得更多的情感慰藉。³

经济收入、健康状况、社会活动参与也是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的重要变量。关于经济收入与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关系,学者们普遍认为,经济收入是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的重要因素,对其精神健康有正面影响。此外,除了老年人自身的经济收入对其精神健康有较大影响,其网络成员的经济收入对老年人精神健康也有重要影响⁴。健康状况也是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的重要变量。健康自评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呈正相关关系,健康自评越高的老年人,身心也越健康⁵。原因可能是,身体健康的老年人自理能力强,疾病治疗的经济负担小,进而精神健康也得到增强⁶。活动理论认为,老年人的社会活动参与是影响其精神健康的重要因素。高健等人研究表明,相较于与他人交往频率低的老年人,交往频率较高的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显著提高,其中与邻居交往的贡献最大。⁷刘庆⁸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

此外,学者们还考察了子女的数量、子女的成就、控制感、性别等因素与老年人

¹ 翟绍果,王健荣.社会支持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基于精神健康因素的多重中介效应[J].西北人口,2018,39(04):43-50.

² 姚引妹.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06):21-27.

³ 杨晓蕾,慈勤英.居住方式对贫困老年人口社会支持的影响研究[J].兰州学刊,2019(10):181-193.

 $^{^4}$ 吴振强,郭祖鹏,李明珠,杨兴堂,刘效峰,张秀军,孙良.空巢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及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公共卫生,2011,27(07):821-823; 朱浩. 杭州市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及政策启示[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6,36(05):1203-1205.

⁵ 张秀军,倪进发,苏虹,孙业桓,于均峰,章军.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及影响因素[J].疾病控制杂志,2003(01):40-42; 王枫,王茜,庄红平,况成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医学与社会,2010,23(12):9-12; 李峰,唐颖,严丽萍,卢永,胡俊峰,郭海健,李莹,南海涛.家庭因素和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J].中国健康教育,2017,33(10):867-870+893.

⁶ 王健,孟庆跃,Winnie Yip,贾莉英,王丽娜.农村居民主观幸福感与健康的相关性[J].山东大学学报(医学版),2008(09):919-921.

⁷ 高健,步怀恩,于春泉,王泓武.天津市某社区交往频度对退休老人主观幸福感影响的调查[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9,29(20):2647-2650.

⁸ 刘庆.社会活动参与、自我效能感与深圳流动中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J].中国老年学杂志,2020,40(16):3559-3561.

精神健康的关系。不难发现,现有的研究多倾向于采用定量化的研究方法。研究者将"老年人生活满意度"、"老年人精神健康"、或"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切分为可测量的指标,揭示了切分后的指标与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内在关系,是非常有价值的研究。但是这种研究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

第一,对"老年人精神健康"进行指标选取时,多数学者采用"部分截取"策略,容易将问题片面化,割裂了老年人精神健康的整体性。其次,在进行指标选取时,以何种标准进行选取?采用这种标准的依据是什么?这是定量化研究的难点所在。纵观以往的研究文献,学界对以上问题的回应是模糊的、不完善的。

第二,定量化的研究面临"脱嵌"的风险。老年人精神健康问题不单单是个体问题,更是嵌入到社会结构与社会文化之中的社会问题。涂尔干曾在《自杀论》中指出,自杀很可能是任何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因此,对老年人精神健康的研究不能脱离社会结构与社会文化的土壤。在以往的研究中,对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因素缺乏整体性与动态性的研究。

1.4.3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研究

(一) 国内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研究

伴随社会转型,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弱化趋势,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遭遇资源供给不足、供需矛盾尖锐的困境,已成学界共识。²我们会很自然地追问两个问题:其一,这种困境的成因是什么?即究竟是哪些因素通过何种机制致使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弱化趋势?其二,如何化解此种困境?本节将围绕上述问题展开综述。

1.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是什么?这是一个极具价值的问题。探析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可以为对策建议的提出提供重要参考。针对此问题,学者们从不同维度进行了研究,涉及家庭结构、居住安排、养老文化等因素。

在诸多影响家庭养老变革的因素中,家庭结构因素备受关注。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是以人力自然储蓄为基础的家庭成员内部代际交换机制,³子女数量的多少直接关

¹ [法]涂尔干.自杀论[M].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98.

² 张奇林,刘二鹏.面向家庭的照料社会政策建构:范式、因应与路径[J].青海社会科学,2019(02):105-114; 龙玉其, 张琇岩.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传承、变迁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4(06):130-137; 王莉莉.对完善中国家庭照料支持政策的思考与建议[J].兰州学刊,2012(06):138-145.

³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系到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强弱。受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及生育观念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呈下降趋势。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人/户)"在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分别为4.41、3.96、3.44、3.10,呈逐年递减趋势。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小型化致使家庭养老的人力资源基础被削弱,进而使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呈现弱化趋势。¹

代际居住空间安排是影响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另一要素。穆光宗基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的比较研究,考察了家户结构、居住安排、老年人居住意愿及居住安排对养老的影响,研究发现:子女与老年人居住空间的空间断裂增加了养老的距离成本、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弱化了养老支持力,易导致关系上的淡化与情感上的生疏,影响老年人精神健康。²李树茁、费尔德曼、靳小怡对湖北松滋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距离效应是影响家庭养老的重要因素。随着代际间居住距离的拉大,子女对父母赡养的可能性逐渐缩小。³贺聪志、叶敬忠指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代际支持形成空间障碍,致使子女对留守老人的生活照料严重缺位。⁴王跃生认为,空间的分割致使代际之间关系疏离,尤其是不同代际姻缘成员因无日常生活协助而关系淡漠。⁵石人炳、宋涛指出,伴随人口流动的加剧,代际居住空间呈现断裂趋势,增大了子女赡养父母的难度。⁶

养老文化传统的嬗变。养老文化指涉的是家庭或社会等养老主体在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等养老资源方面的价值取向、社会伦理、思想观念与制度规范。⁷传统社会中,作为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底色,以"孝"为核心的养老文化是维系传统家庭养老运转的价值基础。然而,在社会形态转变、社会结构变迁与家庭结构小型化的背景下,传统的养老文化逐渐瓦解,"恩往下流"的资源配置模式逐渐显势,重育幼轻养老的"代际倾斜"现象逐渐增多,虚假行孝、虐待老人的

版),1983(03):7-16.

¹ 钟永圣,李增森.中国传统家庭养老的演进:文化伦理观念的转变结果[J].人口学刊,2006(02):51-55; 龙方.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农村经济,2007(05):3-6; 董彭滔.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2):10-17; 周兆安.家庭养老需求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张力及其弥合[J].西北人口,2014,35(02):45-49; 黄健元,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社会保障评论,2020,4(02):131-145.

²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 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157-210.

³ 李树茁,费尔德曼,勒小怡.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J].人口研究,2003(01):67-75.

⁴ 贺聪志,叶敬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0,31(03):46-53+111.

⁵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60-77+205-206.

⁶ 石人炳,宋涛.应对农村老年照料危机——从"家庭支持"到"支持家庭"[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0(04):65-68.

⁷ 李辉.论建立现代养老体系与弘扬传统养老文化[J].人口学刊,2001(01):45-51.

现象频繁见诸媒体,家庭养老保障功能亦随之弱化。 周绍斌、李棉管将实体性嵌入角度引入精神养老研究,指出孝文化实际上是嵌入在整体社会的结构变迁之中。受社会转型影响,"后喻文化"逐渐替代"前喻文化",孝文化亦随之式微,老年人在家庭与社会中的地位逐步衰落。 社会逐渐呈现出不尊重、轻视甚至虐待老年人的现象,这使得部分老年人感觉自身价值遭受贬抑,产生持续性的社会压力,严重影响其精神健康。

2.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化解对策

(1) 化解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思路: 多主体协同治理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治理理论已成为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理论,社会保障的提供者逐渐由单一主体转向多元主体。"治理理论的最重要内容是公共生活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强调的是多元主体之间信息权利责任义务之间的合理分配,政府在其中起主导作用。"。面对严峻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单纯的依靠任何单一主体皆难以独立支撑,多元异质主体协同参与已成必然。龙玉其、刘莹认为,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构建进程中,应明确多元主体协同作用与职责关系,强化政府的核心作用,鼓励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非正式支持主体的参与,协同支持家庭养老服务。"李连友、李磊、邓依伊指出,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亟需将多元主体共建共享观念引入家庭养老公共政策领域。在政府的主导下,引导市场、社区以及公共组织共同参与,助推家庭养老能力不断提升。5

(2) 化解家庭养老资源供给闲境的具体措施

如何有效地走出当前家庭养老的困境? 学者们对此议题的回答不胜枚举,但是 万变不离其宗,如果从养老资源的供给主体角度对之归类,大致可区分为"内生性的 支持",以及"外生性的支持"。所谓"内生性的支持",即增强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能 力;所谓"外生性的支持",即指推进家庭养老社会化,通过社会化的方式来吸纳"外

¹ 聂洪辉,揭新华.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06):47-52+127;周绍斌,李棉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两种视角与实证研究[J].学术论坛,2013,36(09):172-177;任德新,楚永生.伦理文化变迁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嬗变创新[J].江苏社会科学,2014(05):11-16;张坤,胡建.农村养老视域中传统孝道文化的固本与开新[J].理论导刊,2015(10):52-55;黄健元,姜丽兰.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与孝文化演进[J].重庆社会科学,2016(09):64-72.

² 周绍斌,李棉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两种视角与实证研究[J].学术论坛,2013,36(09):172-177.

³ 周湘莲.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责任[J].学海,2011(06):96-100.

⁴ 龙玉其,刘莹.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湖湘论坛,2020,33(01):110-121.

⁵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57-67.

溢"出家庭的养老需求。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增强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能力。崔恒展参照唐朝给侍 制度的宝贵经验,提出了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四个举措,一是实施高龄老人子女 孝亲假制度:二是制定有利于照料老年人的激励政策:三是将居家养老政府"买单" 政策惠及至所有老人; 四是出台鼓励与倡导用人单位支持养老的政策。 '魏彦彦认为, 制订实施家庭养老支撑政策应优先发展下述领域: 经济保障、长期照护服务、卫生医 疗服务、精神慰藉、宣传引导等五大领域。²董彭滔从目的、对象、理念、内容、取 向、实施手段、运行机制等层面提出了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构建方式。其中,具体的 政策内容有三,一是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健康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 二是为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疏导、喘息服务、照护补贴、就业扶持、经济支持、技能培 训以及惠及整个家庭的购房优惠、户籍随迁等支持政策。³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基 于家庭养老的多元需求,从宜居环境、经济补贴、道德文化引领、多元服务、工作-家庭平衡等方面完善中国的家庭养老公共政策。4白维军、李辉指出,政府应将政策 支持对象由以个人为主转向以家庭为主,建立健全教育支持政策、技术支持政策、人 力支持政策、法律支持政策、经济支持政策、就业支持政策等,形成全方位的家庭养 老政策支持体系。⁵郭金来从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顶层设计层面出发,认为中国应建 立健全税收支持政策、经济支持政策、住房支持政策以及医疗护理支持政策,以此来 强化家庭养老功能。6

推进家庭养老的社会化。家庭养老的社会化指的是在家庭养老的责任主体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其部分功能转移至家庭外,通过社会化养老实现家庭的养老责任。 「伴随工业化、市场化等现代因子的侵入,家庭规模小型化、代际居住空间离散化、孝道伦理日渐式微等问题不断涌现,致使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呈弱化趋势,部分养老需求从家庭中"溢出"。为了减轻家庭成员的养老负担,维持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

¹ 崔恒展.基于唐朝给侍制度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思考[J].山东社会科学,2013(08):53-58.

² 魏彦彦.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4,34(22):6526-6529.

³ 董彭滔.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2):10-17.

⁴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⁵ 白维军,李辉."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J].中州学刊,2020(07):69-75.

⁶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⁷ 向征,王超群.家庭养老社会化:我国家庭养老当代发展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4,19(01):88-95.

推动家庭养老社会化成为必然。¹周全德提出,应积极构建"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运作实施"的方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增强乡镇敬老院改革力度,以较低的收费标准为有家庭照料困难的老人提供床位,推进家庭养老社会化。²贾玉娇、范家绪提出,应夯实家庭养老的外部支持力量,发展为老服务组织,整合养老服务机构力量,为老年人及其子代家庭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替代部分传统家庭养老功能。³

(二) 国外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研究

伴随社会转型,大部分国家遭遇少子老龄化、生育率持续低迷、家庭规模小型化与离散化等问题。这导致家庭养老服务供需严重失衡,养老服务需求逐渐外溢出家庭,形成严峻的社会问题。如何应对急剧扩张的养老服务需求以及由此带来的沉重的财政负担,已成为各国面临的严峻课题。面对此难题,单纯地依靠社会养老服务势必会引发政府财政压力过大、"养懒汉"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如何重新定位并通过政策支持来强化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已成为国外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议题。本节从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化解对策三个层面进行综述。

1.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

既有的国外文献资料证实,家庭养老资源供给不足已成多数国家难以回避的焦点问题。⁴国外学者对此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于家庭照料资源供给不足这一层面。

具体说来,长期从事高负荷的家庭照料工作使家庭照料者面临身体、精神、经济等方面的挑战,⁵严重影响了家庭照料资源的供给能力。家庭照料者面临的困境主要有三。第一,加重照料者的经济负担。家中有需要长期照料的失能或半失能老人,会增加医药费用、日常生活开支,加重了家庭的经济负担。⁶此外,家庭老年照料会产生"隐性成本"(hidden cost),即家庭照料者为照料老人放弃就业而产生的收入损失,进一步增加了家庭的经济压力。⁷第二,引发照料者的社交危机。在照料失能或

¹ 曹海苓,赵继伦.论家庭养老功能提升[J].社会科学家,2019(06):43-48.

² 周全德.完善欠发达地区家庭养老及家庭照顾的社会政策[J].社会治理,2020(06):75-79.

³ 贾玉娇,范家绪.从断裂到弥合: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社会科学战线,2019(07):214-221.

⁴ Lutz W.O'Neill B. Scherbov S. Europe's Population at A Turning Point[J].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4:303-312.

⁵ Brody, E. M.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women[J].Gerontologist,1981,21(5):471-480.

⁶ Dooghe, G., Informal Caregivers of Elderly People: An European Review[J]. Ageing & Society, 1992, 12(3).

⁷ Fast J E, Williamson D L and Keating N C. The Hidden Cost of Informal Elderly Care[J].Journal of Family and

半失能老人的过程中,照料者必须以被老人为中心,时刻陪伴左右,以便随时提供照料服务,长此以往,切断了以往的社交关系,从而导致社交危机的出现。「第三,增加照料者的精神压力。相较于生理层面的影响,长时间、高强度的照料工作对家庭照料者心理层面的影响更为严重。²极易诱发压抑、疲惫、抑郁、焦虑、苦闷等消极情绪,最终导致照料者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³

2.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生成并非由单一因素所决定,而是多维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国外学者从个体层面、家庭层面以及社会层面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成因进行了研究,涉及个体、家庭与社会三个层面。

其一,个体层面。子代的性别、年龄、教育水平、经济收入等个体因素对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具有显著影响。Yang 指出,在中国农村,养老的责任主要由儿子承担,女儿仅仅起到辅助作用。'这体现出影响家庭养老的性别因素。需要指出的是,伴随现代性的演进,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子女的受教育程度方面,Lillard & Willis 通过研究证明,子代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即子代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在经济收入方面,Hermalin 等人指出,子女的经济收入越高,对父代的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越大。但是,拥有较高收入的子女倾向于通过对父母提供经济支持来避免与父代共同居住以及为父代提供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的照料支持。'6

其二,家庭层面。家庭规模的大小及家庭居住空间安排是影响家庭养老资源供给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家庭规模越小,意味着老年人在人口学意义上获得代际支持的可能性越小。Zimmer & Kwong 通过定量研究证明,家庭规模越大,即家庭中的子女

Economic Issues, 1999, 20(3):301-326.

¹ Dooghe, G.,Informal Caregivers of Elderly People: An European Review[J]. Ageing & Society,1992,12(3).

² Houde S C. Predictors of elders' and family caregivers' use of formal home services[J].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1998,21(6):533-543.

³ Braithwaite V. Institutional respite care: breaking chores or breaking social bonds?[J].Gerontologist,1998, 38(5):610-617; Neundorfer, M.M., McClendon, M.J., Smyth, K.A., Stuckey, J.C., Strauss, M.E. and Patterson, M.B.,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vels of Depression among Persons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and Levels of Depression among Their Family Caregivers[J].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2001,56(5).

⁴ Yang H.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6, 58(2):404-415.

⁵ Lillard L., Willis R. Motives for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Demography, 1997, 34(1): 115-134.

⁶ Hermalin A. I., Ofstedal M. B., Chang M. C., Cheng M. Types of Supports for the Aged and Their Providers in Taiwan[A]. Hareven T. K. In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A Historic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C]. New York: Walker De Gruyer Press,1996:400-437.

数越多,父代获得代际支持的可能性就越大。¹另一方面,代际间居住的空间距离会增加代际支持的距离成本、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影响子女对父母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支持,从而削弱了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²研究表明,最有利于增强家庭养老质量,提升老年人幸福感的代际居住距离为"端一碗汤也不冷的距离",³即子代从家庭端一碗热汤送至父母家,汤尚未变凉。

其三,社会层面。人口流动、文化与制度变迁等社会性因素与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具有密切关联。人口流动对家庭养老的影响尚存争议,Mason 指出,人口流动导致多代同堂的大家庭数量减少,对代际交流形成空间障碍,削弱了父代对子代的控制能力,弱化了家庭养老功能。"Vanwey 认为,子代外出务工提高了家庭的收入,利于分散家庭风险,父代及其子代均能从中获益。"社会保障制度的变迁也会影响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社会保障制度与家庭养老之间存有相互替代的关系,即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出"家庭养老,削弱家庭养老功能。反之,社会保障体系的弱化则会加重家庭成员的养老负担。"Ruth 研究发现,由于一些老年服务需求可通过社会福利体系来获取,所以在社会福利水平较高的国家,代际支持水平较低,即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能力较弱。"

3. 家庭养老资源供给困境的化解对策

为应对家庭养老资源供给不足造成的挑战,各国政府主要着眼于对家庭照料者的政策支持,制定并实施了诸多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研究表明,通过实施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从税收优惠、购房优惠、照料技能培训、喘息服务、带薪休假、心理疏导等方面支持家庭照料者,可以有效缓解家庭照料者的压力,提升其照料老人的满足

¹ Zimmer Z., Kwong J.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J].Demography,2003,40(1):23-44.

² Crimmins,M.E.&D.G.Ingegneri,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J].Research on Aging,1990,12(1):3-35; Hugo,G.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n the Family in Indonesia. APN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 in a Globalizing World[M].Singapore,2001.

³ Feinian Chen, Susan E. Short, Household Contex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Oldest Old in China[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8, 29(10):1379-1403.

⁴ Mason, K. 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 What do we know?[J].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2,7(3):13-32.

⁵ Vanwey, L. Altruistic and contractual remitta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migrants and households in rural Thailand[J].Demography, 2004, 41(4):739-756.

⁶ Brandt M. Intergenerational Help and Public Assistance in Europe: A Case of Specialization?[J].European Societie,2011,15(1): 26-56.

⁷ Ruth Katz.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old age: a cross-national study[J].Eur J Ageing,2009(6):79-90.

感与动力,从而使家庭的照料功能得以高效发挥。1

具体而言,各国政府主要从下述四个层面支持家庭照料者。其一,对家庭照料者进行表彰奖励。例如,欧洲各国通过评选"优秀照护者"、"好护理"等奖励活动,对照料者提供的优质服务进行表彰奖励,进而提升其社会价值。"其二,实施工作-家庭平衡政策。例如,为平衡照料者的家庭责任与工作责任,加拿大政府对劳动者工作时间进行分割,制订并推行"时间购买计划"。劳动者每工作四年可申请休假一年,休假期间的收入来源于劳动者前四年每月工资收入的20%以免税形式存入银行的本金及利息,休假后仍可返回原工作岗位继续工作。"早在200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便通过了全美第一个带薪家庭假计划。该法律规定,对于需要休假以照顾家庭成员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获得高达6周的部分工资。"其三,实施家庭照料者津贴制度。为减少家庭照料中的"隐性成本",欧洲各国普遍制定了护理津贴制度,为家庭照料者支付照料津贴。"其四,对家庭照料者提供技能培训与规划辅导。例如,2002年,美国制定了"家庭照顾者支持方案"(NFCSP),帮助家庭照顾者获得支援性服务,并为其提供有关照料服务的信息以及技能培训与规划辅导。6

1.4.4 家庭养老服务的前景问题研究

在城市化、工业化等外生性因素的冲击下,家庭养老服务的前景如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针对此议题,学界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是不可持续说。该观点认为,伴随现代性因子的持续侵入,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障模式难以持续,将逐渐被社会养老模式所替代。周莹、梁鸿认为,受中国不完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外在冲击,及计划生育政策、土地产权政策等制度性瓶颈约束,传统的家庭养老呈现出内生脆弱性与不可持续性,其核心地位必将被社会养老所取代。"

¹ Reinhard, S. C., Living with mental illness: Effects of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personal control on caregiver burden[J].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1994; Saunders, J. C., Families living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A literature review[J].Issue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2003.

² Daly M. Rethinking the approach to long-term care,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intervention[D].University of Oxford, 2017.

³ Linda Duxbury, Chris Higgins. Work-life Conflict in Canada in The New Millennium: A Status Report[R]. Ottawa: Health Canada, 2003:181-224.

⁴ Lynn Feinberg, et al., Valuing the Invaluable: 2011 Update the Growing Contributions and Costs of Family Caregiving[R].AARP Public Policy Institute,2010:13.

⁵ Keck W, Saraceno C. Caring for an elderly parent while working for pay in the German welfare regim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2010,5(1):107-138.

⁶ Johnson, R.W., The Burden of Caring for Frail Parents: Statement before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M]. United State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2007.

⁷ 周莹,梁鸿.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不可持续性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06(05):107-110.

曲文勇指出,在城市化浪潮与社会化流动的影响下,家庭养老得以维系的经济与社会基础逐渐瓦解,家庭养老模式正处于解体进程之中,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将成为发展趋势。1

二是可持续说。该观点认为,家庭养老在新时期的养老保障体系中依然发挥着难 以替代的作用,社会养老在短期内难以将其取代。于秋华对家庭养老的局限性与不可 替代性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除非家庭消亡,否则家庭养老将持续存在;企图以社 会养老取代家庭养老的观点,忽视了中华民族的社会道德基础,也违背了人类社会生 存与发展的规律。²戴卫东通过对深厚的民族伦理底蕴、老年人的心理需求、"未富先 老"的制约、发达国家的借鉴角度的深入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否认家庭养老是形而 上学的绝对化的倾向:家庭养老是人类社会的本能所系,那种寄人类养老完全于社会 化的倾向是人类社会认识过程中的一个误区。3穆光宗和张团指出,在应对老龄化挑 战的进程中,家庭始终是一个基本的单位,而只有力量凝聚不分散的家庭才可能在高 龄化的冲击下经受住考验。'郑功成指出,尽管现阶段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式微倾向, 但是在深厚的家庭文化影响之下,有意识地扶持家庭养老,可以使家庭赡养功能得以 发挥。『董彭滔指出,尽管当前中国家庭养老功不断弱化,但国内外养老实践均表明 社会养老不可能取代家庭养老。6贾玉娇、范家绪认为,不能简单地将当前家庭养老 遭遇的困难视为取代家庭养老的依据,因为部分家庭养老功能(譬如精神慰藉功能) 无法被社会养老模式所替代。"家庭"这块宝地的治理资源是历经几千年的建构才确 立起来的,国家不能放任自流让其走向衰落。"

1.4.5 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保障的实践研究

郑功成指出:"在尊重本国国情的基础上互相参考、互相借鉴,正在成为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实践中的普遍性经验。"⁸对域外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保障的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综述,可为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提供富有价值的思路。

¹ 曲文勇.孝道文化传承与养老方式变迁[J].学理论,2008(04):39-41.

² 于秋华.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模式解析[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3):51-55.

³ 戴卫东.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10(02):22-26.

⁴ 黄润龙,陈绍军.长寿的代价——老龄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315-316.

⁵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3.

⁶ 董彭滔.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2):10-17.

⁷ 贾玉娇,范家绪.从断裂到弥合: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社会科学战线,2019(07):214-221.

⁸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62.

本节选取日本、韩国与新加坡为政策综述对象。原因有二,一是儒家文化的同源性。中国、日本、韩国与新加坡同属儒家文化圈,在儒家文化濡化下,强调孝道伦理与家庭中心主义,致使人们对国家的福利期待较少,形成了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福利体系。'在此背景下,当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出现困境之时,四国政府更偏重于对家庭进行政策支持,为家庭养老赋能。二是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的类似性。中国、日本、韩国与新加坡均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并且少子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致使四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逐年递增,家庭养老服务供给日益衰减,供需严重失衡。由于日本、韩国与新加坡的少子老龄化程度及速度均处于中国前列,其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的严重程度亦高于中国,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中国家庭养老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三国在应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的进程中所积累的经验与教训对中国具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意义。具体而言,日本、韩国与新加坡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实践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层面展开:一是鼓励依亲而居,消解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空间障碍;二是支持家庭照料者,强化家庭照料功能;三是以法助孝,惩罚辱老,培育家庭价值观。

(一) 鼓励依亲而居,消解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空间障碍

自 1972 年起,日本开始推行"高龄者同居住宅"项目以及"老人同居住宅贷款补贴制度",为三代居家庭提供优先入住和贷款补贴。尽管伴随人们居住观念的转变,日本年强人选择三代居的意愿有所下降。但是在经济长期波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日本民众对三代居仍有一定的需求,并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²此外,依据《老年福利法》,在住宅供应方面,日本向老少同居的家庭进行政策倾斜,制定优惠开发新型社区与新型住宅计划。³为鼓励世代同住,日本民间银行推出了"亲子接力贷款"与"亲子组合贷款"两类房贷制度。"亲子接力贷款"以两代同居为前提,亲子间互为连带债务人,可延长还款期限;"亲子组合贷款"指的是亲子分别成为单独的债务人,相互成为连带保证人,可增加借款金额。⁴

韩国坚持"家庭照顾第一,公共照顾第二"的福利政策,明确鼓励代际就近居住。 对于与老年人(65岁以上)共同生活的韩国居民,政府每年免除其48万韩元的所得

¹ [韩]朴炳铉.社会福利与文化:用文化解析社会福利的发展[M].高春兰,金炳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27.

² 富泽宏平.日本城市型三代居住宅设计研究[D].清华大学,2014.

³ 周俊山,尹银.老龄化社会的日本老年住宅发展及借鉴[J].日本问题研究,2008(03):60-64.

⁴ 韦艳,张本波."依亲而居":补齐家庭养老短板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宏观经济研究,2019(12):160-166.

税。与直系亲属的老人共同生活两年以上的韩国居民,可优先获得用于购置或新建、改造住宅的政府贷款。子女与父母有各自的住房,过去未生活在一起,现在又重新共同生活的韩国居民,可享受一方住房出售或出租的所得税免除的优惠。¹对于赡养老人五年以上的三代同堂家庭,遗产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可享受税收额 90%的减免;赡养人每赡养一个老人,即可获得 3000 万韩元遗产税的减免。²

为鼓励世代就近居住,积极为家庭养老赋能,新加坡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家庭的政策。其中,最具特色的为"组屋"³住房保障政策。其一,建造组屋时将代际就近居住考虑在内,特意建造利于子代与父代就近居住的户型,如三代同堂式组屋、三房式与一房式相连的组屋,方便子代就近照顾父母。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在住房建造时特意将老人日托所与幼儿园毗邻而建。年轻夫妇白天上班期间可将老人与子女送至毗邻而建的老人日托所与幼儿园,晚上回家尽享祖孙三代的天伦之乐。"其二,对购买此类房屋的居民予以政策优惠或减免税收。对于未购买此类组屋但所购房屋的地点距离父母不超过5公里的子女,政府给予1万新币的购房补贴。"其三,对于赡养父母多年或与父母共居的房屋申请者提供优惠与便利。一方面,赡养父母⁶3年以上的家庭,将优先分配到公共住宅;赡养父母1年以上的家庭可优先分配到国民租赁住宅。另一方面,选择住在父母附近(2公里以内)的居民可极大地提高中签率。⁷最后,与自己的父母或患有残疾的兄弟姐妹共居在一起的居民,享有"父母及残疾兄弟姐妹税务扣除"的优待。⁸

(二) 支持家庭照料者, 强化家庭照料功能

面对严峻的老龄化趋势,日本政府出台了《老人保健法》《老人福利法》《介护保险法》《黄金计划》《新黄金计划》等一系列老年人福利政策,还为老年人提供包含健康咨询、上门服务、长期照护、短期托付等项目完备、内容齐全的服务体系,⁹极大

¹ 刘云香.儒家文化圈背景下的家庭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1(06):55-58.

² 李小健.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国外镜鉴[J].中国人大,2012(14):30.

³ 注:指的是新加坡的公共住房。在新加坡,80%以上的居民居住于组屋之中,人口拥屋率高达93%,成为世界上拥屋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原因在于,新加坡于1967年通过《土地征用法令》将大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使得建屋发展局能够以极低的价格获得土地,从而保障了大规模建设组屋计划的实施与完成。

⁴ 吕元礼.新加坡的社会和谐是如何造就的[J].人民论坛,2010(19):48-49.

⁵ 徐国冲:"组屋"的政治学密码——来自新加坡住房政策的启示[J].中国行政管理,2017(03):145-150.

⁶ 注:此处指的是65岁及以上的父母。

⁷ 徐林.新加坡公共住房政策及其借鉴[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1-20(008).

⁸ 贾玉娇.新加坡社会保障制度[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7:18-19.

⁹ 王莉莉.对完善中国家庭照料支持政策的思考与建议[J].兰州学刊,2012(06):138-145.

地减轻了家庭照料者的压力。具体而言,日本对家庭照料者的支持政策有五。其一, 扶养扣除。扶养扣除的减免额度分为三类,分别为一般扶养亲族、特定扶养亲族与老 人扶养亲族。其中老人扶养亲族又依据是否共同居住划分为两类,非共同居住老年亲 属扣除额为 48 万日元, 共同居住老年亲属扣除额为 58 万日元。」其二, 设立第三号 被保险人制度。1985年,日本政府考虑到多数妇女因担负育儿、护理老人等家庭责 任而未参加工作,致使缺乏缴纳养老金的能力,因而规定对于符合第三号被保险人2 条件的人, 免征收其保险费。此后, 日本政府强制公务员及企业职工的配偶作为第三 号被保险人加入国民年金,从而使年金权覆盖到日本全体妇女。³其三,实施黄金计 划。为减轻照料者负担、完善社会养老服务,日本政府于 1989 年颁布"黄金计划" 4,倡导"就地养老",由政府资助在市町村普及日间服务中心、短期护理服务以及家 庭护理帮助中心。5日间服务中心与短期护理服务可为家庭照料者提供暂缓休息的时 间。家庭护理帮助中心主要为久病不起的老人提供检查病情、医疗保健、清理褥疮等 服务,减轻了家庭照料者的护理负担。此后,日本政府又相继推出了"新黄金计划" 与"21世纪黄金计划",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服务与社会养老服务。其四,为家庭照 料者支付"慰劳金"。尽管日本的护理保险制度将部分家庭护理功能转交给社会,但 是针对"家人护理",护理保险制度明确规定,根据一定的条件对护理自家老人者支 付"慰劳金",实现了社会护理与家庭护理的结合。"其五,设立长期护理假期。日本 的《育儿假、长期护理假和其他照顾儿童或家庭成员的工人福利法》对长期护理假期 作出了规定: 劳动者长期护理假期的时长可按家中需要照护的老年人数量来确定, 倘 若家中需要护理的老年人仅有 1 位,则可享受每年 5 天的护理假期;如果家中需要 护理的老年人数量大于等于 2,则每年的护理假期可延长至 10 天。为满足劳动者不 连续休假的需求, 长期护理假期的单位可以按小时、半天或1天计算, 以平衡劳动者 家庭与工作之间的矛盾,间接地对家庭照料者提供了经济支持。7

为减轻家庭照料者的压力,韩国推出了一系列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其一,保费

¹ 北京大学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课题组,张守文,刘怡,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J].国际税收,2018(11):45-53.

² 注: 第三号被保险人是指加入共济年金与厚生年金的第二号被保险人所抚养的配偶(主要是全职主妇),年收入在130万日元以下,且每周工作时间未超过正规雇用者的四分之三的一类人。

³ 胡澎.性别视角下日本养老保险制度再思考[J].日本学刊,2009(01):123-135.

⁴ 注:"黄金计划"指的是《促进老年人健康与福利的10年规划战略》,又称"旧黄金计划"。

⁵ 李佳,于昌健.日本"黄金计划"对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构建的启示[J].现代日本经济,2019,38(03):63-72.

⁶ 王伟.日本家庭养老模式的转变[J].日本学刊,2004(03):98-109.

⁷ 贾洪波,李继红.日本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中的家庭支持政策研究[J].保险理论与实践,2021(04):103-126.

减免。韩国《国民健康保险法》第 62 条第 5 项规定"适当减少 65 岁以上健康保险参与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保险费"。其二,年金优惠。韩国《国民年金法》第 48 条规定:"赡养 60 岁以上的父母或二级以上残疾父母的,在支付年金时每年可追加 10 万韩元的附加年金。" 其三,就业支持。韩国《失业保险法》第 22 条规定,因赡养父母而辞职者在其再就业时,用人单位可依据《高龄者雇佣促进法》而获得奖金;《失业保险法》第 52 条第 2 项规定,赡养 65 岁以上父母者也被视作难就业状态,可延长失业金领取时间。'其四,纳税扣除。1990 年代初期,韩国在税制改革中新增了对赡养老人者的纳税扣除,称之为"敬老优待"。"依据韩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如果纳税人或其配偶与被扶养人"共同生活,年收入总额不超过 100 万韩元,可申报 150 万韩元的基本扣除额,倘若被扶养人为 70 岁以上老人,则可额外扣除 100 万韩元。'其五,提供照顾津贴。由于韩国对照护资质的认定较为宽松,出现了家庭成员通过短期培训课程而获得正式照顾者的资质,并对需要护理的家庭成员进行照顾进而获得照顾津贴的现象,事实上形成了给予家庭照料者照顾津贴的现象。"其六,设立行孝休假日。1995 年,韩国针对公务员群体,设立了"行孝休假日",为公务员赡养父母提供时间。"

为提高家庭照料者的积极性,减轻其赡养负担,新加坡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家庭照料者的政策。一是公积金填补计划。自 1993 年以来,新加坡推出的 12 个"公积金填补计划"中有 4 个专门的"敬老金计划",还推出了"三代同堂花红计划"。即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的新加坡居民,其扣税额增加至 5000 新币,而为祖父母填补公积金退休账户的居民也可获得一定额度的免税额。「二是设置"亲家庭企业奖"。该奖每两年颁发一次,鼓励企业提供远距离工作、弹性上班工时等措施,"以缓解在企业就职的

¹ [韩]朴炳铉.社会福利与文化:用文化解析社会福利的发展[M].高春兰,金炳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29-231.

² 楼苏萍,王佃利.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2016,9(04):88-103+207-208.

³ 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之一,即可视为被扶养人: (1) 20 岁及以下的与纳税人同住的直系晚辈与被收养人; (2) 20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的纳税人兄弟姐妹; (3) 60 岁以上的纳税人直系长辈(如果直系长辈再婚,则亦包括其再婚配偶); (4) 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丧失自理能力的人。

⁴ 北京大学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课题组,张守文,刘怡.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J].国际税收,2018(11):45-53.

⁵ 楼苏萍,王佃利.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2016,9(04):88-103+207-208.

⁶ 李艳华.家庭养老的内部增能:基于社会工作的分析视角[J].社科纵横,2018,33(09):60-68.

⁷ 梁燕君.新加坡家庭养老模式对中国的启示[J].税收征纳,2016(10):7-8+1.

⁸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57-67.

家庭照料者的压力。三是设立"家庭服务中心"。新加坡在全国设置了 36 个"家庭服务中心",该中心由专业的非盈利机构运营,政府出资资助,配有专业的社会工作辅导员,为社区内的家庭提供咨询服务。如是推出"顾老事假"。新加坡总理公署于 2011年正式宣布:自 2012年1月1日起,新加坡公务员每个月可请两天照顾父母或配偶父母的事假,并且请假时无须向用人单位提供被照顾者的病情证明。此外,公务员在直系亲属去世时,也可请丧事假三天。²

(三)以法助孝,惩罚辱老,培育家庭价值观

日本非常重视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亲情及伦理关系,并通过法律对家庭保障功能予以肯定和弘扬。《育儿假、长期护理假和其他照顾儿童或家庭成员的工人福利法》明确规定,家庭有需要护理的老年人的劳动者可享受长期护理假。《日本民法典》专设"扶养"一章,明确界定具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范围。倘若扶养义务人或扶养权利人为多人时,³结合双方的扶养能力与实际生活情况具体确定,进而强制或自愿确定履行义务或享有权利的顺序,既体现出法律的规制,也有依据实际情况而变通的灵活性的特点。《日本民法典》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子女成年后对父母有赡养义务,这种双向的扶养法律关系体现了日本对传统家庭伦理的肯定与重视。"对于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家庭法院可以责令其负担赡养义务,对于赡养的程度,法院会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以及赡养人的实际生活现状进行裁决。此外,日本政府将每年的9月15日设定为法定"敬老节"。每逢节日来临,政府会组织一系列为期5—6天的尊老敬老活动,如在东京举办"全国老人健步大会"等;家庭在政府的号召下也会安排敬老聚会、带老年人旅游、给父母献花献礼等活动。"敬老节的举办不仅为老年人带来精神上的慰藉,还在全社会范围内宣扬了尊老敬老文化,培育了家庭价值观。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韩国民间社会自发形成了大量的孝道推广运动,包括孝 行推广基金会的成立、孝行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具有强烈的实践性、组织性以及宗教

¹ 何勤,陶秋燕,刘宇霞.工作—家庭平衡问题国际比较研究[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8(01):94-99+127.

² 贾玉娇.新加坡社会保障制度[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7:19-20.

³ 注:针对扶养义务人或扶养权利人为多人的情况,《日本民法典》就扶养顺序、扶养方式、程度以及扶养权利的处分限制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⁴ 赵江红.家庭保障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68-276.

⁵ 刘春梅.农村养老资源的供给及模式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106.

参与性。在民间社会的强烈推动下,韩国于 2003 年参照新加坡的《赡养父母法》开始组织孝立法的学术会议。经过长达 4 年的酝酿准备,2007 年 7 月韩国制定了《孝行奖励资助法》,这标志着世界上第一部孝立法的诞生。《孝行奖励资助法》是一种奖励性、鼓励性的法律,其实目的是以政府的名义来推广孝道,奖励孝行实践,以此来培育家庭价值观,化解家庭养老风险。该法对孝行的资助与鼓励主要涉及四个层面,一是对行孝突出者进行资助与表彰,二是对民间孝道推广团体进行资助与表彰,三是对孝行教育进行鼓励,四是向老年人提供居住设施。此外,《孝行奖励资助法》明确规定,将每年的 10 月份定为孝之月,由政府牵头组织一系列宣传孝道的活动,以此来培育尊老敬老的良好风尚。¹

新加坡将"忠孝仁爱礼义廉耻"视为政府的"治国之纲"与民众的行为准则,其中,"孝"指的是孝顺和尊敬长辈。²1995年12月,新加坡国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有关"赡养父母"的法律——《赡养父母法》,该法于1996年正式生效。《赡养父母法》对赡养父母的责任范围、条件、代理父母提起赡养之诉的人的范围、赡养令的期限等做了详细且可操作化的规定。为了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利,新加坡于1996年依据《赡养父母法》设立了赡养父母仲裁法庭来专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该法庭将调解作为处理赡养纠纷的基本方法,倘若调解失效,再进入法定审理程序。³《赡养父母法》规定,凡拒绝赡养或资助贫困的年迈父母者,其父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现被告确有违反《赡养父母法》的行为,法院将判决对其罚款一万新元或判处一年有期徒刑。⁴此外,为避免错判、误判情况的发生,新加坡建立了严格的法律监管制度,对赡养纠纷案件的各项具体指标进行量化监督。除《赡养父母法》外,新加坡政府还加大对孝道文化的宣传,开展敬老周活动,在全社会推广孝道。为教人如何尽孝,新加坡政府还专门设立了"老人问题咨询理事会",下设"对老人态度委员会"。⁵

1.4.6 既有文献的贡献与不足

在人口老龄化与高龄化加速的背景下,如何实现"老有所养"已成为民生保障领域的重要议题。维系与提升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于老有所养的实现具有重要价值。十

¹ 韩广忠,肖群忠.韩国孝道推广运动及其立法实践述评[J].道德与文明,2009(03):39-43.

² 余桔云.中新两国家庭赡养法律的比较研究——基于多元协同治理的视角[J].国外社会科学,2017(03):136-144.

³ 徐振华,胡苷用.新加坡《赡养父母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江西社会科学,2012,32(09):151-155.

⁴ 丁煜.保障和激励:建立支撑我国城市家庭养老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J].人口与经济,2001(04):63-66+8.

⁵ 周素勤,杨值珍.浅析新加坡的老人问题及政府对策[J].东南亚纵横,2002(11):44-47.

八大以来,家庭养老服务及其支持政策已成为学界和政策制定者关注的重点议题,对于家庭养老服务相关议题的研究也随之增多,且研究问题逐渐精细化、研究主题持续扩展、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逐渐多元化。

从纵向时间上看,作为最基本、最富生命力的养老服务模式,家庭养老服务被学界关注较早,国内外研究者主要侧重对家庭养老服务的维系机制、影响因素、现存困境等方面的分析,对支持政策关注不足。随着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重视,学术界对支持政策的研究呈现增长趋势,该类研究主要回答"如何构建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以及回应如何解决政策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从研究对象上看,多元化趋势显著,由以往的重点关注家庭内的老年人及其子女,转向对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家庭支持主体的关注。在研究内容层面,对家庭养老服务的相关研究,逐渐从以学理性研究为主转向学理性与政策性研究并重。在政策实践层面,日本、韩国与新加坡在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保障层面积累大量的实践经验,为现阶段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提供了"他山之石"。

总体而言,学界从理论与经验层面对家庭养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为本研究的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

从理论层面看,对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机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内部的利益维系机制、权力维系机制与文化维系机制,缺少国家-家庭分析视角。事实上,自古至今,家庭养老服务模式很难独立运行,不得不依赖国家的政策支持。换言之,国家是维系家庭养老稳定运行的重要外部力量。此外,从家庭养老服务内部的维系机制来看,现有的利益维系机制、权力维系机制与文化维系机制仍局限于单一视角,缺少整合性、系统性的分析框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维系机制进行综合、深入分析。

在研究方法上,将个案分析与政策分析联系起来的研究较少。从既有研究文献看,社会学研究者侧重于个案分析,其主要研究目标是解释家庭养老服务现象的成因、运行机理;社会保障学研究者往往着眼于宏观政策层面,也有将政策嵌入到经济社会文化情境中的研究,但往往又都比较宏观。两种分析方式各有千秋,但也各自存有不足之处。一定意义上讲,对社会现实的深度剖析是政策制定的前提与基础,只有将个案分析与政策分析结合起来,才能对家庭养老服务及其支持政策的研究更加深入与系统。

上述不足之处为本研究提供了继续拓展家庭养老服务研究的重要方向。本研究将研究对象聚焦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在理论层面,本研究试图超越既有研究的单一

视角,构建两个层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即建构一个总的分析框架——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以及用来分析家庭养老关系变革的具体分析框架——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从国家-家庭视角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进行综合性分析。

在研究方法层面,本研究尝试打通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之间的研究壁垒,将个案分析与政策分析相结合,采用拓展个案法、文献法与深度访谈法,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支持政策进行研究。宏观层面,主要采用国家颁布实施的政策文件、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及家庭类型变动比较数据、《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中的数据等进行分析;微观层面,以 S 省 L 村为个案,通过驻村调研,深入剖析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结构与功能变迁,挖掘与研究主题相关的第一手资料,并与宏观数据相互印证,进而更为科学地理解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生成机制,以此为基础,提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

1.5 论述框架与章节安排

1.5.1 论述框架

本研究论述的逻辑框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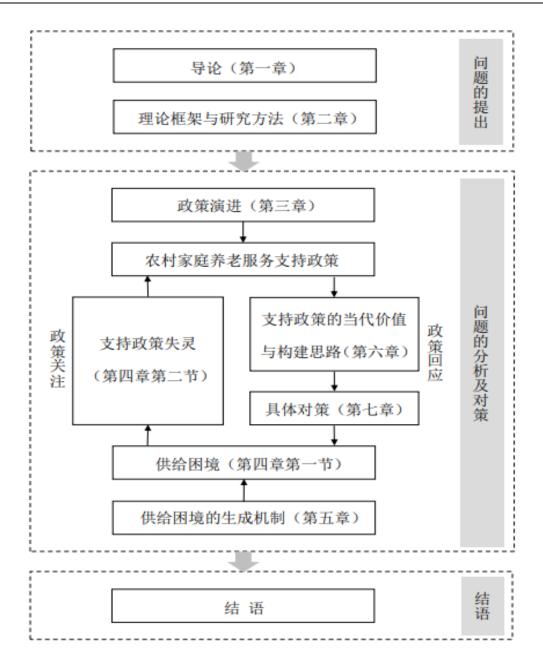


图 1-1 逻辑框架图

1.5.2 章节安排

本研究包括导论和结语在内总共有八章。

第一章,导论。本章的主要任务有五:一是呈现本文的研究背景及问题;二是阐明本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三是清晰界定核心概念;四是在对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回顾与评述的基础上,挖掘出本研究的研究空间;五是对全文的篇章结构进行说明。

第二章,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在理论框架方面,本研究构建了两个层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即建构一个总的分析框架——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以及用来分析家庭养老关系变革的具体分析框架——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在研究方法层面,对本研究所使用的具体研究方法、案例介绍、个案拓展分析以及研究过程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三章,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政策的历史考察。本章的主要任务有二。一是以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为视角,分析古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历史经验,以期为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提供有益启示。二是分析改革开放后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方面的国家缺场到再出场的历史过程。

第四章,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分析。本章将对将宏观分析与个案分析相结合,呈现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此外,通过整理与分析现有的政策文件,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失灵问题进行系统分析。

第五章,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本章基于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分析框架,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三个维度探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

第六章,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本章深入分析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情感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论证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构建的必要性。此外,提出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构建思路。

第七章,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本章基于对前文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及其生成机制的分析,借鉴历史经验,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家庭伦理三个层面提出完善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具体举措。

最后一部分,结语。本章为全文的总结部分。围绕研究问题,总结本文得出的核心结论。基于此,指出本研究的创新与不足之处,对未来有关家庭养老服务方面的研究进行展望。

第2章 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

本章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汲取相关理论资源,建构本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 二是对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个案拓展情况作出详细阐释。

2.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1 理论基础

根据本研究的总体问题: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变迁中的国家支持问题,来构建两个层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即建构一个总的分析框架——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以及用来分析家庭养老关系变革的具体分析框架——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根据以上两个层面的分析需要,笔者汲取相关理论资源。

(一) 总体理论基础: 国家家庭关系理论

国家家庭关系是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社会保障学和社会政策学中的基本讨论议题,分别形成相应的理论观点,为本研究奠定了充足的理论基础。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最基础、最一般的组织,长期以来扮演了重要的为家庭成员提供保障的功能,并在路径依赖机制下,家庭保障制度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中以相对应的形态延续下来。在此过程中,随着国家的产生与发展,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不可避免地被纳入到国家之中,不再完全独立于国家政治和公共权力之外,家庭开始被打上国家干预的烙印。 由此形成两种塑造家庭保障的作用力:外部的国家干预和内在的路径依赖。纵观东西方国家家庭关系变迁,可以较为清晰地呈现出国家塑造家庭的作用机制,以及家庭的回应和反向塑造机制。由此凝练出国家与家庭的双向分析框架。其中,国家在二者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下面,本部分将以国家干预为主线,对国家与家庭关系理论与相关探讨进行梳理。

1. 国家干预家庭的目标与制度形态理论

此部分理论观点主要集中在政治学、社会学与法学的相关研究中。从国家干预家

¹ 岳经纶,张孟见.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一个研究综述[J].广西社会科学,2019(02):61-66.

庭的目标上看,学者们的共识性观点是,政治社会秩序导向下的家庭控制。家庭既是国家调整"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重要结构性因素,也是国家控制政治秩序的操作性因素¹。国家通过控制家庭,将家庭作为实现一定政治社会秩序的工具。一些学者在开展传统国家治理研究时,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中蕴含的深厚的国家与家庭关系实践,认为家国同构体制下展现的是国家对家庭的掌控,以及鲜明的等级关系²。此外,一些学者同样基于维护一定社会秩序的目标导向,从法学和社会保障的角度,对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国家塑造家庭的具体制度安排进行历史考察,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丰富的传统中国扶持家庭保障功能维系的政策。此部分将在本论文的第三章展开详细阐述。

家庭是连接个体与社会、国家的初级组织,是实现社会、国家稳定有序的基石,家庭结构功能稳定是促使社会系统有效发挥其功能的重要因素。然而,家庭处于国家构筑起来的正式制度场域中,会受到来自国家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制度影响,这些制度有些是国家专门为家庭制定的政策,还有一些是对家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制度。在上述制度的综合作用下下,家庭形成自身的发展走向。马丁·怀特指出,现代国家遵循一定的意识形态或国家目标、社会建设目标,通过制定相关的家庭政策、发动相关的社会运动,对家庭实施改造,这是许多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体制的国家都经历过的"家庭现代化"、"个人成长"的过程。³从国家对家庭的干预形态上看,可以划分为直接干预和间接干预。

国家对家庭的直接干预是指国家以家庭为对象,制定一定的制度或采取一定的措施,从而解决家庭以及与家庭密切相关的问题,具体表现形式为立法、政策、公众教育等。 ⁴如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继承法等民法,生育政策、住房政策等社会福利政策和家庭政策,以及其他与维护家庭秩序和塑造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米勒(J. Millar)将直接干预家庭的政策类型划分为三类:保障家庭收

¹ 陈映芳.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J].交大法学,2010,1(01):145-168.

² 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王占明.嬗变中的家庭权力及其当代价值——家庭 法基础的历史考察[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4):30-37.

³ Martin King Whyte, 伊洪. 中国城市家庭生活的变迁与连续性[J]. 开放时代, 2005(03):61-79.

⁴ 赵喜顺.国家在家庭变迁中的作用(摘要)[J].社会学研究,1990(04):40-41;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1(03):134-140; 王跃生.男系传承、矫正与民众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A].本书编辑组.传统中国社会与明清时代——冯尔康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C].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207-231; 胡湛,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2012,36(02):3-10.

入的津贴制度、规范家庭行为的法规以及为家庭提供照料服务的政策等。 是小英将过去几十年中主要国家的家庭政策议题归类为四个方面: 一是与养老和照料相关的议题; 二是与生育、育儿和儿童服务相关的议题; 三是与婚姻及其家庭的多元化形式及其权利相关的议题; 四是与家庭和工作平衡相关的议题。 这类直接干预通常被视为国家为了促进家庭的民主化、保障个人的权利的制度安排。实际上,国家对家庭干预政策的功能不仅于此,国家可以通过政策手段对家庭变迁实施促进或统制,对由家庭变迁导致的家庭问题做出回应。 从国家对家庭的间接干预来看,这种影响往往更大。所谓间接干预是指国家出台的某种政策并非是以家庭为对象的,但是却对家庭产生重要影响,如经济政策中的市场化政策、工业化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宏观发展政策中的城市化政策、人口流动政策,人口政策中的生育管理政策,社会管理政策中的户籍政策等都会对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和家庭伦理产生极大的冲击。

这些政策与上面的专门针对家庭的政策之间有时会存在不一致,从而形成家庭对不同政策的回应机制以及反向塑造机制。具体说来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家庭对外部政策变化所引起的环境改变做出自身调适。例如,劳动力全国自由流动政策下,大量农民到城市里打工,形成规模庞大的人口迁移。在此背景下,大量农村家庭对家庭成员进行功能分工,采取了中青年发展、老年人托举的应对策略,规模庞大的中青年进城务工,老年人则负责照料孙辈。这种家庭空间结构与功能的分割是家庭基于财富积累、家庭照顾能力、儿童教育与升学机会等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另一种是即社会需求变迁对政策变迁提出新要求、新期待,推动相关政策变革。如人口城乡迁移以及由此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形成一系列社会新需求,推动了国家相关政策优化升级。在此背景下,社会保障、社会政策逐渐得到重视,并被引入国家与家庭关系互动中。

2. 社会保障(社会政策)中的国家家庭关系理论

从国家干预家庭的政策性质上看,往往为经济政策、法律、人口政策和少数福利

¹ 吕青,赵向红.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45.

² 吴小英.家庭政策背后的主义之争[J].妇女研究论丛,2015(02):17-25.

³ 陈映芳.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J].交大法学,2010,1(01):145-168.

⁴ 任远.大迁移时代的儿童留守和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J].南京社会科学,2015(08):73-78.

政策,这些政策往往对家庭结构、秩序与功能进行塑造,但是对家庭的支持却非常有限。¹家庭在公共政策领域中被较少的提及。²吴小英也指出,应确立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明确国家与家庭的权责边界,防止国家权力过界或者政府责任失灵等极端问题的出现。³在多元福利理论和福利三角理论中对国家与家庭的关系有所表述。

福利多元组合理论由罗斯(Rose)于 1986 年提出,他认为一个社会总体的福利 可以来源于三个部门,分别是家庭、市场和国家,且这三方之间不是各自为政,而是 任何一方对于其他两方都有贡献,三方提供的福利具有整体性。由这个理论可知,福 利总量等同于家庭生产的,市场购买的,以及国家提供的。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时 期,这三者对于福利总体的贡献比例不尽相同。4借助于罗斯的这个理论框架,很多 学者结合具体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问题建立了分析框架。⁵约翰逊(Johnson)在罗斯 的分析框架中进行了完善,将志愿部门加入其中,由此将三大福利提供主体扩大到四 个主体。其中国家可以提供直接或间接福利,商业部门面向职工提供福利,也可以通 过市场向社会提供具有营利性质的福利, 志愿部门具体包括自助、互助、非营利机构、 社会组织等社会组织,非正规部门主要为家庭或熟人关系蕴含的福利。 在此理论的 基础上,不同福利理论有不同的福利主体组合形式和内容,由此形成不同的国家与家 庭关系。比如,保守主义强调家庭和社会组织在福利供给中的作用,国家扮演扶持家 庭的角色; 费边社会主义重视国家在提供福利中的责任, 从而降低家庭福利责任; 新 自由主义强调市场在福利供给中的作用,国家应以此为福利供给的主导价值,扮演福 利兜底角色,家庭只能根据购买能力获得相应的福利资源,或根据其对资本积累的贡 献率获得相应的企业福利保障。由此可知,国家并非仅仅是直接福利的提供者,它可

¹ Martin King Whyt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Urban Chinese Family Life[J]. The China Journal, 2005, 53(1):9-33.

²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207.

³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9):50-55.

⁴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社会学研究,2006(04):157-168+245.

⁵ Ascoli U.& C. Ranci . Changes in the Welfare Mix: The European Path[A]. Ascoli, U.&C. Ranci (eds.), Dilemmas of the Welfare Mix: The New Structure of Welfare in an Era of Privatization[M].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2002:225-244; Evers, A &H. Wintersberger (eds.)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Their Impact on Work,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Policies[M]. Eurosocial, Vienna, 1988; Evers, A & I. Svetlik (eds.) Balancing Pluralism: New Welfare Mixeds in Care for the Elderly[M]. Aldershot: Avebury, 1993; Woerness, K. The Changing 'Welfare Mix' in Childcare and Care for the Frail Elderly in Norway[A]. Lewis J.&A. Hants. Gender, Social Care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Europe[C]. England; Brookfield, Vt., USA: Ashgate, 1998: 207-228; Wong, C.K. Ideology, Welfare Mix and the Production of Welfar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d Daycare Policies in Britain and Hong Kong[D]. Sheffield: Department of Sociologic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1991.

⁶ Johnson, N.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M].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7.

以通过制度的力量来引导塑造其他主体提供福利,从而减轻国家福利负担,充分释放社会资源的能量。因此,约翰逊批评了福利国家过分慷慨的福利给予。

福利三角理论是伊瓦斯(Evers)在借鉴了罗斯的多元福利理论而提出的。与之 不同, 伊瓦斯认为应当将福利三角中的主体放在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的背景中, 进而考量多元福利主体组合的深层机制。伊瓦斯将福利三角中的三方具体化为组织、 价值和社会成员关系。结合福利多元理论,国家在此框架中对应的是公共组织,具有 平等和正义的价值立场; 市场对应的是正式组织, 其价值立场为选择和自由; 家庭是 私人组织,具有团结和共享的价值立场。社会成员的关系是在与三者的关系中形成, 即社会成员与市场建立的是经济关系,与国家建立的是政治关系,与家庭建立的是社 会关系。¹由此分析框架可以呈现出一幅个体嵌入制度的图谱,其中的制度结构是复 杂的且相互影响。在这个福利供给的制度体系中,社会福利制度安排不能脱离市场和 家庭而被无限放大。这一福利三角理论在不同的理论研究中被诠释和演绎。杜非 (Duffy) 将其诠释为国家提供保障并具有被动性,社会提供团结和分离,市场提供 机会和风险;²德柳波格和魏甘德(de Neubourg&Weigand)认为社会福利应当以满 足人的需要和提高人们需要满足能力为旨趣,不同福利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是理解 社会危机管理的关键。艾斯平·安德森(Esping-Andersen)在《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 世界》中将福利国家划分为三种类型,遭遇女性主义研究者的批判。他们指出,福利 国家三种类型的划分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福利国家理论,未准确描绘出福利三角中家 庭的角色。艾斯平·安德森对此作出回应,认为自己在研究中对家庭确有忽视,并在 后续研究中将家庭纳入其对福利国家的研究之中,通过"家庭主义"与"去家庭化" 两个核心概念来探讨福利国家中的国家与家庭的关系。3

从福利多元主义和福利三角理论的产生和主要内容上看,东西方国家对家庭的 干预经历了一系列的重大改变,并逐渐形成合作式的福利供给关系。

3. 支持视角下国家与家庭关系类型理论

¹ Evers, A &H. Wintersberger (eds.)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Their Impact on Work,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Policies[M]. Eurosocial, Vienna, 1988; Evers, A & I. Svetlik (eds.) Balancing Pluralism: New Welfare Mixeds in Care for the Elderly[M]. Aldershot: Avebury, 1993.

² Duffy, K. The Human Dign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Project-Research Opportunity and Risk: Trend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R].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98.

³ 楼苏萍,王佃利.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2016.9(04):88-103+207-208.

从国家与家庭在福利供给中的关系上看,主要存在三种类型,分别是家庭支持国 家: 国家替代家庭,和国家支持家庭。所谓的家庭支持国家,指的是在相应家庭支持 政策缺位下的情况下,在强大的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家庭背负了相应的发展代价, 从而保障与实现国家发展。这个情况在东西方现代国家建设早期表现得尤为明显。这 个观点被包含在西方学者对东亚国家的相关理论表述中, 如发展型国家理论, 这一理 论的核心观点就是东亚现代国家的经济发展以牺牲社会发展为代价,而在这一过程 中,家庭承担了相应的发展代价。由此又形成了关于东亚国家的生产性社会福利和发 展性社会福利的理论观点。实际上,国家在家庭发展中缺位,并非是东亚独有。西方 国家素有公私二元论的文化传统, 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将家庭界定为私领域, 为其筑 起一道栅栏,不受国家的干预,即所谓"社会契约不进家"。如果梳理西方近现代以 来的社会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在资产阶级全面确立其统治地位后的几十年间,国家的 经济发展都是以牺牲无数个家庭的利益为前提的,或者说正是在剥夺无数个家庭的 既得利益的基础上,资本主义才获得早期的快速发展。对此,马克思进行了深刻的剖 析,科学阐释了穷人的穷和富人的富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时期,作为政策制定者且在 国家与家庭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国家,由于扮演资本主义傀儡的角色,无法发挥出 国家自主性。在马克思思想的政治社会影响下,社会运动兴起,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危 机爆发,资本主义国家由此发生重大改变,标志性事件为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诞生, 并逐渐延展至整体资本主义世界,从而开启西方国家与家庭新的关系时代。

第二种类型是国家替代家庭。随着西方福利发展,社会福利与家庭似乎成为了对立面。许多研究都假定社会福利与家庭之间存有一种相互替代的关系。²在诸多社会福利研究中,学者们纷纷指出社会福利的提供已然成为国家的责任,在以个人为中心的支持网络中,国家越来越承担更大的支持比重,在福利供给关系中,国家的边界逐渐扩大,家庭的边界逐渐缩小。已经到了这样一种情况:如果一个人掉到河里,都分不清究竟是国家的责任还是个体的责任。这引起了欧洲学者极大的研究兴趣。有学者提出"挤出"(Crowd out)理论,即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将家庭对个体的支持排挤出来,从而削弱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关系,并使得彼此之间的感情淡化。高度发达的社

¹ 吴飞.自由中国新礼制——从家庭出发[J].文化纵横,2009(2).

² PARSONS T.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1943,(45).

会福利制度还会导致产生家庭的解体,从而进一步强化个体化社会,使得传统的两性、婚姻和生育制度发生重大变革。¹

第三种类型是国家支持家庭。与前面的国家与家庭在福利提供中的非此即彼的关系不同,这一理论范式强调通过国家的力量支持家庭,维护家庭的互助功能。与前文提及的"挤出"理论相反,有学者指出社会福利与家庭之间并非是相互替代的关系,而是存在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国家提供的正式服务支持家庭所产生的"拥挤"(Crowd in)效应更加明显。²基于此,有学者提出共同责任理论(Mixed Responsibility),强调对老年人群体的支持与照顾需要国家与家庭共同协作完成,而且国家应当通过以支持家庭照料成员为着眼点,维持家庭照护功能,从而实现现代家庭功能弥合。³还有学者提出家庭事务共担理论,强调国家与公民的社会合作。这一理论的核心观点在于通过政策手段最大限度地干预家庭,国家对家庭成员提供保护并使之扮演家庭照顾活动的最终责任人。政府通过税收等方式调控家庭成员在家庭事务与职业角色之间的平衡状态,帮助公民在两种角色之间顺利地转换,而无需因为雇佣工作而否认家庭事务的重要价值。

此外,一部分中国学者从国家与家庭的关系角度,对中国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展 开分析,提出家庭养老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化、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⁴

(二) 具体理论资源: 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维系理论

1. 家庭互助功能不可消弭

在现代经济社会与国家发展的背景下,家庭以及家庭保障功能该何去何从引发了学界的高度关注。其中主流的声音还是主张维护家庭,通过国家的力量支持家庭,实现家庭功能的维续。对此,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对学者们的观点进行整理:其一是从人的情感与精神需要角度,黑格尔的思想观点,指出家庭因爱而凝聚,而家庭中的情爱和亲情都是人类最基本的情感内容。这些情感之所以基本,是因为个体在与家人互

¹ A Reil-Held. Crowding out or crowd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transfers in Germany[J].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006, 22(3):263-280.

² KUNEMUND H, REIN M. There is More to Receiving than Needing: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of Crowding in and Crowding out[J]. Ageing & Society,1999,(19).

³ K Kasearu, D Kutsar.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families: Interplay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A]. In I. Albert and D. Ferring (eds.). Intergenerational realtions.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family and society[C]. Bristol: Policy Press, 2013: 25-38.

⁴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动中发现自己,并认为把家庭成员连结起来的是爱,「"家庭,作为精神的直接实在性(immediate substantiality),其本质在于其自身统一性的情感,这就是爱。这样,(适合于家庭)的倾向就是把关于个体性的自我意识置于这种统一之中,这种统一作为本质在其自身中存在、并为了其自身而存在。所以一个人不是作为独立的个体而出现,而是作为家庭成员(member)而存在。"。此外,有学者从家庭养老服务中的精神慰藉与照护对老年人养老质量的影响角度,分析指出家人对老年人的照料给老年人所给予的精神支持与情感满足是社会服务所不能替代的。。其二是从家庭保障制度的路径依赖以及此中蕴含的家庭保障制度韧性角度指出,家庭保障制度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其三是从社会秩序角度指出家庭内生出的爱能够消除对立,有助于实现社会和谐。5

然而家庭功能的维系,需要有相应结构与内在机制来实现,因此围绕家庭结构、 家庭权力和家庭伦理进行具体的理论整理。

2. 家庭现代化理论

作为结构功能理论与进化论在家庭研究领域内的混合体,家庭现代化理论在国内外家庭研究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⁶对探析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与影响力。该理论承袭现代化理论的"单线演进"发展逻辑,认为工业化以来的经济变革致使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功能、活动范围、空间等发生显著改变, 伴此巨变, 家庭向着规模小型化、关系简单化、结构核心化等方向演变。

家庭现代化理论的代表人物古德在其经典论著《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中提出了家庭模式"趋同理论",即伴随工业化与城市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与深化,世界各地的家庭模式都趋于向夫妇式家庭结构形式转变。⁷古德明确指出,夫妇式家庭涌现、家庭结构核心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工业化开启了经济生产范畴的革新,弱化了传统的

¹ Aviner i, Shlomo.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M]. Cambridge: CUP, 1972.

²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On Christianity [M]. translated by T.M. Knox.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1.

³ Azza Omerelfaroug Abdelmoneium, Sanaa Alharahsheh, Family Home Caregivers for Old Persons in the Arab Region: Perceived Challeng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J].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6, 4(1).

⁴ 陈皆明,陈奇.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6,31(01):73-97+243-244; 高和荣.家庭养老概念再探析[J].西北人口,2002(04):45-47; 成海军.中国农村养老方式的现状与前瞻[J].广东社会科学,2000(03):133-138.

⁵ Kant, Immanuel. Grounding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3rd ed.[M]. translated by James W. Ellington. Indianapolis /Cambridge: Hackett, 1993, Section I.

⁶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2010,25(03):199-222+246.

William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368-369.

宗族与家庭亲属关系。¹质言之,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变革是推动家庭结构核心化、规模小型化、关系简单化的核心动力。自"趋同理论"诞生以来,此后有关家庭变迁的研究基本上都沿袭古德的研究范式,基于"传统-现代"二元对立的分析框架展开,突出工业化在家庭转型中的关键作用。奥格本指出,伴随工业化、城市化等现代性因子的不断侵入,家庭功能逐渐由多元趋向简单,生殖与情感成为家庭最重要的功能。此外,由工业化引发的家庭内部代际关系、家庭规模小型化的变迁趋势极有可能致使家庭解体。²

家庭现代化理论肯定了工业化、城市化等现代性因子对家庭转型的推动作用,指明了世界范围内传统家庭的演变趋势,即传统的扩大家庭向孤立的核心家庭转变、代际轴向夫妻轴转变的变迁趋势,³对理解家庭变迁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家庭现代化理论暗含现代比传统更具价值、比传统进步的先验取向,这必然将现代与传统对立,不重视特殊主义发展模式等理论缺陷。⁴20 世纪 70 年代,学界逐渐意识到家庭现代化理论的理论缺陷,并对其展开了质疑与批评。斯冈茨尼指出,将核心家庭当作所有家庭形式的理想类型是欠妥的,用其覆盖家庭形式的多样性显得过于虚假。⁵此后,大规模的人口调查与史料考证皆表明,在过去的几百年中,西方社会的核心家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扩大型家庭在工业化之前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一种"臆造"。⁶随着对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批判与反思,人们逐渐认识到,家庭转型并非只有家庭现代化理论所言的单一路径,而是存在多种路径与可能性。

家庭现代化理论对中国家庭领域的研究影响深远。在家庭的历史分期方面,已有的大部分研究沿用家庭现代化理论的"传统-现代"二元对立分析框架,以改革开放为分界点,将改革开放后视为中国婚姻家庭的变革时期,之前视为传统时期。「在家庭转型的动力方面,多数学者将家庭变迁的主要驱动力归结为工业化。。在家庭结构方面,多数研究者指出,中国的家庭规模呈现小型化趋势,核心家庭在现阶段家庭结

¹ William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6.

² Fai-Ming Wo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5,37(4).

³ 刘汶蓉.活在心上:转型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孝道实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74-75.

⁴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2010,25(03):199-222+246.

⁵ Scanzoni, J. Families in the 1980s: Time to Refocus Thinking[J]. Journal of Family, 1987, 8.

⁶ 胡湛.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97.

⁷ 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冀南农村[M].北京:三联书店,2006:33-34.

⁸ 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J].浙江学刊,2005(02):202-209; 杨善华,沈崇麟.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232.

构类型中占据主导地位。¹显然,上述研究路径深受家庭现代化理论的影响。然而,由于家庭现代化理论主要源于对西方国家家庭变迁经验的理论提炼,将其原封不动地用于中国家庭变迁的理论诠释与指导难免会"水土不服"。鉴于此,国内学者对其展开了批判与反思。在家庭转型路径层面,胡湛指出,中国的家庭转型呈现更为多元的路径与模式,远非单一路径所能概括。虽然家庭结构在形式上呈现"核心化"趋势,但其功能的完成却需要其亲属网络的参与,形成"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独特形态。²在家庭变迁的动力机制方面,王天夫、王飞等认为,家庭现代化理论是一种功能性解释,缺乏微观机制的探究,推动家庭变迁的动力除工业化力量之外,政治行为、土地和财产制度等其他力量也起到重要作用。³

在家庭现代化理论视域下,受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的传统家庭向现代核心家庭转型,呈现出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与家庭关系的离散化的特征。⁴在农村养老服务层面,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人力资源基础,子代的养老负担日渐加重;家庭关系的离散化以及代际居住空间的断裂降低了子代对父代的照料支持,严重影响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因此,通过政策支持鼓励"依亲而居",构建积极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提高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尤为重要。

3. 资源理论

资源理论是家庭权力领域研究的开创性成果,因其具有极强的解释力而被广泛运用。资源理论由罗伯特·布拉德和唐纳德·沃尔夫于 1960 年提出,他们基于美国底特律地区的实地调研,将家庭决策权操作化为八个指标对夫妻权力进行了研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资源理论。该理论认为,随着现代化的演进,夫妻间占有资源的多寡成为家庭权力的首要基础,占有资源相对雄厚的一方在家庭中权力较大。⁵质言之,资源的有效性以及掌握资源的多寡是在家庭成员互动中获取权力的关键。

此后对资源理论的研究大体沿两条路径展开。一是对"资源"范围的拓展。后来

 $^{^{1}}$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 晓健,刘宁.再论小型化是家庭发展的趋势[J].社会科学研究,1989(05):84-88+83; 童辉杰,宋丹.我国家庭结构的特点与发展趋势分析[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33(04):118-123+149.

² 胡湛.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99.

³ 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王阳阳,裴晓梅.土地集体化与农村传统大家庭的结构转型[J].中国社会科学,2015(02):41-60+203

⁴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7.

^{5 [}美]埃什尔曼.家庭导论[M].潘允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448-449.

的研究者发现,家庭中的资源并非局限于经济资源,其他资源在权力的争夺中亦发挥着重要作用,于是逐渐扩展了"资源"的范围,形成了相对的爱和需要理论、交换资源论等理论成果。然而,无论研究者如何拓展"资源"的范围,依然是将各种资源类型不加区别地引入家庭权力的分析框架,用资源差异与对比来解释夫妻双方占有家庭权力份额的差异。「二是对资源理论的超越。最为典型的是女权主义学者对资源理论的批判与发展,他们指出,真正塑造家庭权力格局的并非各类资源而是父权制规范。"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女权主义视角与资源视角看似针锋相对,但是从广义上说二者并无太大差异。倘若把性别也视为一种资源,上述两种视角仅仅是对资源的强调有所区别而已。"

经上述分析可知,资源理论主要侧重对家庭中夫妻权力格局的解释。本文力图对资源理论的适用范围进行拓展,将其应用于家庭中的代际间的权力格局。拓展后的资源理论指的是,代际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是由父代与子代所掌握的资源差异及对比来决定的,掌握资源雄厚的一方占据的权力份额也越大。回溯历史可知,中国农村家庭中的代际权力关系发生逆向调整,老年人在家庭中的优势地位丧失,⁴原因何在?致使代际间权力关系逆转的关键因素是什么?资源理论可以给出很好的诠释。笔者在第四章将对此展开详细论证,此处不再赘述。将资源理论应用于代际间的权力实践,一方面拓宽了资源理论的适用边界,另一方面揭开了农村代际间权力逆向调整的动力机制,为破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4. 血亲价值论

在对家庭养老运行机制的探讨中,国外学者多以"理性经济人"为前提进行研究,形成了合作群体论(altruism/corporate group model)、互助论(mutual aid/exchange model)、权力和协商理论(power and bargaining model)。诚然,上述研究路径突出了代际交换的客观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它缺乏对个体价值观念等超越性理念的考量。"就中国的养老实践而言,代际关系并非完全理性化,既存

¹ 郑丹丹.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4.

² 刘洁.家庭权力实践中的女性——以山西坐月子回娘家禁忌的代际嬗变为例[J].青年研究,2019(04):83-93+96.

³ 郑丹丹.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4.

⁴ 范家绪.我国居家养老模式构建中的家庭责任研究[D].吉林大学,2018.

⁵ 谢楠.生命来源观:中国家庭养老内在机制新探讨[J].中州学刊,2011(01):125-129.

在父代明知子代回馈较少依然通过"自我剥削"的方式支持子代的现象,又存在父代长期患病、资源匮乏,子代依然尽心赡养父母的情形。显然,仅从"理性经济人"的视角难以解释中国家庭养老的运行机制。鉴于此,姚远从文化视角重新审视家庭养老机制,提出了血亲价值论。

血亲价值论是一种用血亲价值观点来解释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何为血亲价值? 具体而言,血亲价值是以血亲关系为基础并以实现血亲利益为其人生价值和调节代 际关系准则的行为规范和心理定式。'血亲价值论用"一个核心、两种动力、三级整 合、四个特征"(见表 2-1)来诠释家庭养老的运行机制,指出家庭养老的生命之源 与精髓是文化机制,而非西方学界所言的利益机制。

名称	具体阐述
一个核心	即血亲价值观。在血亲价值观的驱动下,子代将赡养亲代视
	为自己人生的最高目标。
两种动力	即先天动力与后天动力。前者指血缘联系造就的动力,后者
	指人生价值观造就的动力。
三级整合	即先天动力和后天动力的整合,文化模式与行为方式的整合,
二级蛋白	国家、社会、家庭与个人的整合。
四条规则	即血亲核心性、非均衡性、超经济性与亲代主导性。

表 2-1 血亲价值论对家庭养老运行机制的诠释

资料来源:姚远.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00(06):29-35.

需要指出的是,血亲价值论在论证思路层面存在逻辑断裂,需要我们重新对其反思与完善。姚远对血亲价值论的论证思路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血缘关系的确立阶段,即父代与子代因天然地血缘关系构建了家庭,代际关系由此确立;二是情感深化阶段,即在长期共同的家庭生活中,父代与子代的感情得到进一步深化;三是报恩意识形成阶段,即在情感深化的基础上,子代通过对父代生育之恩的认定,逐步形成报恩意识,这种报恩意识正是形成家庭养老先天动力的关键。²上述三个阶段层层递进,

¹ 姚远.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00(06):29-35.

² 姚远.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00(06):29-35.

形成了看似完美的逻辑闭环。然而,为什么西方家庭中的父代与子代在经历了血缘关系确立阶段与情感深化阶段后,却未能进入到报恩意识的形成阶段?质言之,为何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在经历了前两个阶段后,能形成报恩意识,进而形成有别于西方的"反馈模式"?

解答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自情感深化阶段过渡到报恩意识形成阶段的中介机制。那么,这种中介机制到底是什么?笔者认为这一机制就是家庭伦理。家庭伦理涵盖了组织家庭的基本制度与规范,也包含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规则,主要体现在纵向的代际关系与横向的夫妻关系两个维度,其中代际关系是家庭伦理的核心。'家庭伦理在代际关系中的集中体现为孝道伦理。这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孝道伦理不仅通过社会舆论对代际关系产生规范作用,还作为一种内在的信念与修养促使子代反馈父代,二者合力致使子代形成报恩意识。至此,血亲价值论的论证思路得以完整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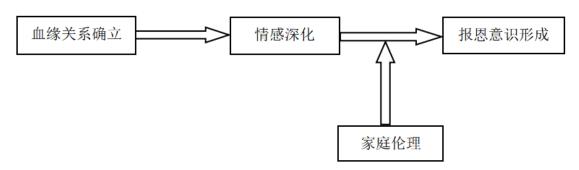


图 2-1 血亲价值论的论证思路图

血亲价值论揭开了中国家庭养老的微观运行机制,通过将伦理价值建立在血缘上,突出了国家文化与家庭文化在家庭养老中的关键作用,弥补了代际交换视角的固有缺陷,将家庭养老的研究推向了纵深。通过对血亲价值论论证思路的反思可知,家庭伦理为报恩意识形成的关键因素,进而也构成家庭养老模式形成的核心动力与伦理性根基。

2.1.2 分析框架

为弥补既有研究的不足,本研究基于国家家庭关系理论、家庭现代化理论、资源理论、血亲价值论,从国家与家庭关系互动的视角出发,建构了一个总的分

¹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01):132-143+166.

析框架——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以及用来分析家庭养老关系变革的具体分析框架——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以此探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生成机制及其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

图 2-2 展示了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具体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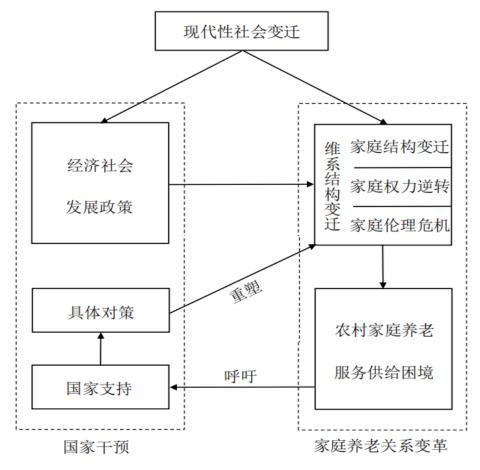


图 2-2 理论分析框架图

(一) 家庭养老关系变革与国家支持的双向分析框架

本研究总体分析框架的建构思路主要来源于马克思的制度理论。在马克思思想中蕴含着丰富的制度理论,与新制度主义不同,马克思制度理论从关系的视角, 打通了国家与家庭二元对立的壁垒,为建立国家与家庭双向分析框架提供基本的理论解释。

新制度主义理论体系由八大理论构成。¹其中,规范制度主义强调制度所具有的规范作用,即对人的行为产生决定或塑造作用,并提出"适当性逻辑"作为制度塑造

^{1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3.

个体行动的方式: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认为制度是由规则和行为诱导因素构成的体 系,在其中个体努力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 2历史制度主义关注最初的政策选择和 由其衍生的制度化承诺是如何影响后来的决策的,并由此凝练出"路径依赖"分析范 式: 3经验制度主义主要关注政府结构如何影响政策演进的范式和政府选择: 1社会学 制度主义是在国家-社会关系的多元主义模型中讨论利益集团和国家之间关系与互 动: 5话语和建构制度主义都关注观念对制度及其中个体行为的塑造: 6利益代表制度 主义重点考察政党、利益集团及其网络对制度建构的意义: 「国际制度主义是新制度 主义蔓延至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理论产物,探讨国际政治中存在的一些正式规则和结 构是如何塑造该领域中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的。8上述新制度主义理论都着眼于 社会或政治的结构性特征,分别阐释了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的结构性要素之间的关系, 包括个体与规则,政治传统与政策选择,政府结构与政策选择,利益集团与政府选择, 观念与政策选择, 政党与政策选择等。与旧制度主义相比, 新制度主义将社会中的部 分结构性要素吸纳其中,但是新制度主义为我们呈现出来的关系图景仍旧局限于上 层建筑,容易产生将制度视为特定政治结构之间博弈游戏的认知倾向,而且忽视制度 性质的分析,没有看到制度范畴的历史性。以此理论范式解读社会保障制度则容易产 生精英决定论的思想误区,看不到社会保障制度构成中的国家-社会关系所具有的推 动整体社会富裕水平提升的强制力,及其历史发展趋向。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蕴含着深厚的制度分析理论。通过学习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不难发现社会制度的本质或基础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即社会的经济结构。⁹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有大量的,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如何推动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包括法律、意识形态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变革的论述。马克思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

¹[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3.

²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3.

³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3.

^{4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3.

⁵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3.

^{6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3.

^{7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3.

^{8 [}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3.

⁹ 林岗.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的阐释[J].中国社会科学,2001(01):55-69+206.

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¹,"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²。由于"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³

由马克思的关系分析范式并借鉴现代以来的国家理论,本研究建构起如下分析框架:一个维度是,由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制度对家庭关系产生影响,使其维系结构发生变迁。在此过程中,生产力、生产关系作为物质基础,是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变迁的客观推动力,建立在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经济制度如工业制度、市场制度、产业制度,以及由此衍生而来的其他非正式制度是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变迁的直接推动力。另一个维度是国家具有独立的主体理性,能够以维护国家社会整体可持续发展为其根本价值立场,因此能够运用制度手段调适与支持家庭,维护家庭功能,稳固社会秩序。

(二) 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析框架

为阐释清楚家庭养老关系变革,进而为国家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建议提供现实依据,本研究基于家庭现代化理论、资源理论以及血亲价值论,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家庭伦理的视角构建了"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分析框架,根据此框架对现实中的农村家庭养老结构与机制展开分析与探讨。之所以凝练出这三个要素,是因为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持需要有相应的维系结构来实现。

1. 家庭结构

"结构"居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核心之处,源自拉丁文"structura",含义为"建造"、"构成",后被社会学家引申为"构成要素之间的稳定关系或有序排列"。⁴依据本质主义思路或实在论思路,"结构"真实存在,是潜藏于经验外表之下的决定因素。马尔科姆·沃特斯指出,"结构"一词隐含着以下四个假定:其一,可以将被观察的现象当做一个指定类型(例如社会、阶级、社会性别、角色、价值担当)的一系列组成要素

¹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42-43.

²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591.

³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603.

⁴ 林聚任.林聚任讲默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00-213.

展开分析;其二,这些组成要素之间存有相当明确的关系;其三,组成要素之间的这些关系结合在一起,使被观察的现象呈现出一种独特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被理解成一个整体;其四,这一关系模式在时间层面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持久性。

家庭结构,即家庭的构成,²指的是"建立在家庭人口要素和家庭模式要素基础上的家庭成员组合方式和相对稳定的互动模式"。³作为家庭组织的基础,家庭结构涵盖两大要素,一是人口要素,即家庭规模;二是模式要素,即家庭成员之间怎样相互联系以及因联系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不同家庭模式,主要指家庭内部的居住安排、家庭形式及代际数量。⁴以家庭规模为划分标准,家庭可分为小家庭与大家庭;以家庭代数为划分标准,家庭可分为一代户家庭、二代户家庭、三代户及以上家庭。以家庭的代际层次及亲属间的关系为划分标准,家庭可分为核心家庭(由未婚子女和父母组成)、主干家庭(由一对已婚子女和父母组成)、联合家庭(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子女和父母组成,或是兄弟姐妹婚后不分家的家庭)以及其他家庭(如单身家庭、不完全家庭)四种类型。

家庭结构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资源性保障。在家庭结构的诸要素之中,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直接相关的为家庭规模与代际间的居住安排。家庭规模的大小决定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人力资源的多寡。代际间的居住安排,尤其是代际居住的空间距离,是影响家庭照料及情感慰藉的关键要素。一般而言,代际间居住空间越远,老年人的家庭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资源的可获得性越低。

2. 家庭权力

依据韦伯的定义,权力通常表现为一种支配能力,具体来说,指的是"在一种社会关系内部某个行动者将会处在一个能够不顾他人的反对去贯彻自身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不管这种概率的基础是什么"。⁵布劳对权力的理解与韦伯高度一致,他指出,权力是"个人或集团通过威慑力量不顾反对而把其意志强加于他人的能力"。⁶综上,韦伯与布劳强调了权力的冲突性。与韦伯和布劳不同,帕森斯将权力视为一种系统资源,他认为,权力是"一种保证集体组织系统中各单位履行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普遍化

¹ [澳]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M].杨善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100-101.

² 徐春莲,郑晨.屋檐下的宁静变革:中国家庭 30 年[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20.

³ 仇立平.社会研究方法[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175.

⁴ 杨菊华,何炤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人口研究,2014,38(02):36-51.

⁵ [德]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47.

^{6 [}英]马丁.权力社会学[M].丰子义,张宁译.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2:83.

能力"。¹无论是韦伯与布劳强调的权力的冲突性,还是帕森斯强调的权力的资源性,一般而言,权力指涉的是某个个体或群体的行为在某些条件下依赖其于他个体或群体的行为。

家庭权力,顾名思义,即在家庭场域中的权力,指的是"基于不同家庭成员所掌握的核心资源,形成个人影响或抵制他人思想或行为的能力"。²不同于制度性的权力形态,家庭权力运行于具体的家庭关系之中,呈现为弥散性的权力形态,³主要特征有五:其一,家庭权力并非单一维度,在本质上是多维的;其二,家庭权力并非静态,而是动态演进的;其三,家庭权力具有系统性;其四,虽然家庭权力具有非对称性的特征,但是可以通过个体间的资源流通与补偿行为在家庭内部达到平等状态;其五,家庭权力既外化于行为层面,又渗透至意识层面。⁴在权力视角下,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家庭政治的问题,子代与父代围绕家庭养老服务资源而展开权力关系互动,并且往往以赡养纠纷的形式表现出来。对家庭权力进行分析可以呈现家庭成员的互动关系及家庭地位,是一种更加微观与动态性的分析,对于理解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困境具有重要意义。

家庭权力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权威性基础。在传统中国,父权制家庭是农村社会的主要家庭形态,其内部权力关系具有"父主子从"的特征,父代在家庭中具有绝对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父代通过对家庭资源的控制而获得。一是经济资源。在"被束缚在土地上的中国",土地是家庭的经济命脉,父代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子代自然依附于父代。二是生产生活经验资源。"在变化很少的社会里,文化是稳定的,很少新的问题,生活是一套传统的办法。"老年人因掌握了这套传统的办法,而"握有强制年幼的人的教化权力:'出则悌',逢着年长的人都得恭敬、顺服于这种权力"。"在父代权威的威慑下,子代赡养老人成为一种无需强调的自觉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稳定性。

3. 家庭伦理

¹ [英]马丁.权力社会学[M].丰子义,张宁译.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2:85-86.

² 应天煜,唐婧怡,王开帅,吕佳颖.家庭权力关系视角下的老年人商业养老服务消费决策模式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50(04):47-60.

³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7.

⁴ McDonald G. W.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a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42, No.4(1980), pp.841-854.

⁵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95.

⁶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96.

伦理是理解社会秩序与社会问题的重要工具,兼具使动性与约束性。韦伯通过对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关系的分析指出,"在清教来说,那种态度是特定的讲求方法的理性的生活样式(即新教伦理),在既定的条件下,此一生活样式为近代资本主义的'精神'铺平了道路", 强调了伦理的使动性。与韦伯不同,涂尔干强调了伦理的约束性,他认为,"伦理目的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人们把它当成是强制性的。当平常人的心中有这样的目的时,他会认为这些目的应该实现。" ²

何谓伦理? 伦,即指人的社会关系; 理,即指行事的道理与规则。伦理即是处理人的社会关系的道理与规则。梁漱溟指出,"伦理的意思就是说: 一个人生下来即与人发生关系(至少是有父母,再许有兄弟姊妹),从出生一直到老死,一辈子总是有与他相关系的人,一辈子总是在与人相关系中生活……在相关系中就发生了情,有情就发生了义……总之,因情生义,大家都在情义中; 大家从情分各尽其义,这便是伦理。" 3由此可见,伦理的核心意涵便是"各尽其义"。义即理,指的是行事的道理与规则。伦理为人们的个体行动提供了"应该怎么做",以及"不该怎么做"的行动规则与指南,成为社会秩序再生产的重要策动力。

所谓家庭伦理,指的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协调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⁴家庭伦理体现了家庭的规范性与制度性。⁵在家庭的日常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关系需要协调。一是横向的同代关系(即夫妻关系、兄弟关系),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夫妻、兄弟关系的伦理规范。二是纵向的异代关系(即代际关系),在此过程中产生了调整代际关系的伦理规范——父慈子孝。在纵向代际伦理中,孝占据核心位置。理由是,慈属先天情感,不必刻意培养;孝属后天德行,需要着力陶冶,因而教孝胜过教慈。⁶横纵两种基本伦理既密切互动,又相互独立,从而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家庭伦理的总体关系。⁷由于传统中国家庭的主轴在父子之间,⁸是纵的,因

¹ [德]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15.

² [法]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19.

³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一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659.

⁴ 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343;潘剑锋.传统孝道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48.

⁵ 桂华.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1.

⁶ 钱穆.双溪独语[M].台北:学生书局,1985:119.

⁷ 彭希哲,郭德君.孝伦理重构与老龄化的应对[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05):35-41+142.

⁸ 注:"主轴"指的是在家庭的人伦关系中占据主导的关系。许烺光通过对比不同国家的家庭,以"主轴"为视角将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划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以父子伦为主轴的国家(中国家庭为典型代表);二是以夫妻论为主轴的国家(欧美家庭为典型代表);三是以母子伦为主轴的国家(印度家庭为典型代表);四是以兄弟伦为主轴的国家(东非及中非部落社会的家庭为典型代表)。

此孝道伦理构成家庭伦理的核心层面。综合考量家庭伦理的内容以及维系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关键性伦理要素,本研究聚焦于剖析孝道伦理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维系作用。家庭伦理是影响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最关键变量,原因在于,家庭伦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代际资源流的方向和流量。归根结底,孝德决定着子代对父代实际的照料程度和赡养水平。1

以孝道为核心的家庭伦理构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伦理性根基。在家国同构的社会模式中,国家将孝道伦理"扩而充之",移孝作忠,使其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在正式制度(国家法律政策)与非正式制度(村规民约、家族法规等)的双重驱动下,孝道伦理被视为至上美德而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成为封建伦理纲常的基础。历经数千年的动态演变,孝道伦理已经内化至人们的内心结构之中。在家庭养老服务中,孝道作为一种道德准则,对赡养者具有约束与规范作用,2为传统家庭养老服务模式的运行提供了伦理策动力。

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共同构成了家庭养老服务的维系结构,也成为本研究探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及其支持政策的分析框架。三大维系结构皆有扎实的理论支撑,家庭现代化理论为家庭结构机制分析提供了理论视角;资源理论为理解复杂的家庭权力关系格局及其变动提供了关键抓手;血亲价值论从文化视角审视家庭养老服务,为理解家庭伦理在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奠定了理论基础。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这一分析框架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崭新的视角。在以小农经济为主的乡土社会,传统的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分别构成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的资源性保障、权威性基础和伦理性根基,从而形成了平衡稳定的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系统。伴随"去家庭化"的宏观政治运动与市场力量的渗透,原有的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逐渐瓦解,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生成。化解这一困境的关键,也应回到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分别对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进行调适与重塑,以此来完善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

¹ 穆光宗.挑战孤独—空巢家庭[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175-176.

² 赵茜.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的整合与调适——基于新疆 M 村田野调查的思考[J].西部论坛,2016,26(05):34-41.

2.2 研究方法与个案拓展说明

2.2.1 研究方法

(一) 拓展个案法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本研究所使用的基本研究方法为拓展个案法。美国社会学家布洛维在《公共社会学》中专门总结分析了拓展个案法。按照布洛维的阐述,所谓"拓展"是研究者从观察者向参与者的拓展,研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拓展,以及从过程到力量的拓展。目的是从"特殊"中抽取出"一般"、从"微观"移动到"宏观",并将"现在"和"过去"连起来以预测"未来",并且所有这一切都依赖于事先存在的理论中。因此,拓展个案研究既能通过深入研究场域获得丰富的一手信息,又能通过"解剖麻雀"透视研究问题背后的一般规律。有效弥补了个案研究和社区研究的不足。1

长期以来,个案和社区研究一直因其"代表性"问题"而饱受争议。对于该问题,王铭铭的阐述颇具代表性。他指出,社区个案仅仅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是大社会中的一个可分割的部分,不能完整地"代表"大社会本身。³面对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诸多学者对其进行反思与回应,并达成初步共识,即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为虚假问题。原因在于,个案研究"常常与描述性、探索性和解释性研究结合在一起。既然是定性认识,个案研究对象所需要的就不是统计学意义上的代表性,而是质的分析所必需的典型性(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代表性,即普遍性)。把统计性的代表性问题作为排斥和反对个案研究方法的理由,是对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的一种误解"。⁴个案研究的价值"并不在于要以个案来寻求对于社会之代表性和普遍性的理解,而是要以个案来展示影响一定社会内部之运动变化的因素、张力、机制与逻辑,通过偶然性的揭示来展示被科学——实证化研究所轻易遮蔽和排除掉的随机性对事件——过程的影响。""诚然,学界通过将个案研究与统计调查的方法论基础划清界限消解了个案的"代表性"问题,指出个案研究的目标在于解释某类现象背后深层的机制、张力与逻辑。然而,个案研究依然面临方法论困境:如何走出个案?即如何将小

¹ [美]麦克布洛维.公共社会学[M].沈原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77-135.

² 注: 所谓个案的"代表性"问题,指的是个案的经验能否从个体推广到整体。

³ 王铭铭.小地方与大社会——中国社会的社区观察[J].社会学研究,1997(01):88-98.

⁴ 王宁.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J].社会学研究,2002(05):123-125.

⁵ 吴毅.何以个案 为何叙述——对经典农村研究方法质疑的反思[J].探索与争鸣,2007(04):22-25.

事件的个案与宏观因素建立关联、如何从特殊性抽取出普遍性?

"拓展个案法"可以更好地化解个案研究的方法论困境。"拓展个案法"追求自田野"拓展出去",要求在搜集资料时兼涉微观与宏观两个层面;在分析资料时,始终抱持反思性的信条,进行双向分析——既要时刻体察宏观因素对微观个案的渗透性与影响力,又要站在微观个案的基础上去理解宏观结构的变迁。"拓展个案法"通过将微观个案与宏观因素相结合,在二者互动中揭示微观个案如何被宏大的结构所形塑,进而从微观走向宏观,从独特中抽取出一般。¹

本研究通过"拓展个案法",将 S 省 L 村的家庭养老服务的微观经验与城镇化、市场化、个体化等宏观结构性因素,以及公共政策完善优化结合起来。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并非是个别地方的现象,在全国大部分农村都有所体现。虽然本研究关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具体经验直接源自 S 省 L 村,但是笔者并非想局限于 L 村本身,而是希望通过对 S 省 L 村家庭养老服务困境的深度剖析,揭示出现代性进村背景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现状、生成机制的一般规律。以此为基础,提出完善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合理化建议。

(二) 文献法

文献法指的是搜集、整理与分析已经形成的文字材料作为研究素材或证据的方法。²文献法有诸多优点。一是成本低。在进行文献研究时,研究者无需深入调研地进行访谈与参与观察,调研成本较低。二是不受时空限制。研究者通过爬梳相关文献,可获得对研究对象历时性与共时性的深度认知;此外,研究者还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收放研究视角,可选择从宏观、中观或微观层面对所需文献进行部分截取。鉴于此,笔者围绕研究主题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具体涵盖以下三类:

一是中国人口老龄化数据与家庭结构方面的数据。包含"中国老年人口增长及老年抚养比情况"、"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历代主要年份户口及平均户量"、"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及家庭类型变动比较"、"《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中的数据"等。

二是与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相关的政策文件。有关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及 其支持政策,本文使用了大量的政策文件进行分析。由于国家是养老服务政策的制定

¹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7(01):118-130+207-208.

² 陆益龙.定性社会研究方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37.

者与主要实施者,因此,研究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保障程度及其优化路径其实就是研究国家的政策性行动。

三是L村的居民户口信息表、最低生活保障获得者名单等材料。

上述文献资料为本研究奠定了扎实的文献基础与丰富的"文本证据"。通过对这些文献资料的整理与分析,一方面,可以为宏观层面分析中国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历史变迁与现实问题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文本证据"。另一方面,可以与由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获取的资料相互印证,利于判断深度访谈资料的可靠性。

(三) 深度访谈法

深度访谈法即是在实地调研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尤其是重要人物进行全面而深入的交谈与访问,是收集定性研究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 '为了获取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复杂细节与深度事实,本研究对 L 村的村干部、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等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度访谈。笔者在驻村调研中的深入访谈可划分为两类: 一是正式访谈,二是非正式访谈。

正式访谈指的是基于半结构式访谈提纲对村干部、老年人以及家庭照顾者进行重点访谈。具体方式主要有二。一是圈定式访谈。为了了解 L 村的整体人口构成、人口老龄化现状等问题,笔者圈定了村主任、村会计与妇女主任等村干部为必须访谈的对象。二是追溯式访谈。即通过初步访谈了解到 L 村的典型家庭养老事例(比如虐待老人等)后,沿此线索深入访谈当事人及第三方,力图客观公正地还原典型事例的真相,从而获取第一手资料。

非正式访谈与参与观察密切相关,指的是在参与观察过程中与老年人、村干部、家庭照料者发生的对话。驻村调研期间,笔者经常进入到 L 村的小卖部门口、广场等公共空间内,参与到老年群体间的对话之中。此外,由于 L 村晚上 20 点-22 点之间有广场舞活动,笔者为获得更为详尽的养老服务资料,多次参与到广场舞活动中与村民对话。这些对话资料是对正式访谈资料的有力补充。

2.2.2 案例介绍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指出,"为了对人们的生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研究 人员有必要把自己的调查限定在一个小的社会单位内来进行。这是出于实际的考虑。

¹ 陆益龙.定性社会研究方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35.

调查者必须容易接近被调查者,以便能够亲自进行密切的观察。另一方面,被研究的社会单位也不宜太小,它应能提供人们社会生活的较完整的切片。" ¹鉴于此,笔者最终将田野地点选定为 S 省 L 村,以此为个案深入探究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形成的微观过程,揭示形塑微观过程的动力机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 X 县的基本情况

L 村所在的 X 县地处鲁西北平原,鲁冀交界之处,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资源丰富,热量丰富、雨量集中。该县位于华北平原东部,属于黄河冲击平原。308 国道纵贯东西。全县总面积 882 平方公里,现辖 2 个乡、10 个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8 个城市社区,以及 470 个行政村。依据 2021 年 X 县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X 县常住人口 51. 23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8. 84 万人,城镇人口 22. 39 万人。农村人口略多于城镇人口。X 县是传统的粮食产区,农作物主要有棉花、小麦、玉米、甘薯、桑椹树、苹果树、梨桃树等,两年三熟。X 县是一个以棉花、椹果为主要特色的农业县,曾荣获中国棉纺织名城、中国椹果之乡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近年来,X 县依据自身的农业特色,大力发展旅游业,依托古桑树群打造的旅游小镇,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²

(二) L 村概况

L 村是 X 县 S 镇下辖的一个行政村,历史悠久,是一个古村落。关于村庄的起源,大部分村民认为,L 村的祖先是明朝初年(即 15 世纪早期)从山西洪洞县迁居于此而立村。理由有二。一是村庄内不少人的小脚趾头上的指甲是两瓣的。二是"解手"等俚语一直被村民沿用至今。³L 村位于 S 镇东北方向,距离城区 5 公里左右,交通便捷,是一个典型的北方农业型村庄。L 村位于华北平原,现有耕地面积 1034亩,人均耕地面积 1.5亩左右。每亩地的年收入为 700 元左右,土地收益较低。这一地区的农作物种植以棉花、玉米和小麦为主,两年三熟。除上述农作物之外,村民也会种植花生、黄瓜、苹果树、桃树等农作物。L 村曾一度成为重要的豆芽生产基地。

¹ 费孝通.江村经济[M].戴可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9.

² 资料来源: X 县人民政府网站。

³ 注:村内世代相传的两个判断祖先是否为山西洪洞县人的标准:一是小脚趾头上的指甲是两瓣的;二是将去卫生间叫"解手"。相传,明初移民之时,山西洪洞县的老百姓安土重迁。朝廷下令将村民聚集至洪洞县大槐树下强制迁往各地。在迁徙过程中,用一根绳子将移民们的一只手依次拴住。当有人需要上厕所的时候,需要官差帮忙解手。在数次的博弈之中,形成了一个心照不宣的规则——当有人想上厕所时,只需对官差喊"解手"即可。时至今日,L村的村民依旧将上厕所叫做"解手"。

2005年前后,村内约有20户村民生产豆芽,销量遍及全县。2012年前后,由于县城的商户引进了豆芽生产机器,豆芽的生产成本降低。在与L村销售豆芽的村民的竞争中,县城商户凭借价格优势胜出。此后,当地村民纷纷放弃生产豆芽,另谋出路。

依据村委会提供的"2021年常驻人口户口薄", L 村现在总人口有884人(均为汉族),总户数为447户。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54人,其中60-70之间的老年人有84人;70-80岁之间的有44人;80-90岁之间的有24人;90岁及以上的有2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7.4%,老龄化问题严峻。

就村庄的居住形态而言,L村地处华北平原,交通便利,村民居住紧密,形成了多姓聚居的居住形态。如图 2-3 所示,三条柏油路交汇于村委会处,大致将整个村子划分为三个部分。除村委、广场、食杂店、卫生室外,其余地方皆为住宅区。村内居住极为紧密,近年来,由于建新房的村民越来越多,导致村内宅基地大量减少,当前想在村内购买宅基地都十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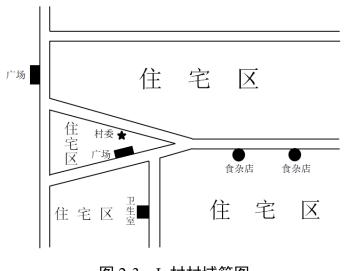


图 2-3 L 村村域简图

从社会结构来看,L村的社会结构具有分裂性的特征。村内小亲族之间竞争性很强,用当地村民的话说就是"各支(小亲族)都比着过日子"。每逢春节之际,亲族之间的竞争便会激烈化:今年哪一支(小亲族)赚的钱多?哪一支(小亲族)又添了更多的男丁?驻村调研期间,笔者遇到了一起宅基地纠纷事件。本来起源于左邻右舍的纠纷,由于小亲族的介入,最终演化为一场小亲族间的群体冲突。小亲族间的竞争与冲突,导致L村呈现出分裂性的特征。

就血缘组织而言,L村存在10多个"小亲族"。这些小亲族是以"五服"为划分标准的,即"五服"之内的村民同属一个小亲族。时至今日,村民办红白喜事时,小亲族内的成员如无特殊情况都会参加。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村内一个家庭办婚礼,亲族内的成员随礼的时候,不按乡礼随,而是按亲族内传统随礼。基于亲族内紧密的联系,当地村民形象地将小亲族叫做"一家人家"。

从面子观来看,L村村民的面子直接与个人能力,尤其是赚钱能力相关联。"现在是金钱社会,谁有钱谁牛"、"有钱了走路都气粗"是村民聊天过程中所使用的高频话语。这些常用语句,可以清晰地呈现出当地村民的面子观:有钱有势的人就有面子。

伴随打工经济兴起,L村与其他村庄一样,大量青壮年人口外出务工。截止2021年12月,外出务工者达400多人,约占村庄总人口的一半左右。打工经济一方面提高了农村家庭的年收入,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是农业发展问题。由于当地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因外出务工而脱离农业生产,导致农业劳动力素质降低与老化,从而阻碍农业品种与技术的更新。二是"三留守"问题。打工经济所带来的代际拆分、夫妻拆分导致L村出现了大量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与留守妇女,由此引发留守老人代际支持不足、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匮乏、留守妇女情感危机等问题。

(三) 受访者基本情况

1. 被访农村老人的基本特征

从性别上看,男性老人 14 人,女性老人 16 人。就年龄分布而言,60-69 岁的 14 人,70-79 岁的 10 人,80 岁以上的 6 人。从婚姻状况来看,有配偶的老年人有 17 人,丧偶的老人有 11 人,离异的老人有 2 人。从被访老人的子女数来看,子女数为 1 的老年人仅有 1 位,子女数为 2 的老年人有 10 位,其余 19 为被访个案的子女数均在 3 人(含 3 人)以上。

从居住方式来看,与配偶共居的老年人有 16 位,独居老人有 13 位,与已婚儿子共居的老人仅 1 位。30 位被访农村老年人中,有 10 人正在照顾孙辈,20 位从事劳动。

就被访农村老年人健康情况而言,患有一般老年病的老年人有17人,患有严重疾病的老年人有7人,有6名老年人偶尔吃药。

从与子女的交流情况来看,3 位老人有时会与子女交流,有 16 位老年人与子女的交流情况为一般(每周 1-2 次),3 位老人经常会与子女交流。30 位被访农村老年

人中,有26位老年人感到孤独。

就家庭地位自评而言,9位老年人的家庭地位自评为较低,3位老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特别低,其余17位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一般。从生活满意度自评来看,仅有5位老人对目前生活满意,4位老年人对目前的生活不满,20位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自评为一般。

表 2-2 被访农村老年人基本情况

序 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 状况	子女数	居住方式	是否从事劳动
1	A01-M-74	许岭	男	74	有配偶	1儿1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2	A02-M-69	许罗	男	69	有配偶	1儿2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3	A03-F-66	范梅	女	66	丧偶	1儿2女	独居	是 (务农)
4	A04-F-76	张秀梅	女	76	丧偶	2儿1女	独居	是(打工)
5	A05-M-61	许士秀	男	61	离异	1儿1女	与已婚儿子共居	是(打工)
6	A06-M-69	张万福	男	69	有配偶	2 儿	与配偶共居	否
7	A07-M-73	许士路	男	73	有配偶	3儿1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8	A08-M-84	张银	男	84	有配偶	4儿1女	与配偶共居	否
9	A09-M-67	许士山	男	67	有配偶	2 ال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0	A10-F-66	张双婷	女	66	有配偶	2 儿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1	A11-M-73	李卫	男	73	有配偶	2儿1女	与配偶共居	是(务农+打工)
12	A12-F-62	李秀英	女	62	有配偶	1 儿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3	A13-M-70	张传臣	男	70	有配偶	2 儿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4	A14-F-80	许桂莲	女	80	丧偶	2儿1女	独居	否
15	A15-M-70	许传生	男	70	有配偶	2儿1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6	A16-M-66	许传国	男	66	丧偶	1儿1女	独居	是(务农+打工)
17	A17-F-88	王莲	女	88	丧偶	2儿3女	独居	否
18	A18-M-71	许士强	男	71	有配偶	1儿2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19	A19-M-64	许传华	男	64	离异	1儿2女	独居	是(务农+打工)
20	A20-F-72	杨姗	女	72	丧偶	1儿1女	独居	是(务农+打工)
21	A21-F-65	陈梅	女	65	有配偶	2 儿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22	A22-F-82	董秀梅	女	82	丧偶	1儿3女	独居	否
23	A23-F-81	许晨阳	女	81	丧偶	2儿1女	独居	否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 状况	子女数	居住方式	是否从事劳动
24	A24-F-88	何桂霞	女	88	丧偶	4 儿	独居	否
25	A25-M-67	许雷	男	67	有配偶	2儿1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26	A26-F-70	梁秀梅	女	70	有配偶	1儿2女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27	A27-F-70	张桂英	女	70	丧偶	4儿1女	独居	否
28	A28-F-65	孟娜	女	65	有配偶	2 ال	与配偶共居	是 (务农)
29	A29-F-65	徐佳	女	65	有配偶	2 儿	独居(配偶出省 打工)	否
30	A30-F-65	孙玉	女	65	丧偶	2 儿	独居	否

(访谈编号方式为 A+序号+性别+年龄。男性编码为 M,女性编码为 F。按照学术惯例,被访谈者的姓名皆为化名。)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表 2-3 被访农村老年人的其他情况

序	编号	姓名	健康情况	与子女日常交流情况	是否感	家庭地	生活满意度
号	细分	红石) 建原用机	一 一 一	到孤独	位自评	自评
1	A01-M-74	许岭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满意
2	A02-M-69	许罗	严重疾病	一般(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一般
3	A03-F-66	范梅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不满
4	A04-F-76	张秀梅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一般
5	A05-M-61	许士秀	偶尔吃药	经常会	是	特别低	一般
6	A06-M-69	张万福	严重疾病	有时会	是	一般	一般
7	A07-M-73	许士路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一般
8	A08-M-84	张银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满意
9	A09-M-67	许士山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一周 1-2 次)	否	一般	一般
10	A10-F-66	张双婷	一般老年疾病	经常会	否	特别低	一般
11	A11-M-73	李卫	一般老年疾病	经常会	是	一般	一般
12	A12-F-62	李秀英	严重疾病	有时会	是	特别低	不满
13	A13-M-70	张传臣	一般老年疾病	经常会	是	一般	一般
14	A14-F-80	许桂莲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满意
15	A15-M-70	许传生	偶尔吃药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一般
16	A16-M-66	许传国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是	一般	一般

序 号	编号	姓名	健康情况	与子女日常交流情况	是否感 到孤独	家庭地 位自评	生活满意度 自评
17	A17-F-88	王莲	严重疾病	经常会	是	一般	一般
18	A18-M-71	许士强	严重疾病	一般	是	较低	满意
19	A19-M-64	许传华	一般老年疾病	经常会	是	较低	一般
20	A20-F-72	杨姗	偶尔吃药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一般
21	A21-F-65	陈梅	偶尔吃药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不满
22	A22-F-82	董秀梅	一般老年疾病	有时会	是	一般	一般
23	A23-F-81	许晨阳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一般
24	A24-F-88	何桂霞	一般老年疾病	经常会	是	一般	满意
25	A25-M-67	许雷	严重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不满
26	A26-F-70	梁秀梅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一般	一般
27	A27-F-70	张桂英	一般老年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不满
28	A28-F-65	孟娜	偶尔吃药	经常会	否	一般	一般
29	A29-F-60	徐传才	偶尔吃药	一般 (一周 1-2 次)	否	一般	一般
30	A30-F-65	孙玉	严重疾病	一般 (一周 1-2 次)	是	较低	不满

(访谈编号方式为 A+序号+性别+年龄。男性编码为 M,女性编码为 F。按照学术惯例,被访谈者的姓名皆为化名。)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2. 被访农村家庭照顾者的基本情况

表 2-4 显示的为被访农村家庭照顾者的基本情况。20 位个案中,男性 12 人,女性 8 人; 14 人的年龄在 50-59 岁之间,5 人的年龄在 40-49 之间,仅有 1 位个案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 2 人为低保户,1 人为村会计。2 人没有子女,1 人丧子。就职业状况而言,多数被访个案以务农为生。

序 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子女数	职业	其他备注
1	B01-F-57	范美菊	女	57	有配偶	2 儿	务农	
2	B02-M-51	张旭	男	51	离异	0	无	低保户
3	B03-M-50	许鹏	男	50	有配偶	2 儿	务农+买菜	
4	B04-M-53	蒋艺	男	53	未婚	0	无	低保户
5	B05-M-59	韩磊	男	59	有配偶	1儿1女	务农+打工	

表 2-4 被访农村家庭照料者的基本情况

6	B06-M-58	许凯	男	58	有配偶	1儿1女	务农+打工	
7	B07-M-57	张凡	男	57	有配偶	1儿1女	务农	村会计
8	B08-F-50	张月	女	50	有配偶	丧子	务农	
9	B09-M-55	韩庆	男	55	有配偶	2儿1女	务工	
10	B10-F-41	田秀	女	41	有配偶	1儿1女	开超市	
11	B11-M-34	许传长	男	34	离异	2女	务工	
12	B12-M-44	李雷	男	44	离异	2女	务工	
13	B13-M-58	许斌	男	58	有配偶	1儿1女	务农+打工	
14	B14-M-53	郑毅	男	53	有配偶	1儿2女	务农+打工	
15	B15-F-55	许惠莲	女	55	丧偶	1儿1女	无	
16	B16-F-51	张鑫	女	51	有配偶	2 ال	务农+打工	
17	B17-F-46	刘娜	女	46	有配偶	1儿1女	打工	
18	B18-M-42	张家文	男	42	有配偶	1儿1女	打工	
19	B19-F-43	梁可欣	女	43	有配偶	2女	打工	
20	B20-F-52	梁茹	女	52	有配偶	2女	务农	

(访谈编号方式为 B+序号+性别+年龄。为与被访老年人区分,访谈编号以 B 开头,男性编码为 M,女性编码为 F。按照学术惯例,被访谈者的姓名皆为化名。)

资源来源:作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2.2.3 个案拓展分析

按照布洛维的拓展个案分析框架,笔者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个案的拓展分析。

(一) 从观察者到参与者的拓展

马林诺夫斯基指出,田野中存有许多"现实生活的不可测现象",这类现象难以通过访谈或推敲文本的方式记录下来,而只能在完全真实的情形下通过观察获得。「正因为"现实生活的不可测现象"的存在,参与观察在实地调研中显得尤为重要。研究者通过由观察者转换为参与者能够对人的行为与社会现象进行更加直接、系统地观察,从而来理解或解释行为与社会现象动因。研究者更近距离、更全面地了解研究对象,进而获得关键性资料或信息。²

此外,笔者不仅是观察者,更是该案例的深度参与者。L 村为笔者的家乡,是笔

¹ [英]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M].张云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6.

² 陆益龙.定性社会研究方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26.

者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作为异地求学近十载的游子,每次回家,笔者都能感受到故乡的变化。村庄的社会关联日益降低,外出务工的村民越来越多,经济分化与面子竞争日渐激烈,空巢老人、空巢儿童急剧增长,结婚彩礼由十年前的 4 万骤增至 18 万,农村"啃老"现象越来越严重了,虐待老人现象时有发生……这一系列变化交织在一起,使笔者逐渐形成了经验的质感,"所谓'经验质感',是指在广泛接触社会现实中形成出来的,一种能够对所研究的事务具备总体把握的能力"。 这种经验质感为笔者进入 L 村的场域,从整体上理解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奠定了基础。此外,笔者对当地的自然生态、方言民俗以及村庄社会结构较为熟悉,与许多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结下了亦师亦友的关系,这为笔者参与观察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在参与观察中,笔者将所掌握的社会学和社会保障学思维与知识运用到现象的观察中,形成学术性体悟,并在问题导向和理论指导下,展开深入研究。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2021 年 2 月至 3 月、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笔者三次进入"研究场域",对 L 村进行驻村调研,参与到 L 村的日常社会生活之中进行观察。在与村民的日常互动之中,笔者参与观察了老年人与家庭照顾者的生活与工作,并且近距离观察了子女争夺老人家产、辱骂老人等赡养纠纷事件。上述参与观察为本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素材,使笔者对当前农村的社会结构、价值基础、代际关系、家庭养老服务等有总体性的把握。

(二) 从特殊到一般的拓展

L 村家庭养老服务困境问题是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问题的一个缩影。具体说来,该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以下原因具有向一般推广的可能性。

该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产生机制具有一般性。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所带来的经济社会文化的变迁,及其所造成的传统中国农村社会家庭关系和乡土秩序的巨大变迁,是导致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陷入困境的生成机制。L 村与中国数以万计的其他农村一样,都在这场宏伟的现代化洪流的涤荡中发生着深刻而持久的经济社会关系变革,人口结构变革与家庭结构变革。传统乡土秩序在强大的现代力量的冲击下,面临严峻挑战。L 村和其他中国农村一样都在传统与现代力量的夹缝中发展。具体说来,L 村与中国其他农村呈现出来的同样的现代化变迁特征表现在: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

¹ 桂华.实践社会学:从 1.0 到 2.0[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6,18(02):8-14.

深,通过整理 2000 年以来中国农村老龄化变化水平可知,山东、浙江、江苏、福建、辽宁和黑龙江的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居于中度水平,且比较接近人口老龄化水平最高北京、上海等地;现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通过考察农村经济实力水平、生产力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等,山东、广东、福建、天津居于次高水平地区,与浙江、江苏等地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比较接近;从近些年来农村人口流动和家庭结构来看,山东与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四川等地相近,在距家较近的地级市、省会、京津冀等地打工的农民越来越多,使得农村老年人与子代的居住距离较近。随着现代女性地位的提高,以及子代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有所下降;从乡土文化的变迁上看,L村与其他中国农村一样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传统乡土文化的衰落。山东作为孔孟之乡,是中国儒家思想最为根深蒂固的地方之一,然而在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传统社会与家庭伦理日渐式微,家庭代际关系呈现出一定的冷漠化特征。

该村家庭养老问题的具体表现具有一般性。与中国其他农村中的老年人一样,L村的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往往被忽视,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主要从村里的同辈群体处获得,当老年人产生特殊的精神慰藉需求时,如在生病、失能、遭遇某种创伤时,则同辈群体的精神慰藉失灵。随着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农村老年人基本上都有一定数额的养老金,物质生活需求的满足,使得老年人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问题凸显出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8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65岁以上老年人群抑郁症的患病率估计在 10%-15%,老年人精神健康问题已经成为了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然而老年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处于失语状态。当下,农村老年人抑郁和各类精神心理问题识别率低,个人和家庭缺少重视,最终发展成为老年人自杀问题。近些年来,在中国农村地区,老年人自杀现象层出不穷。据不完全统计,L村近5年来的老年人自杀人数大约为11人。此外,家人对老年人的照护时间不足,以及不赡养老人的问题,甚至养老纠纷不断增多。从供养老年人的子女提供的养老内容来看,经济补贴或购买生活物资等成为主要方面,子女和老年人相处的时间较短。

该村家庭养老困境的地方性情境具有一般性。从该村家庭养老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征来看,具有农村空心化水平较低、生育水平较高、代际居住距离较近、传统社会文化根基较深等特征,与中国江浙、闽粤平原一带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农村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与东北地域广阔,村落与城镇距离较远不同,山东、浙江等地的村落较为集

中,与乡镇的距离较近,并且呈现出村镇一体的空间特点。从L村的情况来看,50、60年代出生的子女绝大多数居住在村里老屋,70、80年代的子女大多数居住在村子后建的新房,90、00年代的子女一部分会选择在镇上的楼房居住,但距离父母的距离不远。90年代子女有一部分随着孩子升学,选择到市里陪读,拉大了与父母之间的空间距离。从生育水平与养儿防老的养老模式上看,L村的生育水平较高,即便在新生代生育意愿有所下降的趋势下,仍旧能始终一对夫妇两个孩子,且为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在放开生育政策后,一家有三个孩子和四个孩子也不在少数。男孩生育偏好在这里根深蒂固,儿子养老仍旧是这里的主要养老模式,虽然与传统的儿子养老有所不同,但是由儿子承担父母的养老责任仍旧是社会的基本期待。近些年来,在一些研究中提出女儿养老在农村的兴起,然而,这并非是中国农村的普遍变化。L村老年人在养老过程中接受到的来自的女儿照顾有所增多,但是女儿并非是养老的责任主体。在东北等独生子女水平高的农村,女儿养老可能成为一种趋势,但是在山东等生育水平较高、生男偏好较强、传统养老文化较深的地方,女儿养老并不突出。

(三) 从微观到宏观的拓展

笔者以 L 村作为连接社会变迁与政策发展的中间纽带,通过呈现 L 村在宏大社会变迁中发生的变化,以此审视国家公共政策体系,在梳理中国传统社会与国外家庭养老保障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阐释中国以家庭支持为本位的公共政策不足问题,找到中国家庭支持政策建设完善的着眼点与现实痛点。因此,本研究试图打通的两个点是,L 村的家庭养老维系结构变迁和现代国家家庭支持政策,将个案研究推向更好层面的政策是本研究的最终落脚点。

2.2.4 研究过程

在实际研究过程中,笔者根据研究需要,在不同时期,对 L 村进行了三次驻村调研。整体而言,本研究的研究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介入阶段、实施阶段与求证补充阶段。

一是介入阶段。在将调研个案锁定为 L 村后,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 笔者对 L 村进行了初步调查,开启了这项关于 L 村的个案研究。其间,笔者的问题 意识逐渐形成,将博士论文聚焦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现状、生成机制及其 治理对策。

- 二是实施阶段。2021年2月1日至3月3日,笔者对L村进行了二次调研,累计调研时长约30天。基于上述田野历程,笔者所获资料主要包含以下三种。一是文本材料。主要包括L村的居民户口信息表、家谱、最低生活保障获得者名单等。二是访谈材料。在开展田野工作期间,笔者对80-90岁的老年人、70-80岁的老年人、60-70岁的老年人、中年村民、村会计、妇女主任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力图从多视角理解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现状及其生成机制。三是参与式观察的材料。驻村调研期间,笔者时常去L村的广场等公共空间,与村民闲谈,观察村民之间的谈话,对村庄内部的事件有了更深的理解。此外,L村为笔者家乡,笔者从小到大亲身参与了L村数次赡养纠纷、小亲族间的家庭纠纷、婚丧嫁娶等事件,这些亲身体验为笔者理解现代性进村背景下农村社会结构、家庭结构、代际关系、夫妻关系的变迁提供了经验基础。
- 三是求证补充阶段。2021年7月20日至8月30日,笔者第三次进入L村进行调研。作为研究的收尾阶段,此次调研的目的是对部分存疑问题进行确认,对前期调研中忽略的重要问题进行补充访谈。

第3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回顾

本章的主要任务有三。一是以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为视角,呈现传统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实践经验。二是分析计划经济时期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三是探析改革开放后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方面的国家缺场到再出场的历史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出台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绝大多数是面向全国人口,并 未区分城市与农村,因此本文在进行政策梳理与分析时,考察的是全国性政策。

3.1 传统社会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在古代中国,家庭是老年人养老的基本单位。然而,受天灾人祸等外在环境影响以及人地关系的约束,家庭在老人赡养方面仍存不足,'其赡养功能很难在不依赖国家支持的情况下稳定发挥。²纵览古代养老保障史,先秦以降,历代政府都十分重视对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维系,出台了诸多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研究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历史经验,可为现阶段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提供富有价值的思路。因此,本节将系统梳理古代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实践经验。

3.1.1 家庭结构层面

代际居住空间是影响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发挥的重要变量。尤其是残障老人与高龄老人,更需子代留在身边照料。为此,在传统中国,官方出台一系列政策限制分财异居,倡导代际就近居住,以保障老人身边有子女照料。

(一) 限制分财异居

同居共财是中国传统家庭最核心的特征。³正如滋贺秀三所言,"使中国的家成其 为家的本质性要素还是同居共财"。⁴原因在于,在传统农耕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

¹ 陈军亚.由家到国、家国共责:"老有所养"的中国治理进程——基于大型农村实地调查的认识和启示[J].政治学研究,2018(04):58-67+127.

² 姚远.养老:一种特定的传统文化[J].人口研究,1996(06):30-35.

³ 王海娟.农民家庭代际关系脱嵌化诱因与效应分析[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01):41-46.

⁴ [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M].张建国,李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77.

产资料,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唯有通过同居共财发挥家庭的整体力量才能提高生存能力。家庭成员同居共财保障了代际就近居住,为代际支持提供了空间保障。

从唐代到明清时期,限制祖父母父母尚在而子孙别籍异财的条款都在官方律令之内。《唐律疏议》记载:"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疏议曰:称祖父母、父母在,则曾、高在亦同。"¹倘若祖父母、父母尚在人世,但是子孙却与其分财、异居、别籍,那么子孙将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元代律令规定:若有"诸父母在,分财异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职"者,官府将"重议其罪"(《元史》卷103)。²由此可见,针对那些父母健在、却选择与父母分财异居的百姓,官府对其治以重罪。清代的律令明确规定,对于那些祖父母、父母尚在人世的子孙,如果选择与祖父母、父母异财别籍,那么将被"杖一百"。³

(二) 官员亲老时的停官归侍与移官就养制度

由于政务繁忙或任职地居家较远,古代官员赡养父母的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远高于普通民众。因此,相较于普通民众,家有高龄老人或罹患重病的老人的官员更需要政策支持。在传统中国,官方是通过出台何种政策来确保官员父母获得赡养照料呢?

一是停官归侍制度。在传统中国,如果官员的祖父母、父母身边无近亲赡养时,官府允许其请辞回家尽孝。以唐代为例,陈子昂"以母丧去官,服终,擢右拾遗······圣历初,以父老,表解官归侍奉,诏以官供养"(《新唐书》列传第三十二);沧州刺史郑孝本"以母老乞罢官"(《全唐文》卷 313);杨播"登进士第,隐居不仕,玄宗征为谏议大夫,弃官就养。"⁴

二是移官就养制度。对于在距家较远的州县任职的官员,如果父母年事已高或罹患疾病需要照料,可向朝廷申请就近任职。例如,明代英宗于天顺二年正月下诏:内外官父母年老在家愿分俸禄助养者,准令分俸于原籍关支。官吏监生有亲老愿侍奉者,准令回家侍养,亲终赴部听用(《皇明诏令》卷13)。⁵清代乾隆时期,吏部尚书

¹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M].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36.

² 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M].北京:群言出版社,2004:60.

³ 高成鸢.中华尊老文化探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89.

⁴ 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54-257.

⁵ 王跃生.历史上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研究——以法律和政策为中心[J].山东社会科学,2015(05):5-14.

梁诗正以赡养年逾八旬的老父"奏请回籍终养",朝廷准奏。1

(三) 给侍制度

给侍制度指的是,为确保罹患重病的老人以及高龄老人身边有近亲赡养照料,政府出台政策为他们配备侍丁(主要指子女)的制度。该制度萌芽于先秦时期。《礼记》记载:"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²。九十者其家不从政。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³即在夏商周三代,如果家庭内有80岁以上的老人,有一个儿子可以被免除徭役;如果家庭内有90岁以上的老人,全家的徭役都可以被免除;如果家庭内有因为残障的原因而没办法自养的人,有一个人可以被免除徭役。《管子》一书中也记载了类似的制度:"年七十以上,一子无征,三月有馈肉;八十以上,二子无征,月有馈肉;九十以上,尽家无征,日有酒肉。"⁴

及至唐代,给侍制度逐渐完备。依据吐鲁番出土的文书、《册府》以及《唐律》记载,可推知唐朝给侍制度的内容,即:罹患疾病的人以及年龄在80岁以上的老人,配备侍丁一人,对于百岁老人,配备侍丁五人;侍丁只纳租调,免工役;职事官及犯罪者皆要以身充侍。5之所以说唐代的给侍制度具有完备性,原因在于其具有责任主体明确、保障范围广泛、实施程序规范、配套政策完备、政治目的鲜明等特点,如表3-1 所示。

表 3-1 唐朝给侍制度的主要特点

¹ 姚远.养老:一种特定的传统文化[J].人口研究,1996(06):30-35.

² 注: 此处的"从政"指的是从事王事,对普通百姓而言指的是服徭役。

³ 胡平生,陈美兰译注.礼记孝经[M].北京:中华书局,2007:104.

⁴ 李山译注.管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9:306.

⁵ 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359.

配套政策完备	针对侍老的政策主要有赋役俱免、颁赐吃穿物品(如绢帛、栗米等)、
	授侍老官品的礼遇。针对侍丁的政策主要有免除徭役、官员充侍还可
	获得更多的俸禄、对家中有侍老的犯罪者从轻发落等。
政治目的鲜明	给侍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教化民众"尚老贵年"、弘扬孝道伦理来稳定统
	治秩序。

资料整理自: [唐]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唐代以降,给侍制度得以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以犯死罪者留存养亲配套政策为例,元代规定,兄弟两人及以上同犯死罪,但其父母年老缺乏赡养,一人可以因为回家赡养父母而被免除死刑;明代,照顾范围进一步扩大,没有犯死罪的人在规定情况下,也可以回家尽赡养父母之责,例如,对于那些被发配到距离家乡较远地方的罪犯,官府为了能让他赡养父母,可以选择让他在本地收赎;清代对此所作规定更为细致,在律法中增添了限制条件: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人侍养者,止仗一百,余罪收赎,存留养亲,若被害人亦系独子,亲老无人奉侍,则杀人犯不准留养。¹

3.1.2 家庭权力层面

(一) 承认父代的惩戒权

在传统中国,父代对子女的惩戒权主要包括扑责子孙权、特殊条件下的杀子权。官方法律认可与支持父代的惩戒权,有力地保障了父代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

扑责子孙权指的是,当子孙违犯父代的意志,不服管教之时,父代可以行使威权对其进行责打。《吕氏春秋》说:"家无怒笞,则竖子、婴儿之有过也立见。"²在古人看来,父代扑责子孙乃天经地义之事,子孙应对父代的笞责受之怡然,不能心怀疾怨或躲避惩戒。史书中记载的有关父亲惩戒其子的案例印证了上述观点。西汉陈万年"尝病,召(子)咸教戒于床下,语至夜半,咸睡,头触屏风。万年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戒汝,汝反睡,不听吾言,何也?'"(《汉书》卷66)。³东汉虎贲中郎将崔钧在回答父亲问话后,其父不满,"怒,举杖击之",崔钧狼狈而逃,其父边打边骂道:"死卒,父挝而走,孝乎?"(《后汉书》卷52)⁴

特殊条件下的杀子权指的是,当子孙违犯教令时,父代有权将其杀害。父代的杀

¹ 王跃生.历史上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研究——以法律和政策为中心[J].山东社会科学,2015(05):5-14.

² 张双棣等译注.吕氏春秋[M].北京:中华书局,2007:71.

³转引自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57.

⁴ 转引自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58.

子权源自秦朝。《史记》记载,秦二世矫始皇诏赐扶苏死时,扶苏言道:"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由此可见,在秦朝,父亲对子孙是有无条件的生杀权的。伴随朝代的更迭,国君及国家机构逐渐掌握了对民众的生杀权,自此,除子孙违犯教令外,父代不能随意杀子。在元、明、清的律令中,倘若子孙有殴骂不孝之行,父母将其杀死,杀人者可以免罪。¹《刑案汇览》记载了这样一则案例:

王起长子王潮栋恨弟王潮相不肯借钱,持刀赶砍。王起将王潮栋拉回,缚其两手,向其斥骂,王潮栋回骂。王起气忿莫遏,将王潮栋活埋。吉林将军照子孙违犯教令,父母非理殴杀拟罪。刑部以子骂父,系罪犯应死之人,与故杀并未违犯教令之子不同,亦与非理殴杀违犯教令之子有间,依律勿论。²

子孙违犯教令,父代可将其杀害。那么,官方的律法对"违犯教令"的范围有详细的规定吗?究竟子孙违犯何种教令,父代才可将其杀死?纵览各朝各代的律令,并未发现有对"违犯教令"范围的细化条款。一般情况下,只要父代认为子孙违犯教令,无须法司加以认定,法司亦不会要求父代提出理由。³值得一提的是,即便子孙未违犯教令而被父母非理杀死,官方对父母的处罚也较轻。《二年律令》明确规定了对父母杀子的处罚:"父母殴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赎死。"⁴由此可见,不同于普通的故意杀人罪,对父母杀害子女及奴婢的处罚更轻,允许"赎死"。

(二) 给予父母送惩权

送惩权指的是,当子女违犯教令,不服管教或者有不孝之行时,父母有权将家庭惩罚权交由当地官府,请求其代为执行。父母以任意罪名向官府控告子女,法司都会受理。⁶依据控告的原因进行分类,送惩的方式可划分为两种。一是以违反教令为由将子女送惩。官府对此类送惩案件的量刑较轻,唐、宋的处分是徒刑二年;明、清时期的处分更轻,为杖责一百。⁶二是以不孝为由将子女送惩。由于不孝的罪名重于违犯教令,因此官府对此类送惩案件的量刑较重。虽然不孝罪(告言诅骂祖父母、父母除外)依律罪不至死,但是父母若以不孝为由将子女送惩,请求官府将不孝子女处死,官府也不会拒绝。依据宋代的法律,如果父母向官府状告其子不孝顺,想把不孝子处

¹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8-9.

² 转引自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9.

³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1.

⁴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174.

⁵ 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60.

⁶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1.

死,官府都会允许。¹在清代的法律中,父母有将子孙呈送发遣的权利。如果子女做出不孝的行为,父母可以依据律令上告官府,请求官府将不孝子女发配到云、贵、两广等地。²

(三)赐高年王杖

王杖制度在西汉时期首创,汉代养老制度因此被推向了新的阶段。1959 年,有木简十枚在甘肃省武威县第十八汉墓中出土,习称"王杖十简"。1981 年,武威县新华公社社员袁德礼上交 26 枚"王杖诏书令",习称"王杖新简"。至此,西汉时期的王杖制度得以全面呈现。依据"王杖十简"与"王杖新简"的记载,凡年过七十的老年人,原则上官府皆赐以王杖。³持权杖的老者可享受何种优待?对此,"王杖十简"有详细规定:

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 比于"节"(节,圣旨标志)。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节第,行 驰道旁道。市卖,复(复,免税)所与,如山东复。有旁人养谨者,常养扶持,复除 之。明在兰台石室中(兰台、石室,汉代档案馆)。王杖不鲜明,得更缮治之。⁴

王杖相当于节,象征权力。为易于百姓远望时识别,杖上有鸠。持有王杖的老年人享有许多特权:如果有敢谩骂、殴打持杖老者的吏民,按大逆不道之罪予以惩处;进出官府可不拘礼节;可以在驰道行走;在市场做生意免税;倘若有其他人赡养,免除赡养者的赋税等。臧知非通过对"王杖十简"与"王杖新简"的综合分析发现,在西汉时期,并非年过七十的老者皆可获得王杖,仅有一小部分老年人可以获得王杖。王杖制度创立的主要目的是使老年人垂范乡里,教化百姓,为尊老敬老树立榜样,巩固亲亲尊尊的伦理观念,以此来稳定基层社会秩序。5

西汉时期,官府所创设的王杖制度对后世影响深远。除东汉直接沿用王杖制度外,北魏孝文帝优待老年人政策中的赐"几杖"举措也是对王杖制度的承继。"尽管王杖制度的受益对象未能覆盖全体年过七旬的老年人,但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所弘扬的孝老文化以及起到的榜样示范作用,切实有效地提升了老年人在家庭与社会中

¹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2.

²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3.

³ 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J].史林,2002(02):35-41+118.

⁴ 转引自高成鸢.中华尊老文化探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32-133.

⁵ 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J].史林,2002(02):35-41+118.

⁶ 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M].北京:群言出版社,2004:37.

的权威地位。

3.1.3 家庭伦理层面

(一) 推广孝德教育

孝道的弘扬与传承,离不开孝德教育。由于孝德教育在养老实践活动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几乎无不极力推广孝德教育。古代王朝推广孝德教育的具体措施如下:

其一,编撰崇孝书籍,褒扬孝行。在历朝的官修正史之中,皆有专门褒扬孝子事迹的章节。譬如,在纪传体通史中有《孝行传》《孝感传》《孝义传》《孝友传》等章节;在编年体通史中也重点撰写历史人物的孝行。此外,为宣扬孝子事迹,教化民众,历代政府通过官方主持编撰或支持私人编撰的形式,著述了大量包含孝子孝女典范事迹的书籍。例如,东汉刘向的《孝子传》、晋陶潜的《孝传》、武则天主持编撰的《孝女传》,元郭居敬编撰的《二十四孝》等。¹

其二,开设《孝经》课程,并将其纳入科举考试命题范围。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孝经》始终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例如,汉平帝出台政令让教师在学校讲授《孝经》;唐朝初年将《孝经》定为国学等。²此外,为进一步突出《孝经》的作用、推行孝治,《孝经》还被纳入科举考试命题的范围之中。科举是学风的指向标,莘莘学子于是将《孝经》列为重点研读书籍。³历朝历代对《孝经》的极度推崇,使得孝道伦理被莘莘学子所熟知,从而影响到千家万户,推动了孝文化的传播。

(二) 表彰孝子

对孝子进行表彰,既可以直接改善孝子的生活水平,又可以发挥榜样的力量,弘 扬孝道。古代官府表彰孝子的政策主要有赐物、举孝廉与旌表。

一是赐物。对孝子进行物质赏赐是古代王朝通行的举措。赐物既可以直接帮助孝子改善生活,又可弘扬孝道。据汉代史书记载,从西汉惠帝始,一直到东汉顺帝时期,官府对孝子的全国性褒奖赐爵位有32次之多。⁴《新唐书》记载:"赐百姓有父母、祖父母八十以上者粟二斛、物二段,九十以上粟三斛、物三段"。⁵

¹ 朱岚.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177-178.

² 朱岚.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177.

³ 倪新兵,刘永祥.权力与礼俗:近代官方的孝道政策变迁[J].中华文化论坛,2016(05):74-82+191.

⁴ 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56.

⁵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208.

二是举孝廉。在封建宗法社会中,家国同构,"孝亲"与"忠君"相统一,这为历代朝廷以孝廉为标准选任官吏提供了思想驱动力。举孝廉的仕进模式发端于西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举孝廉大幕正式开启。 此后,"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 至东汉,举孝廉选官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孝廉标准更加细化,举荐流程更为规范,统治者对举孝廉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东汉以降,举孝廉选官的传统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得以延续。隋唐时期,伴随科举制的确立,官吏选拔标准进入科举时代,但对官吏的孝廉标准并没有降低。 3

三是旌表。旌表孝子有助于提升孝子在当地的威望,从而教化民众践行孝道。因此,对孝子进行旌表成为历代统治者推行孝治的重要举措。旌表制度约产生于帝尧时期。秦汉以降,历朝历代非常注重对孝子孝女的旌表。'从官方律令来看,政府将旌表孝子纳入法律之中。例如,《后汉书》记载:"凡有孝子顺孙······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就旌表孝子的具体实践而言,除为孝子赐予匾额外,朝廷还象征性地拨发"建坊银",为孝子孝女建造祠堂、庙宇。至今现存的浙江曹娥孝女庙、广州光孝寺、山东郭氏墓祠等皆为明证。"

(三) 严惩不孝之行

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对不孝之行进行严惩,保障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功能的有效发挥。"不孝"一词早在先秦时代便已出现。《尚书·周书》的《康诰》篇记载了康叔对殷代遗民的训话,其中提到"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即相较于罪大恶极的人,不孝不友的人更可恶。《左传》中记载的春秋时期的历史人物经常提及"不孝"一词,例如"违命不孝"、"死而不孝"、"专命则不孝"等。⁸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吕氏春秋·孝行览》有"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的文字记载,⁹但在西汉之前,史书中并未发现因不孝之行而被官方判刑的案例。中国有据可查的第一个因不孝被法律制裁的案件出现于西汉时期。西汉元狩元年,《汉书》中

¹ 李晓燕.从律令看汉代对孝文化的推崇[J].中原文化研究,2014,2(06):96-100.

² [汉]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66.

³ 何勤华,王静.中国古代孝文化的法律支撑及当代传承[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1(06):83-98.

⁴ 倪新兵,刘永祥.权力与礼俗:近代官方的孝道政策变迁[J].中华文化论坛,2016(05):74-82+191.

^{5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M].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06:810.

⁶ 朱岚.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178.

⁷ 慕平译注.尚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9:173.

⁸ 陈正宏."孝"与中华传统[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13.

⁹ 朱岚.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251-253.

记载的衡山王太子刘爽因告发其父,而被以"不孝"之罪名判处死刑。」此后,各朝政府也都将"不孝"作为正式罪名列入律书,用法律手段严惩不孝之行。

及至北齐,官方提出十项重罪,不孝被列为其中之一,犯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 隋代正式创立了"十恶"的名目,纳不孝罪为"十恶不赦"的重罪。²《隋书》记载: "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³

唐沿用,并对不孝之罪的内容及惩罚方式进行了细化。《唐律疏议》明确规定了 六项不孝之行及其惩戒方式:一是除祖父母、父母犯有谋逆、大逆等罪可例外开禁之 外,子女如果忘情弃礼而告祖父母、父母犯有其他罪责,处绞刑。二是若祖父母、父 母在,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三是子代供养有阙,若祖父母、父母告,乃坐。四 是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五是闻祖父母、父母丧,若诈言余丧 不解官居丧,徒两年半;若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而子孙及妻妾作乐者,以其不义、 不孝之罪而徒一年半。六是殴毙祖父母、父母,杀无赦。4

"十恶"罪名为唐以后各代所承继。宋、元、明、清各朝代法律的《名例》卷里,皆将不孝条款列入"十恶"罪名,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增补。例如,明代增加补充说明:凡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养有缺者,仗一百(《大明律》卷22)。⁵清代对不孝之罪进行了进一步增补。一是对骂父母者进行惩戒。《大清律例》记载:"凡骂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绞,须亲告乃坐。凡毁骂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词者,奏请定夺。再犯者,虽有息词不与准理。"⁶二是加重对谋杀父母者的量刑。《大清律例》记载:"有服卑幼图财谋杀尊长、尊属,各地服制依律分别凌迟、斩决,均枭首示众。"⁷

纵观历代法律,对于不孝之罪的惩戒,皆采同一原则——加重主义。例如误伤他 人在常人看来并非大罪,但误伤祖父母、父母便是死刑。以下案例便是明证:

翟小良修墙得钱买鱼酒饮食,翟父见而气忿,揪住小良发辫殴打,小良情急图脱,

¹ 陈正宏. "孝"与中华传统[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13-14.

² 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389.

^{3 [}唐]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711.

⁴ 朱岚.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251-253.

⁵ 王跃生.历史上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研究——以法律和政策为中心[J].山东社会科学,2015(05):5-14.

⁶ 张荣铮等.大清律例[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504.

⁷ 张荣铮等.大清律例[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439.

用到割辫, 不期将父手腕割伤。

套奴才因妻子与人通奸,争吵斗殴,以剪刀向戳,陈氏闪避,适龚父加红赶来劝解,收手不及,误将龚加红左肋戳伤。

樊魁与弟樊沅争斗,持刀吓砍,伊母王氏夺刀,自行划伤。

上述案例皆依律斩立决,后因情可矜悯,才改斩候,秋审由实改缓。¹由此可见,在传统中国,官方对不孝之罪的惩戒制度逐渐完备,且量刑方面采用加重主义原则。 这对子代产生威慑作用,从而降低了不孝之行的发生频率,维护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经上述分析可知,中国历朝历代皆高度重视对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维系,出台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如停官归侍制度、给侍制度、赐高年王杖等,国家对家庭的干预力度较大,呈现出"家庭主义"的特征。

3.2 计划经济时期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自古至今,国家政策总是伴随时代发展要求及民众的需求而不断调整。作为国家 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供给也伴随社会的变迁而不断 更新重塑。

在计划经济时代,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强化其对社会主义优越感的整体感知,中国实行公平优先、注重分配的养老保障政策。²这一时期的家国关系是,国家越过家庭,通过城镇的单位制与农村的人民公社、五保供养工作制度为个人提供福利。³

在农村地区,国家以两个法律文件为依据,建立了第一项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集体福利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工作制度,即"五保"制度。这两个法律文件分别为,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1956年6月30日通过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与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1960年4月通过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五保"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对于农村社会中的生活没有依靠、缺乏劳动力的

¹ 上述案例转引自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3-34.

²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³ 林晓珊.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中国家庭变迁:轨迹、逻辑与趋势[J].妇女研究论丛,2018(05):52-69.

⁴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 70 年发展(1949—2019): 回顾与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33(05):1-16.

鳏寡孤独者,国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使其生老病死皆有保障,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与保葬。'该制度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在城镇地区,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确立了覆盖全体城镇居民的国家-单位保障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主要由单位提供。

由此可见,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养老保障制度呈现出典型的国家属性。国家及其集体经济单位、国有经济单位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全部或部分承担了对农村地区的"五保"对象、城镇职工的养老福利供给责任,经由国家公共权力资源支配的国家财政的转移支付、农村集体经济的支持以及城镇单位利润的划转得以实现。²这种平均主义、集体化的组织体系部分或全部替代了家庭养老服务的功能,致使"家庭在国家的视野中处于边缘地带"。³

伴随改革开放历史进程的开启,计划经济体制逐渐淡出历史舞台,国家与家庭养老服务的关系也随之进入崭新的阶段。

3.3 改革开放后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方面的国家缺场到再出场

自改革开放至今,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历经"探索-发展"两个重要阶段。在此期间,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责任也逐渐由改革开放初期的"收缩"转向21世纪的"回归"。

3.2.1 以国家责任收缩为导向的政策实践

改革开放初期⁴为探索阶段。在这一阶段,原有的国家保障模式被打破,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责任逐渐收缩。这一阶段的家国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国家忽视家庭。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下,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成为政府制定政策的 关键依据。在此背景下,"国家自然把福利责任推向市场、社会和家庭,有意无意地

¹ 宋士云.新中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变迁[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01):93-101+128.

² 徐进.当代中国的福利属性及其演进逻辑[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2):159-165.

³ 孟宪范.家庭: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3):133-145+160.

⁴ 注: 指的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末。

回避家庭的需要,以避免社会福利负担阻碍经济发展"。 民政部于 1999 年颁布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将市场机制引入养老服务领域,倡导社会参与,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可见,这一时期,国家的政策导向是将养老服务推向市场与社会,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是缺场的。这种缺场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在政策供给层面缺乏对家庭养老服务的关注与支持;二是对由家庭结构与家庭伦理变迁产生的新的家庭养老问题未能有效回应。

与此同时,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等现代性因子的嵌入,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日渐式 微。其主要成因有三:其一,计划生育政策,尤其是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致使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显著,再加之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导致代际居住空间离散化,增加了子代赡养老人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致使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其二,在代际资源转移失衡与儿媳当家的双重驱动下,父代在家庭权力关系中的地位由中心走向边缘,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其三,孝道行为功利化趋势显著,动摇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

经上述分析可知,家庭养老服务陷入了国家缺位与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弱化的双重困局之中。政府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层面的缺位,导致家庭承担着巨大的养老责任却未能获得必要的政策支持;家庭养老功能的日渐式微,致使家庭生计资本的匮乏,从而使得家庭成员难以为老年人提供传统意义上的赡养。²在此背景下,国家再次"出场"。

3.2.2 以国家责任回归为导向的政策实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进入发展阶段。在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加剧与国家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的双重背景下,国家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层面再次出场,出台了一系列旨在维护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政策(见表 3-2)。在这一阶段,家国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国家支持家庭,且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相较于新加坡、韩国与日本,中国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实践相对滞后,但自

¹ 岳经纶,张孟见.社会政策视域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一项实证分析[J].重庆社会科学,2019(03):51-63.

² 李树茁,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J].当代经济科学,2017,39(04):1-10+124.

2013 年起获得较大进展。郭金来对中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截止到 2019 年底)进行了汇总与评估,结果表明,从政策数量来看,2005 年至 2012 年为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起步阶段,具体政策数量较少,且政策内容涉及面较窄,政策内容多局限于扶持政策、宣传引导与基本的生活照顾层面。自 2013 年起,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实践进入发展阶段,政策数量逐年增多且增速加快,政策内容由 2005 年的 1 个层面拓展至 2015 年的 8 个层面。整体而言,扶持政策与宣传引导政策的数量占比较大,分别为 26%与 21%,精神慰藉与人才队伍建设政策的数量占比较小,均不足 5%。¹

就国家的宏观政策而言,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不断得到领导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开始在部分地区试点与推广。2016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老龄工作的开展做出重要指示,即将"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视为完善老龄政策制定的重要内容。²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对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要求对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³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强调构建家庭支持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⁴总体而言,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不断得到发展与重视,并开始向维系家庭、赋能家庭成员探索。

从政策类型来看,既有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大致可划分为五类,一是综合补贴政策,其政策目的为通过经济补贴的方式保障家庭的经济安全,增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二是税收优惠政策,其政策目的是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提供税收减免,降低家庭成员的经济压力;三是服务支持政策,其政策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社区多元参与等方式支持家庭照料者,缓解其照料压力;四是居住保障政策,其政策目的是鼓励子代与父代就近居住;五是时间补偿政策,其政策目的是通过推广

 $^{^1}$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对策举行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 [EB/OL].(2016-05-28) http://www.gov.cn/xinwen/2016-05/28/content 5077706.htm.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EB/OL].(2016-12-2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3/content 5151747.htm.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2019-11-21)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

"带薪陪护假"等方式为子女尽孝提供时间支持。1

表 3-2 2000-2022 年中国主要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政策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政策类型
20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老龄工作的决定》	建立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会养老 为补充、社区服务为依托的养老机 制。重视家庭养老积极作用的发 挥。	决定类
2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 要》	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 首次明确提出"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 鼓励家庭养老"。	
2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明确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法律法规类
200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	针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 60 周 岁的夫妇所遇到的困难,探索建立 奖励扶助制度。	方案类
2007.9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对于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的老、残、孤、病等特殊困难家 庭,优先进行实物配租	部门规章类
2011.9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 五"规划》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在老年人 口户籍迁移管理、家庭养老照料服 务扶持、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等 方面作出了规定。	规划、纲要类
2011.11	《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	积极探索为失能老人、无子女老人以 及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必要的老年护 理补贴与养老服务补贴。 注重发挥家庭的功能,建立健全家 庭发展政策。	规划、纲要类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	在生活照料、住房保障、精神需求 等方面对赡养人作出了相应规定。	法律法规类
2013.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 务业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老年人活动中心、日间照料 中心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对居家养 老服务网络进行政策扶持。	意见类
2013.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 工作的意见》	在高龄津贴、护理补贴、住房保 障、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了 规定。	意见类
2015.11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 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	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意见类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政策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政策类型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	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制 度完善、护理员培训、弘扬敬老助 老社会风尚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规划、纲要类
2016.11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的指导意见》	推进适老居住环境、出行环境、健 康支持环境、生活服务环境、敬老 社会文化环境的建设。	意见类
2017.2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 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 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 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 任。	规划、纲要类
2017.3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 划》	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推进老 年宜居环境建设,完善家庭养老政 策支持体系。	规划、纲要类
2017.6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意见》	加强家庭、社区的适老化改造;深 化敬老月活动;鼓励制定家庭养老 支持政策。	意见类
20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	增加了子女赡养父母支出的个税抵 扣。	法律法规类
201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 服务发展的意见》	增强对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的照护培训;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意见类
2019.1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 长期规划》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老年 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 良好氛围。	规划、纲要类
2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婚姻家庭"、"继承"部分, 对家庭成员的赡养责任作出了规 定。	法律法规类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医养 康养相结合、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的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纲要类
2020.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设置活动培训场所,提供养老服务培训等服务;开辟空间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	意见类
2021.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 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 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鼓励成年 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 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 任。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	意见类

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政策类型
		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2021.11	《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 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 知》	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通知类
2021.1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 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巩固与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完善家 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	规划、纲要类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政府官网资料整理。

诚然,中国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实践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难以应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弱化与养老服务需求激增的双重结构性困局,且政策本身亦尚存诸多不足之处。具体呈现为:(1)政策顶层设计不足,缺乏整体性规划;(2)政策的系统性欠缺,碎片化问题严重;(3)原则性的规定较多,具体可操作性的政策不足;(4)支持对象以老年个体为主,缺乏对家庭照料者的关注。关于中国现阶段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现状及问题的深入分析,将在第4章予以详细阐释,在此不再赘述。

整体而言,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历史演变始终围绕国家与家庭的关系展开。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强力干预家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维系与提升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部分或全部取代家庭,建立了单位制与人民公社组织,越过家庭,直接为民众提供养老服务;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忽视家庭,将养老责任推向市场,致使家庭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尖锐化;进入21世纪,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国家再次出场,重新对家庭进行干预,且干预的力度不断提升,家庭作为最古老、最富生命力的养老服务供给主体被重新找回。

3.3 小结

以上我们呈现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发展史。本章以"家庭结构-家庭权力-家庭伦理"为视角,系统梳理了传统中国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具体如下:家庭结构层面,限制分财异居,倡导代际就近居住;家庭权力层面,保障父代的惩戒权与送惩权,赐高年王杖;家庭伦理层面,推广孝德教育,表彰孝子,严惩不孝之行。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在养老保障领域实行国家保障制,越过家庭,通过城

镇的单位制与农村的人民公社、"五保"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福利。

改革开放后,国家在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层面逐渐由"缺场"转为"再出场"。 具体而言,20世纪80-90年代末,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支持责任逐渐收缩,家庭 担负巨大的养老责任却难以得到必要的政策支持。21世纪初至今,国家对家庭养老 服务支持的责任回归,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诸多问题需要去解决。

第4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与支持政策失灵分析

本章的主要任务有二。一是分析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二是通过梳理与分析既有政策文件,呈现出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失灵问题的具体表现。

4.1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

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进行分析的前提是审视需求端。原因在于,即便供给呈现弱化趋势,倘若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有所下降,且整体供需状况为"供大于求"时,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现实困境亦不会生成。因此,本节从需求与供给两个层面展开分析,以此来呈现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

4.1.1 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

(一) 需求分析

当代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高龄化趋势加剧等多重问题叠加,导致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需求激增。一方面,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历次人口普查数据(见图 4-1)表明,自 1964 年起,中国人口老龄化水平与发展速度逐年递增。至 202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高达 18.7%,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升至 13.5%。老龄化问题成为当今中国亟需解决的问题。与城镇相比,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更深。截止到 2018年年底,相较于城市的 16.1%,中国农村老年人口占比高达 20.5%,城乡差距达 4.4个百分点。¹另一方面,农村人口高龄化趋势加剧。《中国统计年鉴 2020》显示,中国平均预期寿命由 1981年的 67.77岁增至 2015年的 76.34岁,呈逐年递增态势(见表 4-1)。其中,照料需求最强的 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从 2000年的 1278.1万人递增至 2015年的 2161.8万人,²高龄化趋势显著。

¹ 陈欣欣,陈燕凤.完善农村老年照料支持体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3-24(004).

² 王雪辉,彭聪.我国老年人口群体特征的变动趋势研究[J].人口与社会,2020,36(04):2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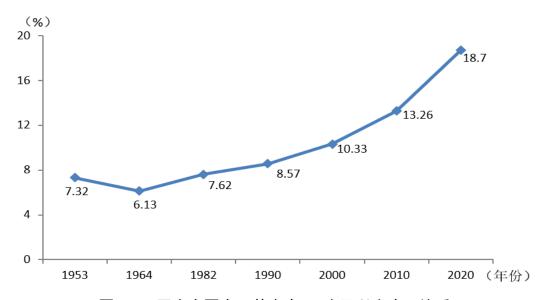


图 4-1 历次全国人口普查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年份 1981 1990 1996 2000 2005 2010 2015 男 66.28 66.84 69.63 70.83 72.38 73.64 女 69.27 70.47 73.33 75, 25 77.37 79.43 合计 67.77 68.55 70.80 71.40 72.95 74.83 76.34

表 4-1 1981-2015 年全国平均预期寿命及其变动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0

农村人口的老龄化与高龄化程度的加深,意味着失能人口¹规模的扩大。对于失 能老人而言,他们对日常生活照料的需求更为强烈。原因在于,由于受病残折磨,他 们的求医问药、基本家务与饮食起居等需要陪护或照料。2

景跃军等人基于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0)》数据进行测算,结果表明,2015 年,中国60岁及以上失能人口约为1563万人,2054年将达到4300万人,其中生活 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口约为 1600 万人。3相较于城市,农村老年失能人口规模更为 庞大。潘金洪等人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中国城乡失能老人的规模进行 测算,结果表明,城乡老年人总体失能率达 2.95%,失能老人总量为 522 万人,其中 农村地区老人失能概率比城镇地区高出近 1 个百分点, 达 3.33%。 体 欣欣、陈燕凤

¹ 注: 失能人口指的是在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洗澡等日常活动中,无法单独完成此类活动的群体。

² 秦轲.社会嵌入视角下中国养老模式变迁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7(11):133-138.

³ 景跃军,李涵,李元.我国失能老人数量及其结构的定量预测分析[J].人口学刊,2017,39(06):81-89.

⁴ 潘金洪,帅友良,孙唐水,张吟鹤,薛晓华,周长青.中国老年人口失能率及失能规模分析——基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 查数据[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28(04):3-6+32.

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对中国城乡老年失能人口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2018年农村地区的老年失能人口的比例超出城市 2.5个百分点,高达10.7%。倘若将做饭、吃药、做家务、管钱、购物这五项工具性日常活动考虑在内,农村老年失能人口比例会超出城市 9.3个百分点,升至 26.5%。 一庞大的老年失能人口,催生出规模巨大的养老服务需求。

从 L 村的微观经验看,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也呈现出上升趋势,这与宏观数据所呈现出的结论一致。其一, L 村的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依据村委会提供的户口薄, 2021年,该村总人口为884人, 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总数为154人, 占总人口比重为17.4%。老龄化程度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所获的全国性的数据(18.7%)大致相当。如果将该村约有一半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考虑在内, L 村的老龄化问题会更加严峻。其二, L 村的人口高龄化趋势显著。截至2021年, L 村的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共有26人, 其中90岁以上的有2人。访谈对象张传臣谈道:

"现在的人都比以前活的长了。以前村里哪有这么多活过 80 岁的啊,60 多岁就算高寿了。你看现在,村里超过 80 岁的就 20 多个。"(A13-M-70)

可见,L村的高龄老人呈现出递增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与高龄化趋势的 凸显,意味着需要照料的老年人增多。从L村的实际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年龄超过 75岁的老人,以及半失能或失能的老人,因难以完全进行自我照料而需要他人协助。 然而,由于当地的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发展滞后,以及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的弱 化,多数老年人所产生的日常生活照料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而逐渐外溢出家庭。

(二) 困境分析

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与高龄化趋势加剧的双重作用下,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然而,随着家庭的空巢化、子代的时间荒问题凸显,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量却急剧减少,由此导致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乏力,供需缺口严重。

一方面,家庭空巢化趋势显著。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独居老人占全国老年人口总量的13.1%,仅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占比为38.2%,其中,农村老年人独居的比例高于城市。这意味着半数以上的老年人独

¹ 陈欣欣,陈燕凤.完善农村老年照料支持体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3-24(004).

居或与配偶同住。'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家庭空巢化的严峻程度。另一方面,子代的时间荒问题凸显。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需要子代有充足的时间资源。现代社会最大的特征之一就是社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时间荒现象。所谓时间荒,指的是由于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如晋升、增加收入),或者无法在制度性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人们不得不将时间用于工作而导致休闲时间不足的现象。 空中国每年处于流动之中的青壮年劳动力数以亿计。加之"八小时"工作制与职业化的工作, 音十年劳动力面临时间荒问题较为严峻。这导致一些年轻人,迫于生活压力,忙于工作无暇照料老人。 对于农村外出务工的中青年劳动力而言,时间荒问题更为严峻。除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外,他们如果想回家照料父母还需消耗更多的时间资源,比如路途遥远、购票难、交通堵塞等所消耗的时间。家庭的空巢化以及子代的时间荒问题的凸显,客观上减少了代际间的接触机会,削减了家庭生活照料服务的供给,造成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乏力,供需缺口严重。

从 L 村的实际情况来看,L 村家庭养老服务状况的关键词是"基本标准"。所谓基本标准,指的是当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时,子女仅仅提供最低限度的物质与照料服务,充当边缘照料者的角色。按照当地习俗, L 村的老年人只要能劳动,绝大多数都会劳动。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老年人会遭受村庄舆论的非议。一般情况下,他们从事的劳动主要有两种。一是照看孙辈。L 村大部分年轻人都外出务工,带孩子去城市生活的成本太高,因此,照看孙辈的责任自然落到老年人身上。二是从事农业生产。尽管每亩土地的收益每年仅有 1500 元左右,但由于农村老年人消费水平较低,因此土地收入可大致维持基本生活的开支,无需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只有当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时,才需要子女的赡养。驻村调研资料显示,大部分子女都不会为老年人提供家务服务。只有在父母实在干不动家务的时候,子女才会提供做饭等生活必须的家务劳动。并且在多数情况下,子代并不会主动帮老年人做家务,而是在老年人的催促下提供帮助。当老年人生病需要照料时,子女一般都会提供必要的照料。大多数老年人获得的生活照料服务仅限于此。这就是村民所言的"基本标准"。

具体来看,就生活照料时间而言,农村老年人自我照料的时间远大于子女照料的

¹ 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5.

² 王宁.压力化生存——"时间荒"解析[J].山东社会科学,2013(09):39-46.

³ 董红亚.从孝文化到照护文化、敬老文化——构建适应老龄社会的新文化体系[J].中州学刊,2020(09):68-74.

⁴ 龙玉其,刘莹.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湖湘论坛,2020,33(01):110-121.

时间。只有当生活不能自理之时,老年人才需要子女提供生活照料,但这个时间一般较短。从L村的整体情况来看,村民的人均寿命在75岁左右,大部分60-70岁的老年人都在务农或者打工,甚至有75岁以上的老年人还去田间劳作,真正需要子女养老的时间很短,大约在一年左右。除非老年人身患重大疾病,否则大部分子女不给予生活照料。

问: 你觉得儿女怎么做可以算孝顺?

答: 等我干不动活了, 别让我饿着、冻着, 生病了带着我去看病, 就算孝顺了。

问:标准这么低吗?

答:村里都这样。

(A13-M-70)

问: 你觉得儿女怎么做可以算孝顺?

答:不能对小孩们(指儿女)期望太大,以后老了,动不了了,不让我冻着饿着就行。

(A02-M-69)

不仅老年人将养老内容定位于"基本标准",年轻人也是按此标准赡养老人。由于标准很低,村内的多数年轻人都认为自己很孝顺。但是,在这些"基本标准"之上,协助老人洗衣、做饭等日常照料活动,子代是不操心的。当笔者提到平时有没有帮父母做点家务时,他们大多数回答"太忙,没时间"。

案例 3-1: 董秀梅,女,82岁,丧偶,育有一儿三女。由于儿女都在外地工作定居,L22 自己独居在年久失修的老房子之中,老花眼,走路也颤颤巍巍,听力也有一定程度受损。笔者对其访谈期间,需要在她耳边大声询问,才能被她听见。子女平时忙于工作,每年只有过年才回家待几天。去年生病时,子女回家照料了一段时间,见病情有所好转,便立刻回去工作。(A22-F-82)

上述案例极具代表性。事实上,止于"基本标准"已经成了当地默会的共识,被绝大多数村民践行。可见,农村子女对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需求极为有限,与日益增长的养老照料需求形成尖锐矛盾,致使农村家庭养老照料服务供给问题愈发严重。

4.1.2 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

(一)需求分析

伴随人均寿命的延长,康复护理、安宁护理等与病人护理相关的需求日趋强烈。疾病拓展理论(Expansion of Morbidity)指出,寿命的延长会拓展残障存活期。¹由此可推知,伴随老年群体寿命的延长,残障老人的比例增加。已有研究表明,21世纪上半叶,中国整体老年人口增速明显低于生活自理能力残障老人,中低龄残障老人增长明显慢于高龄者。²老年群体残障存活期的延长,促使其对养老服务的需求逐渐由低限度的生活照料需求转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多元化需求。

通过对 L 村 30 位受访老人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的老年人有 7 人,患有一般老年病的老年人有 17 人,偶尔吃药的老年人仅有 6 人。随着老年人年龄的不断增大,身体的各种机理在不断下降,老年人患病的几率也在逐步增大。

"这人啊,一旦上了年纪,各种病就都来了。我现在血压有点高,腿上静脉曲张,还有支气管炎,反正各种小毛病不少。"(A01-M-74)

"老了有不生病的吗?村西头跟我经常一块玩的老头、老太太哪个没点毛病啊。 跟他们比,我这病还算轻的。我就是有点高血糖、关节炎,问题不大。"(A07-M-73)

"我经常胸闷,喘不上起来,医生说是心脏病,血压也高。孩子外出打工,也没人管,一犯病,有时候都不愿意活着了。"(A12-F-62)

老年人的高患病率在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中也得到了验证。依据流行病学的研究,中国患有老年疾病的老年人占全体老年人口的 70%,其中,患有严重疾病的老年人占比为 20%,多数疾病一旦罹患,极难治愈。³与城市相比,农村老年健康状况更差。在当地农村,老年人习惯勤俭节约,不舍得花钱定期检查,即便知道自己患了病,也本着"大病小治、小病不治"的原则去对待,最终会延误病情,使身体健康状况越来越差。老年人极高的患病率催生了规模庞大的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的需求。

(二) 困境分析

相较于规模庞大的基本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需求,农村家庭照料者大多数教育程度较低,并且没有接受过专业的护理知识与技能培训,难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康复护理服务。在 L 村,大多数中青年照料者的学历一般为小学或初中,高中学历的都很少见。一般情况下,他们辍学以后,就外出打工,为了生活疲于奔命,对康复护理知

¹ 王杰秀,安超."元问题"视域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发展[J].社会保障评论,2020,4(03):62-76.

² 曾毅,陈华帅,王正联.21 世纪上半叶老年家庭照料需求成本变动趋势分析[J].经济研究,2012,47(10):134-149.

³ 梁国利,毕江凡.发展型社会政策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老有所养"问题研究[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3):1-6.

识所知甚少。近年来,村委会门口的广场上不定期举办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知识讲座,但去听讲座的人很少,并且参加知识讲座的多为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显然,这些老年人之所以去参加讲座,主要是为了消遣时光,而真正需要这些知识的家庭照料者对此不屑一顾。

问:我看前两天咱们村子里有关于宣传基本医疗知识的讲座,你去参加了吗?

答:不去。那个没啥用。我一天到晚忙死了,哪有闲心去听讲座。

问: 那你父母生病需要护理的时候, 你一般怎么照顾啊?

答:管他吃,管他喝,就行啊,哪来那么多说道。

问: 不怕护理不好, 延误病情吗?

答: 庄户人家不像城里人那么娇惯, 差不多的病扛一扛就好了。

(B03-M-50)

上述受访者的回答,颇具代表性。在L村,当父母罹患疾病时,子代一般为了节省开支而带父母去非正规小诊所就诊,甚至还去找未经科学检验过的"偏方"。在对罹患疾病的父母进行家庭护理时,他们没有康复护理知识,仅仅依靠村庄内的护理规范(保障父母有饭吃、有衣服穿)来进行护理。不仅如此,L村还存在对老年人不利的社区情理,认为老年人如果一生病就去大医院检查是"不会过日子"和"败家"。在此情形下,老年人的康复护理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不利于老年人身体的康复。更有甚者,一些家庭照料者由于康复护理知识匮乏,致使老年人病情恶化。

案例 3-2: 许士山, 男, 67岁, 已婚有配偶, 育有二儿。2017年在打工期间突然从高处摔下, 腰部受损。在家护理期间, 由于缺乏必要的康复护理常识, 他的两个儿子及儿媳都催促他多出去走走, 锻炼锻炼腰部, 这样恢复的快。许士山采纳了他们的建议, 每天积极锻炼腰部。锻炼了一段时间后, 他的病情非但没有减轻, 反而加重。幸亏被及时送往医院, 许士山才有惊无险。事后咨询医生, 医生说许士山应该多休息, 尽量少运动。(A09-M-67)

案例 3-3: 许传华, 男, 64岁, 离异。2021年年初, 许传华右手开始脱皮。他和家人都觉得是小病, 过段时间自然会痊愈, 因此没去治疗。然而, 过了半年, 许传华的右手非但没有康复, 反而病情加重, 除了脱皮外, 掌心处开始有裂缝。他儿子见病情加重, 并未带他去看医生, 而是给他从镇里买了民间自制的膏药。许传华用了两个月自制膏药后, 病情进一步恶化, 右手的食指开始变凉, 疼痛难忍。其子立刻开车

带许传华去隔壁县城的医院检查,结果显示,他右手的食指基本已经坏死,需要将食指截去。(A19-M-64)

4.1.3 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

(一) 需求分析

近年来,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显著提升。老年孤独是集中反映老年人精神生活状况的重要指标。2000-2015年,连续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聊天解闷服务皆排在服务需求项目中的前三位。2015年需要心理咨询/聊天解闷服务的老年人比例达到10.6%,其中农村11.9%,城市9.5%。1由此可见,需要精神慰藉的老人规模较大,且农村老年人占比多与城市,意味着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更为强烈。

从 L 村的微观经验看,当地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服务供给渠道较为狭窄。在闲暇时间里,多数老年人会选择和村内老人打打麻将,或者是去地里散步。虽然 L 村建起了农村书屋和健身广场,但老人们并没有形成到这些公共活动空间参与文化与健身活动的习惯。农村书屋一直闲置,书上已经沾了一层灰尘,村西头的广场长期无人问津,已经长满了杂草。驻村调研期间,当笔者问及受访者的精神状态与精神需求时,"烦"、"孤独"、"没意思"是老年人回答中的极为高频的词汇。

"村里的老年人除了去打麻将,就是去地里溜达散心。长期去地里溜达,就没什么意思了。不去地里溜达的话,在家看看电视,看困了,就睡了,醒了就第二天了,有什么意思啊。我还算好的,平时喜欢打麻将,可以用打麻将来打发时间,如果连这点爱好都没有,时间更难打发。村里有不少老年人每天去地里溜达好几圈,就是因为如果不出去溜达,也没活干,就只能在家待着。"(A16-M-66)

"儿子与儿媳妇在外面打工,平时不回家,也基本不打电话。过完年,孩子们回去工作了,家里就剩我自己了,我掉眼泪了,家里没有说话的人,多孤独啊!我也不去城里跟孩子一块住,不给孩子添麻烦。再说了,去城里住楼的话,白天孩子们出去上班,我自己一个人在楼里住,更烦。"(A03-F-66)

"平时很烦,但是烦也没有办法,要么出门溜达,要么去打麻将。在家坐着更烦, 电视也没有好节目。村里的农村书屋根本不让进屋,就是个摆设。村里连娱乐场所都

¹ 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6.

没有,村委会有个办公处,但是经常锁着门。村里的图书馆根本就不让进屋,就是个摆设。"(A19-M-64)

由此可见,农村老年人的精神生活趋于传统与单调,精神慰藉需求较高。子代是 提供精神慰藉服务的最核心主体。由于精神慰藉服务供给渠道的狭窄化,老年人对子 女的精神慰藉需求势必会增多。

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需求增强的原因有三。第一,伴随经济发展与养老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农村老年群体的经济性的养老需求逐步得以解决,需求结构逐步从生存性向发展型转变,¹对精神慰藉的需求随之增多。第二,受生理机能的衰退与现代不良生活方式的影响,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老年性疾病在农村老年群体中频发,不仅直接影响老年人的心理机能,还间接造成他们的心理障碍,产生无望感、孤独、自卑、抑郁等症状,严重削弱老年人的精神自养能力。²第三,受限于较低的文化水平,农村老年人不愿主动学习新的知识与技能,也较少通过书籍、报纸、杂志等方式接触常规生活之外的内容。这加剧了老年人的心里自闭,精神生活出现巨大空白。³

(二) 困境分析

从供给侧来看,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长期被子代所忽视。有实证研究指出,在"您认为赡养老人最重要的应该是"问答中,选择"给予精神慰藉"的年轻人占比仅为28.6%,选择"平时生活照料"的年轻人占比为41.6%;对老年人询问同样的问题,有40.9%的老年人选择了"给予精神慰藉"。⁴由此可以看出,许多年轻人忽视了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在农村社会,对精神慰藉需求的忽视更为严重。

通过对 L 村 30 位受访老人与子女日常交流情况进行调查发现, 3 位老人有时会与子女交流,有 16 位老年人与子女的交流情况为一般(每周 1-2 次), 3 位老人经常会与子女交流。半数以上的老人与子女日常交流情况维持在每周 1-2 次,可见子女所提供的精神慰藉服务的贫乏程度。实际生活中,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精神慰藉上的义务,但是缺乏具体的实施机制、监控机制等,致使该法案难以进入到农村生活

¹ 朱勇.中国智能养老产业发展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9.

² 左鹏,高李鹏.精神慰藉与健康老龄化——以北京某大学离退休教师为例[J].西北人口,2004(05):46-48+51.

³ 申喜连,张云.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J].中国行政管理,2017(01):109-113.

⁴ 尤吾兵.中国老年人口"精神赡养"的图景勾勒及支持系统构建——基于"年轻人-老年人"综合调查视角[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06):91-96.

的具体实践之中。在L村,村民没有为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意识,他们所理解的养老 仅仅包含最低限度的经济供养与照料支持。依据村内的社会舆论,老年人要"学会做 老人",最大限度地不给儿女添麻烦,精神慰藉需求是需要老年人自我解决,儿女没 有提供精神慰藉的义务。村民许传国对于精神慰藉服务的看法颇具代表性。

- 问: 你的儿女平时跟你联系的次数多吗?
- 答:不怎么联系,一星期打一回电话,基本也没啥可聊的。
- 问:其实养老不只包括经济供养、日常照料,还包括精神慰藉,就是当儿女的经常跟爸妈联系,让爸妈开心。
- 答:庄户人家跟城里人没法比,没人关注精神养老这块。人老了以后,孩子不让饿着,生了病有人管,这就行,这就是孝顺。

(A16-M-66)

由此可以看出,老年人并未将精神慰藉列入他们自己的养老标准,他们理解的子代的养老服务供给内容是少量的生活照料。

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导致农村老年人精神状况堪忧。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有 6.4%的老年人经常感到孤独,30.3%的老年人有时感到孤独。城市老年人经常感到孤独的比例 4.6%,有时感到孤独的比例为 25.4%;农村老年人经常感到孤独的比例为 8.2%,有时感到孤独的比例为 35.7%。 「更有甚者,部分老年人因为家庭养老资源供给能力的弱化而得不到必要的物质供给、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服务而产生悲观情绪,甚至轻生自杀。²刘燕舞对 6 省 24 村 1980年以来的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结果显示,老年人群占自杀人群的48.84%,为自杀率最高的群体;以老年人自杀的成因进行分类可知,因对子代的精神慰藉得不到满足而自杀的老年人占 7%。 3

4.2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失灵问题分析

尽管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政策赋予了家庭重要的社会保护责任,"家庭养老服务支

¹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6.

² 贺雪峰.被"规定"为无用的京山农村老人[J].中国老区建设,2009(11):10-11.

³ 刘燕舞. 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 69(04):13-16.

⁴ 张秀兰,徐月宾. 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06):84-96+206-207.

持政策实践也取得一定得进展,但是不可置否,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存在失灵问题。具体体现为,政策顶层设计不足,缺乏整体性规划;政策的系统性欠缺,碎片化问题严重;原则性的规定较多,具体可操作的政策缺乏;支持对象以老年个体为主,对家庭照料者的关注不足。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尚处起步阶段,绝大多数政策都是面向全国人口,并未对城市与农村做出明确区分。因此,本研究在分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失灵问题时,考察的是全国性的政策文件。

4.2.1 顶层设计不足

从国家与家庭的关系来看,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进程之中,国家长期以来将政策的侧重点投向社会养老服务,寄希望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化解养老困境,缺乏对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维系的关注。这导致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中长期处于较为边缘位置,发展缓慢,严重滞后于社会发展。¹比如,在房地产市场繁荣期,国家在项层设计层面,并未意识到通过出台相关住房政策来倡导"依亲而居"的重要性。在2008年与2010年,财政部与国务院下调小面积住房的首付比例与贷款利率,但并未对购买多代同居大面积住房的家庭予以政策优惠,这无意中加速了家庭小型化趋势,使得代际居住空间分离现象更加突出,从而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²

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统筹推进过程中,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颇受关注,家庭发展问题凸显倒逼"国家-家庭"关系进行调整。³但当前,"家国合理共担"的养老服务模式尚未形成,国家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依然有限。近年来,尽管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数量呈现出上升趋势,但与庞大的家庭养老服务需求相比依然具有很大差距。李连友等人指出,现行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临时应急性与短视性特征明显,稳定的预防性的制度安排较为缺乏。⁴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沦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临时应急性政策,而非长效稳定的预防性政策,势必会影

¹ 魏彦彦. 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4, 34(22):6526-6529.

² 彭希哲, 胡湛.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03):121-138+222-223.

³ 黄石松, 孙书彦, 郭燕. 我国"一老一小"家庭支持政策的路径优化[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3):1-10.

⁴ 李连友, 李磊, 邓依伊. 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0):112-119.

响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发展与完善,从而影响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

4.2.2 碎片化问题严重

现有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文本之中,主要作为副属性的政策存在,尚未形成系统性的政策体系,碎片化问题严重。在科层行政管理体制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往往涉及老龄委、民政、财政、人社、计生、妇联、残联等多个部门,由于协调联动机制与统筹机构的缺乏,所涉部门之间极易产生责任模糊、职责交叉等问题,严重影响政策的执行效率与执行质量。1

4.2.3 具体可操作的政策缺乏

现有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只是原则性的规定,主要停留在倡导与鼓励层面,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强制性政策措施。²郭金来对中国历年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进行了系统研究,研究表明,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颁布实施的政策之中,扶持政策占比最高,达 26%,宣传引导位居第二,占比为 21%。³上述两项规定皆为倡导与鼓励层面的规定。即便是经济支持、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政策,其责任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工具、监督机制、配套措施等没有规定或规定较为模糊,削弱了政策的可操作性。此外,已颁布实施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层级较低,多以条例、意见、通知等形式存在,强制性较弱。

例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例》明确提出的"常回家看看",仅为原则性的规定,操作性差,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落到实处。"再如,在多地推行的"独生子女护理假",虽然得到了广大独生子女家庭的欢迎,但由于实施方式、监督机制等层面没有进行详细规定,致使政策实施效果并不理想。

¹ 李连友, 李磊, 邓依伊. 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 (10):112-119.

 $^{^{2}}$ 白维军, 王邹恒瑞. 积极老龄化视域中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研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4(01):62-68.

 $^{^3}$ 郭金来. 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02): 61-70.

 $^{^4}$ 龙玉其,张琇岩.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传承、变迁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4(06):130-137.

4.2.4 对家庭照料者的关注不足

现有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支持对象仍以老年人个体为主,'对家庭照料者以及家庭整体的关注较为缺乏。多数情况是,政策并非主要地或特别地以家庭为目标而制定,却对家庭养老服务产生间接支持作用,比如住房保障政策、生育政策等。' 诚然,从最广泛的意义来看,对老年人个体进行支持的各种政策都间接地支持了家庭,缓解了家庭压力。 ³但是,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政策目标是从整体上维护家庭养老服务功能。仅将政策支持对象聚焦于老年人,忽视了对家庭照料者的支持,政策效果必然会大打折扣。

家庭照料者既是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又是支持服务的需求者。长期以来,国家更多地强调家庭照料者的资源提供者的角色,而忽视其支持服务需求者的角色。事实上,家庭照料活动会对照料者带来诸多消极影响,如影响照料者的生活质量、直接削减经济收入、割裂社会联系、增加精神压力等,⁴由此催生出经济援助、照料替代、心理支持等复杂多样的支持需求。如果家庭照料者的支持需求得不到满足,必将削弱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现有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对家庭照料者支持需求的忽视,会弱化家庭照料者的照料动力,不利于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高效发挥。

¹ 董彭滔.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2):10-17.

² 魏彦彦.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4,34(22):6526-6529.

³ 覃李慧.论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的法制保障及完善路径[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02):106-

⁴ 黄晨熹,汪静,王语薇.长者亲属照顾者支持政策的国际经验与国内实践[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03):152-159+177.

第5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

本章基于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视角,从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 三个层面分析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生成机制。具体研究问题包括:农村 传统的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是如何变迁的?变迁后,对家庭养老服务 供给产生了何种影响?

5.1 结构变迁: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

在家庭结构的诸多构成要素中,家庭规模与代际居住空间距离与农村家庭养 老服务供给直接相关。本节将系统考察家庭规模、代际居住空间距离的历史变迁 及其动力机制,并揭示其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产生的影响。

5.1.1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一) 家庭规模

家庭规模通常以家庭的人口容量(即人口数)来衡量。¹在中国传统社会,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一直是民众所期盼的理想家庭形态。近代以前,国家一直通过软约束(如文化宣传)与硬约束(如出台相关法律政策)鼓励大家庭生活。"虽然这种倾向在秦朝的商鞅变法中有所破坏,但自汉朝以后,特别是唐、宋、元、明、清各朝代,这种鼓励倾向基本上得到了贯彻。"²正因为如此,时至今日,依然有不少学者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的人口容量较大,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占优势。

但实际上,累世同居的图景并非现实。对中国历代户籍统计资料的测算结果表明,中国传统家庭的平均人口数约为 5 人左右,³这意味着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并不占优,"五口之家"才是常态。费孝通对 1936 年开玄弓村的家庭规模进行了统计,结果表明,家庭平均户量为 4 人,扩大的核心家庭在村中较为普遍,这绝非例外,依据已有的农村调查材料,中国农村家庭的平均户量约在 4-6 人之间。

¹ 郎友兴.从传统走向现代:一个江南市镇社会结构在近代的嬗变[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03):145-152.

² 翟学伟.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关系与权力的历史社会学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82-83.

³ 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302-304.

"五口之家"的家庭形态证实了中国传统社会以扩大的核心家庭为主,多为两代同堂。倘若将家庭视为一个经营与管理单位,那么在人口死亡率维持在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家庭规模越小,组织与管理的成本越低,反之,则越高。尽管家庭内部的一部分利益冲突被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制度所化解,但大家庭内部的复杂关系却会抵消情感制度而增加利己主义发生的机会。2因此,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规模多为5人左右。

需要指出的是,学界对中国历代家庭规模的测算是借用了西方统计学的方法,将分家后的家庭分开计算,进而得出了"五口之家"的结论。但是,依据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分家只是分开来居住,但观念上仍然是一家人。当统计学家研究分开来的实际家庭人口时,中国人的家观念和家结构都是要把分开来的家算为一家人的"。³从大家庭分离出的小家庭依然将其视为大家庭的一分子,仍然担负赡养父母的责任。传统农村社会非货币经济形态,致使村民将生育子女当做老年生活保障的唯一来源。⁴用高生育率对抗养老风险,成为民众的必然的选择。除特殊原因外,一般家庭的孩子数量均多于两个。⁵因此,尽管在统计学意义上"五口之家"的家庭形态在传统农村占据主导,但是依据传统家庭观念与高生育率的现实,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人力资源基础较为雄厚。

(二) 传统农村社会的代际居住安排

在中国传统农村社会,代际居住空间的距离被限定在村域的边界之内。通常情况下,农村老年人会选择与子代共居,如果膝下有多个儿子,则会选择其中一个儿子(一般为小儿子)共居,其余儿子婚后便从母家庭分离出来,在同村安家落户,仍旧承担赡养义务。"这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 L 村有所体现,王莲向我们介绍:

"那时候,老人家哪里有自己住的啊,都是和儿子媳妇住一块。一家有四五个孩子,一般只剩下小儿子没结婚就可以分家了,然后老人就和小儿子一起过。 老人帮小儿子结了婚以后就一直跟着小儿子生活,老人是不可能单过的。"(A17-

¹ 费孝通.江村经济[M].戴可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0-31.

² 张翼.中国家庭的小型化、核心化与老年空巢化[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2(06):87-94.

³ 翟学伟.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关系与权力的历史社会学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82.

⁴ 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92.

⁵ 罗红光."家庭福利"文化与中国福利制度建设[J].社会学研究,2013,28(03):145-161+244.

⁶ 王树新.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107-108.

F-88)

依据村内高龄高人的访谈资料可知,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L村的代际居住安排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对于婚后分家的儿子,一般在父母居住的老院子附近居住。其二,对于与父母合居共财的儿子,有以下两种居住安排(见图5-1)。一是是父代住在北房,子代婚后住在院内的偏房,这种情况主要是对于在当时有能力在院子里盖偏房的家庭来说的。二是父代与子代共同居住于北房,依L村习惯,东方为尊,因此父代住在北房的东屋。这种情况主要是对于当时没有能力在院子里盖偏房的家庭而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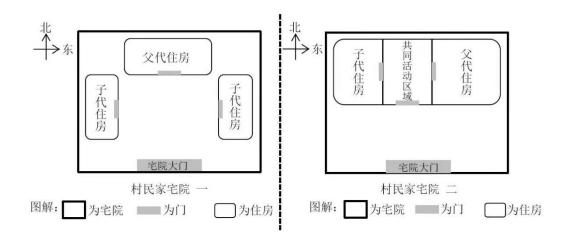


图 5-1 传统时期 L 村的代际居住安排情况

由此可见,传统农村社会的代际居住安排有两种形态:一是合居共财;二是比邻而居,即子代从母家庭分离出来,与父代在同村内就近居住。为什么传统农村的代际居住安排会呈现出上述形态?答案要回溯到农村社会空间的封闭性、社会关系的熟悉性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上去。

一是社会空间的封闭性。中国传统农村社会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这种以土地为核心资源展开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农民除政府的移民行动、饥饿、灾荒或者战乱导致的被迫背井离乡之外,往往世代定居于特定的空间区域。「正如费孝通所言,"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

¹ 孙鹃娟.城镇化、农村家庭变迁与养老[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14.

子。" 传统农村社会空间的隔离性与封闭性将子代与父代封闭于同一空间之中。

二是社会关系的熟悉性。由于社会空间是相对封闭的,乡村中的"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²社会关系的熟悉性与固定性,使得村庄内部的伦理制裁力较强,每个村民的生活皆受村庄内各种伦理规范的约束,较少的流动性使得任何人都很难跳出这些伦理规范。³儒家宣扬的"同居共财"的伦理规范历经上千年的浸染,早已内化为农村社会的默会共识与规范。子代倘若与亲代分财别居,则会被扣上"不孝"的骂名,受到村庄舆论监督机制的制裁。

三是法律法规。除了社会关系的熟悉性所形成的伦理约束,近代之前的国家 法律甚至禁止子代在父母健在之时析产异居的行为。依据唐律,"祖父母父母在, 别籍、异财、供养有阙"皆为不孝(见《唐律疏议》卷 1)。 ⁴虽然分财别居的行 为并未被完全抑制住,但即便子代与亲代分居,也依然生活在一个村庄内,代际 居住的空间距离也维持在"一碗汤的距离"⁵之内。

综上所述,在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社会空间的封闭性、社会关系的熟悉性以及有关"合居共财"的法律法规共同形塑了"合居共财"与"比邻而居"的代际居住安排模式,从而将代际间的居住空间距离限定在村域的边界之内。

(三)家庭规模、居住安排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在家庭规模层面,中国传统家庭的平均人口容量在 5 人左右。依据传统家庭观念,将分家后的小家庭视为大家庭中的一份子,那么家庭成员的数量将会更多。这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家庭规模为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提供了主体与时间层面上的保障。

在代际居住安排层面,传统农村社会的代际居住安排呈现出"合居共财"与"比邻而居"两种模式,代际居住空间的距离被限定在村域的边界之内,这使得代际支持既可在家内也可在家际间进行。"具体来说,"合居共财"的居住安排,使得子代能及时感知父代的养老服务需求。在"比邻而居"的代际居住安排中,

¹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6.

²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6.

³ 陈柏峰.发达地区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及其解释——基于无锡调查的讨论[J].求索,2019(02):13-22.

⁴ 王跃生.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277.

⁵ 注:所谓"一碗汤的距离",指的是子代与亲代保持着相互之间送一碗汤也不冷的距离。这个比喻最早由一位台湾社会学家提出,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子代与父代不合住;二是代际间的居住距离较近,方便相互关照。

⁶ 金一虹.中国新农村性别结构变迁研究: 流动的父权[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38.

分家独立的小家庭又通过文化的方式重新整合,呈现出"分中有继,继中有养,养中有合"的特点。'代际之间仍存有极为密切的情感与经济联系,双向的互惠互利关系始终存在。'在"合居共财"与"比邻而居"的代际居住安排模式下,子代与父代长期共同参与生产活动、共同生活。同时共感的生活为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创造了可行的时空条件,³有效地提升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及时性与精准性。

5.1.2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的变迁

在传统农村社会中,在家庭规模层面,家庭平均人口数在5人上下浮动;在 代际居住安排层面,亲代与子代共同居住是普遍现象。进入现代社会,农村社会 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驱动 下,家庭结构朝规模小型化、结构核心化等方向演变。中国的家庭结构变迁也呈 现出上述特征。

(一) 家庭规模小型化

家庭规模小型化是传统家庭结构变迁最为显著的特征。现阶段,L村主导的家庭结构为核心家庭,三世同堂的家庭所占比例很小。一方面,生育水平下降导致家庭子女数减少。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L村的家庭的子女数在5人左右。自该项政策实施后,多数家庭选择生育两个孩子。如果两个孩子是女孩,才会考虑生育第三个孩子。另一方面,儿子婚后普遍分家,进一步削减了家庭规模。在多子家庭中,儿子们只要一结婚便立即分家,最后剩父母在老房子中单过。即便在独子家庭中,儿子婚后也倾向于与父母分家单过,不分家的情况也有,但极为少见。董磊明等人将这种现象称为"直系家庭的核心化"。4

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在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中也得到了验证。如图 5-2 所示,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呈递减趋势,由 1964 年的 4.43 人降至 2020 年的 2.62 人。依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相较于 2000 年的 4.0 人,中国 2015 年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在 15 年间降至 3.0 人。5分年龄组看(见图 5-3),2015 年,中国老年人平均子女数与年龄的大小呈正相关关系,85 岁及

¹ 周大鸣,黄锋.家族主义的传承与发展——纪念凤凰村研究 100 周年[J].民族研究,2019(05):55-67+140.

² 王树新.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99.

³ 田北海,马艳茹.中国传统孝道的变迁与转型期新孝道的建构[J].学习与实践,2019(10):101-111.

⁴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8(05):87-100+206.

⁵ 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4.

以上高龄老年人的平均子女数最多,为4.1人;60-64岁低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最少,为2.3人。那么,农村老年人的平均子女数如何?陈欣欣、陈燕凤通过对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的分析得出结论,2018年,中国农村7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平均子女数为4.3人,但是50-54岁农村人口平均子女数降至2.1人。1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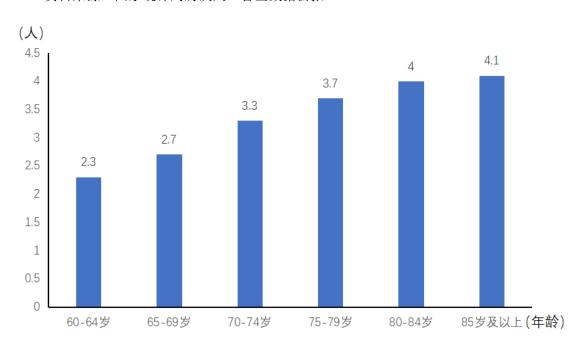


图 5-3 2015 年中国老年人的平均子女数

资料来源: 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

٠

¹陈欣欣,陈燕凤.完善农村老年照料支持体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3-24(004).

(二)居住模式离散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趋势渐强。这使得代际居住空间高度分散。自20世纪80年代政府对人口流动管制政策逐步放开以来,中国的人口流动浪潮汹涌澎湃。20世纪90年代,"外出务工潮"席卷农村。在此浪潮下,L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外出务工。绝大多数外出务工者都在距离家乡较近的地区打工,如济南市、北京市、天津市等地区。截止2021年12月,外出务工者达400多人,约占村庄总人口的一半左右。L村大规模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涌入城市,造成了家庭居住模式的离散化。从访谈资料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一趋势。

问: 您感觉这么多年以来, 村里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答:(村里)除了这几个老太太,没人(年轻人),你找年轻人,不好找…… 能干活的都出去挣钱了。下面的小孩们(子辈)基本上都不跟父母一块住了,虽 然孩子们在济南工作,离家不是很远,但是还是很不方便。

(A22-F-82)

问: 您感觉这么多年以来, 村里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答:变得人少了。总感觉人少,夏天的时候,在村里经常看不到人。年轻人都走了。有点什么事,连人都喊不着。

问:和您年轻的时候相比,现在孩子结婚后和父母一块住的还多吗?

答:基本上没有了。现在谁还跟老年人一块住啊,你看看这趟街上的5个老太太,都是自己一个人在老房子里住。现在生活花销这么大,孩子们不能像以前一样,在家里守着老人家,得出去挣钱啊,离爸妈住的都远了。

(A23-F-81)

有足够的数据证明,居住模式离散化,并非L村所特有。1982年,中国人口流动尚处初步,流动人口数仅有657万人。然而,到了2016年,流动人口数已达2.45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8%,其中有超过40%的流动人口为跨省移动。从表5-1可以发现,2015年,中国有子女在外省居住的老年人的比例接近1/6,其中农村老年人的子女跨省流动的比例高于城市,达17.0%。全部子女在外省居住的农村老年人比例也超过城市,达到3.0%。这说明,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的流动性持续增强,流动人口规模较大,其中农村老年人空巢率较高,代际居住空间分离情况高于城市。

区将	有子女在外省居住	全部子女在外省居	无子女的比例	
凸以	的比例	住的比例		
全国	15.7%	2.9%	1.8%	
城市	14.6%	2.7%	1.3%	

3.0%

2.2%

表 5-1 2015 年城乡老年人的子女数量及流动情况

资料来源: 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

17.0%

综上所述,进入现代社会,中国家庭结构呈现出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趋势。那么,促使家庭结构变迁的内驱力是什么?换言之,乡村家庭结构变迁的动力机制是何?

5.1.3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变迁的动力机制

农村

依据家庭现代化理论,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的核心动力是 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变革,即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渗透。对于中国而言,工业化引发 的经济变革的确对家庭结构变迁影响深远,但是国家政权的力量同样不容忽视。 因为在"国家推动改革"的政治结构中,任何社会转型的发生与实践皆有国家的 影子,'家庭结构变迁同样也不例外。因此,中国的家庭结构变迁的动力机制体现 在两个维度,一是国家政权力量的干预,二是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变革。

(一) 国家政权力量的干预

国家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促使家庭结构变迁的重要因素。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20世纪80年代,中国开始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1983年3月,中国正式推行"独生子女政策"²,标志着计划生育政策进入到深度阶段。此后,在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下,中国仅用了几十年的时间便实现了从"高出生、高死亡、高增长"至"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转变。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第四次人口普查时(1982年),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为2.56,第五次人口普查时(2000年)已低至1.22,已低于总和生育率的世代更替水平(通常用TFR=2.1代表)。³及至第六次人口普查(2010年)时,总和生育率进一步降至1.18。这在客观上削减了家庭中的子女数量,致使家庭规模小型化。

¹ 狄金华,钟涨宝.变迁中的乡村养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3.

² 注: 新华社于 1983 年 3 月 13 日转发中央和国务院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在全国城乡普遍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标志着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的正式推行。

³ 注: 总和生育率为 2.1, 即达到了世代更替水平, 即人口的出生率与死亡率趋于均衡的水平。

(二) 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变革

不同于国家政权力量对家庭结构自上而下的改造,工业化引发的经济变革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影响是自下而上的,是一种社会内部的驱动力。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变打破了村庄原有的相对封闭与静止的状态,流动与分化成为村庄的主题。具体而言,伴随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席卷全国的"打工潮"兴起,大量中青年劳动人口从农村流向城镇,这种人口流动逐渐形成一种分化效应。早期流出农村的部分农民抓住了市场机遇,农锦还乡,甚至逐渐在城镇安家,与"在村者"形成强烈反差,村庄内部的经济分化由此形成。这种经济分化促进了村庄内部的面子竞争,为了不落后于"外出者","在村者"竞相外出务工,向上流动逐渐成为乡村家庭再生产的崭新目标。农村青壮年人口远距离、大规模的流动动摇了传统乡土社会家庭成员合居共财的家庭养老基础,导致家庭居住模式的离散化以及家庭关系的疏远化,老年空巢时间延长。¹

5.1.4 农村传统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经上文分析可知,进入现代社会,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向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方向演变,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具体而言,农村传统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其一,家庭规模小型化客观上削减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人力资源。由于子女是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人力基础,因此,子女数越少,意味着老年人可利用的家庭养老服务资源越少。殷俊、刘一伟基于 2011 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 (CLHLS)数据的测算得出,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子女数与老年人所获经济与精神支持呈正相关关系,子女数越多,老年人所获得的经济与精神支持就越多。²

案例 5-1: 王莲,女,88岁,丧偶,育有二儿三女。2018年不慎摔倒,王莲胳膊被摔折,生活难以自理。五个子女轮流照顾老人,每人照顾三天,主要负责做饭、洗衣服、陪老人在院子里溜达、聊天等。老人坦言,平时自己一个人在屋里挺烦的,子女天天来陪,心情好多了。笔者去入户调研时,王莲的女儿正在屋里做饭,她说:"这也就是人多,我们兄弟姐妹5人,每人照顾3天,没多大负

¹ 穆光宗. 当前家庭养老面临的困境及应对[N]. 人民日报, 2014-06-16(015).

 $^{^2}$ 殷俊,刘一伟.子女数、居住方式与家庭代际支持——基于城乡差异的视角[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70(05):66-77.

担,如果家里就一个孩子,根本腾不出手来天天照顾。"(A17-F-88)

案例 5-2: 孙玉,女,65岁,丧偶,育有两个儿子。2019年,孙玉在田间劳作时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生命危险,但留下严重的后遗症,生活难以自理。孙玉生病入院期间,因住院费过高,她的大儿子不出钱,也不照顾他。自从孙玉出院后,独自居住在狭小的屋子内,他的两个儿媳妇从来没去照料过她。目前,只有二儿子照料她,但因为生活压力大,在县城上班,只能隔几天去照看母亲一次。孙玉由于生活自理能力受限,只有二儿子一周 2-3 次的简短照看,屋里一片狼藉,精神状态极差。(A30-F-65)

其二,家庭居住模式的离散化,即代际居住空间的分离,增加了代际支持的 距离成本、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降低了家庭养老服务的可获得性。

案例 5-3: 许士山,男,67岁,已婚有配偶,育有二子。许士山的大儿子在2018年之前在 L 村蒸馒头,与许士山同村近距离居住。大儿子一家与许士山交流频繁,几乎天天见面,能为许士山提供稳定的生活照料支持。自2018年始,大儿子与妻子跨省去北京开超市,由于工作较忙,每年回家仅回家2-3次,每次在家待的时间不超过5天。即便大儿子每年仅回家2-3次,许士山还为儿子考虑,对儿子说:"来回的路费太贵了,还影响超市生意,我跟你妈还年轻,不用担心,以后每年少回来一趟。"当笔者问及"你不想儿子吗?"许士山一脸苦笑道:"当然想了,每年过年的时候,看到其他人的孩子都回家过年,我心里都特别难过。但没办法啊,孩子也是为了生活。"(A09-M-67)

上述案例在 L 村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就调研村庄的具体情况而言,子女外出 务工或经商,与父母产生空间分离,增加了子代为父代提供养老服务的难度,削 减了家庭养老服务资源的供给。此外,穆光宗指出,代际居住空间的分离还可能 导致代际间关系上的淡化与情感上的生疏。¹

5.2 权力逆转: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削弱

5.2.1 农村传统家庭权力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奉行父权家长制(patriarchy)。该制度有两大特色,

¹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201-202.

一是以男性嫡统为世系,二是确立男性家长之权威,由此形成了长尊幼卑、男尊 女卑之等级秩序。¹在此制度下,男性家长对子女的支配既是无条件、天经地义的。 ²正因为如此,传统时期的父权通常被理解为一种专制权力。³

然而,受农村社会传统规范(主要指传宗接代、家族兴旺)的影响,父代在掌握当家权的同时,还要从整个大家庭的整体利益出发,尽可能为家庭积累财富,为子女筹划,合理分配家庭资源。因此,父代的权力并不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专制权力,而是一种以伦理责任为核心的责任型权力,更多地体现为父代对于家庭的责任与义务。⁴通过 L 村老人们对年少时家庭状况的回忆,可大致窥见土地私有时代(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的家庭权力状况。

问:奶奶,您年轻的时候,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怎么样啊?

答: 老人家在大家庭里说了算。儿子和媳妇特别怕老人家(老年人)。媳妇 在家里的地位挺低的。

问:和现在不一样了?

答: 当然不一样了, 现在正好反过来了。

问: 您能具体讲讲以前父辈在家庭中的权力情况吗?

答:遇到大事小事,(儿子、儿媳妇)都得和老人家商量。如果(这件事) 老人家不同意,这事就不能办。

问: 您说的这些事主要都是些什么事啊?

答:结婚、分家这些大事我就不说了,肯定是老人家说了算。就像平时吃什么菜、地里种什么庄稼这些个事,也是老人家说了算。

问: 那看来, 在你们年轻的时候, 老年人大事小事都说了算, 过得很轻松?

答:不,不,那时候的家长过得可不轻松。当家其实特别难,(父代)得考虑怎么让地里的庄稼多收点,多整点粮食,别让家里的人饿肚子,还得考虑下面小孩们结婚的事、分家的事,挺操心的。

(A17-F-88)

可见,在传统农村家庭中,父代握有较大权力,儿子、儿媳妇则处于权力关

¹ 张德胜.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社会学的诠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49-50.

² 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72-191+208.

³ 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J].社会学研究,2006(04):201-213+245-246.

⁴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01):132-143+166.

系的边缘地位。与此同时,父代还需要承担起对于整个大家庭的责任,用村民的话讲就是,处处为整个家庭"操心"。那么,父代为什么会在家庭权力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呢?原因在于,父代握有经济与经验资源。其一,经济资源。在传统社会,土地及财产的经营与分配、子代的婚姻大事、子代的家庭生活、分家析产等皆牢牢掌握在父代手中。「只要不分家,老人尚未离世,子代就没有对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其二,经验资源。在传统农耕社会,农业生产对经验性知识依赖较强。经过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及祖辈的口口相传,老年人积累了大量的农业生产经验与知识,"知识就是力量",这些经验知识是子代在村庄立足的文化资本,对其从事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指导作用。2老年人因此成为家庭内部最有权势与威望的人。正如金耀基所言:"在农业的伦理社会中,老人常是青年的领航,他们是祖先所遗留的智慧与经验的库藏,因此权威常在老人手中,中国成为'老人取向'的社会。"

在传统家族等级制下,中国老年女性的地位如何?驻村调研资料显示,在土地私有时代,父亲或祖父是一家之主。如果男性家户主过早去世,则由大伯、叔叔、兄长等担任一家之主。相比之下,女性则处于从属地位。例如 L 村的何桂霞提到:

"那时候,都是男人家说了算,妇女在家庭中没什么地位。"(A24-F-88)

多数学者认为中国是男权社会,妇女遵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亡从子"的生存逻辑,在家庭及宗族中处于从属地位,扮演依附性角色,因而是无足轻重的。⁴然而,从上述对王莲(A17-F-88)的访谈可知,在土地私有化时期,婆婆可以呵斥、打骂儿媳妇。在实际生活中,儿子也对母亲尊敬有加。即便父亲提前离世,母亲也能够得到子代的精心赡养。为什么在"男权社会",会有一部分妇女在家庭中有较大的权力?

从建构传统家族体制的三大原则出发可以有力地回应上述议题。性别、辈分 与年龄是家族等级制度的三原则,三者的重要性逐次降低。正是因为性别最为重要,所以确立了父系制,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第二大原则为辈分,有了辈分的界

¹ 聂洪辉,揭新华.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06):47-52+127.

² 陈宇翔,余清,李晓培.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重构与运行中的政府责任——以湖南省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03):89-94.

³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2.

⁴ 弗里德曼.中国东南宗族组织[M].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定,代际之间才有了秩序、责任与义务。第三大原则为年龄,在性别、辈分相同的情况下,年长者地位较高,基于此,才有了"长兄如父"、"长嫂如母"之说。尽管在父权制社会中,妇女在理论上处于从属地位,但是这个体制很难在辈分原则中把女性成员排除在外。正是由于辈分原则的作用,母亲才在家庭与家族中占据了相当高的地位。那么,是不是所有的母亲在传统家庭与家族中的地位都很高?并非如此,这取决于妇女能否生育儿子。母以子贵,只有生育儿子的女性在年老时才能依据辈分原则获得较高的权力与地位,亦能得到子辈的赡养与敬重。1

在传统家族等级制度下,父代在家庭中享有绝对权力,特别是对家庭内部的 财产分配权与经济生产权的主宰,可以保护父代在丧失劳动能力后,依然能获得 子代的赡养,²这奠定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

5.2.2 "去家庭化"的社会组织重塑与父代权力的式微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历经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社会组织重塑。传统的家庭生产组织形式发生巨大变化。国家通过土地改革将地主及部分宗族私有财产收归国有,并将收回的土地分发给穷苦的农民。³紧随其后,在合作化及人民公社化进程中,"单位组织成为国家配置稀缺资源的基本渠道,同时消灭了诸如市场等其他替代性渠道",⁴家庭的生产功能、消费与部分再生产功能相继被消解。上述"去家庭化"的社会组织重塑打破了传统的权力支配关系,将人从落后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具有进步意义。

具体而言,一方面,传统的宗族及家庭的父家长制的财产支配基础被抽离,父代所掌握的资源仅剩房屋、宅基地与极为有限的生活用品。"过日子"最需要的土地归集体所有,这意味着子代对父辈的财产依附减弱。资源理论指出,代际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是由父代与子代所掌握的资源差异及对比来决定的,掌握资源雄厚的一方占据的权力份额也越大。伴随父代掌握资源的衰减,尤其是最核心的土地资源的丢失,父代对子代的支配权力亦随之弱化。⁵

另一方面,家庭生产性功能被消解后,广大农民开始通过集体组织生产劳动获取生活来源。在集体经济体制下,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村民都成为集体组织

¹ 笑冬.最后一代传统婆婆?[J].社会学研究,2002(03):79-91.

² 刘燕舞.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69(04):13-16.

³[英]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M].徐尧,李哲民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12.

⁴ 孙立平.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12.

⁵ 金一虹.中国新农村性别结构变迁研究: 流动的父权[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96-397.

架构中的个体劳动者,一切行动皆听从社队干部指挥,这难以避免地动摇了父代的权威地位。

5.2.3 代际资源转移失衡与父代资源的持续下移

现代性以"脱域机制"、"时空分离"与"反思性监控"「三大机制侵入农村,农村家庭系统被迫卷入一个充满经济分化、地位竞争的风险系统之中。在此背景下,子代通过婚姻市场要价从父代中索取资源进行买房、结婚,并在婚后依托父代的隔代抚养及其他后续资助来完成城镇化目标,"代际间的资源流向呈现父代向子代的单向度流动,父代资源逐渐下沉至子代的家庭中,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现象由此形成。

所谓代际资源转移失衡,指的是拥有正常劳动能力的中青年(不包括正式脱产在学人员),无论其是否有收入,倘若父代对子代的资源(包括现金、住房、食物等)投入高于子代回馈,即可被认定为代际资源转移失衡。

在目前部分农村地区,出于家庭的整体利益考量,父代对子代的支持超出 其收入水平与经济实力。³然而,父代对子代的过度支持并未换来子代相应的物 质回报与贴心的生活照料。伴随父代资源持续向下转移,父代的权威以及对家庭 经济的支配权也随着资源占有量的减少而降低。⁴

(一) 农村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的现状

代际关系失衡问题与代际关系中的亲子投入直接相关,倘若父代对子代的资源投入高于子代对父代的资源回馈,即形成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现象。基于此,本节从"家庭代际关系的父代投入"与"家庭代际关系中的子代回馈"两个维度对L村进行考察,以此展示农村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的现状。

1. 家庭代际关系中的父代投入

在北方农村,父辈有三大任务,一是为儿子置办房产,二是为儿子娶媳妇,三是照顾孙子、孙女。在 L 村,"养儿防老"的观念依旧浓厚,父母对子代的投入主要体现在儿子身上。女儿结婚时,父母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象征性的贴补嫁妆,倘若生活拮据,还可能克扣女儿的彩礼钱。女儿婚后,绝大多数父母便不再

¹ [英]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4.

² 陈锋.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3(02):49-58.

³ 聂洪辉.代际支持过度与代际回馈断裂:农村养老的代际结构性困境[J].广西社会科学.2017(06):144-149.

⁴ 李国珍.新农保体制下农村老年人养老研究:以湖北仙桃范湾村和汉川洪本村的调查为例[M].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193.

对其讲行经济投入。

房产是子辈结婚的刚性条件。在 2000 年前后,父母置办房产的压力还不大, 儿子 18 岁以后,只需在自家的宅基地上盖房子即可,花费约 3 万元左右,大部 分父母都可承受。大约在 2015 年左右,伴随女方在婚姻市场要价能力的提升, 父母若想完成子代的婚姻大事必须在县城为儿子购置房产,成本骤增。目前,当 地县城楼价为 5000-6000 元一平,100 平左右需花费 50-60 万元,相较于农民微 薄的收入,是一笔巨大的开销。

子代的婚姻是父母最为在意的重大人生任务,用当地村民的话说:"儿子到了年纪没结婚,我的任务就没完成,都不敢去人多的地方,怕人笑话,睡觉都睡不踏实。"然而,近年来结婚成本与日俱增。高额彩礼是婚事最为沉重的负担,从表 5-2 可以直观地看出,L 村的彩礼在 20 年间由合理逐渐走向失控,十年间,彩礼钱由 4 万元骤增至 18-20 万元,增速惊人。除彩礼外,订婚、三金(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镯)、婚礼仪式、宴请宾客也需要很大一笔费用,按当地一般标准大约花费 5 万元。对于轿车的购买,当地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女方要求男方婚前买车,约 6-12 万元,这无疑加重了男方的负担;另一种情况是女方用彩礼钱买车作为陪嫁。

表 5-2 L 村彩礼钱变迁情况表

单位:万元

1999 年	2008年	2010年	2016年	2020年
0. 5	1	4	16	18-20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子辈结婚后,父代的投入并未终止。伴随打工经济的兴起,成年子女为了生活,多数都外出打工。受限于教育水平,多数年轻夫妇薪资较低,难以应对小家庭的开支,一旦有了孩子,一般会入不敷出。此时,父母除了对子代家庭进行适当的经济补贴,还会担负起照顾孙子女的责任。在 L 村,父母在家照顾孙子女,年轻夫妇外出务工的情况十分常见。下述案例在当地农村很有代表性。

案例 5-4: 徐传才, 男, 60, 育有一子一女。儿子结婚后, 育有两个女儿。 为了赚钱, 儿子与儿媳去南方务工, 由于二人受教育水平较低(均未读高中), 从事的工作薪水较低,每人月薪 4000 元左右, 刨除在外租房、必要的生活开支, 所剩无几。徐传才及其妻子负责照顾孙子女的饮食起居, 还要接送孩子上下学, 孩子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全权负责。当笔者问及的儿子是否每年对其进行补贴时,他说,他俩(儿子与儿媳)在外面打工挣得少,剩不下钱,基本不往家里拿钱。我现在身体还行,去隔壁村打工,还能赚点钱补贴家用。(A29-F-65)

2. 家庭代际关系中的子代回馈

在 L 村,相较于父代对子代的巨额投入,子代的回馈较少。地方性养老规范 是透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中的子代回馈现状的重要窗口,本节以此为切入点,从 养老时间与养老标准两个维度对当前农村的子代回馈现状进行分析。

一是养老时间。在当地,老年人并无明确的退休年龄,只要具备劳动能力,便会一直种地、打零工赚钱补贴家用。只有等到丧失劳动能力时才需要子女进行赡养。除身患疾病的老年人所需的养老时间较长之外,大部分老年人需要的赡养时间很短。因为大部分老人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儿女赡养时,生命已接近尾声。倘若老年人具备劳动能力而不去劳动,会遭受村里人的嘲讽。村民范美菊谈到:

"现在都是为了孩子考虑,只要我们能干活就去挣钱,尽量不给孩子添麻烦,孩子的事也很多,实在干不动了再说。"(B01-F-57)

二是养老标准。当问及"你觉得儿女怎么做才算孝顺?"时,绝大多数老人都认为只要丧失劳动能力时,子女能让自己有吃有穿就算孝顺。笔者在L村调研时也颇有感触,从居住条件来看,L村的大多数老年人居住在破旧的老房子之中,这些房子多为老年人结婚时所建,屋内空间狭小,透光性弱,冬冷夏热,居住条件很差。更有甚者,有的房屋年久未修,主卧内的墙体有很大的裂缝,时刻存在倒塌的风险。即便是与儿女居住在一起的老年人,其居住房屋多为狭小的侧屋,屋内陈设较少,与隔壁子代家具齐全、装饰良好的房间形成鲜明对比。就衣食而言,大部分老年人穿着朴素,饮食节俭。

L村的地方性养老规范反映了当地村民对养老形成的共识,多数村民家庭的养老时间与标准也参照其执行,由此可以看出子代对父代回馈的匮乏。更有甚者,虚假行孝、漠视老人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在当地时有发生,代际回馈几近断裂。整体而言,相较于家庭关系中的父代投入,子代的回馈几乎微不足道,"啃老"现象较为普遍。吊诡的是,笔者在驻村调研中并未发现父母将自己描述成"受害者",反而在有劳动能力之时努力赚钱,持续支持子代。

(二) 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现象的成因

1. 现代性进村与家庭再生产转型

家庭再生产是一种代际更替的过程,即父代家庭向子代家庭绵延、子代家庭逐渐成为独立自主家庭的过程,分为"简单家庭再生产"与"扩大化家庭再生产"两种类型。¹传统的农村社会是一种相对封闭与静止的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之乡"。²在此背景下,家庭再生产类型为简单家庭再生产,即通过代际合作的农业生产、分家等环节完成传宗接代意义上的家庭继替。子代家庭在"土地束缚"的状态中通过继承父辈的土地财产、生产生活经验形成了与父代家庭类似的家庭形态,伴随时间演进,再进行下一轮的家庭再生产,循环往复。

现代性打破了传统的具有稳定性与循环性的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目的理性与经济理性嵌入家庭再生产,形成了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模式。所谓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指的是家庭再生产与城市化关联,面临成家立业的年轻人,将进城目标与家庭再生产任务相结合,通过家庭再生产来实现城市化目标。³伴随打工经济的兴起,L村的年轻人绝大多数都外出打工,据村会计所言,全村总共884人,约有400多人外出务工或做小生意,大部分为20-40之间的中青年人。这些外出务工或做生意的年轻人不再重复父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逻辑,而是将目标定位于脱离农村,在城市立足。

2. 家庭再生产压力传递与代际资源转移失衡现象的形成

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下,农民家庭的目标是完成传宗接代意义上的家庭继替, 父代将子代培养成人后,将家庭土地财产资源交由子代,并帮其娶妻生子即可退 出生产领域,家庭再生产也得以完成。进入到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模式之后,发展 主义的目标嵌入,家庭再生产目标除了完成传宗接代意义上的家庭继替,还要完 成城市化目标,即要求子代"在城市中立足",这使得家庭再生产压力骤增。

首先,为子代完婚是实现家庭继替的关键,属于最基本的家庭再生产目标。 然而,当前绝大多数农村呈现出"娶媳妇越来越难"的问题。依据"婚姻市场要 价理论"可知,伴随城镇化的发展,城乡人口流动增加,农村女性实现了跨区域 流动,原有的通婚圈瓦解,婚姻市场由此形成。在农村婚姻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

¹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02):44-60.

²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6.

³ 何倩倩.城镇化、家庭再生产压力与代际关系重构——以北方农村"老人不老"现象为例[J].学习与实践.2019(12):96-104.

衡的背景下,在婚姻缔结中女方占据主导地位,因此要价越来越高,男方家庭则为此承受巨大压力。¹笔者在调研时,总能听到当地村民反映目前"娶媳妇太难了"、"现在彩礼要这么高,哪里是娶媳妇啊,简直是在买媳妇"、"现在家里有两个儿子的话,得有一个儿子打光棍"。尤其是那些家中有高龄未婚儿子的父母,言语间都会表现出对儿子婚事的焦虑。

其次,完成子代的城市化目标的难度高。农民外出务工有两种逻辑,一种是为了在农村过上更好的生活,外出打工提高家庭收入,赚取的资源流入村庄;另一种是为了脱离农村,在城市立足。"从第一种逻辑向第二种逻辑转变具有必然性……当前的中国农村正处在从第一套逻辑进入第二套逻辑的阶段,农民有了越来越强烈的进城安居的期待与向往,乃至行动。" ²在 L 村,多数农村家庭对外出务工的子女提出的要求为第二种逻辑,即"要脱离农村,在城市中立足"。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城市有份稳定高薪的工作,二是在城市有房。

现实中,面对高昂的结婚成本与购房压力,农村年轻人单靠自身力量完成上述目标的可能性极低。在L村,大部分年轻人受教育水平较低。他们一般都是在初中毕业后即外出打工,所获薪资不高。除此之外,年轻人外出务工时深受城市消费观念的影响,勤俭节约意识薄弱,基本都为"月光族",没有多少积蓄,向父母要钱维持自己在城市生活的也不在少数。已结婚的年轻夫妇,凭借自己能力在城市打工能勉强维持生计,如果还需要还房贷、养孩子,只能将压力传递至父母。

在村庄面子竞争的压力下,父辈深怕自己的大家庭落后于村庄水平而被甩出结构之外,³因而主动承担起巨大的家庭再生产压力,通过单向度地输送资源来扶持子代,形成了"年轻人发展、中老年支撑"的家庭发展秩序。相较于父母对子代的沉重付出,子代的回馈近乎断裂,代际财富流呈现单向流动,父代的资源持续性削减,部分农村老人陷入了"物质生活层面的底线生存状态"⁴。

在父代权力逐步转移至子代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子代权力的性别差异",

¹ 桂华,余练,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青年研究,2010(03):24-36+94-95.

² 贺雪峰, 董磊明, 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02):12-18+95.

³ 袁松,消费文化、面子竞争与农村的孝道衰落——以打工经济中的顾村为例[J].西北人口,2009,30(04);38-42.

⁴ 李永萍.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J].人口与经济,2018(05):62-73.

1因为青年妇女夺权后,会导致当家权的变异,进而影响到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

5.2.4 儿媳当家与当家权的变异

在传统乡土社会,"每一个人都生在祖荫下,长在祖荫下,并通过延续祖荫的努力而赋予短暂的肉体生命以永恒的意义。"²在祖荫下,家庭关系的主轴为父子关系,妇女作为从属角色被整合进以男性为中心的世系之中,³享有的权力极为有限。年轻的儿媳在夫家更是没有什么权力可言,不仅要承担繁重的家内劳动,还要对公公婆婆俯首帖耳。新中国成立以来,在集体化运动的洗礼下,妇女的权利意识逐渐形成,但与强大的父权和夫权相比,依然处于家庭权力关系的边缘地位。

然而,在当代农村,家庭权力关系发生逆转,青年妇女在家庭政治的博弈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获取了当家权。笔者在驻村调研中,询问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力与地位如何时,绝大多数村民的回答是"老年人在家里有什么地位啊,现在都是儿媳妇说了算"。具体到赡养实践中,不少儿子因为"做不了媳妇的主"而拒绝赡养父母,从而引发赡养纠纷。

(一) 儿媳当家的关键: 婚姻主导权

在进入正式分析之前,我们呈现一个案例:

案例 5-5: 许士秀, 男, 62岁, 离异, 育有一子一女, 女儿被前妻带走, 目前家中共有5口人(L5、儿子、儿媳、孙子、孙女)。L5目前与儿子一家共同居住在一个大院。儿子一家居住在宽敞明亮的北屋, 而 L5 独自居住在破旧的小西房, 屋内家具简陋。L5 的儿子"不争气", 好吃懒做, 平时偶尔去县城的劳务市场等活。L5 为了补贴家用, 只身一人去济南打工, 月薪 3000 元-4000 元之间。当笔者问到在家中谁当家时, 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当然是儿媳妇。现在娶媳妇这么难, 离婚的也很多, 如果不让儿媳妇当家, 儿媳妇就不跟儿子过了(指离婚)怎么办。"L5 为了让小两口好好过日子, 不仅让儿媳妇当家作主, 还经常把赚的工资分给儿媳, 去年还给儿媳妇买了新手机。(A05-M-61)

上述案例呈现出现阶段农村儿媳当家的关键变量——婚姻主导权。改革开放

¹ 狄金华,钟涨宝.变迁中的乡村养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09.

² 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7.

 $^{^3}$ 李永萍,杜鹏.婚变:农村妇女婚姻主导权与家庭转型——关中 J 村离婚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6(05):86-92.

以来,伴随农村打工经济的兴起,青年妇女逐渐掌握了婚姻主导权,走向了家庭权力的中心。现阶段,青年妇女的婚姻主导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择偶主动权

当前,农村地区婚姻市场中男女比例失调严重,男多女少,这导致男性"娶媳妇越来越难"。相比之下,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女孩不愁嫁"。在L村,女性找对象非常容易,"一家有女百家求",即便是离异女性,上门提亲者依旧众多。在此背景下,女方自然而然地掌握了择偶主动权,对男方的经济条件、相貌、谈吐等条件百般审视。而男性则迫于在婚姻市场中的弱势地位普遍表现出"差不多就行"、"能找到媳妇就不错了"等消极心态,在择偶中极度被动。

2. 彩礼议价权

在农村地区,由于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占据主导性地位,因而享有较大的彩礼议价权。近年来,农村"天价彩礼"现象频繁见诸于媒体,笔者在驻村调研过程中也感触颇深。在L村,彩礼由2010年的4万元骤增至2020年的18-20万元。在彩礼议价过程中,倘若男方不能接受女方提出的彩礼要求,女方便会以分手相威胁,此时,男方迫于现实压力一般会选择妥协。

案例 5-6: 许斌, 男, 58岁, 育有一儿一女。他的女儿初婚失败后, 短时间内又相亲一个从未结过婚的小伙子, 两人情投意合, 很快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在商议结婚时, 男方认为自己在县城有车有房无贷, 不用像大部分在县城买房的青年那样背负沉重的房贷, 所以让媒婆去沟通, 计划彩礼少给点, 总共出 10万元。女方父母知晓后勃然大怒, 在村内的小广场逢人就抱怨: "凭什么别人家的闺女结婚时彩礼都是 14-16万(元), 我家闺女就值 10万(元)。不行, 不给 16万(元), 这个婚别结了!"最终, 男方选择了妥协, 支付彩礼 16万元。(B13-M-58)

3. 离婚主导权

伴随现代性进村,离婚权逐渐呈现出工具化倾向。在原有的婚姻关系中,家庭伦理与家庭责任位于优先考量地位,如果未到万不得已的地步,女性不会选择离婚。离婚权利的工具性倾向,则意味着对个人幸福的追求成为女性追求的首要

目标, 离婚成为走向幸福的途径。 村民范美菊说道:

"以前两口子闹矛盾,即便被(丈夫)打两下,也没想过离婚,最多生气回娘家,过两天就和好了,继续过日子。现在的年轻人担不了事,稍微有点不顺心,媳妇就闹离婚。"(B01-F-57)

案例 5-7: 许传长, 男, 34岁, 育有两女, 于 2020 年与妻子离婚。许传长与村里众多年轻人一样, 初中辍学后外出打工, 从事生活用品批发工作, 到了适婚年龄后, 经人介绍与本县女子成婚。2012 年前后, 村内兴起了一股年轻人外出"做生意"的热潮, 许传长及其妻子在父亲的资助下去外地县城开了一家超市, 两个女儿留在村里让父母照顾。自 2019 年起, 超市生意不景气, 为了赚钱补贴家用, 许传长找了一份兼职, 白天出去工作, 超市由妻子一人经营。由于超市人流量较少, 妻子无聊时上网聊天时出轨, 于 2020 提出离婚。许传长的父母去女方家说合, 希望女方看在两个孩子的份上尽量别离婚, 女方说道: "你们考虑我的两个女儿的幸福, 我爸也得考虑我的幸福。"协商不成, 最终离婚, 两个女儿由许传长抚养。(B11-M-34)

案例 5-8: 李雷, 男, 44岁, 育有两女,于 2019 年与妻子离婚。李雷与妻子婚后一直在村里生活,小两口白天在县城打工,晚上回家居住,两个女儿白天留给父母照看。李雷的妻子比较强势,据他们的邻居说,李雷稍微有一点做的不好,其妻子就大吵大骂。有次晚上下班期间,李雷开车去接妻子,发现妻子与同厂的一名男子出轨,遂大怒。第二天,妻子离家出走,不久便提出离婚。李雷的父母通过各种渠道恳求儿媳妇看在孩子的份上不要离婚,皆以失败告终。(B12-M-44)

在上述案例中,离婚皆由女方提出。即便在女方出轨的情况下,男方及父母 依然尽力挽留,但都挽留无果。由此可以看出,青年妇女占据了离婚主导权。青 年妇女获得婚姻主导权的原因有二。

其一,经济独立是青年妇女获取婚姻主导权的前提与基础。资源理论认为,资源的多寡是决定权力大小的关键因素。正如佟新所言,"只有妻子有了经济实力时,他们讨价还价的能力才会提高,才可以通过与丈夫谈判获得平等。"²伴随

126

¹ 李永萍,杜鹏.婚变:农村妇女婚姻主导权与家庭转型——关中 J 村离婚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6(05):86-92.

²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55.

避孕技术的推广和工业时代对劳动力的迫切需求,女性实现了身体与经济上获得独立的可能,¹多数农村女性开始走出家庭,以独立个体的方式参与到社会性大生产之中,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能力的提升使得女性对家庭经济的贡献率大大增加,这带来妇女地位的极大提升。²

其二,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婚姻市场是青年妇女获取婚姻主导权的关键。席卷全国的"打工潮"扩大了婚姻资源的流动性与婚姻选择的自由度,³导致传统的"通婚圈"被打破,部分农村女性在外出打工过程中嫁入城市,乡村婚姻资源配置结构渐趋失衡。⁴在此背景下,女性在农村婚姻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相比之下,男性则处于弱势地位。这意味农村女性结婚容易,即便初婚失败,再婚选择的空间依旧很大。相比之下,男性"娶媳妇难"现象日益凸显,光棍急剧增多。在农村通婚圈中男性处于极端弱势的背景下,女性即便在婚前提出男方需在城市有房无贷以及"高额彩礼"的诉求,在婚后提出无理要求,男方迫于现实压力倾向于选择委曲求全。"女性的婚姻优势,使得自婚姻缔结开始,便转化为日常生活中相对于男性的优势。正是优势的积累与转化,扩展了妇女的权利空间。"⁵

(二) 儿媳权力的延伸

青年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不仅体现在横向的夫妻关系,还体现在纵向的代际关系。在横向的夫妻关系层面,青年妇女凭借婚姻主导权在小家庭中的权力博弈中获得支配性地位。那么,在纵向的代际关系层面,青年妇女的地位如何?事实上,青年妇女在夫妻关系中所具有的优势已延伸至代际关系。⁶在 L 村,当婆媳之间爆发冲突时,儿子不再事事顺从父母,一般会站在妻子一方。

问题是,为何青年妇女在核心家庭中的支配性权力会延伸至代际关系?换言之,父代为何心甘情愿地将当家权拱手相让于儿媳?原因在于父代沉重的责任伦理,即父辈视子辈为自己生命的延续,对其负有无尽的责任。受访的老年人常说的一句话是:"一切都是为了下面的小孩们(指儿女),只要他们不吵不闹、好好过日子,老年人受点委屈也没什么。"也就是说,子代所在的核心家庭能否过好

¹ Laslettp.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s[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2.

² 王会.婚姻主导权与中西部农村青年妇女地位考察[J].当代青年研究,2020(03):54-59.

³ 李永萍.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J].青年研究,2018(02):24-34+94-95.

⁴ 桂华,余练,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青年研究,2010(03):24-36+94-95.

⁵ 李永萍.杜鹏.婚变:农村妇女婚姻主导权与家庭转型——关中J村离婚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6(05):86-92.

⁶ 王敬,海莉娟.传统与现代之间:代际失衡、青年妇女夺权与家庭养老弱化[J].中国青年研究,2019(03):60-64+59.

日子是父代的责任所在。在女性占据婚姻主导权的背景下,离婚成为青年妇女夺权的策略性工具,倘若诉求得不到满足,青年妇女便以离婚相要挟。因此,在代际冲突、婆媳矛盾爆发时,为避免儿子离婚后沦为光棍,父代只能事事顺着儿媳,儿媳因此掌握了当家权。

青年妇女的婚姻主导权重塑了当家权的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当家权的内在统一性。'在中国传统农村社会,老年人掌握当家权。这种当家权并非是一种专制权力,而是一种义务型或责任型权力,²即当家人不仅拥有家庭事务决策、资源分配的权力,还需担负大家庭的生计与发展的责任。然而,青年妇女通过婚姻主导权进入家庭权力博弈的场域后,当家权的主体与其内在统一性发生变化。一是当家权的主体由父代转移至子代,即由老人当家转变为儿媳妇当家。二是当家权的内在统一性被割裂,青年妇女当家后更多地考虑自身所在的核心家庭的利益,对包含父辈在内的大家庭的生计与发展的责任关注有限,从而导致当家权内部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5.2.5 农村家庭权力逆转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经上文分析可知,在"去家庭化"的政治运动与现代性进村的双重背景之下,家庭权力发生逆转,即父代向子代的权力转移,削弱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对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其一,老年人被锁定在家庭权力关系中的边缘地位,致使家庭养老的约束力减弱。由于代际关系中强势地位的缺失,老年人很难毫无阻力地从子代获取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服务。³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L 村的外出务工潮尚未兴起,土地依然是农村家庭最重要的财产。由于父代掌握了土地的经营权与农业生产经验,在代际关系中占据强势地位。作为一家之长的老人可以决定房产、田产以及其他财产如何分配与经营。何时分家析产,家产具体如何分配,也由老人说了算。在此背景下,老年人可以毫无阻力地从子代获取养老服务资源。一位 80 岁的老人回忆自己年轻时村内的赡养情况时谈道:

¹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50. ² 改建零 曹镍清 天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 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M] 南京农

²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01):132-143+166.

³ 刘燕舞.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58.

"那时候谁敢不孝顺?儿子表现不好,给他一点东西,就把他分家分出去,让他一个人过。他吃什么啊?喝什么啊?那时候,全家值钱的东西都在老人家手里掌握着,下面的小孩们不敢顶嘴,更不敢不孝顺。"(A14-F-80)

伴随现代性进村,父代的资源持续下沉。等到年老之时,大部分老人已经没有什么财产,其自身也正在丧失或已经丧失创造收益的能力,逐渐需要子代的赡养,日渐成为弱势的一方,丧失了对子代的权力约束。子代可以依据个人意愿随意改变赡养规则,严重影响了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以及供给的稳定性。村民李卫说道:

"现在老人家手里有嘛啊! 攒了一辈子钱,都给下面的小孩们买楼、娶媳妇了。到老了,手头上基本上没钱了。至于下面的小孩们给不给养老,全凭他们的良心。如果他们不管老人家,咱也没办法。"(A11-M-73)

其二,当家权主体及其内在统一性的变化导致交换逻辑成为代际关系的主导逻辑,家庭养老服务的道德风险上升。伴随打工经济的兴起,青年妇女逐渐掌握了婚姻主导权,逐渐走向了家庭权力的中心。儿媳当家成为村庄主流。由于青年妇女嫁入丈夫家并不受扶养一赡养关系的约束,所以在与公公婆婆交往过程中,更多的是参考交换逻辑而非道德考量,过于扩大化自身的欲望与利益,而无限缩小化责任,¹极易导致赡养纠纷的发生。

从 L 村近年来的赡养纠纷案例可以看出,当前农村的家庭纠纷多由儿媳引起,当地的老年人概括赡养纠纷原因最常用的一句话就是"儿子做不了媳妇的主"。家庭生活中细枝末节的小事常常成为家庭纠纷的导火索,从而导致不赡养老人事件的发生。多数情况下,这些细枝末节的摩擦往往是由于老人与儿媳妇的关系而引起。以下赡养纠纷案例在 L 村内颇具代表性。

案例 5-9: 许晨阳,女,81岁,丧偶,育有二子一女。2010年前后,许晨阳生病住院。依据 L 村的习俗,住院费用需要两个儿子均摊,女儿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家庭条件自行决定是否出医药费。看似没有争议的事情,最后却闹的沸沸扬扬。原因在于,大儿媳妇认为,许晨阳和其丈夫以前的时候偏心,在分家、照料孙辈等方面偏向二儿子,所以医药费应该由二儿子多拿,而不应该平摊。笔者问及许晨阳当年的那起纠纷的具体情况,她说:"我跟我老伴一直是小心翼翼,一碗水

.

¹ 狄金华,钟涨宝.变迁中的乡村养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11.

端平,没有偏心啊,给两个儿子家都看孩子。老大家(大儿媳)非得说我偏心。我感觉,她就是打算少拿医药费,鸡蛋里挑骨头。"由此可见,在许晨阳眼中,她对两个儿子家一样好,并没有偏心。那么,大儿媳为什么会认为她偏心呢?据村里人回忆,当时大儿媳觉得许晨阳偏心的主要原因是,二儿子家承包了15亩地,在农忙时忙不过来,所以许晨阳经常去地里帮忙,但是许晨阳很少帮大儿子家(大儿子家只有8亩地,在农忙时能忙过来)干活。正因为此,大儿媳拒绝平摊医药费,而是提出让二儿子家多出医药费。但二儿媳觉得不公平,赡养纠纷由此引发。这件事最终在村委会的协调下得以解决——两个儿子平摊医药费。但是自此之后,大儿媳妇对许晨阳的态度变得冷漠。(A23-F-81)

在上述案例中,许晨阳的大儿媳因为她在农忙时帮二儿子干农活这件小事就 拒绝平摊医药费,最终将事态升级,导致赡养纠纷产生。这件纠纷案例虽然在村 委会的协调下,得以解决,但是自此之后,大儿媳对许晨阳的态度变得冷漠,平 时和老公去看许晨阳的次数也明显变少,对许晨阳的养老服务供给也随之减少。

5.3 伦理危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动摇

家庭伦理是调适家庭成员关系的各种道德规范。孝道伦理是调适纵向代际关系的重要道德规范,'构成家庭伦理的核心维度,对维系家庭养老服务机制良序运行具有重要作用。本节的任务是考察农村孝道伦理的嬗变及其动力机制,并分析其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5.3.1 农村传统孝道伦理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

传统社会的孝道包含两种形态,其一,在世父母的孝,包括奉养、尊敬、服从等方面;其二,对去世的父母、先祖的孝,称为"追孝",主要指祭祀已故父母及祖先,是对在世父母之孝的扩大与延伸。²本研究聚焦的孝道指的是第一种形态,即对在世父母的孝,其具体内涵可操作化为六个维度。一是孝的物质维度,即物质上奉养。具体指给予父母衣食等物质方面的供养,使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这是孝道的最低限度和最基本的要求。³二是孝的身体维度,即生活上的照

¹ 潘文岚.家庭代际伦理的现实问题[J].社会,1999(01):20-21.

² 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56-59.

³ 潘剑锋.传统孝道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18.

料。三是孝的地位维度,即尊老,主要通过各种礼仪来实现。四是孝的权力维度,即顺谏,由"顺亲"与"谏亲"两方面构成。"顺亲"指的是子女对父母的顺从,即不忤逆父母;"谏亲"指的是,当父母确实犯有错误时,子女有劝谏的责任与义务,但劝谏父母时应以不伤害代际关系为前提。五是孝的情感维度,即对父母的爱护。六是孝的扩展维度,即安慰。从对父母的影响看,主要表现为不辱亲(不使父母受辱)、安亲(使父母心安)与显亲(扬亲之美与扬名显亲)。「从上述孝道伦理的内涵可以看出,传统社会的养老不仅包含物质上的供养与生活照料,而且突出精神养老的重要性。如此复杂而全面的孝养内容确保了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与"老有所为"。

中国的孝道伦理源远流长,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纵览中国孝道伦理的演变历程,在"家国同构"的传统社会,孝道逐渐从私人生活领域走向公共生活,由家及国,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在国家法律制度、家族法规的倡导与维护下,孝道伦理延续数千年,已经"从外在的规范约束变成人心的内在要求,把原来的僵硬的强制的规定,提升为生活的自觉理念,把一种宗教性神秘的东西变为人情日常之用,从而使伦理规范与心里欲求融为一体。"³根深蒂固为民众自主意识的孝道伦理有效地保证了代际反哺之义,为乡土社会中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提供了伦理策动力。

5.3.2 农村孝道危机凸显

在传统农村社会,孝道的意涵丰富多样,从物质赡养到生活照料,从尊老敬老到安亲显亲,涵盖了养老的各个维度,有力地保障了老年人晚年生活。自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的政治秩序及文化机制遭遇西方文明的强烈冲击,处于"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时代。上层精英阶层为救亡图存,试图引入自由、民主、个人主义等西方话语体系,传统的孝道伦理被视作国家现代化的"绊脚石"而遭遇严重批判。⁴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社会组织重塑与现代性进村,尤其是市场化改革摧毁了农村社区的公共性与伦理性,⁵农村孝道危机日渐凸显。

¹ 何日取.近代以来中国人孝观念的嬗变[D].南京大学,2013.

² 注:传统中国的家国关系具有"家国同构"的特征,即国家政治体制及社会伦理的构建是以家庭的体制与伦理为模板扩建而成。简言之,在传统社会,家是国的基础,国是千万家,家国一体。

³ 李泽厚.中国思想史论(上)[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25.

⁴ 黄娟.社区孝道的再生产:话语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219-220.

⁵ 陈柏峰.现代性、村庄与私人生活——评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J].学术界.2006(04):291-295.

现阶段,农村孝道危机主要表现为孝道行为的功利化。传统社会中,子代孝顺父母是基于生养之恩,是无条件的。'然而,伴随市场化、工业化等现代性因子的入村,子代的个体自主性增强,孝道行为的功利化趋势显著。所谓孝道行为的功利化,指的是子代赡养老人是有条件的,是基于公正与互惠观念,追求付出与回报的平衡。

在L村,村民在孝养层面的功利化倾向较为严重,即子代特别看重付出与回报的平衡。在他们看来,赡养父母与所获回报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换言之,父母所能给予的资源是子代赡养父母的前提与基础。在L村村民固有的观念里,儿子养老天经地义,女儿没有赡养义务,原因在于,儿子继承了父代的财产,而女儿一成家,便如"泼出去的水",一般没有继承财产的机会。在有多个儿子的家庭之中,继承财产越多的儿子承担的赡养责任越大,倘若财产均分,那么各个儿子需承担相同的赡养责任。由此可见,继承财产的多寡与赡养老人的程度,被冰冷地关联在一起。

孝道行为的功利化削弱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功能,许多赡养纠纷接踵而至。这种赡养纠纷主要围绕付出与回报的平衡程度展开。从子代视角来看,相较于自己的付出,部分子女觉得父母为自己提供的资源太少,从而对父母心生不满;或者是,在多子女家庭中,有些子女觉得父代在资源分配中不公平,进而减少对父母的付出,引发代际冲突。从父代的视角来看,一些父母觉得自己付出了资源,但没有得到子代相应程度的赡养,因此对子代频繁抱怨,从而诱发赡养纠纷。

案例 5-10: 郑毅, 男, 53岁, 育有二女一子(非亲生)。郑毅到结婚年龄时, 找对象比较困难, 经人介绍, 最终与一个带了三个孩子的离异女人结婚。据村民介绍, 二人婚后, 郑毅的父母对其妻子带来的三个孩子有偏见, 但并未做出过格的举动, 依然帮他俩照看三个孩子。郑毅的父母年过七十之时, 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处于半失能状态,于是要求膝下的三儿一女每月给生活费, 定期前来照顾。郑毅以父母曾经对自己孩子有偏见而未能尽力帮忙照看孩子为由, 据绝为其提供赡养。为了逃避赡养责任,他特意将家搬到了距离父母较远的村西头的新房。村委会前往郑毅家劝说无果, 其父母一气之下将之前给他盖的婚房拆了, 并将郑毅告上了法庭, 要求其履行赡养责任。这件事导致父子关系彻底决裂, 法院来人要

¹ 李永萍.交换型代际关系:理解农村老年人危机的新视角——基于对江汉平原老年人生活状况的考察[J].老龄科学研究,2015,3(05):22-32.

赡养费,郑毅就按法院规定给钱,但一次都没去看望过父母。前些年,郑毅与妻子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父母向其索要赡养费时,郑毅给出的说法是,我现在离婚了,所有财产都归前妻所有,我没有钱。实际上,二人只是在法律意义上离了婚,离婚后,二人还想以前一样生活在一起。离婚的目的只是为了逃脱赡养父母的责任。时至今日,郑毅的父母年过八十,他从未去看过父母一次;自"离婚后",他也从未给过父母抚养费。可谓"假离婚、真不孝"。(B14-M-53)

案例 5-11: 张凡, 男, 57岁, 有三个弟弟, 一个妹妹。张凡的父母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赡养之时, 要求三个儿子共同赡养, 每个儿子每年给 100 斤谷子、300 斤麦子、100 元钱。有一次张凡去给父母送 100 斤谷子, 其弟在场, 直接当场称了一下, 发现只有 70 斤, 他辩解道: "爸妈偏心,宠着老二和老四。我分家的时候, 什么东西都没捞着, 结婚后, 孩子也是我自己带大的。"自此之后, 在张凡每年送麦子与谷子的时候, 其弟每次都称一下, 发现他每年给的谷子与麦子都缺斤少两。张凡的母亲的身在外地侄媳妇为了让老人生活好一点, 每年都给张凡的母亲邮寄 200 元钱。这 200 元钱对一个 80 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生活的改善有重要帮助。张凡知道这件事后,给邮钱的亲戚写了封信,从那之后,其母亲再也未收到过 200 元钱。并非因为亲戚不再邮寄,而是因为每年孝敬老人的 200 元钱邮寄到他儿子的账户上了。其母亲知道这件事后,大病了一场。(B07-M-57)

上述两个案例并非个例,笔者在驻村调研期间了解到,打骂老人、老人因无人照料在村里的马路上爬行等恶性辱老事件也时有发生。

从这些案例中可以发现,孝道行为的功利化,是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得以生成的重要根源之一,严重影响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发挥。这与阎云翔提出的"无功德的个人"现象相一致。他通过在黑龙江省下岬村长时间的田野调查发现,与父代对子代无微不至的奉献不同,子代对父代讲的是"理性"与"算计",这种"理性"是只关心索取不注意回报的"自私"。'这种功利化倾向推到极致,便不再将孝顺老人视为自己的伦理性义务,而是将老人是否有钱与是否有用作为对待老人的价值尺码。²

¹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5.

² 程启军.博弈与理性:农村养老方式的选择[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1):89-93.

5.3.3 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及其变迁

(一) 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

在西方的救赎性宗教传统中,每个人实现人生终极意义的途径是以个体身份直接或间接(通过教会)与上帝沟通,家庭仅仅是一个世俗单位。「不同于西方社会,中国农民对人生终极意义的追求蕴含于家庭这一核心场域之中。农民的日常生活围绕家庭展开,经由"祖先-我-子孙"的纵向家庭结构与"我-家庭-家族"的横向家庭结构,很大程度上被伦理化了。农民"过日子"的过程也是生命价值逐步实现的过程。"那么,日常生活是通过何种载体而使农民具有安身立命的价值感呢?为什么农民在"过日子"的过程中,能够获得生命价值的体验?

在回答上述问题之前,我们先回到农民的价值类型。贺雪峰基于大量的实地调研,将中国农民的价值观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本体性价值、社会性价值与基础性价值。本体性价值为精神层面的价值,即关于人的生存的根本意义的思考,关于如何面对死亡,如何将有限的生命转化为无限意义的一套价值理念。农民的本体性价值在世俗生活中的基本呈现为祖先崇拜与传宗接代。社会性价值是人与人交往层面的价值,是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关于个人在群体中的位置及所获评价,关于个人如何从社会中获取意义的价值。社会性价值涉及个体及其家庭在村落社会中的声誉,面子竞争是其重要表现。基础性价值是人作为生命体延续所必须的生物学条件,包括衣食温饱问题,要解决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3贺雪峰对农民价值观的层次划分对厘清农民的价值,挖掘农民行为背后的理由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我们理解上述问题提供了有益的视角。

事实上,贺雪峰所提出的以"祖先崇拜与传宗接代"为外显的本体性价值便是破解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中国,"祖先崇拜"扮演着宗教性的角色。⁴在父权制主导的家族等级制下,中国人最初于最终的责任皆是对祖先与后代尽心尽力。⁵门多萨指出,"中国人只有对祖先的信仰与崇拜是绝对的,抛开祖先崇拜这种不太

¹ 吴飞.论"过日子"[J].社会学研究,2007(06):66-85+243.

²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94-195.

³ 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开放时代,2008(03):51-58.

⁴ 注:对于中国的"祖先崇拜"本身是否是一种宗教,学界看法不一,究其本源是对"宗教"概念的界定存有差异。如果严格按照西方人对"宗教"一词的界定,那么中国的"祖先崇拜"不是一种宗教,但与宗教有极大的相似性。

⁵ 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94.

严格的宗教观念以外,中国人的宗教观念不是很浓厚,比较松散,容易改变。" ¹ 在"祖先崇拜"的仪式中,人们深刻理解到自身是众多父子关系所形成的链条中的一环,它在纵向上可追溯至业已经作古的祖先及尚未出世的子孙,横向上可延伸至家族、宗族乃至氏族。²在这种庞大而复杂的网络中,个体加深了对"父亲"角色的理解,也找到了自身在此网络关系中的具体位置,理解了"延续香火"的重要意义。每个人都是祖先与子孙之间的联结点,上承祖先,下接子孙。个体有限的生命因融入到"祖先一我一子孙"的链条中而成为永恒。³个体也因此在现世生活中寻找到了宗教性的意义,获得了生命的价值感与意义感。⁴

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即为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正如黄娟所言,"孝道下的代际关系并不追求现世的所谓平等,而是沟通现世与超世的代际和谐,其基础是对生命传承义务的认同和人生终极意义的追求,这才是传统孝道延续不绝的原因。"为何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构成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这是因为在"祖先崇拜"的仪式中,老年人获得了宗教意义上的认可,从而形成对孝道伦理的价值保障。那么,老年人这种宗教意义上的认可是如何获得的?潘光旦对此进行过深入地分析,他指出,"老年人是主持祭祀的人;是无数世代的祖宗的代表;因为他们自己也将近生命的归宿,快要加入祖宗之列,所以便越显得神秘莫测。对老人的尊敬,到此,便和祖宗的崇拜分不大清楚了。""简言之,在"祖先崇拜"下,老年人由于居于祭祀的主祭人以及距离祖先最近的年龄而获得了宗教意义上的认可,这为孝道伦理的践行提供了有力地价值支撑。这一论断也获得了经验上的支持。华中乡土学派自 2005 年以来围绕农民价值展开多方面研究,研究表明,在本体性价值保存越是完好的乡村,农民就越有尊严感,传统孝道就保存的越好,反之则可能出现有悖传统的现象。"

(二) 价值基础的松动

在市场化力量的侵蚀下, 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等观念渗透至农村社会, 进一

¹ [西]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M].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8:45-46.

² 郭星华,汪永涛.农民行动逻辑的演变[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2(04):75-81.

³ 陈柏峰.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1):106-113.

⁴ 桂华.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80.

⁵ 黄娟.社区孝道的再生产:话语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9-10.

⁶ 潘光旦.寻求中国人位育之道:潘光旦文选[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707.

⁷ 桂华.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5.

步削弱了本体性价值得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在上述双重因素的影响下,以"祖先崇拜与传宗接代"为外显的本体性价值遭遇破坏,逐渐走向瓦解。笔者在 L 村调研期间切身感受到了"祖先崇拜及传宗接代"观念的式微。

其一,祖坟的维护。为了多种植农作物以获取更多的收入,农民把自家土地 里的祖坟的面积尽可能缩小,甚至发生过"平坟"这样的恶性事件。当笔者问及 缩小祖坟面积能提高多少收成时,多数受访者回答:"基本多赚不了钱,多种十 几棵棉花、玉米挣不了几个钱。"

其二,祭祖仪式。依据 L 村的习俗,每年大年三十清晨,家庭中的所有男性都要去地里"请爷爷奶奶",大年初一清晨吃完饺子去"五服"范围内的小亲族家磕头拜年,大年初二去祭拜祖坟,这是当地一年中最隆重的仪式。近年来,村庄内许多年轻男性为了玩游戏、睡懒觉等小事,已经不参与上述的祭祖活动。以往重大的祭祖仪式已经濒临瓦解。

其三,葬礼。近年来L村的丧葬仪式逐渐异化,2010年前后,丧葬仪式上开始雇人唱流行歌曲。一边是孝子贤孙在已逝先人的灵棚守灵,一边是欢快的流行歌曲,二者形成强烈反差,令人唏嘘不已。此外,丧葬仪式逐渐被工具化,成为村庄内部面子竞争的重要手段。笔者驻村调研期间,恰好经历了两场葬礼,其中,一个年过八旬的老人过世后,他的二儿子自掏腰包买了一个6000元的棺材,村里人都纷纷称赞二儿子"赚钱了,真有本事"。当笔者问及"这个老人的二儿子平时对待老人怎们样时",得到的答案却是"平时基本不管老人"。

为赚取微薄的农业收入而"平坟"、因睡懒觉而错过村内一年中最重要的祭祖仪式、通过办葬礼彰显经济实力,这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是难以想象的。由此可见,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正在发生巨变,逐渐向功利化方向发展。

原有的以"祖先崇拜与传宗接代"为核心的本体性价值逐渐松动,新的价值 观念尚未建立,致使农民产生信仰真空。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的最为 深层而根本的改变。在此背景下,农民将自己的人生意义仅仅局限于当下的生活 现实,²孝道的践行因此不再受内在价值的驱动。对于子代而言,除了稳定性较差 的情感联结之外,行孝的动力只能依靠父代的物质性或功能性(如照料孙辈、收

¹ 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2):59-70.

² 王德福.中国农村家庭性质变迁再认识[J].学习与实践,2015(10):85-91.

拾家务等)回报,使得孝行从价值逻辑转向交换逻辑。」如许士山提及:

"趁着还能干活,就得多干活,多帮帮小孩们。不然,到干不了活的时候,儿子、儿媳妇凭什么养我啊。你看看前邻居,才 70 岁露头,现在体力还可以,但是什么都不干,光在家里喝茶水,这个叫下面的孩子怎么给他养老啊!"(A09-M-67)

在交换逻辑下,孝道行为逐渐功利化,农村孝道危机就此形成。

5.3.4 农村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及其变迁

在传统农村社会,惩戒不孝行为的机制有二,一是家法族规,二是社区礼治 秩序。二者合力促使孝道伦理得以有效践行。

家族作为连接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强大中间层,在乡土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 家族通过制定本族内带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家法族规以及由此形成的相对稳定 的惯习,影响着个体及小家庭的行为。²这些家法族规是构成族人日常生活的行动 准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对于不孝者,家法族规对其惩戒极为严厉。费成康 等人随机从清代并不擅自处死族人的族规以及有处死族人规定的族规中各抽取 20份,并从每份中提取最终惩罚的行为进行量化研究,结果表明,有五种行为是 家法族规予以严惩的焦点,不孝不悌位列其中。³古代社会对不孝行为的惩戒方式 轻则严责,重则逐出宗族,甚至处死。

社区礼治秩序作为一种软约束,对不孝行为形成重要制约。传统农村社会是礼俗社会,礼是社区内部公认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贯穿至村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中,约定成俗,即形成农村社会的礼俗秩序。⁴礼并非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⁵这种主动性来自传统社区生活的浸染。受数千年孝文化的浸染,孝敬父母已成为乡村社区内部公认的行为规范。对于不孝者,社区内部会通过闲话与谴责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使其在社区内丧失面子,陷入被动与孤立。访谈结果显示,20世纪90年代之前,L村的村庄舆论对农民的行为有很强的约束力。村民范美菊谈起以前对不孝子的惩罚;

.

¹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J].中国学术,2001(04):12-23.

² 高和荣.文化转型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探析[J].思想战线,2003(04):100-103.

³ 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102-107.

⁴ 黄娟.社区孝道的再生产:话语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23.

⁵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72.

"那时候,村里有个大湾。白天的时候,大湾附近人很多。大家伙一块聊聊最近村里发生的事,如果发现谁家有不孝顺的孩子,我们就一块说他、骂他,吐沫星子都能把他淹死。"(B01-F-57)

可见村庄舆论力量的强大。L 村的老人们常说,"老年里(以前的时候),如果对老人不好,在村里就没法混了";如果村里有谁对父母不好,将遭到整个农村社区的唾骂与抵制。村民张传臣举例说:

"以前村西头有一家,对老人不好。过年的时候,在大街上给我们拜年,我们都不搭理。因为他眼里都没有老人家了。这人不行,交不住。"(A13-M-70)

在封闭的熟人社会,合群能力至关重要,一旦被社区排斥孤立,此人将陷入 "社会性死亡",不再由社区内部关系所庇护,在需要他人援助之时将陷入孤立 无援的境地。

反观当代农村社会,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趋于瓦解。传统社会所形成的惩罚不孝的法律政策及宗族制度在社会转型的进程中被摧毁。尽管改革开放后,宗族有复兴之势,但由于维系宗族制度的底层经济与社会结构发生变迁,使宗族恢复往日荣光几无可能。其次,虽然乡村的公共性与伦理性在集体化时并未减弱,'但是随之而来的市场化改革削弱了乡村的礼治秩序。一方面,市场化使村庄精英的生活面向发生转移,不再将生活意义的归宿寄托于村庄,而是在乡村之外的城市寻求功名利禄,村庄公共性的主导者与捍卫者缺失。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家政权逐渐从基层乡村退居幕后,建立在村民自治基础上的村委会组织公共生活的兴趣及能力降低,乡村的公共性逐渐匮乏。最后,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消费主义价值观极大地冲击了农民传统的价值体系,金钱逻辑成为部分新生代农民的行事准则。在上述三因素合力作用下,村庄的公共性与伦理性日益衰竭,公共舆论系统对不孝行为的约束也较为乏力,社区礼治秩序随之衰落。"笔者驻村调研过程中,常听村民提起对惩戒机制失效的慨叹。

"现在舆论这块根本就没一点用,你看看村里这不孝顺的人,他们天天去村里广场上玩,也不觉得丢人,玩的很开心。"(B01-F-57)

"我年轻的时候,谁敢不孝敬父母,吐沫星子就能把他淹死。父子间出现矛

¹ 注:虽然在集体化时期,传统的社区道德规范消解,但是社会主义新道德成为人们共享的价值观念。在国家行政力量的作用下,乡村的公共性与伦理性非但没有式微,反而加强了。社会主义新道德依旧倡导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并且国家有能力在乡村贯彻这种美德。

² 陈柏峰.现代性、村庄与私人生活——评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J].学术界.2006(04):291-295.

盾,可以有两个办法解决。一个是找村长来说说,另一个是找村里有名望的人来协调。现在不行了,大家都很自我,别人说啥也不听。"(B02-M-51)

"遇到赡养纠纷,村委里还是会管,一般是把双方叫到一块说说,作用不大。 以前的时候,谁要不孝顺,大街上的人都说他,现在大街上没人说闲话了。"(B07-M-57)

从上述访谈可知,针对乡村内部不孝行为的约束,目前只有一个途径:找村委会调节。但是村委会在调节赡养纠纷上的作用已经极为有限,多数情况下对不孝行为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漠态度。

5.3.5 农村孝道危机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影响

经上文分析可知,伴随社会转型,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逐渐被抽离,孝道伦理产生严重危机,动摇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对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其一,孝道伦理的功利化倾向致使代际互惠机制失衡,严重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传统乡土社会,在孝道伦理的驱动下,赡养父母是子代应尽的义务,即便老年人丧失自理能力依然可凭借孝道伦理的支撑来获得生活与生存资料。一件随现代性进村,孝道伦理的理性化色彩愈加浓厚,老年人获得赡养的前提是能否为子代提供"经济性"或"工具性"的支持。

在L村,老人要求后代赡养的理由很简单,一言以蔽之: 养儿防老。因为我生你、把你养大,所以等我老的时候,你就应该养我。然而,L村的年轻人更关注当下的回报,更看重除了当下的交换资源。他们赡养老人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主要有二,一是父母能不能提供经济回报,二是父母能不能提供照料孙辈、收拾家务等"工具性"的支持。驻村调研资料显示,在当地农村,大部分老年人在年老时所剩积蓄无几,不能为子代提供过多的经济性支持。子代对父代的赡养维持在底线养老的状态。

其二,孝道伦理式微,致使老年人精神期待与现实中家庭供给的精神慰藉服务产生巨大落差,老年人精神健康问题日益加剧。依据曼海姆提出的有关代的社会学理论,在社会中具有相同时代位置的人群构成代群。他指出,人的经历呈现出分层现象,"孩童经历"为第一分层,其次还有第二分层、第三分层等。在所

_

¹ 刘燕舞.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71-72.

有的层级中,第一分层对代群的意识形成最为重要。由此可见,只有那些拥有相同历史经历,特别是拥有相同的"第一分层"经历的人,才属于同一代群。由于占据的社会位置不同,不同代群之间的思维模式、生活范围、行动轨迹与体验方式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由于经历的"分层"不同,父代群体与子代群体同属不同代群,其赡养观念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当前,农村老年群体多数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传统的孝道伦理在他们身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在他们的精神追求中,"父慈子孝"、"养儿防老"等观念占据重要位置,对子代的赡养水平期待较高。然而,由于子代赡养观念的差别与孝道伦理危机的凸显,子代实际的赡养水平与父代的赡养期待产生严重冲突。²老年人由此感知到挫败感与低价值感,精神健康问题日渐凸显,对家庭精神慰藉服务的供给形成巨大压力。

5.4 小结

为什么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得以形成?本文试图通过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变迁的视角对此作出回答。伴随社会转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逐渐被瓦解,具体体现在三个层面:家庭结构层面,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趋势显著,致使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家庭权力层面,在代际资源转移失衡与儿媳当家的双重因素驱动下,代际间的权力关系发生逆转,父代滑落到家庭权力关系中的边缘地位,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家庭伦理层面,农村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松动,对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趋于瓦解,致使孝道危机凸显,动摇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在家庭结构变迁、家庭权力逆转、家庭伦理危机的合力作用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呈现出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等问题。

¹ 转引自王宁.从苦行者社会到消费者社会——中国城市消费制度、劳动激励与主体结构转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27-28.

² 王晶.找回家庭:农村代际合作与老年精神健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23-28.

第6章 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

本章的核心议题有二。一是系统考察中国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 政策的情感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以回应下述问题:当代中国, 对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是寻求替代还是继续维护?二是指出基于家庭维护的农 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思路。

6.1 维护家庭还是替代家庭?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延续千年,始终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然而,伴随现代性进村,打工经济与城镇化兴起,农村社会结构与家庭结构遭遇严重冲击,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遭遇制度性瓶颈而呈弱化趋势。与之并存的社会养老服务则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代中国,对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是寻求替代还是继续维护?围绕此议题,学界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是替代说。该观点认为,在市场化、城镇化等外生性因素的冲击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结构基础与文化土壤逐渐瓦解,这种瓦解具有不可逆性。在此基础上,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呈现出内生脆弱性与不可持续性,必将被社会养老服务所取代。²二是维护说。该观点指出,不能简单地将当前家庭养老服务遭遇的困难视为取代家庭养老服务的依据,因为部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譬如精神慰藉功能)无法被社会养老模式所替代。家庭养老服务在新时期的养老服务体系中依然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社会养老服务在短期内难以将其取代。新时期,应强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提升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³

对上述议题的回答至关重要,关系到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的战略部署与发展方

¹ 甘颖.农村养老与养老自组织发展[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02):48-58.

² 周莹,梁鸿.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不可持续性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06(05):107-110; 曲文勇.孝道文化传承与养老方式变迁[J].学理论,2008(04):39-41; 白玉琴.土地信托——农村养老方式的新探索[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29(03):128-133; 郝麦收.寻找老年再婚的新灵感[J].社会,2000(05):43-44.

³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3; 贾玉娇,范家绪.从断裂到弥合: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社会科学战线,2019(07):214-221; 于秋华.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模式解析[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3):51-55; 戴卫东.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10(02):22-26; 董彭滔.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2):10-17.

向,应对其进行系统研究。系统考量中国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情感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可得出结论: 当代中国,应继续坚守家庭这块阵地,强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下一节,将对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当代价值展开具体分析。

6.2 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当代价值

6.2.1 情感价值

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能显著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理由在于,家庭在满足老年人精神慰藉需求层面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在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弱化的背景下,唯有通过出台切实有效的支持政策来强化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才能有效缓解老年人的精神孤独,提升老年生活质量。

人至暮年,生理机能与心理机能不可避免地呈现出退化趋势,致使部分老年人出现失落感与空虚感,从而更加渴望得到亲情抚慰,希望享有"儿孙绕膝之乐"。来自家庭中的亲情力量与精神慰藉成为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重要保障。一些实证研究也证实了上述观点。秦永超通过对河南省农村地区的实地调研证实,子代的情感支持是满足农村老年人情感需要的心理支柱与精神源泉,对提升农村老年人福祉水平具有积极作用;¹郑超、才学韬通过实证分析得出结论,家庭照料通过联系社交活动、促进自评健康水平和降低孤独感显著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²

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较之经济性需求将更为重要和强烈。³与之相对,受家庭规模小型化、孝道观念弱化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则日渐式微。由此导致供需矛盾尖锐化,老年人精神生活问题堪忧。《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指出,2010年中国有孤独感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27.5%;有轻度抑郁的老年人占38.7%;有中度抑郁的老年人占18.1%;患有重度抑郁的老年人占7.4%。⁴据报道,老年人群是自杀率最高的人群,每年自杀的老年人达10万以上,占每年自杀人群的36%。

¹秦永超.农村老年人福祉困境及多元治理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46.

² 郑超,才学韬。家庭照料、医疗支出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4):134-145.

³ 周绍斌,余红君.生活质量视野下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及其政策启示[J].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19,36(05):1-5+28.

⁴ 张恺悌.郭平.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32.

'其中,农村老年人的自杀率远高于城市。刘燕舞对7省34村的自杀现象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在1980-2009年间,农村老年人自杀率呈现出急剧上升的态势。 ²笔者在L村调研期间,对老年人精神慰藉的现状感触颇深。当问及"您现在感觉生活如何?精神层面怎么养?"时,一位受访者未能压抑住内心的苦闷,一下子哭了出来,说道"你知道过完年孩子们都外出工作,屋里就剩我自己,我多难受吗?"。还有一位受访者因儿子不孝,吃了过量的安眠药,企图自杀,幸好被及时发现,才挽回了一条生命。上述数据与案例可折射出当前老年人的精神慰藉的极度匮乏。相较于生理疾病的伤害,精神慰藉的缺乏是一种更大的伤害。³

在老年人对精神慰藉需求日趋强烈的背景下,重视家庭养老服务的独特作用,强化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使老年人获得更多地亲情抚慰,可在更大程度上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6.2.2 社会价值

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能有效应对农村老龄化浪潮,保障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总量达达 2.64 亿,占总人口的比重升至 18.70%,4比 2010 年上升 5.44%。至 2050年,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预计将增加到 4.38 亿,大约只有 2.5 个劳动人口赡养一个老年人。5与城市相比,农村地区的老龄化问题更为严峻。由于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代际居住分离现象远超城市。大量老无所养、老无所依的留守老人和空巢老人在农村出现,老无所依的潜在风险因此被放大。

伴随老龄化问题的日益严重,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遭遇的挑战越来越大, 尤其是在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的情况下,社会保障及服务水平的 提升甚至是毁灭性的,如冰岛和希腊。⁶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发展滞后,想 用社会养老服务全面取代家庭养老服务既不现实,也不可能。那么,当中国社会 保障水平在未来有显著提升时,能否完全替代家庭养老服务? 依然不能。因为严 峻的老龄化形势与空巢老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不断扩大会

¹ 石金群,王延中.试论老年精神保障系统的构建[J].社会保障研究,2013(02):3-15.

² 刘燕舞.中国农村的自杀问题(1980-2009)——兼与景军先生等商榷[J].青年研究,2011(06):72-82+93-94.

³ 周湘莲,刘英.论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政府责任[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43(04):54-60.

⁴ 数读"七普":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7组全息投影[J].中国社会工作,2021(17):8-11.

⁵ [英]马格纳斯.人口老龄化时代:人口正在如何改变全球经济和我们的世界[M].余方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 社,2012.4.

⁶ 王增文.社会保障家庭要素融入及政策的演进考量[J].东岳论丛,2020,41(02):64-73.

引发养老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全靠社会养老服务的供给要么使政府财政不堪重负,要么必然降低养老水平。¹

在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有限性与养老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形势下,对农村家庭 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可弥补农村社会养老的不足,有效应对农村老龄化浪潮, 保障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

6.2.3 经济价值

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可有效降低养老服务公共支出的成本。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家庭养老服务本身即可产生经济价值;二是相较于 社会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更具成本优势。

(一) 家庭养老服务本身即可产生经济价值

日本学者川中淳指出,尽管不计酬的家庭照料等家务劳动普遍存在,但并不意味着家庭劳动未产生任何价值。²原因在于,尽管不同于市场化劳动的工作标准,照料性家务劳动也需要家庭成员投入时间资源。在现代社会,时间就是金钱,照料者完全可以用照护老人的时间在市场上获取经济收入。因此,家庭照料本身即可产生经济价值。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城镇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以及其他服务业就业人员的日平均工资为 120.35元,年均工资为43926元。据此可推算出,2020年,家庭照料的经济价值为4261-4934亿元。不计酬家庭照料的经济价值占 GDP(中国 2019年的 GDP 为936821亿元)的比例约在 0.45%—0.53%。倘若将 GDP 的增长考虑在内,2030年与 2050年,不计酬家庭照料的经济价值占 GDP 的比例会更高。³

(二)相较于社会养老服务,家庭养老服务更具成本优势

从养老服务的供给效率看,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效率高于社会养老服务。这意味着,政府投入同样的财政、人力等资源的情况下,支持家庭养老服务所取得的收益更大。因此,家庭养老服务更具成本优势。那么,为什么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效率高于社会养老服务呢?

社会养老服务指的是由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主体运用社会化的资源与设

¹ 韦加庆.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江淮论坛,2015(05):42-45+108.

² 林秀雄.夫妻财产制之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47-149.

³ 戴卫东.中国家庭老年照料的功能变迁与价值转向[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9(01):64-73.

施,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的养老服务模式。¹当前形势下,受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后、乡村"空心化"与"过疏化"加剧、²专业护理人员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市场、社会组织提供的养老服务严重不足,致使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主要担纲者为政府,即便是近年在农村兴起的互助型社会养老,其主要资金也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因此,在现阶段,发展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需要政府提供大量的财政支持,成本较高,国家将面临越来越大的财政压力。其次,社会养老服务的交易成本较高。一方面,相较于城市,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居住较为分散,使得社会养老服务政策的传递成本较高。³另一方面,农村社会养老服务所涉及的责任主体较多,政策输送管道较长,易产生执行效能乏力、执行结果与目标偏差等问题,这将极大地提升交易成本。最后,理想状态下,在农村养老服务责任分担中,家庭担负基础性责任,政府担负主导性责任。然而,具体到实践中,政府主导的社会养老服务的强化会引发"交叉挤出效应",即导致子女赡养责任的抽离与家庭养老功能的挤出,⁴诱发"养懒汉"现象,从而增加社会养老服务的成本。

家庭养老服务的实质是人的生命周期权利与义务的实现。具体而言,社会个体在年幼时有被抚养权,享受父代的养育,成年独立后则有赡养老人及抚育子女的义务,进入老年期后又享有获得子代赡养的权利。⁵由于几千年来国家对以"孝"为核心的养老文化的倡导,"百善孝为先"、"尊老敬老"等孝道观念已经内化为每代人的思想意识之中,并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⁶在孝道伦理的侵染下,家庭养老成为一种默会的共识,无需外力干涉。同政府主导的社会养老服务相比,家庭养老服务既保证了养老服务供给的效率,又节省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6.2.4 文化价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⁷从实践层面来看,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对

¹ 姚兆余.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属性、责任主体及体系构建[J].求索,2018(06):59-65.

² 田毅鹏.乡村"过疏化"背景下城乡一体化的两难[J].浙江学刊,2011(05):31-35.

³ 陆杰华,郭芳慈,陈继华,陈迎港.新时代农村养老制度设计:历史脉络、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8(04):113-122.

⁴ 刘燕.制度化养老、家庭功能与代际反哺危机:以上海市为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112-119.

⁵ 张健,陈一筠.家庭与社会保障[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3.

⁶ 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人口学刊,1999(01):58-61.

⁷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2.

个人、家庭、社会、市场、政府等多元主体进行深度的社会动员。家庭作为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一道屏障,在政策体系的构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对于调节代际关系,弘扬孝道伦理,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增进农村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首先,对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可以直接调节代际关系,增进家庭和睦。在传统农村社会,家庭内的代际互惠呈现为一种温情默默、相互扶助的文化机制。伴随市场化、信息化等现代性因子的进村,经济分化与面子竞争日趋严重,代际关系呈现出理性化趋势。这使得以往温情默默的代际互惠关系转化为赤裸裸的经济利益交换关系,一由此引发出虐待老人、空巢孤独死等家庭悲剧。更有甚者,部分家庭因赡养纠纷而致使家庭关系破裂。作为家庭和睦的催化剂,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通过对家庭成员进行物质支持、法律支持、时间支持等方式,直接作用于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有助于提升子代的孝养意识,促进家庭和睦。

其次,对家庭养老服务进行政策支持,有助于弘扬孝道伦理,增进农村社会和谐。近年来,由于民众思维观念的变化、外部监督力量的不力或消亡,中国农村地区孝道伦理式微,主要表现为孝道行为的功利化趋向,严重削弱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家庭养老服务是孝道伦理在日常生活中的直接呈现。支持家庭养老即是弘扬孝道伦理。孝道伦理意涵中的"孝老爱亲"思想体现了代际间朴素的养老责任,以及由此衍生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尊老敬老的和谐社会风尚。²此外,一般而言,具有家庭责任感的孝子贤孙也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孝道因此具有了增进社会和谐的作用。由此可见,完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重塑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于弘扬孝道伦理,增进农村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6.3 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思路

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目标是多样的。维护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是其重要目标之一。聚焦到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需要遵循以下构建思路:政策取向由"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政策支持对象由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政策支持主体由单一到多元。

¹潘剑锋,刘峰.论传统孝道中的养老思想及其对当前中国农村养老的启示[J].江淮论坛,2015(03):20-24.

² 向征,王超群.家庭养老社会化:我国家庭养老当代发展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4,19(01):88-95.

6.3.1 政策取向由"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

当前,中国政府的治理原则尚未脱离传传统意义上的"家国同构"模式及理念。"家国同构"模式的最大问题是,家被缩小为无足轻重的"小家",国被放大为压倒一切的"大家",在"舍小家、为大家"的理念倡导中,"家"的利益只能被"国"代表,它实际上包含了"国"与"家"事实上的等级甚至排斥关系。这导致了政府出于自身需要而对家庭进行功利化操作的"工具主义"政策取向,家庭政策设计囿于查漏补缺与应急干预,呈现出"病理学式"的特征。²作为家庭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取向亦呈现出"工具主义"的特征,多为事后补偿的"末游干预",缺乏事前预防的"上游疏导"。³

为此,应转变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政策取向,由"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一是正确认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重要价值,厘清国家扶持家庭的责任边界——维系家庭养老服务功能。二是强化家庭能力建设,改善家庭养老策略与行为,增强家庭成员坑风险与预防失能的能力,"实现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范式从"输血"式的政策支持转向"造血"式的政策干预。三是践行"积极福利"思想为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搭建"责任一权利"观。"积极福利"思想由吉登斯提出,主张"无责任即无权利",强调权责对等;倡导福利多元化,具体涵盖福利目标多元化、福利责任主体多元化、福利投入多元化等。"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设计与实施进程中,引入"积极福利"思想,以积极福利替代消极福利,推动家庭福利自我再造。我们不能将家庭仅仅视为社会福利的接纳客体,也应看到家庭具有自造资源与自造福利之功能,应将鼓励与激发这种社会功能视为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重要目标。"具体而言,强化老年人个体与家庭成员的养老责任,依据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制定差异化的支持策略,促进自我养老能力与家庭成员赡养老人能力的提升。

6.3.2 政策支持对象由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

当前,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支持对象仍以老年个体为主,缺乏对家庭整体的

¹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09):50-55+159.

² 胡湛.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22.

³ 聂飞.国家政策中家庭取向的嬗变[J].求实,2017(10):63-73.

⁴ 许琳,刘亚文.老年残疾人家庭支持政策研究述评[J].社会保障研究,2017(01):95-101.

⁵ 马姗伊.人口老龄化视角下我国家庭养老支持体系建设研究[J].当代经济研究,2021(03):104-111.

⁶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74.

考量维度。越来越多的政策制定者与研究者已经意识到,仅仅依靠以个体为基本单位的养老服务政策难以应对日益多元的家庭养老需求。

鉴于此,在养老服务政策优化进程中要尝试以家庭整体作为基本福利对象,实施以家庭或家户为单位的政策。'具体而言,首先,在养老服务政策的制定、践行、评估与监管的各个环节引入家庭视角,对家庭进行重新定位。其次,对现有的与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相关的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协调不同法律政策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之处。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负责家庭事务的行政机构,来履行家庭政策决策过程中保护与扶持家庭的监督职责。²最后,确定一个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发展工作的总体愿景,破除现阶段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缺乏体系、分隔割裂的碎片化形态。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超越部门之见,整合各部门各区域相关资源,协同推进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发展。³

6.3.3 政策支持主体由单一到多元

近年来,公共管理领域中的"多中心治理"理论与社会福利领域中的"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逐渐成为许多国家进行社会保障改革的指导思想。"强化家庭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农村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是一项庞大、系统的社会工程,涉及不同的资源供给与政策工具,需要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协同配合。"现阶段,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的责任分担呈现出严重失衡之态,政府在其中还担负一定责任,社会及市场等主体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的作用微乎其微,这意味着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系统面临巨大的漏洞和风险。"原因在于,在"家庭本位"与"孝道伦理"的文化浸染下,家庭被赋予了过于沉重的责任,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领域始终占据核心地位,绝大多数养老服务需求都被化解于家庭之内。因此,政府及民众并未对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予以足够重视。

在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背景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亟需引入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的理念,⁷积极建设合理均衡的责任分担机制。要在家庭、政

⁻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2018(12):134-155+202.

²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09):50-55+159.

³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73.

⁴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⁵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⁶ 秦永超.农村老年人福祉困境及多元治理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270-273.

⁷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

府、市场、社会的合作框架下,统筹这些不同社会系统的作用,形成政府担负主导责任,市场提供多样化与差异化服务、个人及家庭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充当生力军的家庭养老服务的善治格局。¹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强调政府的主导责任,履行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管责任。一方面,在广泛而充分的调研的基础上,科学衡量当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困境以及家庭的养老负担,以此为基础,从资金、时间、政策、设施等方面全面支持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发挥。²另一方面,针对目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的碎片化问题,应将散落于各部门间的职能赋予一个专门的部门,³打破政策壁垒。因此,建议成立"家庭事务委员会",整合与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相关的碎片化职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协整效应。⁴

二是明确家庭责任的基础性与有限性。家庭始终是农村养老服务的核心供给主体,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此,应继续发挥家庭的基础性作用,强调家庭的养老服务责任,力避社会养老服务对家庭养老服务的"交叉性挤出效应"的出现。在深度老龄化与家庭功能日益萎缩的双重背景下,应承认家庭责任的有限性,摒弃单纯依靠家庭化解养老问题的思路。对于外溢出家庭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发展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予以解决。"

三是明确社会与市场的参与式责任。鼓励志愿者团体、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市场化的机构福利与社区服务的发展,用公共资源进一步调动社区资源、社会组织资源、市场资源等支持家庭养老服务。⁷

6.4 小结

以上我们呈现了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当代价值与构建思路。 伴随现代性进村,农村家庭养老服务遭遇严重冲击。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式微已成

究,2020(06):57-67.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² 龙玉其,刘莹.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湖湘论坛,2020,33(01):110-121.

³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73.

⁴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57-67.

⁵ 所谓"交叉性挤出效应",指的是由于制度性养老福利的存在,子女减少了对父母的支持。详情参见刘燕.制度化养老、家庭功能与代际反哺危机:以上海市为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115.

⁶ 范家绪.我国居家养老模式构建中的家庭责任研究[D].吉林大学,2018.

⁷ 郑功成.中国社会福利的现状与发展取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7(02):2-10.

学界共识。在此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出路何在?是寻求替代还是继续维护?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替代说,即主张用社会养老服务取代家庭养老服务;二是维护说,即主张通过政策支持来强化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本文通过分析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情感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得出结论:当代中国,应继续坚守家庭这块阵地,强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

基于家庭维护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需要遵循三个思路。其一,政策取向上,从"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其二,支持对象上,从仅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其三,支持主体上,从单一转向多元。

第7章 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优化路径

经前文分析可知,现阶段,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呈现出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之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等问题。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也对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形成巨大挑战。因此,亟需采取措施支持家庭,重塑其养老保障功能。本章从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视角提出优化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具体举措。

7.1 家庭结构层面

在家庭结构层面,影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核心变量有二。一是代际居住安排,二是家庭规模。在当前中国农村社会,代际居住安排呈现离散化趋势,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显著,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不足。为此,应从以上两个层面着手,完善依亲而居支持政策与家庭生育支持政策。

7.1.1 依亲而居支持政策

代际居住方式是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变量。¹一般而言,代际间空间距离越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越强。伴随"打工经济"的兴起,大规模劳动力从农村流入城市,造成代际居住空间分离,增加了代际支持的时间成本与距离成本,从而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为此,在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优化进程中,应调整代际空间轨迹,为依亲而居提供政策支持。

宏观层面,可从鼓励年轻人留村或为老年人进城角度着手。具体而言,一是经济层面的改革。切实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通过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因地制宜发展乡镇企业与特色农业等方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以此来吸纳农村劳动力留村或留乡就业,实现代际就近居住。²二是制度层面的调整。对造成"不完整"家庭形式增加、家庭成员地域分割增多的制度予以调整,

¹ 宁文苑,石人炳.人口老龄化下老年人与子女代际居住研究[J].中州学刊,2019(04):77-84.

² 刘宇,唐亚阳.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出路——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J].当代经济研究,2018(06):80-86; 王全胜.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J].学习论坛,2007(01):71-73; 张友琴.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05):112-118.

¹消除农村人口在流入地城市的制度性障碍,如就业制度、教育制度、户籍制度、城乡分割的发展政策等,推进医疗保险与养老保险的跨区域转移,以方便农村外出子女与其父母在流入地城市共同居住。²三是完善农村通讯设施建设,为农村老人与外出务工子女的沟通与联系创造条件。³

微观层面,借鉴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实施的鼓励"依亲而居"的政策实践,完善住房支持政策。其一,政府通过资助或补贴方式,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造利于代际共同居住的户型,如三房式与一房式相连的户型。其二,对于代际共同居住,或代际间居住距离在2公里之内的购房者,可享受降低贷款利率与提高贷款额度的优惠,并适度发放购房补贴。上述住房优惠政策可享受一次,当代际整体迁移,且已出售掉一套就近住房时,亦即就近购买住房的条件还原为初始条件时,可继续享受购买优惠。"其三,对于子代与父代有各自的住房且居住距离较远,过去未共同生活,现在想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的居民,在出售住房时可享受所得税免除的优惠政策。

7.1.2 家庭生育支持政策

生育资源是最为根本的养老资源,没有生育,也就谈不上家庭养老服务的代际支持。⁵建国以来,中国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尤其是独生子女政策,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育行为,⁶再加上与经济发展相伴而生的"内源性低生育意愿"⁷的影响,生育率持续降低。依据六普数据推算,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在2000-2010年间大体维持在1.45左右,⁸远低于总和生育率的世代更替水平(通常用TFR=2.1代表)。为改变持续低生育的现状和应对人口老龄化,自2013年以来,中国政府陆续实施了"单独二孩"政策、"全面二孩"政策与"三孩"政策。然而,自上述政策实施以来,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并未明显提高,且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持

¹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60-77+205-206

² 陈欣欣,陈燕凤.完善农村老年照料支持体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03-24(004).

³ 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人口研究,2004(06):44-52.

⁴ 贾玉娇,范家绪.从断裂到弥合: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社会科学战线,2019(07):214-221.

⁵ 穆光宗.低生育时代的养老风险[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2(01):1-7.

⁶ 梅丽萍.国家与家庭关系视野下的农村家庭养老问题[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34(05):26-33.

⁷ 张奇林,刘二鹏.面向家庭的照料社会政策建构:范式、因应与路径[J].青海社会科学,2019(02):105-114.

 $^{^8}$ 石智雷.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社会学研究,2015,30(05):189-215+246.

续的低生育导致家庭中的子女数急剧减少,客观上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人力资源,致使其呈现弱化趋势。从提升家庭养老服务功能的视角而言,建立健全家庭生育支持政策以激活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具有极大的紧迫性与必要性。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将陪同孩子看病时间、亲子互动时间等必要时间纳入生育保险范畴,家长在这些时间所耽误的薪资可由生育保险支付。二是建立健全福利性的儿童照顾机构。由政府出资或补贴,引入市场、社会组织、社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构建儿童照顾机构,提供幼儿日间照料、上门照料等服务,充分释放父母的时间。三是加强对育儿人才的育儿知识与技能培养,提高其专业化水平。当前,从事育儿行业的人员多数未经历过专业化训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应强化对育儿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训练,设置职业资格考试,未通过考试者不予上岗;对于通过考试者,定期对其进行职业水平鉴定,未达要求者,收回证书。¹

7.2 家庭权力层面

在市场化、城镇化等现代性因子的冲击下,代际资源失衡问题凸显,父代的资源持续下沉至子代,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也逐渐由中心走向边缘。由于在家庭权力中强势地位的缺失,老年人对子代的约束力减弱,很难毫无阻力地获得家庭养老服务资源。鉴于此,应结合时代需求,提升老年人价值,建立积极和谐的代际养老关系,改善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

7.2.1 老年人经济支持政策

老年人经济支持政策主要包括提高土地收益、提升老年人的福利水平两个方面。 首先,重新审视土地以及农业生产对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价值,²将老年 人的农业生产纳入提升老年人价值的重要方式。在广大农村地区,土地构成多数 老年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提高土地收益,能有效增加农村老年人的经济收

¹ 贾玉娇.生育率提高难在何处?——育龄女性生育保障体系的缺失与完善之思[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40(03):45-50.

² 李俏,李久维.回归自主与放权社会:中国农村养老治理实践[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3(03):93-100.

入。政府应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对化肥、农药、农作物种子等生产资料进行成本控制,从而降低农民的前期投入成本;以社会保护价提升农产品价格;¹适度提高对种玉米、水稻、小麦等基本农作物的农业补贴额度,提高土地收益。此外,国家近年来倡导与推进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这为破解农业生产效率低、收益低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可以依据各地情况划定土地流转的标准与价格,将农村土地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机械化生产与经营。与此同时,雇佣拥有丰富农业生产经验的老年人继续参与农业生产,并按当地平均工资标准为老年人支付薪资,实现传统农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共生发展,增加老年人收入。²

其次,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强化其老年生活保障。一是依据当地情况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增加高龄津贴标准,确保其精准化投放。³二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明确界定村集体与各级政府的职责,设定村集体与政府对农村养老保险投入的最低额度,⁴通过缴费补贴、基金贴息、老人直补等方式调整惠农支农资金的适用方式,扶持与激励农民参保,⁵减轻农村老年人的参保负担。

7.2.2 家庭文化引领政策

家庭文化在促进家庭和睦、增进老有所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增强老年权威,维系家庭养老服务功能,要注重发挥家庭文化的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健全家庭文化引领政策需从两个层面入手。一方面,加强家风建设,矫正错位的家庭角色,⁶营造代际之间和谐温馨、彼此关心、相互尊重的家庭环境。⁷另一方面,将平等、自由与民主的当代社会价值观融入农村家庭之中,构建双向度的新型代际伦理,即双方都相互对对方具有权利,也相互对对方承担义务的"权责伦理"。 ⁸在新型代际伦理中,父代虽然丧失了"传统型权威",但也不能发展到其反面,

¹ 陈宇翔,余清,李晓培.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重构与运行中的政府责任——以湖南省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03):89-94.

² 李俏,陈健.变动中的养老空间与社会边界——基于农村养老方式转换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4(02):128-136.

³ 刘欢.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下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基于家庭代际支持视角的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17(09):102-111.

⁴ 田凯.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分析[J].社会科学辑刊,2000(06):28-32.

⁵ 丁建定,童玉林.社会支持来源、社会保障与农村老年人养老安全感[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4,13(05):544-550.

⁶ 马姗伊.人口老龄化视角下我国家庭养老支持体系建设研究[J].当代经济研究,2021(03):104-111.

⁷ 陈延斌,史经伟.传统父子之道与当代新型家庭代际伦理建构[J].齐鲁学刊,2005(01):37-40.

⁸ 廖小平.伦理的代际之维——代际伦理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83.

任由子代无节制"啃老",子代获得了被抚养的权利,也应自觉树立尊老敬老思想,主动担负起赡养老人的义务。惟其如此,才能形成和谐的代际关系,从而提升老年人的家庭地位。

具体到实践中,其一,强化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农村广播、微信等媒介向 广大村民宣扬新型代际伦理和优良家风。其二,政府牵头,动员农村社区、社会 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开展"践行优良家风之家"评选活动,对获奖家庭进行表彰 奖励,以此增强村民对新时代家庭文化的关注与践行。其三,通过社会工作介入 来调适家庭关系。由政府资助,农村社区主导,定期引进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对农 村家庭关系进行调适。社会工作者运用家庭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与方法介入老年 人家庭,协助家庭成员调适角色,改善老年人在家庭中的边缘性地位,实现家庭 养老的内部增能。²

7.3 家庭伦理层面

所谓孝道,是一套子女以父母为主要对象的特殊社会态度与社会行为的组合, ³即孝心与孝行的统一。因此,对孝道的弘扬不能仅停留在孝心倡导层面,应将制度性激励与文化推动相结合,促进孝行实践。

7.3.1 法律支持政策

从法律层面支持孝道是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应有之义。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当代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均通过立法促进孝道实践。例如,日本颁布的《日本民法典》,韩国出台的《孝行奖励资助法》,新加坡实施的《赡养父母法》,中国古代的《秦律》、《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例》等,均从法律层面惩罚辱老、鼓励孝行。

中国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后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有对孝行的规定,突出体现在第 18 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被媒体解读为"孝道入法"。但是与新加

¹ 张会永.从"空巢家庭"看单向度的家庭代际伦理关系[J].中州学刊,2006(03):141-143.

² 李艳华.家庭养老的内部增能:基于社会工作的分析视角[J].社科纵横,2018,33(09):60-68.

³ 杨国枢.中国人的心理[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38.

坡的《赡养父母法》相比,中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家庭赡养的规定实际上是将传统家庭养老的内容通过法律予以明确,条款较为笼统,缺乏可供实际执行的操作性,并且其实施效果高度依赖于道德的约束。'鉴于此,中国亟需完善法律支持政策。

一方面,应进一步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细化有关家庭赡养层面的法律条文,对赡养顺序、赡养方式、赡养程度、惩戒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同时,对辱骂、虐待甚至遗弃父母者,进行严惩,发挥警示作用。具体来说,可针对遗弃、虐待老人的案件,建立起一套高效便捷的举报、受理与诉讼程序,适度加大惩罚力度。此外,将是否孝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选拔任用时的重要指标,对不孝者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惩不孝之行。

另一方面,参照韩国《孝行奖励资助法》,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性鼓励法——《孝行奖励法》,调节政府在宣扬孝道层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²以政府的名义对践行孝道的居民进行奖励,弘扬孝道。

7.3.2 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

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指的是,政府制定对提供家庭养老服务的家庭成员(主要是子女)提供直接的经济支出或其他优惠政策。³对家庭照料者进行政策支持,古已有之。在传统中国,官方为表彰孝子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诸如赐物于孝子、举孝廉与旌表孝子等。这一系列政策切实有效缓解了照料者的负担与压力,强化了家庭养老功能。

当前,中国对家庭照料者的支持政策尚不完善,影响了家庭照料者的积极性。 为此,应借鉴历史经验,结合现实国情,从经济支持、时间支持、技能培训支持 三个维度优化农村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

(一) 经济支持

经济支持政策包含直接的经济补贴政策与间接的税收减免政策。在经济补贴 层面,一是建立家庭照料者津贴制度,依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如失能、半失能等) 与所需的照料时间将津贴标准分为低档、中档与高档津贴,村委会负责核实与发

¹ 余桔云.中新两国家庭赡养法律的比较研究——基于多元协同治理的视角[J].国外社会科学,2017(03):136-144

² 韩广忠,肖群忠.韩国孝道推广运动及其立法实践述评[J].道德与文明,2009(03):39-43.

³ 石人炳.中国农村老年照料问题及对策建议——兼论老年照料的基本类型[J].人口学刊,2012(01):44-51.

放。二是建立家庭照料者积分奖励制度。由村委会牵头,村民监督,成立家庭照料者积分管理小组,制定家庭照料者积分规则与奖励额度,如照料患病老人3天可积1分,1分可换取20元人民币。

在税收减免层面,其一,规定家庭照料者每照顾家中老人一年,可免缴一定额度的社会保障费。¹其二,对于那些长期照料失能或半失能老人的家庭成员,可视情况减免个人所得税,此外,购房时可享受房地产契税减免政策。

(二) 时间支持

时间支持,指的是为子代赡养父母提供的假期保障。其一,优化探亲假制度。目前中国仍在实行的探亲假制度是 1981 年国务院公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所提出的。依据该规定,享受探亲假的主体被限制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与人民团体工作满一年的职工;从探亲假时间安排来看,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四年给一次假,假期为二十天。伴随家庭结构的小型化与人口的大规模流动,空巢老人骤增,对子女的精神慰藉需求也随之增加。现行的探亲假制度已经难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因此,应对其进一步优化。一要扩大探亲假的享受主体,将私营企业的职工纳入其中。二要调整已婚职工探亲假次数,将"每四年一次假"调整为"每一年一次假"。符合探亲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依据本单位情况,进一步细化探亲假制度,比如,对员工的父母的健康状况进行统计分类,对于家中有需要照料的失能老人与半失能老人的员工,可以将探亲假次数规定为每年 3 次,每次 10 天,对于父母身体健康的员工,探亲假每年 1 次,每次 10 天。

其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员工设立弹性工作时间与远距离工作时间,方便员工照料父母。设置"亲家庭企业奖",通过表彰奖励、纳税优惠等方式对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支持,以示鼓励与倡导。

其三,创建农村老年人服务中心,为家庭照料者提供替代性的"喘息"服务。 具体来说,当家庭照料者有紧急事件要做或患有疾病之时,可将被照料者送至老 年人服务中心,或者由工作人员上门提供短期护理服务。

(三) 技能培训支持

家庭照料者的专业化水平直接影响到农村老年人的康复护理水平、心理健康

¹ 丁建定.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7(02):20-26.

水平与生活质量。经前文分析可知,从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来看,基本康复护理难以提供,止于"仅养"。在 L 村的养老实践中,甚至出现了因家庭照料者缺乏专业的护理知识致使老年人病情恶化的案例。为此,应对家庭照料者进行专业化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专业的护理知识与技能。

具体而言,一要选派医疗机构的专业护理人员定期在农村社区举办照料知识专题讲座,向村庄内部的家庭照料者及潜在的家庭照料者普及照料知识。二要在乡镇里的专业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内部建立家庭照料者培训中心,定期对乡镇所辖农村的家庭照料者进行培训与考核,切实提升家庭照料者的照料水平。

7.3.3 赡养协议支持政策

家庭赡养协议指的是特定主体之间签订的有关履行对被赡养人生活上的照料、经济上的供养、精神慰藉与医病护理为内容的民事协议。¹1985 年,江苏省大丰区为应对乡村日渐增多的不孝现象与赡养纠纷,在全国首创家庭赡养协议。至1990 年,大丰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的家庭数达 4.3 万,协议书兑现率在 95%以上,²有力地保障了赡养义务的履行。此后,历经 30 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家庭赡养协议制度逐步发展与完善,推动了孝行实践。不可置否,现阶段的赡养协议制度仍然存在内容过于宽泛、监管不力、政策支持不足等问题。鉴于此,应充分汲取家庭赡养协议制度的有益探索经验,进一步完善家庭赡养协议制度。

具体举措有三:一是精细化赡养协议的内容,³对赡养时间、赡养地点、赡养方式等进行具体化与量化;二是构建奖惩机制,由村委会或村民自组织成立监督机构,监督赡养协议的履行,对拒不履行协议者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宣传机制,对于积极签订并严格履行家庭赡养协议者进行奖励与宣传,形成榜样的力量,以此带动村民对赡养协议制度的认可与践行。

7.3.4 孝德教育支持政策

孝德教育指的是有目的地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并促使其形成孝德实践活动

¹ 胡明玉,罗旭南.赡养协议制度——一种农村养老模式的完善[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18(03):106-108.

² 陈为雷.论家庭关系变动中的农村老年赡养问题[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4):55-61.

³ 胡明玉,罗旭南.赡养协议制度——一种农村养老模式的完善[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8(03):106-108.

的总和。」从空间视角来看,孝德教育可划分为家庭孝德教育、学校孝德教育以及社会孝德教育。

无论是直接针对家庭孝德教育的政策支持,还是针对学校孝德教育或社会孝德教育进行的政策支持,本质上也是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支持。原因在于,在养老层面,孝德教育的目的是促使受教育者形成孝行,而孝行的对象必然是家庭内的父代。因此,将孝德教育支持政策纳入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顺理成章。在养老层面,孝德教育的内容是弘扬孝道观念,问题是,在新时期孝德教育应弘扬何种孝道观?这是健全孝德教育支持政策的前提与基础。基于此,下文首先对新时期孝德教育在养老层面的内容进行界定,其次再回答如何健全孝德教育支持政策的前提与基础。

(一) 重塑新型孝道观,将其作为孝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现代化的道路无法与传统彻底决裂,也并无固定模式可言。任何一个国家与地区的现代化建设都必须尊重传统,依据时代要求,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以此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资源。因此,如何理解传统,如何汲取其精华,是任何迈向现代化的国家与地区难以回避的议题。²孝道的重建同样如此。

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孝道伦理具有双重效应。一是积极效应,体现在孝道伦理具有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的功能,是文化传承的重要机制等;二是消极效应,体现在传统孝道伦理强调子代对父代的绝对顺从,老年本位,移孝作忠等。鉴于此,我们应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对传统的孝道伦理加以批判继承,剔除其中的消极效应,弘扬其积极效应,使其成为家庭养老服务的重要的伦理资源。³

塑造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孝道观,应摒弃传统孝道中扭曲人性的僵化思想与等级思维,⁴倡导尊老孝亲之精华。依据时代特征与需求,将现代社会中的平等、民主、共享等观念导入孝道伦理。⁵具体而言,新型孝道观应当囊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孝敬。即要以愉悦的精神对待老年人,这是传统孝道观的根本,也

¹ 卢明霞.养老视阈下中国孝德教育传统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8.

² 黄娟.社区孝道的再生产:话语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6.

³ 廖小平.中国传统家庭代际伦理的现代转型和重构[J].东南学术,2005(06):79-84.

⁴ 吴海涛,王晶.从传统到现代——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养老文化的思考[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4):213-217.

⁵ 易艳阳,周沛.危机与重构:AGIL 框架下的农村残障老人家庭支持系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05):86-95+157.

构成新型孝道观的基础。二是平等。传统孝道观强调子代对父代的绝对顺从,这种观念已经与现代社会价值观念相悖。鲁迅曾言,构建良好代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在家庭中民主平等的作风。'新型孝道观应建立在代际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基础至上,这构成新型孝道观的重要前提。三是保障。指的是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这是新型孝道观的核心。四是共享。即除了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之外,还要保障他们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使其生活水平伴随社会发展而同步提升。这构成新型孝道观的重要内容。五是和谐。指的是调整代际关系,促进代际和谐。这构成新型孝道观的人际环境。概言之,孝敬、平等、保障、共享、和谐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新型孝道观。²

(二) 健全孝德教育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现阶段,对孝德教育进行政策性支持,应从下述三个层面入手。

- 一是家庭孝德教育层面。政府通过出台鼓励性政策,通过物质性激励与宣传倡导等方式,促使农村家长对子女进行孝德教育,具体途径为给子女讲劝孝故事、通过自身侍亲行动为子女做出表率,言传与身教,两不偏废。
- 二是学校孝德教育层面。首先,将孝德内容融入语文、思想品德、历史等课程之中,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孝德教育。其次,将尊老助老主题班会、孝亲实践等活动纳入日常教学之中。以主题班会为例,可在班会上组织学生围绕孝德内容展开讨论、演讲等。最后,通过农村社区推荐、网上投票、学校考察等方式在学校评选"行孝之星",对孝行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与奖励。
- 三是社会孝德教育层面。具体而言,一方面,积极发挥农村社区的作用,强化乡风建设,将新型孝道观写入乡规民约,对农村社区成员形成约束。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设置敬老日或老人节,由政府牵头,鼓励村民、社会组织等踊跃参与,在农村社区举办一系列孝德教育活动。具体而言,可借鉴河北省孙家寨通过"饺子宴"弘扬孝德的做法,在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定期筹办"孝道大餐"。在开餐当天,动员子代与父代共做大餐,组织村民为老人祝寿,安排孝道宣讲等活动,将孝德教育融入到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此外,由村委会牵头,在社区内定期举办"子女日问空巢老人三次"活动,倡导代际不间断联系,将利益驱动与宣传倡导有机结合,对表现优异的子女予以物质奖励与宣传,以近在咫尺的孝子之行来

¹ 聂洪辉,揭新华.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06):47-52+127.

² 张文范.顺应老龄社会的时代要求建构孝道文化新理论[J].人口研究,2004(01):38-42.

引导村民崇尚孝道、践行孝行。1

孝德教育支持政策是一个长远的政策措施,可能短期内并不能取得立竿见影的成效,但其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能在思想上为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提供强大的精神滋养。²

¹ 贾玉娇,范家绪.空巢老人"孤独死"现象的形成及治理——基于结构化理论的视角[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2):52-61.

² 白维军,李辉."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J].中州学刊,2020(07):69-75.

结 语

受家庭规模小型化、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孝文化式微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功能日渐萎缩。现阶段,家庭在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中依然扮演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国家不能放任自流让其走向衰落,应优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为此,本研究着眼于以下两个问题:如何理解当前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实践困境及其生成机制?应当对家庭养老服务进行何种政策支持,助其走出困境?

首先,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面临何种实践困境?分析既有的数据与驻村调研资料可知,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面临三重困境,分别是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供给乏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难以提供以及精神慰藉服务长期被忽视。这严重了影响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严重制约了老年人实现美好生活的整体水平。

其次,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实践困境的生成机制是何?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的形成是其维系结构的衰落所致。具体体现在三个层面:家庭结构层面,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居住模式离散化趋势显著,致使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资源性保障式微;家庭权力层面,在代际支持过度与儿媳当家双重因素驱动下,代际间的权力关系发生逆转,父代滑落到家庭权力关系中的边缘地位,削弱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权威性基础;家庭伦理层面,农村孝道伦理的价值基础松动,对不孝行为的惩戒机制趋于瓦解,致使孝道危机凸显,动摇了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伦理性根基。在家庭结构变迁、家庭权力逆转、家庭伦理危机的合力作用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得以生成。

最后,应当对家庭养老服务进行何种政策支持,助其走出困境?一方面,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的构建需遵循以下三个思路。其一,政策取向上,从"工具主义"转向"能力主义"。其二,支持对象上,从仅以老年个体为主转向家庭整体。其三,支持主体上,从单一转向多元。另一方面,从具体对策来看,家庭结构层面,构建住房支持政策与家庭生育支持政策;家庭权力层面,建立老年人经济支持政策与家庭文化引领政策;家庭伦理层面,制度性激励与文化推动相结合,构建法律支持政策、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赡养协议支持政策以及孝德教育支持

政策。

本研究尝试做出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上的创新。本研究综合运用社会保障学与社会学的理论与研究范式,尝试打通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之间的研究壁垒,将社会变迁与政策变革结合起来,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家庭养老服务的研究视角与研究范式。二是分析框架上的创新。围绕研究问题,本研究构建了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国家支持这一总体分析框架,以及用来阐释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维系结构的分析框架,丰富了中国家庭养老的理论研究。

与此同时,本研究尚存不足之处。一方面,限于本研究视角,本文着重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结构变迁及其支持政策展开研究,对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国家与家庭责任划分这一问题讨论不足。另一方面,本研究中选择的个案代表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现状的一种类型。为深入研究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的当代困境及其生成机制,本文采用宏观数据分析与拓展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由本研究的个案拓展分析可知,L村能代表中国农村家庭养养老服务现状的一种类型。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区域差异较大,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状况的类型并不限于本文所研究的这种类型,需要进一步的探索与总结。

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农村子弟,笔者用 30 年的生命历程体悟着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变迁,更能体会农民的需求。同时,笔者还是一名历经学术训练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未来将会以阐释此问题为志业,进行理论和实证的深耕。具体而言,在未来的科研生涯中,笔者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进一步拓展对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国家责任问题的研究。现阶段,对于中国农村的家庭养老服务,是继续维护还是寻求替代?围绕此问题,学界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是维护说,该观点主张国家干预家庭,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来维护家庭养老养老服务功能。一种是替代说,该观点主张国家替代家庭,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取代家庭养老服务。维护说的逻辑是:家庭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具有重要的情感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与文化价值,其中情感价值难以被社会养老服务所替代,因此应强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替代说的逻辑是:在工业化、市场化等现代性因子的冲击下,家庭养老服务的文化土壤与结构基础逐渐瓦解,这种瓦解具有不可逆性,因此,国家无需干预家庭,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来取代家庭养老才是未来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两种争论实际上是从不同侧面

对家庭养老服务的审视。维护说侧重于对家庭养老服务的正向价值的探讨,替代说侧重于对当前家庭养老服务所遇问题的关注。二者并非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究其本质,上述争论涉及到一个养老保障理论研究中的重要议题——家国责任划分的问题,即在"老有所养"的治理中,国家与家庭应承担何种责任?二者的责任应如何划分?家国的责任边界在哪?在未来的研究中,笔者将持续关注"家国责任划分"这一重要议题,开展更加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

第二,持续开展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模式的区域差异问题研究。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进行类型划分,并选取相应个案进行拓展个案研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以期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问题做出更加全面的阐释,从而为养老服务政策的制定提供实践依据。对农村家庭养老服务的研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长期的关注,笔者在后续对家庭养老服务的研究中,会进一步深入到具有代表性的村庄内部,进行深入的探究,并对不同区域类型的家庭养老服务展开比较分析,不断丰富和扩展既有的研究成果。

第三,进一步深化对家庭养老服务的理论研究。当前,尽管学术界持续推动家庭养老服务理论研究,形成了交换理论、权力与协商理论、合作群体理论、责任内化论、反馈论、代际失调论等研究成果,但仍有诸多理论问题尚未被解决。因此,拓展和深化家庭养老服务的理论研究非常必要。在未来的研究中,笔者将聚焦以下理论问题: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是走西方解决家庭养老服务问题之路,还是探索出独具特色的中国之路?

学术研究道阻且长,但我相信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参考文献

A. 普通图书

- [1] [澳] 肯迪格, 哈希莫托编. 世界家庭养老探析[M]. 刘梦等译.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6.
- [2] [澳]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M]. 杨善华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 [3] [德]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 [M]. 阎克文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4][德]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康乐, 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5] [法]涂尔干.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 渠东, 付德根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6] [法]涂尔干. 自杀论[M]. 冯韵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7] [韩]朴炳铉. 社会福利与文化:用文化解析社会福利的发展[M]. 高春兰,金炳彻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8] [汉]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 [美]埃什尔曼. 家庭导论[M]. 潘允康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0][美]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 王向民, 段红伟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11][美]麦克布洛维. 公共社会学[M]. 沈原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12] [南朝宋] 范晔. 后汉书[M].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6.
- [13][日]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M]. 张建国, 李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14][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5][唐]魏征.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73.
- [16][唐]长孙无忌等. 唐律疏议[M]. 刘俊文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17] [西] 门多萨. 中华大帝国史[M]. 何高济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18] [英]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19][英]科斯, 王宁. 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M]. 徐尧, 李哲民译. 北京:

- 中信出版社,2013.
- [20] [英] 马丁. 权力社会学[M]. 丰子义, 张宁译.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1992.
- [21][英]马格纳斯. 人口老龄化时代: 人口正在如何改变全球经济和我们的世界 [M]. 余方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 [22][英]马林诺夫斯基. 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M]. 张云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23] 陈功. 我国养老方式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24]陈树强. 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25]陈正宏. "孝"与中华传统[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0.
- [26]仇立平. 社会研究方法[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
- [27]党俊武. 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28]狄金华, 钟涨宝. 变迁中的乡村养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29]翟学伟. 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关系与权力的历史社会学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30] 费成康. 中国的家法族规[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 [31]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戴可景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32]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3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
- [34] 弗里德曼. 中国东南宗族组织[M].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35] 高成鸢. 中华尊老文化探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36]桂华. 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 [37] 胡平生, 陈美兰译注. 礼记孝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8] 胡仕勇. 代际合作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现状与对策[M]. 北京: 人民出版 社, 2021.
- [39] 胡湛. 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40] 黄娟. 社区孝道的再生产:话语与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41]黄润龙, 陈绍军. 长寿的代价——老龄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42] 贾玉娇. 新加坡社会保障制度[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7.
- [43]姜涛. 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44] 金耀基. 从传统到现代[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45]金一虹. 中国新农村性别结构变迁研究: 流动的父权[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46]李国珍. 新农保体制下农村老年人养老研究: 以湖北仙桃范湾村和汉川洪本村的调查为例[M].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
- [47]李锦绣. 唐代制度史略论稿[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48]李山译注. 管子[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
- [49]李文玲, 杜玉奎. 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 [50]李银河. 生育与村落文化[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 [51]李永萍. 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52]李泽厚. 中国思想史论(上)[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 [53]梁漱溟. 梁漱溟全集(第一卷)[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 [54]廖小平. 伦理的代际之维——代际伦理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55] 林聚任. 林聚任讲默顿[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56]林秀雄. 夫妻财产制之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57]刘春梅. 农村养老资源的供给及模式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 [58]刘汶蓉. 活在心上: 转型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孝道实践[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 [59]刘燕. 制度化养老、家庭功能与代际反哺危机:以上海市为例[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60]刘燕舞. 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社会学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61] 卢明霞. 养老视阈下中国孝德教育传统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62] 陆益龙. 定性社会研究方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63] 吕青, 赵向红. 家庭政策[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64] 慕平译注.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65]穆光宗.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2.
- [66] 穆光宗. 挑战孤独一空巢家庭[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 [67]潘光旦. 寻求中国人位育之道:潘光旦文选[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
- [68]潘剑锋. 传统孝道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7.
- [69]潘允康. 社会变迁中的家庭: 家庭社会学[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70]钱穆. 双溪独语[M]. 台北: 学生书局, 1985.
- [71]秦永超. 农村老年人福祉困境及多元治理机制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 [72] 瞿同祖.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73]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74]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 [75]宋璐,李树茁. 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76]孙鹃娟. 城镇化、农村家庭变迁与养老[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 [77]孙立平. 断裂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78] 唐灿, 张建. 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 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79]佟新.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80] 王晶. 找回家庭: 农村代际合作与老年精神健康[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 [81] 王宁. 从苦行者社会到消费者社会——中国城市消费制度、劳动激励与主体结构转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82]王萍,李树茁.农村家庭养老的变迁和老年人的健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 出版社,2011.
- [83]王树新. 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 [84]王卫平, 黄鸿山. 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4.
- [85]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 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冀南农村[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6.
- [86] 王跃生. 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8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 [88]徐春莲,郑晨. 屋檐下的宁静变革:中国家庭 30 年[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 [89] 许烺光. 祖荫下: 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 台北: 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2001.
- [90]许倬云. 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 [91]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92]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93]杨善华, 沈崇麟. 城乡家庭: 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94]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 [95] 于海. 西方社会思想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 [96] 张德胜.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97]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 [98] 张健, 陈一筠. 家庭与社会保障[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99] 张恺悌, 郭平. 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 [100] 张荣铮等. 大清律例[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3.
- [101] 张双棣等译注. 吕氏春秋[M].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 [102]赵江红. 家庭保障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103] 郑丹丹.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
- [104]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05]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106] 郑也夫, 李强. 西方社会学史[M]. 北京: 能源出版社, 1987.
- [10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8]朱岚.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0.
- [109]朱勇. 中国智能养老产业发展报告(2018)[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 2018.
- [110] Ascoli U. & C. Ranci . Changes in the Welfare Mix: The European Path[A], in Ascoli. U. & C. Ranci(eds.). Dilemmas of the Welfare Mix: The New Structure of Welfare in an Era of Privatization[M].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2002.
- [111] Aviner i, Shlomo.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M]. Cambridge: CUP, 1972.
- [112] Evers, A & I. Svetlik (eds.) Balancing Pluralism: New Welfare Mixeds in Care for the Elderly[M]. Aldershot: Avebury, 1993.
- [113] Evers, A & I. Svetlik (eds.) Balancing Pluralism: New Welfare Mixeds in Care for the Elderly[M]. Aldershot: Avebury, 1993.
- [114] Evers, A &H. Wintersberger (eds.)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Their
- [115] Evers, A &H. Wintersberger (eds.)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Their Impact on Work,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Policies[M]. Eurosocial, Vienna, 1988;
- [116] Foa E B, Foa U G. Resource Theory:Interpersonal Behavior as Exchange [M]//Gergen K J, Greenberg M S, Willis R H. Social Exchange: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Plenum Press, 1980.

- [117]Goode, W. J.,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M].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63.
- [118]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On Christianity [M]. translated by T.M. Knox.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1.
- [119] Hugo, G.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n the Family in Indonesia. APN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 in a Globalizing World[M]. Singapore, 2001.
- [120] Impact on Work,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Policies[M]. Eurosocial, Vienna, 1988.
- [121] Johnson, N.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M].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7.
- [122] Johnson, R. W., The Burden of Caring for Frail Parents: Statement before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M]. United States Congress, Washington D. C.: Urban Institute, 2007.
- [123]Kant, Immanuel. Grounding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3rd ed.[M]. translated by James W. Ellington. Indianapolis /Cambridge: Hackett, 1993.
- [124]Laslettp.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125] William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B. 论文集

- [1] 王跃生. 男系传承、矫正与民众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A]. 本书编辑组. 传统中国社会与明清时代——冯尔康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C].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 [2] Hermalin A. I., Ofstedal M. B., Chang M. C., Cheng M. Types of Supports for the Aged and Their Providers in Taiwan[A]. Hareven T. K. In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A

- Historic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C]. New York: Walker De Gruyer Press, 1996:400-437.
- [3] K Kasearu, D Kutsar.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families: Interplay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A]. In I. Albert and D. Ferring (eds.). Intergenerational realtions.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family and society[C]. Bristol: Policy Press, 2013: 25-38.
- [4] Woerness, K. The Changing 'Welfare Mix' in Childcare and Care for the Frail Elderly in Norway[A]. Lewis J.&A. Hants. Gender, Social Care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Europe[C]. England; Brookfield, Vt., USA: Ashgate, 1998.

D. 学位论文

- [1] 范成杰. 代际失调论: 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 [2] 范家绪. 我国居家养老模式构建中的家庭责任研究[D]. 吉林大学, 2018.
- [3] 富泽宏平. 日本城市型三代居住宅设计研究[D]. 清华大学, 2014.
- [4] 何日取. 近代以来中国人孝观念的嬗变[D]. 南京大学, 2013:66-86.
- [5] Daly M. Rethinking the approach to long-term care,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intervention[D].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7.
- [6] Wong, C.K. Ideology, Welfare Mix and the Production of Welfar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d Daycare Policies in Britain and Hong Kong[D]. Sheffield: Department of Sociologic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1991.

G.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172

- [1] 白维军,李辉."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J].中州学刊,2020(07).
- [2] 白维军, 王邹恒瑞. 积极老龄化视域中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研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4(01).
- [3] 白玉琴. 土地信托——农村养老方式的新探索[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

- 科学版), 2012, 29(03).
- [4] 北京大学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课题组,张守文,刘怡.赡养老人支出扣除研究[J].国际税收,2018(11).
- [5] 曹海苓, 赵继伦. 论家庭养老功能提升[J]. 社会科学家, 2019 (06).
- [6] 曾毅, 陈华帅, 王正联. 21 世纪上半叶老年家庭照料需求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J]. 经济研究, 2012, 47(10).
- [7] 陈柏峰. 发达地区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及其解释——基于无锡调查的讨论 [J]. 求索, 2019 (02).
- [8] 陈柏峰. 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01).
- [9] 陈柏峰. 现代性、村庄与私人生活——评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J]. 学术界, 2006 (04).
- [10]陈锋.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3(02).
- [11]陈皆明,陈奇.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 [J].社会学研究,2016,31(01).
- [12]陈军亚. 由家到国、家国共责:"老有所养"的中国治理进程——基于大型农村实地调查的认识和启示[J]. 政治学研究, 2018(04).
- [13]陈强, 沈宝生. 农村空巢老人的精神孤独及其社会援助[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53(06).
- [14]陈为雷. 论家庭关系变动中的农村老年赡养问题[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04).
- [15]陈延斌, 史经伟. 传统父子之道与当代新型家庭代际伦理建构[J]. 齐鲁学刊, 2005(01).
- [16] 陈映芳. 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J]. 交大 法学, 2010, 1(01).
- [17] 陈宇翔, 余清, 李晓培. 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重构与运行中的政府责任——以湖南省为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7(03).
- [18]成海军. 中国农村养老方式的现状与前瞻[J]. 广东社会科学, 2000 (03).
- [19]程梦瑶. 中国流动人口的迁移转变与多元化发展[J]. 兰州学刊, 2021 (07).

- [20]程启军. 博弈与理性:农村养老方式的选择[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01).
- [21]崔恒展. 基于唐朝给侍制度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思考[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 (08).
- [22] 戴卫东. 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分析[J]. 现代经济探讨, 2010 (02).
- [23] 戴卫东. 中国家庭老年照料的功能变迁与价值转向[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9(01).
- [24]翟绍果,王健荣. 社会支持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基于精神健康因素的多重中介效应[J]. 西北人口, 2018, 39 (04).
- [25]丁建定, 童玉林. 社会支持来源、社会保障与农村老年人养老安全感[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14, 13(05).
- [26]丁建定. 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27(02).
- [27]丁煜. 保障和激励:建立支撑我国城市家庭养老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J]. 人口与经济, 2001 (04).
- [28]丁志宏. 城市退休老人精神需求现状及社区支持[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 28(03).
- [29]董红亚. 从孝文化到照护文化、敬老文化——构建适应老龄社会的新文化体系[I]. 中州学刊, 2020 (09).
- [30]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 [J].中国社会科学,2008(05).
- [31] 董彭滔. 建立健全中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析[J]. 老龄科学研究, 2014, 2(02).
- [32]杜鹏, 丁志宏, 李全棉, 桂江丰.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4(06).
- [33]杜亚军. 代际交换一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03).
- [34]杜亚军. 代际交换与养老制度[J]. 人口研究, 1989 (05).
- [35]方黎明. 社会支持与农村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55(01).

- [36]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03).
- [37] 费孝通.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天津社会科学, 1982(03).
- [38]甘颖. 农村养老与养老自组织发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02).
- [39] 高和荣. 家庭养老概念再探析[J]. 西北人口, 2002 (04).
- [40] 高和荣. 文化转型下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探析[J]. 思想战线, 2003 (04).
- [41] 高健, 步怀恩, 于春泉, 王泓武. 天津市某社区交往频度对退休老人主观幸福感影响的调查[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09, 29(20).
- [42] 桂华, 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 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 2010(03).
- [43] 桂华. 实践社会学: 从 1. 0 到 2. 0[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6, 18(02).
- [44]郭金来. 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 广州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02).
- [45] 郭星华, 汪永涛. 农民行动逻辑的演变[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2(04).
- [46]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J]. 中国学术, 2001 (04).
- [47] 韩广忠,肖群忠.韩国孝道推广运动及其立法实践述评[J].道德与文明,2009(03).
- [48] 韩沛锟, 程瑶瑶. 农村养老服务: 需求、政策实践与发展展望[J]. 学习论坛, 2021(02).
- [49] 郝麦收. 寻找老年再婚的新灵感[J]. 社会, 2000 (05).
- [50]何欢. 美国家庭政策的经验和启示[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28(01).
- [51]何倩倩. 城镇化、家庭再生产压力与代际关系重构——以北方农村"老人不老"现象为例[J]. 学习与实践, 2019(12).
- [52]何勤,陶秋燕,刘宇霞.工作一家庭平衡问题国际比较研究[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8(01).
- [53]何勤华, 王静. 中国古代孝文化的法律支撑及当代传承[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1(06).

- [54] 贺聪志, 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31(03).
- [55] 贺丹, 刘厚莲. 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影响及应对策略[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9, 23(04).
- [56] 贺雪峰, 董磊明. 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 (02).
- [57] 贺雪峰. 被"规定"为无用的京山农村老人[J]. 中国老区建设, 2009 (11).
- [58] 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 开放时代, 2008 (03).
- [59] 贺寨平.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网与农村老年人身心状况[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03).
- [60] 胡明玉, 罗旭南. 赡养协议制度——一种农村养老模式的完善[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8(03).
- [61] 胡澎. 性别视角下日本养老保险制度再思考[J]. 日本学刊, 2009(01).
- [62] 胡湛, 彭希哲. 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 人口研究, 2012, 36 (02).
- [63] 胡湛, 彭希哲. 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
- [64] 黄晨熹, 汪静, 王语薇. 长者亲属照顾者支持政策的国际经验与国内实践[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1(03).
- [65] 黄健元, 常亚轻.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 [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02).
- [66]黄健元,姜丽兰.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与孝文化演进[J]. 重庆社会科学,2016(09).
- [67] 黄乾. 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变化及其政策含义[J]. 人口与经济, 2005(06).
- [68] 黄石松, 孙书彦, 郭燕. 我国"一老一小"家庭支持政策的路径优化[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03).
- [69] 黄秀女, 伍德安. 养老服务何去何从——对家庭养老资源的评价与思考[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5 (06).
- [70] 贾洪波, 李继红. 日本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中的家庭支持政策研究[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1(04).
- [71] 贾玉娇, 范家绪. 从断裂到弥合: 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

-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07).
- [72] 贾玉娇, 范家绪. 空巢老人"孤独死"现象的形成及治理——基于结构化理论的视角[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02).
- [73] 贾玉娇. 生育率提高难在何处?——育龄女性生育保障体系的缺失与完善之思[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9, 40(03).
- [74] 贾玉娇. 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与解决思路[J]. 求索, 2017(10).
- [75] 景跃军, 李涵, 李元. 我国失能老人数量及其结构的定量预测分析[J]. 人口学刊, 2017, 39(06).
- [76]孔铮. 构建中国的家庭政策体系: 国际经验及启示[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3, 11(04).
- [77] 郎友兴. 从传统走向现代:一个江南市镇社会结构在近代的嬗变[J]. 浙江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03).
- [78] 李芳. 老年人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支持网的构建[J]. 学术交流, 2012(08).
- [79]李峰, 唐颖, 严丽萍, 卢永, 胡俊峰, 郭海健, 李莹, 南海涛. 家庭因素和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J]. 中国健康教育, 2017, 33(10).
- [80]李国珍. 村庄家庭养老秩序的变迁研究——湖北某村李氏家族盛衰变迁为例 [J]. 南方人口, 2013, 28(06).
- [81] 李辉. 论建立现代养老体系与弘扬传统养老文化[J]. 人口学刊, 2001 (01).
- [82]李佳,于昌健.日本"黄金计划"对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构建的启示[J]. 现代日本经济,2019,38(03).
- [83] 李建新. 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 人口研究, 2007 (03).
- [84]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
- [85]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
- [86] 李猛. 理性化及其传统: 对韦伯的中国观察[J]. 社会学研究, 2010, 25(05).
- [87]李俏, 陈健. 变动中的养老空间与社会边界——基于农村养老方式转换的考察[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4(02).
- [88]李俏,李久维. 回归自主与放权社会:中国农村养老治理实践[J]. 中国农业大

-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3(03).
- [89]李树茁,费尔德曼,勒小怡. 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J]. 人口研究,2003(01).
- [90]李树茁,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I]. 当代经济科学,2017,39(04).
- [91] 李小健.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国外镜鉴[J]. 中国人大, 2012(14).
- [92] 李晓燕. 从律令看汉代对孝文化的推崇[J]. 中原文化研究, 2014, 2(06).
- [93]李艳华. 家庭养老的内部增能:基于社会工作的分析视角[J]. 社科纵横, 2018, 33(09).
- [94]李永萍, 杜鹏. 婚变: 农村妇女婚姻主导权与家庭转型——关中 J 村离婚调查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6 (05).
- [95]李永萍. 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 [J]. 青年研究, 2018 (02).
- [96]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02).
- [97]李永萍. 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18(05).
- [98]李永萍. 交换型代际关系:理解农村老年人危机的新视角——基于对江汉平原老年人生活状况的考察[I]. 老龄科学研究, 2015, 3(05).
- [99]连芙蓉, 贾涵颀. 社会转型中农村养老方式的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J]. 兰州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9(04).
- [100]梁国利, 毕江凡. 发展型社会政策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老有所养"问题研究[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3).
- [101]梁燕君. 新加坡家庭养老模式对中国的启示[J]. 税收征纳, 2016(10).
- [102]廖小平. 中国传统家庭代际伦理的现代转型和重构[J]. 东南学术, 2005 (06).
- [103]林岗. 诺斯与马克思: 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的阐释[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01).
- [104]林晓珊.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中国家庭变迁: 轨迹、逻辑与趋势[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05).
- [105]刘欢. 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下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基于家庭代际支持视

- 角的研究[J]. 北京社会科学, 2017(09).
- [106]刘洁. 家庭权力实践中的女性——以山西坐月子回娘家禁忌的代际嬗变为例[J]. 青年研究, 2019 (04).
- [107]刘庆. 社会活动参与、自我效能感与深圳流动中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20, 40(16).
- [108]刘燕舞. 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J]. 武汉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2016, 69 (04).
- [109]刘燕舞. 中国农村的自杀问题(1980-2009)——兼与景军先生等商権[J]. 青年研究, 2011(06).
- [110]刘宇, 唐亚阳.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困境与出路——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J]. 当代经济研究, 2018 (06).
- [111]刘云香. 儒家文化圈背景下的家庭价值观与社会保障制度[J]. 重庆邮电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1(06).
- [112] 龙方. 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 农村经济, 2007 (05).
- [113]龙玉其, 刘莹. 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 湖湘论坛, 2020, 33(01).
- [114] 龙玉其, 张琇岩. 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 传承、变迁与展望[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06).
- [115] 龙玉其. 中国老年保障体系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 桂海论丛, 2012, 28(06).
- [116]楼苏萍, 王佃利. 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 公共行政评论, 2016, 9(04).
- [117] 卢晖临, 李雪. 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01).
- [118]陆杰华, 郭芳慈, 陈继华, 陈迎港. 新时代农村养老制度设计: 历史脉络、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8(04).
- [119]罗红光."家庭福利"文化与中国福利制度建设[J].社会学研究,2013,28(03).
- [120]吕红平, 耿之璇. "七普"公报主要数据引发的几点思考[J]. 人口与健康, 2021 (06).
- [121] 吕元礼. 新加坡的社会和谐是如何造就的[J]. 人民论坛, 2010(19).

- [122]马姗伊.人口老龄化视角下我国家庭养老支持体系建设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 (03).
- [123]梅丽萍. 国家与家庭关系视野下的农村家庭养老问题[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34(05).
- [124] 孟宪范. 家庭: 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03).
- [125] 明艳. 老年人精神需求"差序格局"[J]. 南方人口, 2000 (02).
- [126]穆光宗. 低生育时代的养老风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2(01).
- [127]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04).
- [128]穆光宗.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 (05).
- [129] 穆光宗. 中国老龄政策思考[J]. 人口研究, 2002(01).
- [130]倪新兵, 刘永祥. 权力与礼俗: 近代官方的孝道政策变迁[J]. 中华文化论坛, 2016(05).
- [131] 聂飞. 国家政策中家庭取向的嬗变[J]. 求实, 2017(10).
- [132] 聂洪辉, 揭新华. 农村孝道衰落的根源及对策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11(06).
- [133] 聂洪辉. 代际支持过度与代际回馈断裂: 农村养老的代际结构性困境[J]. 广西社会科学, 2017(06).
- [134]宁文苑,石人炳.人口老龄化下老年人与子女代际居住研究[J].中州学刊,2019(04).
- [135]潘剑锋, 刘峰. 论传统孝道中的养老思想及其对当前中国农村养老的启示 [J]. 江淮论坛, 2015 (03).
- [136]潘金洪, 帅友良, 孙唐水, 张吟鹤, 薛晓华, 周长青. 中国老年人口失能率及失能规模分析——基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 28(04).
- [137]潘文岚. 家庭代际伦理的现实问题[J]. 社会, 1999(01).
- [138] 彭华民. 福利三角: 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 社会学研究, 2006 (04).
- [139]彭希哲,郭德君.孝伦理重构与老龄化的应对[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05).

- [140]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2).
- [141]彭希哲, 胡湛.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 (03).
- [142]秦轲, 社会嵌入视角下中国养老模式变迁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7(11).
- [143]曲顺兰,王雪薇.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新趋势[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0,36(02).
- [144] 曲文勇. 孝道文化传承与养老方式变迁[J]. 学理论, 2008 (04).
- [145]任德新, 楚永生. 伦理文化变迁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嬗变创新[J]. 江苏社会科学, 2014(05).
- [146]任远. 大迁移时代的儿童留守和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08).
- [147] 申喜连, 张云. 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01).
- [148] 石 金 群, 王 延 中. 试 论 老 年 精 神 保 障 系 统 的 构 建 [J]. 社 会 保 障 研 究, 2013 (02).
- [149]石人炳,宋涛.应对农村老年照料危机——从"家庭支持"到"支持家庭"[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0(04).
- [150]石人炳. 中国农村老年照料问题及对策建议——兼论老年照料的基本类型 [I]. 人口学刊, 2012 (01).
- [151]石智雷. 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 社会学研究, 2015, 30(05).
- [152]数读"七普":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 7 组全息投影[J]. 中国社会工作, 2021(17).
- [153]宋士云. 新中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变迁[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7(01).
- [154]孙海婧. 养老服务代际外部性及其治理[J]. 广东社会科学, 2020(03).
- [155] 覃李慧. 论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的法制保障及完善路径[J]. 华中科技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02).
- [156] 唐 灿. 家 庭 现 代 化 理 论 及 其 发 展 的 回 顾 与 评 述 [J]. 社 会 学 研 究, 2010, 25(03).
- [157] 唐灿. 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J]. 浙江学刊, 2005 (02).

- [158] 唐康芬, 许改玲. 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特殊性分析[J]. 西北人口, 2007(02).
- [159]陶裕春, 申昱. 社会支持对农村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 2014(03).
- [160] 田北海, 马艳茹. 中国传统孝道的变迁与转型期新孝道的建构[J]. 学习与实践, 2019(10).
- [161] 田凯.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分析[J]. 社会科学辑刊, 2000(06).
- [162] 田毅鹏. 乡村"过疏化"背景下城乡一体化的两难[J]. 浙江学刊, 2011 (05).
- [163] 童辉杰, 宋丹. 我国家庭结构的特点与发展趋势分析[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33(04).
- [164]王德福. 中国农村家庭性质变迁再认识[J]. 学习与实践, 2015(10).
- [165] 王枫, 王茜, 庄红平, 况成云. 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医学与社会, 2010, 23(12).
- [166]王海娟. 农民家庭代际关系脱嵌化诱因与效应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7(01).
- [167]王会. 婚姻主导权与中西部农村青年妇女地位考察[J]. 当代青年研究, 2020(03).
- [168]王健, 孟庆跃, Winnie Yip, 贾莉英, 王丽娜. 农村居民主观幸福感与健康的相关性[J]. 山东大学学报(医学版), 2008(09).
- [169]王杰秀, 安超. "元问题"视域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发展[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03).
- [170] 王敬, 海莉娟. 传统与现代之间: 代际失衡、青年妇女夺权与家庭养老弱化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9(03).
- [171]王莉莉. 对完善中国家庭照料支持政策的思考与建议[J]. 兰州学刊, 2012 (06).
- [172]王铭铭. 小地方与大社会——中国社会的社区观察[J]. 社会学研究, 1997(01).
- [173]王宁.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J]. 社会学研究, 2002(05).
- [174] 王宁. 压力化生存——"时间荒"解析[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09).

- [175]王全胜.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J]. 学习论坛, 2007(01).
- [176]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王阳阳,裴晓梅.土地集体化与农村传统大家庭的结构转型[J].中国社会科学,2015(02).
- [177] 王伟. 日本家庭养老模式的转变[J]. 日本学刊, 2004(03).
- [178]王雪辉, 彭聪. 我国老年人口群体特征的变动趋势研究[J]. 人口与社会, 2020, 36(04).
- [179]王跃生. 历史上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研究——以法律和政策为中心[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05).
- [180]王跃生.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12).
- [181]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 人口研究, 2008 (04).
- [182]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1 (03).
- [183]王增文. 社会保障家庭要素融入及政策的演进考量[J]. 东岳论丛, 2020, 41(02).
- [184]王占明. 嬗变中的家庭权力及其当代价值——家庭法基础的历史考察[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8 (4).
- [185]望超凡, 甘颖. 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02).
- [186] 韦加庆. 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 江淮论坛, 2015(05).
- [187] 韦艳, 张本波."依亲而居": 补齐家庭养老短板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 宏观经济研究, 2019(12).
- [188]魏彦彦. 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4, 34(22).
- [189]吴飞. 论"过日子"[J]. 社会学研究, 2007 (06).
- [190]吴飞. 自由中国新礼制——从家庭出发[J]. 文化纵横, 2009(2).
- [191] 吴海涛, 王晶. 从传统到现代——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养老文化的思考[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04).
- [192] 吴小英. 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 学术研究, 2012 (09).
- [193] 吴小英. 家庭政策背后的主义之争[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02).

- [194] 吴毅. 何以个案 为何叙述——对经典农村研究方法质疑的反思[J]. 探索与 争鸣, 2007(04).
- [195] 吴振强, 郭祖鹏, 李明珠, 杨兴堂, 刘效峰, 张秀军, 孙良. 空巢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 2011, 27(07).
- [196]向征, 王超群. 家庭养老社会化: 我国家庭养老当代发展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4, 19(01).
- [197] 晓健, 刘宁. 再论小型化是家庭发展的趋势[J]. 社会科学研究, 1989 (05).
- [198]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
- [199] 笑冬. 最后一代传统婆婆?[J]. 社会学研究, 2002(03).
- [200]谢楠. 生命来源观:中国家庭养老内在机制新探讨[J]. 中州学刊, 2011(01).
- [201] 熊必俊. 养老的实质是代际交换[J]. 中国社会工作, 1998 (03).
- [202] 熊跃. 需要理论及其在老人照顾领域中的应用[J]. 人口学刊, 1998 (05).
- [203]徐国冲."组屋"的政治学密码——来自新加坡住房政策的启示[J].中国行政管理,2017(03).
- [204]徐进. 当代中国的福利属性及其演进逻辑[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02).
- [205]徐振华, 胡苷用. 新加坡《赡养父母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江西社 会科学, 2012, 32(09).
- [206]许琳, 刘亚文. 老年残疾人家庭支持政策研究述评[J]. 社会保障研究, 2017(01).
- [207] 阎云翔. 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J]. 社会学研究, 2006 (04).
- [208] 杨帆, 曹艳春.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我国时间银行养老服务模式影响因素分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04).
- [209] 杨建海, 王梦娟, 赵莉. 农村养老资源的多支柱供给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8(09).
- [210]杨菊华,何炤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 人口研究, 2014, 38(02).
- [211]杨晓蕾, 慈勤英. 居住方式对贫困老年人口社会支持的影响研究[J]. 兰州学刊, 2019(10).

- [212]姚引妹. 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06).
- [213]姚远. 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 人口研究, 2000 (05).
- [214] 姚远. 老年群体更替: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考虑的问题[J]. 西南民族大学程(人文社科版), 2016, 37(11).
- [215]姚远. 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J]. 中国人口科学,2000(06).
- [216] 姚远. 养老: 一种特定的传统文化[J]. 人口研究, 1996(06).
- [217]姚兆余.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属性、责任主体及体系构建[J].求索,2018(06).
- [218] 易艳阳, 周沛. 危机与重构: AGIL 框架下的农村残障老人家庭支持系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5).
- [219] 殷俊, 刘一伟. 子女数、居住方式与家庭代际支持——基于城乡差异的视角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70(05).
- [220]应天煜, 唐婧怡, 王开帅, 吕佳颖. 家庭权力关系视角下的老年人商业养老服务消费决策模式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50(04).
- [221] 尤吾兵. 中国老年人口"精神赡养"的图景勾勒及支持系统构建——基于"年轻人-老年人"综合调查视角[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7(06).
- [222]于秋华.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模式解析[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03).
- [223] 余桔云. 中新两国家庭赡养法律的比较研究——基于多元协同治理的视角 [J]. 国外社会科学, 2017 (03).
- [224] 袁松. 消费文化、面子竞争与农村的孝道衰落——以打工经济中的顾村为例 [J]. 西北人口, 2009, 30(04).
- [225] 岳经纶, 张孟见. 社会政策视域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 一项实证分析[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03).
- [226] 岳经纶, 张孟见. 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一个研究综述[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02).
- [227] 臧知非. "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J]. 史林, 2002 (02).

- [228]张会永. 从"空巢家庭"看单向度的家庭代际伦理关系[J]. 中州学刊, 2006(03).
- [229] 张建雷, 曹锦清. 无正义的家庭政治: 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6(01).
- [230] 张建雷. 家庭关系的理性化:表现、机制及后果——基于湖南 Z 村的调查 [J]. 人口与社会, 2014, 30(04).
- [231]张坤, 胡建. 农村养老视域中传统孝道文化的固本与开新[J]. 理论导刊, 2015(10).
- [232]张奇林,刘二鹏.面向家庭的照料社会政策建构:范式、因应与路径[J].青海社会科学,2019(02).
- [233]张文范. 顺应老龄社会的时代要求建构孝道文化新理论[J]. 人口研究, 2004(01).
- [234] 张新梅. 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 人口学刊, 1999(01).
- [235]张秀军, 倪进发, 苏虹, 孙业桓, 于均峰, 章军. 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及影响 因素[J]. 疾病控制杂志, 2003 (01).
- [236]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06).
- [237]张翼. 中国家庭的小型化、核心化与老年空巢化[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2(06).
- [238]张友琴. 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2(05).
- [239]赵茜. 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的整合与调适——基于新疆 M 村田野调查的思考[J]. 西部论坛, 2016, 26(05).
- [240]赵喜顺. 国家在家庭变迁中的作用(摘要)[J]. 社会学研究, 1990(04).
- [241] 郑超, 才学韬. 家庭照料、医疗支出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4).
- [242]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 70 年发展 (1949—2019): 回顾与展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9, 33 (05).
- [243] 郑功成. 中国社会福利的现状与发展取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27(02).
- [244]钟永圣,李增森.中国传统家庭养老的演进:文化伦理观念的转变结果[J].

- 人口学刊, 2006(02).
- [245] 周大鸣, 黄锋. 家族主义的传承与发展——纪念凤凰村研究 100 周年[J]. 民族研究, 2019(05).
- [246] 周俊山, 尹银. 老龄化社会的日本老年住宅发展及借鉴[J]. 日本问题研究, 2008(03).
- [247] 周全德. 完善欠发达地区家庭养老及家庭照顾的社会政策[J]. 社会治理, 2020(06).
- [248] 周绍斌, 李棉管.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两种视角与实证研究[J]. 学术论坛, 2013(09).
- [249] 周绍斌, 余红君. 生活质量视野下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及其政策启示[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19, 36(05).
- [250] 周绍斌, 周密. 精神保障: 老年保障的新视域[J]. 老龄科学研究, 2016, 4(02).
- [251]周绍斌.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政策意义[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06).
- [252] 周素勤, 杨值珍. 浅析新加坡的老人问题及政府对策[J]. 东南亚纵横, 2002(11).
- [253] 周湘莲, 刘英. 论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政府责任[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4, 43(04).
- [254] 周湘莲. 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责任[J]. 学海, 2011 (06).
- [255] 周莹, 梁鸿. 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不可持续性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06(05).
- [256] 周兆安. 家庭养老需求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张力及其弥合[J]. 西北人口, 2014, 35(02).
- [257]朱浩. 杭州市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及政策启示[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6, 36(05).
- [258]朱荟,李子洋.2020"大国点名":"七普"数据解读[J].人口与健康,2021(06).
- [259]朱雅玲, 张彬. 人口结构变动下中国消费的未来趋势——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0(04).

- [260]左鹏, 高李鹏. 精神慰藉与健康老龄化——以北京某大学离退休教师为例 [J]. 西北人口, 2004(05).
- [261] Martin King Whyte, 伊洪. 中国城市家庭生活的变迁与连续性[J]. 开放时代, 2005(03).
- [262] A Reil-Held. Crowding out or crowd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transfers in Germany[J].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006.
- [263] Azza Omerelfaroug Abdelmoneium, Sanaa Alharahsheh, Family Home Caregivers for Old Persons in the Arab Region: Perceived Challeng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J].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6.
- [264] 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6).
- [265]Braithwaite V. Institutional respite care: breaking chores or breaking social bonds?[J]. Gerontologist, 1998.
- [266] Brandt M. Intergenerational Help and Public Assistance in Europe: A Case of Specialization?[J]. European Societie, 2011.
- [267] Brody, E. M.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women[J]. Gerontologist, 1981.
- [268]Caldwell, John C.,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76.
- [269]Chen, X. & Silverstein, M.,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China[J]. Research on Aging, 2000, 22(1).
- [270]Cox, Donal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7.
- [271] Crimmins, M. E. &D. G. Ingegneri,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J]. Research on Aging, 1990.
- [272]Dooghe, G., Informal Caregivers of Elderly People: An European Review[J]. Ageing & Society, 1992.

- [273]Dooghe, G., Informal Caregivers of Elderly People: An European Review[J]. Ageing & Society, 1992.
- [274] Fai-Ming Wo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5.
- [275] Fast J E, Williamson D L and Keating N C. The Hidden Cost of Informal Elderly Care[J].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999.
- [276] Feinian Chen, Susan E. Short, Household Contex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Oldest Old in China[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8.
- [277] Gouldner A W.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
- [278] Houde S C. Predictors of elders' and family caregivers' use of formal home services[J].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1998.
- [279]Kahn A J, Kamerman S B. The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 of Services: the Course of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J]. Public Welfare, 1978(3).
- [280] Keck W, Saraceno C. Caring for an elderly parent while working for pay in the German welfare regim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2010.
- [281] KUNEMUND H, REIN M. There is More to Receiving than Needing: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of Crowding in
 and Crowding out [J]. Ageing & Society, 1999.
- [282]Lillard L., Willis R. Motives for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Demography, 1997.
- [283] Lutz W. O'Neill B. Scherbov S. Europe's Population at A Turning Point[J].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4.
- [284] Martin King Whyt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Urban Chinese Family Life[J]. The China Journal, 2005.
- [285] Mason, K. 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 What

- do we know?[J].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1992.
- [286]McDonald G. W.,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a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0.
- [287] Morgan, P. S. and K. Hirosima.,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 [288] Neundorfer, M. M., McClendon, M. J., Smyth, K. A., Stuckey, J. C., Strauss, M. E. and Patterson, M. B.,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vels of Depression among Persons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and Levels of Depression among Their Family Caregivers[J].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01.
- [289] PARSONS T.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3.
- [290] Reinhard, S. C., Living with mental illness: Effects of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personal control on caregiver burden[J].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1994.
- [291] Ruth Katz.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old age: a cross-national study[J]. Eur J Ageing, 2009(6).
- [292] Saunders, J. C., Families living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A literature review[J]. Issue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003.
- [293] Scanzoni, J. Families in the 1980s: Time to Refocus Thinking[J]. Journal of Family, 1987(8).
- [294] Vanwey, L. Altruistic and contractual remitta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migrants and households in rural
 Thailand[J]. Demography, 2004.
- [295] Yang H.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6.

[296] Zimmer Z., Kwong J.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J]. Demography, 2003.

H.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 [1] 陈欣欣, 陈燕凤. 完善农村老年照料支持体系[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3-24.
- [2] 穆光宗. 当前家庭养老面临的困境及应对[N]. 人民日报, 2014-06-16.
- [3] 习近平. 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N]. 人民日报, 2016-12-13.
- [4] 徐林. 新加坡公共住房政策及其借鉴[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1-20.
- [5] 杨菊华. 多维度理解"七普"流动人口数据[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8-04.

I. 电子文献

- [1] 梁嘉越, 李晓阳. 高安一位老父亲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EB/OL]. (2020-05-08) https://www.sohu.com/a/394085009_168261.
- [2] 林玮琪. 用拖鞋击打住院父亲 安徽临泉一男子被行拘[EB/OL]. (2020-06-19)
 - https://www.sohu.com/a/402984619_114988?_f=index_pagefocus_6&_trans=000014 bdss dknfqjy.
- [3] 习近平. 习近平: 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都要重视家庭建设[EB/OL]. (2015-02-17)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7/c70731-26580958.html.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EB/OL]. (2016-12-23)
 -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3/content_5151747.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EB/OL]. (2017-03-06)
 -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6/content 5173930.htm.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 (2019-11-21)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对策举行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EB/OL]. (2016-05-28)

http://www.gov.cn/xinwen/2016-05/28/content_5077706.htm.

附 录

访谈提纲

一、老年人访谈提纲

1. 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 (1) 个人概况: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是否正在照顾孙辈、是否从事劳动、健康情况、是否感到孤独、家庭地位自评、生活满意度自评
- (2) 家庭概况:家庭人口数、家庭成员的居住方式、家庭成员间的日常交流情况、家庭收入来源

2. 生活照料

- (1) 您目前的生活照料主要由谁提供?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 (2) 您的子女提供生活照料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 (3) 您的子女每周照顾多长时间? 您觉得他们的照顾是否很好地满足了您的需求? 能不能举一些例子?
- (4) 您生病的时候,子女是如何照料的?能不能详细说说?
- (5) 您的子女了解一些基本康复护理知识吗? 您生病需要护理的时候,他们是 否给您提供了照料,并提供了何种照料服务?
- (6)村里出现过患病老人因子女照顾疏忽而病情加重的事情吗?请您详细说说。

3. 精神慰藉方面

- (1) 您了解精神养老吗?
- (2) 您平时烦吗? 有何精神需求?
- (3) 您在空闲的时候,一般通过什么方式消磨时间?
- (4) 您的子女平时与您联系多吗? 多久来看您一次? 多久给您打一次电话?

4. 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

- (1) 您年轻的时候,一家一般有几个孩子?那时候,老年人和子女的居住安排情况怎样?
- (2) 近年来,一家一般有几个孩子? 老年人和子女的居住安排情况怎样?

- (3) 您年轻的时候,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力地位是什么样的? 能不能举一些例子?
- (4) 近年来,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怎么样?现在家里说了算的是谁?能不能说说原因?
- (5) 您是怎么理解孝顺的? 您觉得子女做成什么样才算孝顺?
- (6) 您年轻的时候,那时候的人孝顺吗?能不能举一些例子?
- (7) 近年来,您觉得现在的村民比以前的人孝顺吗?能说说原因吗?
- (8) 近年来,村里发生过不孝顺的事吗?能不能举几个例子?
- (9) 跟您年轻的时候比,您觉得当前村民的"传宗接代"观念是更强了,还是更弱了?能详细说说原因吗?

二、家庭照料者访谈提纲

1. 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 (1) 个人概况: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职业状况
- (2) 家庭概况:家庭人口数、家庭成员的居住方式、家庭收入来源

2. 对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供给情况

- (1) 您平时都对父母提供哪些方面的生活照料?帮父母做一些简单的家务活吗?
- (2) 父母生病的时候, 您负责照料吗? 具体是怎么照顾的?
- (3) 您了解一些基本康复护理知识吗?
- (4) 您关注父母的精神需求吗?
- (5) 您平时跟父母联系多吗? 大约多久联系一次?

3. 家庭结构、家庭权力与家庭伦理

- (1) 您家有几个孩子? 近年来,村里的家庭人口数变化大吗?
- (2) 您和父母的居住距离怎么样?目前,子女婚后与父母住在一个院子里的情况多吗?
- (3) 在您家里,谁说了算? 老年父母在家里处于什么地位?
- (4) 您是怎么理解孝顺的? 子女对父母做到什么样才可以算孝顺?
- (5) 近年来,村里有因为赡养老人而产生的纠纷吗?这种纠纷是怎么解决的?请您详细说说。
 - (6) 您怎么看待"传宗接代"的观念?

作者简介及在学期间的攻读成果

一、作者简介

范家绪,男,山东德州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保障专业博士生,师 从贾玉娇教授,研究方向为养老保障。

二、论文情况

1. 期刊论文

- (1)《从断裂到弥合: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社会科学战线》(CSSCI),2019年第7期,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2)《空巢老人"孤独死"现象的形成及治理——基于结构化理论的视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SSCI 扩展版),2022 年第 2 期,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获得 2021 年吉林省社会学会"实现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推动东北振兴"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

2. 会议论文

- (1)《农村家庭养老照料困境及其化解对策研究》,2021年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学术大会优秀论文奖,2021年11月;
- (2)《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中的政府责任研究》,2020年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事业产业发展"学术大会优秀论文奖,2020年9月。

三、科研项目

- 1. 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亚乡村振兴的社会政策比较研究" (18ZDA119), 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
- 2. 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内生主体的社会动员机制研究" (19ASH008),在导师带领下进行田野调查工作;
- 3. 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转型期利益分化的社会均衡功能研究" (2013CSH025), 承担结项报告的撰写任务;
- 4. 主持 2020-2021 年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学科科研资助计划项目"农村家庭养老照料困境及其化解机制研究——基于吉林省长春市的实证研究"

(101832020DJX003), 担任**项目负责人**;

5. 主持 2017-2018 年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农村老年人扶贫问题的社会工作介入研究——基于吉林省的实证研究"(2017002),担任**项目负责 人**。

致 谢

某个阳光明媚的午后,辅导员在微信群里发布了这样一则消息:"本学期所有课程、答辩都将在线上进行,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在校学生可以自愿申请离校返家,建议同学们能走尽走。"观此消息,一丝惆怅与不舍之情涌上心头,因为这意味着我即将毕业离校。我的不舍没有多少诗意,都很具体,例如,导师办公室的谈学论道,鼎新图书馆的晨起抢座,清湖湖畔的夕阳散步,当然,还有重要的一项,就是吃日新楼的豆花。

想吃豆花,需要突破两大障碍。一是人民币。日新楼的豆花有点小贵,佐料最少的一份豆花也需要 9 元。通常情况下,我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会给自己加份豆花,比如被导师批评了,郁闷地去吃份豆花;遭到导师严重地表扬,兴高采烈地去吃份豆花;导师既没批评也没表扬,无聊地去吃份豆花。二是心理上的纠结。豆花含糖量大,对需要减肥的人士不太友好。是的,我就是需要减肥的人士。每次路过日新楼那家豆花店,口腹之欲与减肥之欲都会在我的脑海中缠斗。缠斗的结果毫无悬念,口腹之欲总是占据上风。每次吃完豆花,看到镜中日渐臃肿的腹部,总有种悔不当初的情绪挥之不去。

相较于吃豆花,学术论文的撰写要困难得多。2015年9月,我进入贾老师门下攻读社会保障专业硕士学位。对于读研,我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总想干出点成绩,回报导师对我的信任。没想到,在进入具体的学术研究时,我陷入了"眼高手低"、"难以发现具体研究问题"的困局之中。究其原因,总共有两个。

其一,初入养老保障领域,产生了一种"我上我也行"的错觉。这是因为,养老保障问题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即便一个人未经过专业的训练,也能对此问题高谈阔论。比如,研二时期,导师建议我研究家庭养老,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家庭养老有什么好研究的,无非就是家庭养老弱化,国家应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弥补家庭养老保障能力的不足。这种思考问题的方式是简单粗暴的,难以发现具体的研究问题。

其二,我兴趣点过多,读书比较散,哲学、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等都有 涉猎,致使对养老保障领域的深入研究不足。因此,初期撰写论文,碰了一鼻子 灰。幸好,贾老师及时发现了我的问题,并多次提醒我注意。在导师的指导下,我渐入学术之门,开始尝试从文献梳理与实地调研中寻找研究问题。在博士论文撰写的过程中,导师时刻关注我的写作状态,叮嘱我将"宁心静气"四个大字贴于书桌旁,时刻提醒自己静心写作。最终,历经 3 次驻村调研,5 个多月的撰写,博士论文初稿得以形成。此后,历经 3 次大幅改动,博士论文终稿得以形成。

本篇博士论文能得以顺利完成,毫无疑问,最需要感谢的就是我的导师,吉林大学贾玉娇教授。从选题到开题,再到预答辩,贾老师在每一个环节都对我的论文进行了耐心指导。2022 年 3 月中旬,我每天上午 10 点向老师汇报前一天所修改的章节,当天下午便能收到老师批阅后的版本,上面有密密麻麻地标注,从章节安排、段落逻辑到个案融入乃至遣词造句,批注之详细周全、所提意见之尖锐中肯令我既感动又惭愧。感动的是,贾老师在百忙之中依旧每天花费大量时间来精心批注我提交的部分章节,惭愧的是,我的博士论文数易其稿,依然存在很多问题,令人汗颜。总之,是贾老师的鼓励、批评与督促直接促成这篇论文的完成。同时,自读研以来,我结识了很多好学深思的同门兄弟姐妹,他们在我的论文撰写中提供了很多帮助与支持,在此一并感谢。一句话,拜入贾老师门下七载,我很骄傲。

感谢焦国伟老师。您一直把我当自己的亲学生看待,经常为我提供富有价值的信息,在我迷茫时替我解惑。您对我的提点与帮助,当学生的永远铭记于心。此外,感谢那些曾经启发我、帮助我的各位师长,从你们的教诲点拨中,我获益良多。你们强大的思考力与渊博的学识,一直都是我追求的目标。

感谢远在家乡的父母与兄长,如果没有你们无私的爱,我难以想象自己能在 学术之路上前行至今。你们健康快乐,是我最大的心愿。尤其要感谢我的女朋友, 是你的理解与陪伴,让我的人生充满了温暖。你我之间的感情,一直是我格外珍 视的。

此刻,我与千千万万人一样,被封闭在校园内,抗击新一轮的疫情。我要感谢文五寝室楼的曾媛老师、宿管大爷、保洁阿姨,以及冬哥、龙哥等众多抗疫志愿者们。你们的付出,无关于学术,而是爱与温暖。

写作是一门遗憾的艺术。本文虽然称不上"艺术",但确实存有一些"遗憾"。 对于自己的作品,刚刚定稿时总觉得比较满意,但稍微过段时间,便会发现诸多 "遗憾",就像爱美的姑娘浏览曾经拍过的丑照,会用各种方式吐槽:穿的衣服太土、笑容不自然、化妆技术太差,等等。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我会继续在养老保障领域精进,争取让这些"遗憾"变得更少一些。